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萬俊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大家好，感謝大家對於學校的肯定及支持，爾來學校捷報頻傳，讓外界更加熟悉屏東大學，以下幾點好消息向大家報告，教育部在臺北松菸文創園區辦理 2022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本校四項子計畫深獲肯定，吸引潘部長注目，呈現本校多元發展方向，其中朱雀先驅及地方創生計畫獲最佳人氣攝影獎優等；上周甫落幕之運動會也表揚本校傑出運動選手，感謝渠等為校為國爭光，另外我們也跟體育室團隊研議來年運動會辦理模式，提升師生參與度；上周也與在地企業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引進地方資源，鏈結在地，期盼在雙方合作下，持續推動運動科學及產業升級；有關人文發展面向，校友黃光男前政務委員，捐贈本校個人畫作數幅，並於本校藝文中心成立黃光男美術館。

疫情日趨穩定，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良善，行政工作及課程教學亦正常運作，全體團隊的努力，以及教師針對多元授課的推展，在此一併獻上由衷的謝意，另外也請大家針對校務發展踴躍提出建言，隨時向行政團隊反映，讓大家為屏東大學一起努力！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七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修正後通過
2	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及調整案（停招）各 1 件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3	訂定本校【藝文中心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4	擬訂定本校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	修正後通過
5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6	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7	擬訂定本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8	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10	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11	擬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2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3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案	照案通過
14	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課程規定案	照案通過

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1	在 109 學年度全校全英語開課的能夠達到 100 門以上，建議每個學院至少負擔 20 門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 74 門 EMI 獎勵課程，如附表，P21。 國際處 已完成 持續協助推廣 EMI 課程。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1. 【EMI 校內溝通會議】 <table><tr><th>日期</th><th>單位</th><th>會議主題</th></tr><tr><td>8/25</td><td>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td><td>校務研究 EMI 議題分析討論會議</td></tr><tr><td>8/10</td><td>教務處教學發展組</td><td>EMI 教學助理辦法修正研議</td></tr><tr><td>9/1 9/8 9/20</td><td>教務處課務組</td><td>EMI 獎勵辦法及相關實施的優化機制</td></tr></table> 2. 【EMI 期初問卷調查】 蒐集本校教師 EMI 授課課程教學問卷與學生 EMI 授課課程學習問卷據實了解本校教師學生對 EMI 課程的教學/學習需求與動機，做為各學術單位及行政推動團隊後續課程改善的主要依據之一。 進行中 1. 【校園英語駐點服務】 EMI 發展中心持續提供全校師生英語諮詢輔導服務，歡迎全校師生踴躍申請諮詢。 2. 【EMI 授課教學支持】 提供本校師長「課程設計諮詢」、「課程觀摩指導」等教學交流與精進的機會，共同提升 EMI 授課專業教學能量。 3. 【大一新生入班宣導】 與共同教育中心入班宣導屏東大學校內英語學習資源、英語課程的規劃。 4. 【EMI 系列活動】EMI 發展中心與校內各單位合作，陸續規劃辦理活動，提供本校師生學習資源與支持。 <table><tr><th>日期</th><th>活動主題</th><th>對象</th><th>講師</th></tr><tr><td>8/29</td><td>【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1) 掌握英語口語語法 課室討論暢所欲言</td><td rowspan="2">學生</td><td>大武山學院黃蘭茶老師</td></tr><tr><td>8/30</td><td>【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2) 提升專業簡報能力之技巧</td><td>大武山學院朱曉薇老師</td></tr><tr><td>9/15</td><td>「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線上培訓課程交流會</td><td>參與培訓</td><td>EMI 發展中心廖宜虹</td></tr></table>	日期	單位	會議主題	8/25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校務研究 EMI 議題分析討論會議	8/10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EMI 教學助理辦法修正研議	9/1 9/8 9/20	教務處課務組	EMI 獎勵辦法及相關實施的優化機制	日期	活動主題	對象	講師	8/29	【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1) 掌握英語口語語法 課室討論暢所欲言	學生	大武山學院黃蘭茶老師	8/30	【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2) 提升專業簡報能力之技巧	大武山學院朱曉薇老師	9/15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線上培訓課程交流會	參與培訓	EMI 發展中心廖宜虹	
日期	單位	會議主題																												
8/25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校務研究 EMI 議題分析討論會議																												
8/10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EMI 教學助理辦法修正研議																												
9/1 9/8 9/20	教務處課務組	EMI 獎勵辦法及相關實施的優化機制																												
日期	活動主題	對象	講師																											
8/29	【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1) 掌握英語口語語法 課室討論暢所欲言	學生	大武山學院黃蘭茶老師																											
8/30	【EMI 學術英語先修課程】 (2) 提升專業簡報能力之技巧		大武山學院朱曉薇老師																											
9/15	「Certificate in EMI Skills」線上培訓課程交流會	參與培訓	EMI 發展中心廖宜虹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教師	主任	
		10/15	第十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From Lego Bricks to All-Terrain Vehicles: EMI Development at NPTU	師生	主持人：EMI 發展中心廖宜虹主任；與談人：講座教授唐世陶；發表人：管理學院簡宏儒老師/人文社會學院葉乃菁老師/育儀潔老師/瑞興老師/資訊學院呂欣澤老師(現任政治大學國際學院老師)	
		10/17	Survive Smart in College English Courses at NPTU 好打拼大學英語	教職生	共同教育何萬寶老師	
		10/19	【國際學生座談會】Pure and Simple foreigners	國際生	國立東華大學謝穎音老師	
		11/9	《我們的福爾摩沙》SDGs 桌遊課程	學生	好氏永續服務企鵝師鈞評講	
		11/15	主題待訂	教師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楊文賢院長	
		11/17	Revisiting the E in EMI Classes	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嚴愛群老師	

◎主席裁示：本案在主管會報已列管，類似案件不再重複列管，爰予以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及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十二條：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建議，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為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 (二) 修正第十三條：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納入實習就業輔導處。另，教務處下設部分單位調整移出，爰修正副教務長人數為 1 人。
- (三) 修正第十九條：
 - 1. 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實習就業輔導處更名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更名為「職涯輔導組」並增設副處長一人。另，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納入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且專案業務組更名為「招生組」。
 - 2. 為使本校培育學用合一與產業連結，符合現今社會所需人才，及符合社會人士、在職人員所需之繼續教育、專業教育等內、外雙向需求，將非正規學制之教學，整合至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提供進修教育（進修教學組）；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及針對在職軍人、產業專班等特定對象專班（招生組）等全方位教育規劃整合，並結合現有職涯輔導組，藉由進行不同方式實習，以達相輔相成，直向與橫向之全面整合（點、線、面）。
- (四) 修正第二十三條：校友服務組負責傑出校友表揚、校友募款、校友服務及校友總會會務等業務繁重，為利人力統籌支援及外賓接待服務、對外募款作業整合，經參考其他大學做法(如：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爰將校友服務組整併入秘書室，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五) 修正第二十五條：依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建議略以，「本大學設主計室……置……助理員……」一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現行公立大專院校主計機構佐理人員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均依其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選置佐理員職稱；又現行國立大學主計室所置職稱均係由「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中予以選置，惟其中尚無「助理員」職稱，爰刪除助理員之職稱。
- (六) 修正第三十五條：為使名稱一致性，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等規定，爰將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

P2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四點第一項)。

(二)為配合本校外審作業時程，爰將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修正第四點第二項)。

(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變更非屬聘任資格案，無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爰刪除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超出六小時者，要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程序，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為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修正第七點)。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P4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爰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次：配合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第五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P4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法規體例及教師對教學服務成績有異議時，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救濟方式，爰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敘明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報告，簡稱著作，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二條、第三條)。

(二)教師對教學服務成績有異議時，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救濟方式，爰文字潤正。(修正第七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1、4-2，P5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優劣並非以研究結果正向顯著為要件，而係研究者能採取適當研究方法，驗證教學成效之良窳，藉以達到教學修正、改良或創新，故刪除現行條文針對研發成果需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要求。(修正第二條)。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五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P54。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聘教師未具擬新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修正第二點)。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酌作文字潤正。另，新聘教師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排序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修正第三點)。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件，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升等教授職級案件，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修正第四點)。
- (四)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五點)。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可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七點)。

三、於本要點修正施行前之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6-1、6-2，P60。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升等教授職級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三條)。
- (二)鑒於現今大學角色多元，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為併列。(修正第五條)。
- (三)明定多元升等類別為學術研究、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實作、文藝創作展演、體育競賽表現等五類。(修正第六條)。
- (四)新聘教師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送外審。(修正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十三條)。
- (六)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法規條次變更，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十七條)。
- (七)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不予受理，爰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變更。另，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與第 15 條解聘、第 16 條第 1 項不續聘、第 18 條終局停聘、第 21 條與第 22 條暫時停聘及第 27 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 30 條，於第 6 款至第 8 款增訂不得送審情形。又考量教師如因限期升等遭學校不續聘，於處理程序中，教師如能提出升等申請且通過，即符合學校規定免受不續聘處分，爰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第 6 款特別排除此類情形之適用。(修正第十九條)。
- (八)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應駁回其申請，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二十一條)。
- (九)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另，認定代表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宜經由專業審查，爰由各級教評會修正為外審審查。(修正第二十二條)。
- (十)配合修正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明定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以符合送審人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修正第二十四條)。
- (十一)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

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本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修正第二十五條)。

(十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件，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至於升等教授職級案件，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另，新增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不含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之處理程序。(修正第二十七條)。

(十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本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如本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延宕報教育部請證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本校配合調整作業時程。(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十四)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項，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保障校內學生之受教權。(修正第三十二條)。

(十五)因本辦法原未規範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爰比照中心辦理，俾完備程序。(修正第三十二條)。

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P66。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同提案六決議。

◎附帶決議：適逢法規修訂過渡期間，如遇升等年限之教師，針對本辦法第 28、29 條申請期限，得經專案簽准後寬限申請期間，並以 111 年已提出者為限。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規定，爰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略以，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爰酌作文字修正為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修正第五點第一項)。
- (二)為配合本校外審作業時程，爰將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修正第五點第二項)。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P15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
- 二、訂定重點內容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第二點)。
 - (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及等級。(第三點)。
 - (四)擬聘單位提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需求之程序。(第四點)。
 - (五)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及應迴避規範。(第五點)。
 - (六)提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需之證件資料。(第六點)。
 - (七)對於擬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七點)。
 - (八)本校終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之情形。(第八點)。
 - (九)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第九點)。
 -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相關規定。(第十點)。
 -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發給薪酬相關規定。(第十一點)。
 - (十二)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之規定，以及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第十二點)。
 - (十三)新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新進專任教師，且於本校連續服

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第十三點）。

(十四)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事宜。（第十四點）。

(十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退休金提繳事宜。（第十五點）。

(十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年資晉薪考核晉級方式。（第十六點）。

(十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訂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第十七點）。

(十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本校仍應依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程序重新審查。另，有關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採計方式。（第十八點）。

(十九)本校應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第十九點）。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十點）。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二十一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P15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名稱、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為使是類人員名稱統一，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名稱。(修正名稱)。

(二)為使是類人員相關法規名稱統一，爰明定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修正第一點)。

(三)專案教師為定期契約性質，契約期滿後為再聘，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三點)。

(四)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考量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保障校內學生之受教權(修正第九點)。

三、檢附本校專案教師聘約名稱、第一點、第三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

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P169。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
 - (三)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修正第二點)。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 (五)本要點修正前第七點第二項相關調查程序及第三項有關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新增相關規定，爰刪除原該兩項文字，並新增規定於修正要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 (六)新增本校終止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契約之情形。(修正第八點)。
 - (七)新增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修正第九點)。
 - (八)新增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相關規定。(修正第十點)。
 - (九)新增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期間發給薪酬相關規定。(修正第十一點)。
 - (十)新增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修正第八點及第九點所訂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修正第十七點)。
 - (十一)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本校仍應依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規定程序重新審查。另，有關敘薪及升等相關年資採計方式。(修正第十八點)。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第二十點）。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11-2，P173。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5 月 30 日核准簽文辦理。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本校大武山及國際學院已聘有專任教師，原要點所提各學院推薦代表未涵蓋其中，為確保渠等權益，新增兩學院代表。

（二）逕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修正本校申評會委員人數。

三、檢附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1、12-2，P19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檢附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13，P20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規劃書業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

- （一）配合最新校發展計畫書(112-116)滾動修正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並整併兩章節。
- （二）以主計室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
- （三）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三、檢附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14，P202。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至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 二、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8 日核准發文，指派秘書室萬俊宏擔任本校 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如附件 15，P27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討論會議(111.07.26)及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111.10.04)通過。
- 二、本校教師評鑑制度第二週期將屆，為補充執行過程中不足之處，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1、16-2，

P273。

辦法：提請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 二、本校 110-111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1 年執行完竣，為落實本校願景，經衡酌本校內外環境與政府政策，配合新校長上任、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及高教深耕計畫啟動，辦理本校新一輪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撰寫作業。
- 三、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於 110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由曾紀幸副校長於會中簡報本計畫書架構大綱(草案)；11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中簡報計畫書作業時程、各章節統籌單位與相關撰寫單位，並依會議討論建議進行細部修正；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簡報本計畫書架構大綱。初稿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並於 7 月 7 日進行初稿第 1 次修正通知，於 10 月 7 日完成初稿第 1 次修正作業。
- 四、檢附本校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 17，P278。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因應本校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116 年)推動彈性修業措施，將修訂本校行事曆為 16 週，提出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面對大專校院就提升大學自主性之訴求及外界對大學績效責任之重視，並與國際接軌，推動大專校院彈性修業措施；本校為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112 年-116 年)，擬推動彈性修業措施。
- 二、為推動彈性修業措施，本組逕行推動行事曆修訂為 16 週，依去年函文報部，教育部第 1110034717 號函(111.04.27)回函，說明：「三、至於貴校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一節，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教學品質等前提下，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並另案報部憑辦。
- 三、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擬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四、為滿足「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故教師須於上課週數 16 週內授課滿十八小時，為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確保教學品質等前提，請授課教師於教學大綱中時敘明授課方式並充分告知選課學生授課方式，其中 2 小時可採翻轉教學，如網路、非同步學習等方式因應。

五、本組為達成校內師生溝通協調辦理「彈性修業措施說明的」擬辦理三場公聽會：

(一) 111 年 10 月 3 日全校導師會議辦理教師場說明會(第一場)。

(二) 111 年 12 月 7 日全校學生代表「與校長有約」辦理學生場說明會(第二場)。

(三) 111 年 12 月底於人事室行政人員座談會辦理行政人員場說明會(第三場)。

六、因應尚有二場說明會尚未完成，俟說明會辦理完畢，本組將著手 112 學年度行事曆修訂，再將學則修訂案併同 112 學年度行事曆報部審議。

七、檢附高教深耕計畫書、教育部行事曆函文、本校學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18-1-至 18-3，P501。

辦法：本校學則修訂經本次會議後，俟公聽會完備及 112 學年度行事曆調查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併同二件修訂案函送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案由：本校申請 113 學年度增設「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為校內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計畫書內文授與學位名稱為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二、檢附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19，P53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教育部提報時程提報申請。

決議：修正後通過，授與學位名稱改為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教學組

案由：修正本校「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及「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及「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英文的名稱統一性及英文文法修正。

二、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前/後	系(所)組別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修正前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Master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On-the-Job Training Program)	健康與體育碩士	Master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修正後	體育學系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健康與體育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in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修正前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the adventure education	教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Education
修正後	體育學系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of the Adventure Education	教育學碩士學位	Master of Education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12 學年度起適用上述兩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之系所英文名稱及授予學位英文名稱，並公告於本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主要修正第二條推薦單位；第三條申請資格；第四條委員會組成成員與開會時委員出席人數及決議同意之委員人數；第五條明訂審查程序；增訂第八條停止聘任之情形；並依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辦法中之要點名稱。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1、21-2，P563。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全部條文，主要為以下幾點：

（一）第二點院教評委員會委員組成方式。

（二）第三點新增院教評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比例；審議升等案時，委員不可低階高審；委員因故喪失資格之遞補方式。

（三）第四點院教評委員會審議事項。

（四）第六點開議委員人數及決議人數。

（五）第九點委員迴避之規範。

（六）第十點新增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二、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2，P568。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立藝文中心，第三條新增藝文中心。

二、案經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23，P573。

辦法：本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管理學院設置辦法。

二、案經管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管理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4，P576。

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第三點，調整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上限為四小時。
- 二、修訂第四點，調整上學期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四小時至下學期。
- 三、增修第六點，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一併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專題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超過上限時，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 四、統整本法規特殊情形之辦理方式，故修訂第二點、第五點及第七點統一新增第十二點說明之，另原第十二點條文依序遞增。
- 五、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5-1、25-2，P579。
- 六、本要點通過後，自 111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施行。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的支持，有任何需要協助都隨時向行政團隊反映。

散會 同日 下午 17 時 55 分

屏東大學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EMI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序號	開課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1	0002	組織行為專題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Seminar	ASBZ054	廖曜生	企業管理學系	必	3.0	3.0	12
2	0006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Business Ethics case Analysis	ASBZ040	曾娟娟	企業管理學系	必	1.0	1.0	12
3	0026	地球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DSC1003	林銘照	科學傳播學系	必	3.0	3.0	23
4	0031	科學史哲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DSC1103	郭碧祝	科學傳播學系	必	3.0	3.0	25
5	0034	科學教育與評量 Science Education and Assessment	DSC2118	楊桂瓊	科學傳播學系	選	3.0	3.0	24
6	0040	科學博物館研究 Studies on Science Museum	MSI2022	林銘照	科學傳播學系	選	3.0	3.0	4
7	0201	音樂基礎訓練 Musicianship	MUS1302	黃勤恩	音樂學系	必	4.0	2.0	23
8	0233	專題討論(一) Engineering Seminar I	FAB1101	蘇欣龍 歐家和 翁麒耀 楊柏遠 董柏昌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必	1.0	2.0	3
9	0234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s	FAB1103	蔡安朝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必	3.0	3.0	3
10	0236	虛擬擴增實境專論 Special Topics on Virtual Reality and Augmented Reality	FAB2209	蔡安朝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選	3.0	3.0	3
11	0308	社會學 Sociology	SDE1102	邱毓斌	社會發展學系	選	4.0	2.0	44
12	0321	統計學 Statistics	SDE2115	蘇慶軒	社會發展學系	選	3.0	3.0	13
13	0336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AZCZ016	李國榮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選	3.0	3.0	60
14	0378	兒童與青少年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 Music Therapy Practice and Skills with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MUS5016	鄭愷雯	音樂學系	選	2.0	2.0	29
15	0470	音樂文獻目錄學 Music Bibliography	MUI1102	鄭愷雯	音樂學系	必	2.0	2.0	24
16	0473	鋼琴合作藝術 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MUI2332	葉乃菁	音樂學系	選	2.0	2.0	17
17	0556	運動健康體適能 Exercise,health and fitness	PED2038	林瑞興	體育學系	選	3.0	3.0	46
18	0566	運動傷害與處理 Sports Injuries and Treatment	PED3018	林俊達	體育學系	選	3.0	3.0	45
19	0568	排球 Volleyball	PED2008	紀恩成	體育學系	選	2.0	2.0	46
20	0570	運動競技表現分析 Analysis of athletic performance	PED4062	陳佑(3)	體育學系	選	3.0	3.0	45
21	0571	運動減壓探索 Physical and sport reduce pressure technique explore	PED70002	林世哲	體育學系	選	2.0	2.0	50
22	0582	基礎數學 Foundations of Mathematics	AMU2116	張國綱	應用數學系	選	3.0	3.0	11
23	0603	組合數學專論 Topics of Combinatorial Mathematics	AMI3116	羅元勳	應用數學系	選	3.0	3.0	3
24	0626	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Case Study of Exercise Prescription	PEI2022	林瑞興	體育學系	選	3.0	3.0	17

屏東大學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EMI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序號	開課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25	0705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	BFBZ060	王隆仁	資訊工程學系	選	3.0	3.0	23
26	0706	即時作業系統 Real-Time Operating Systems	BFBZ064	吳卓俊	資訊工程學系	選	3.0	3.0	6
27	0974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Interpret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ATPZ070	許慧光	財務金融學系	選	2.0	2.0	18
28	0980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Corporate Govern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ATBZ009	曹中岑	財務金融學系	選	3.0	3.0	10
29	0982	國際併購策略 International Merger and Acquisition Strategies	ATBZ029	曹中岑	財務金融學系	選	3.0	3.0	11
30	0989	兒童英語 English for Children	ELE5005	張淑英	教育學系	選	2.0	2.0	46
31	1025	會計學 Accounting	AUCZ020	林哲弘	會計學系	必	3.0	3.0	42
32	1028	會計英文導讀 Introduction of Basic Accounting Concepts in English	AUCZ127	林芳綺	會計學系	選	2.0	2.0	65
33	1186	科學教育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for Research in Science Education	MSI1032	郭碧祝	科學傳播學系	選	3.0	3.0	9
34	1193	行銷決策資訊系統 Marketing Decision-Making Information System	ASBZ046	曾娟娟	企業管理學系	選	2.0	2.0	5
35	1198	教育統計(一) Statistical Methods in Education I	PSC2340	李俊霆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必	3.0	3.0	48
36	122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PGI2101	羅素貞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選	3.0	3.0	9
37	1227	學習動機與策略專題 Seminar in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Strategy	PGI1034	陳品華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選	3.0	3.0	6
38	1240	行銷研究專題 Seminar on Marketing Research	AYBZ067	黃桂花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必	3.0	3.0	12
39	1311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CGC1101	楊柏遠	智慧機器人學系	必	3.0	3.0	51
40	1325	機構學 Mechanism	CGC3102	李健(3)	智慧機器人學系	必	3.0	3.0	31
41	1334	專題討論(三) Engineering Seminar III	FAB2213	歐家和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必	1.0	2.0	4
42	1361	教育行政哲學專題研究 Seminar in Philosophy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EDI5211	劉育忠	教育行政研究所	選	3.0	3.0	2
43	1465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GEC1311	江孟芝	大武山學院(通識)	選	2.0	2.0	45
44	1557	理論力學(一) Mechanics I	PHY2001	曾耀霆	應用物理系	必	3.0	3.0	23
45	1667	天文學 Introduction to Astronomy	PHY3302	曾耀霆	應用物理系	選	3.0	3.0	37
46	1669	半導體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Physics	PHY3017	陳挺煒	應用物理系	選	3.0	3.0	16
47	1697	正念減壓與心理治療 Mindfulness-Based Stress Reduction and Psychotherapy	PGI2246	洪菁惠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選	3.0	3.0	8
48	1731 2526	固態物理(一) Solid State Physics I	OMI2005 IMS0020	劉岱泥	應用物理系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必選	3.0	3.0	9

屏東大學
111學年度 第1學期 EMI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序號	開課號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修別	開課學分	時數	實選
49	1732 2528	光電工程 Electro-optics Engineering	OMI2007 IMS0028	許慈方	應用物理系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選	3.0	3.0	10
50	1733 2527	實驗物理技術(一) Technique of Experimental Physics I	OMI2015 IMS0021	許華書	應用物理系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選	3.0	3.0	20
51	1748	物理化學(一) Physical Chemistry I	ACU1118	李賢哲	應用化學系	必	3.0	3.0	60
52	1771	科學論文寫作 Scientific Thesis Writing	ACI1112	李賢哲	應用化學系	必	2.0	2.0	3
53	1774	高等物理化學 Advanced Physical Chemistry	ACI2124	鄭照翰	應用化學系	選	3.0	3.0	7
54	1787	跨境電子商務 Cross-border E-commerce	ARCZ128	簡宏儒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選	2.0	2.0	35
55	1853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GEC4202C	龔雅慈	大武山學院(通識)	選	2.0	2.0	41
56	1867	體育-羽球 Physical Education -Badminton	GEC4202C	林瑞興	大武山學院(通識)	選	2.0	2.0	40
57	1910	管理學 Management	BDT0002	簡宏儒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必	3.0	3.0	41
58	1912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BDT0004	白浩廷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必	3.0	3.0	43
59	2082	幼兒STEAM教育 STEAM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ECE3710	陳雅鈴	幼兒教育學系	選	2.0	2.0	45
60	2107	幼兒園教學實習 Preschool teaching Practicum	ECE4308	鄭瑞菁	幼兒教育學系	必	4.0	4.0	22
61	2149	分子生物技術 Molecular Biotechnology	SCI1059	黃鐘慶	理學院	選	3.0	3.0	32
62	2163	微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MCU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SCI0002	涂瑞洪	理學院	必	3.0	3.0	50
63	2174	3D繪圖導論 Introduction to 3D Graphics	ART2072	李學然	視覺藝術學系	必	3.0	3.0	34
64	2179	水彩畫 Water Color Painting	ART4173	楊安東	視覺藝術學系	選	3.0	3.0	27
65	2189	油畫 Oil Painting	ART2061	楊安東	視覺藝術學系	選	3.0	3.0	15
66	2191	遊戲材質與特效 Material and Special Effect of Video Game	ART2081	劉懷樟	視覺藝術學系	選	3.0	3.0	29
67	2256	媒體體驗與設計 Media Experience and Design	NMG3003	江孟芝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選	3.0	3.0	7
68	2330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GEC2215	葉乃菁	大武山學院(通識)	選	2.0	2.0	45
69	2352	音樂與健康 Music and Health	GEC2441	鄭愷雯	大武山學院(通識)	選	2.0	2.0	53
70	2411	文化產業英文選讀 Selected English Readings on Cultural Industry	CIM4009	林思玲 賀瑞麟 蔡玲瓏 朱旭中 古淑薰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選	3.0	3.0	34
71	2525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I	IMS0001	陳皇州	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必	1.0	2.0	2
72	2531	半導體材料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SMS0001	陳挺煒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必	3.0	3.0	4
73	2533	半導體製程技術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SMS0010	陳挺煒	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選	3.0	3.0	6
74	2562	新媒體理論與創作研究 Theories and Creation in New Media	NMG1001	徐文俊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必	3.0	3.0	6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其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建議，明定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	一、為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納入實習就業輔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u>一</u>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u>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u>六組及教學資源中心、<u>推廣教育中心二中心</u>，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處。 二、配合教務處下設部分單位調整移出，修正副教務長人數為1人。 三、另，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實習就業輔導處更名為「<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專案業務組更名為「<u>招生組</u>」。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u>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輔導組、<u>進修教學組、招生組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u>，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u>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實習就業輔導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u>校友服務</u>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職涯<u>發展與</u>輔導組、校友服務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配合校務發展需要，酌作組織調整修正，實習就業輔導處更名為「<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更名為「<u>職涯輔導組</u>」並增設副處務長一人。另，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納入<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且專案業務組更名為「<u>招生組</u>」。 二、為使本校培育學用合一與產業連結，符合現今社會所需人才，及符合社會人士、在職人員所需之繼續教育、專業教育等內、外雙向需求，將非正規學制之教學，整合至<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供進修教育（進修教學組）；推廣教育（推廣教育中心）及針對在職軍人、產業專班等特定對象專班（招生組）等全方位教育規劃整合，並結合現有職涯輔導組，藉由進行不同方式實習，以達相輔相成，直向與橫向之全面整合（點、線、面）。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媒體資源及 <u>校友服務</u> 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 <u>校友服務組三組</u> 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及媒體資源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校友服務組負責傑出校友表揚、校友募款、校友服務及校友總會會務等業務繁重，為利人力統籌支援及外賓接待服務、對外募款作業整合，經參考其他大學做法（如：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爰將校友服務組整併入秘書室，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 <u>助理員</u> 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建議略以，「本大學設主計室……置……助理員……」一節，查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主計人員分為主辦人員及佐理人員。中央主計機關之主計官及各機關綜理歲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計或統計業務之人員為主辦人員，餘為佐理人員。」現行公立大專院校主計機構佐理人員置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職稱者，均依其所應適用之「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選置佐理員職稱；又現行國立大學主計室所置職稱均係由「主計人員陞遷序列表」中予以選置，惟其中尚無「助理員」職稱，爰刪除助理員之職稱。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u>編制外專任</u>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為使名稱一致性，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等規定，爰將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修正為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

- 教育部 103.7.3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函核定
(暫行組織規程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2951 號函核備
(暫行組織規程第 27 條第 3 項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暫不予核備，其餘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5.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58492 號函核定
(組織規程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7.22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877 號函核定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74251 號函修正核備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9.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9328 號函核定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5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3554 號函核備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3.6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30160 號函核定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06511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6.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2076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6 年 7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0915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1.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5778 號函核定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2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8327 號函核備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7.7.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6499 號函核定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3809 號函核備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7.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1088 號函核定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749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1.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193450 號函核定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160 號函核備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7.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8188 號函核定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09 年 9 月 1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70066 號函核備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9385 號函核定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
- 考試院 110 年 2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1395 號函核備
110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6.18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7487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1.2.11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13863 號函核定
- 考試院 110 年 7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6973 號函核備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2.16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8300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3 月 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30217 號函核備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7.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333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11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97128 號函核備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學術研究、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發展願景；深植產研合作，以多元體系培育優秀專業人才為發展定位。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 四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本大學第一任校長之產生，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以後各任校長之產生，依本規程第五條辦理；校長之任期為四年，最多續任一次。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本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校長續任應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及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投票時須有前述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投票，並獲出席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擬續任。

二、自動請辭。

三、其他原因。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及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長之起聘日，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兼任行政主管聘期亦應配合校長聘期調整。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副校長(無副校長時則由教務長)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為止。

第 五 條 本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由校友會推薦之，社會公正人士由校務會議推舉產生。本項委員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選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遴選委員會之總名額及各項代表之名額、產生方式等，另於校長之遴選續任與去職辦法中規定之。

第 六 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應具備本大學專任教授之身分。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三章教學單位、師資培育中心暨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 七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及系、學系、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研究所。其詳如附表「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各學院、系、研究所設立、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教育學院設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二中心；人文社會學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三中心；大武山學院設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跨領域學程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及EMI發展中心五中心，中心各置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八 條 (刪除)

第 九 條 本大學設師資培育中心，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性師資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實習及輔導組、教育學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教師、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 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由各該學院就教授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院長之續聘應經各學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學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

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學院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院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有關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規定，於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院長由校長自校內教授擇聘，其續聘及解聘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十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學院所屬之系、所總數逾四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逾一百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在籍學生總數逾一千人以上。
- 四、學院所屬中心總數四個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獨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採任期制，所長由各該所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之續聘應經各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獨立研究所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並簽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獨立研究所所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獨立研究所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採任期制，由各該系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系系主任之續聘應經各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大學得解聘之。解聘須經該系專任教師之連署，且獲該系專任教師之投票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

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其聘任、續聘及解聘由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學位學程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第四章行政單位暨附屬機構、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綜合業務組、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組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教務長二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及督導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及輔導工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活輔導組、學生活動發展組、衛生保健組三組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三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但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環安組六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研究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分設技術合作組、學術發展組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

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因教學、產學及研究需要，得設任務編組型中心，其設置要點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 十八 條 本大學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國際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大陸事務組三組及東南亞發展中心、華語教學中心二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 十九 條 本大學設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置處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規劃推動學生就業、實習、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分設生涯輔導組、進修教學組、招生組三組及推廣教育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置副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

第 二十 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負責圖書館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採編組、期刊資訊組、典閱組、推廣服務組四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體育室，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規劃和執行全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等事宜，置室主任一人，綜理室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設競賽活動組、場館營運組二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教師、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本校理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所置職員職稱為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相關人員兼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相關業務、校務研究與發展、媒體資源及校友服務等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分設第一組、第二組、校友服務組三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各組(中心)得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組長(主任)得由

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組長並得由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人事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主計室，得分組辦事，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負責全校網路安全業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辦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分設行政組、系統組、網路組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及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中心主任及其他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行政單位主管如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設立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並陳報本大學核定後實施。
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大學校長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章教師、研究人員分級、聘任及評鑑制度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研究所)、各學院(中心)，依規定程序，經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工作，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大學為前項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並得置助教協助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據。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委員會及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學院(中心)、系(研究所)等三級評審委員會，分別評審有關本大學及該學院(中心)、系(研究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專任教師之國內外進修、獎懲、年資加薪、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事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學院(中心)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三)系(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研究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而設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委員會：審定學生重大獎懲及研討有關學生事務之規章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行政措施等事項，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相關之主管、教師，以及學生代表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以及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設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課程委員會：研議、規劃、審訂本大學各院、系(所)專業課程、各類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多元專長學程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招生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招生作業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法規委員會：研議有關本大學法規之制訂、闡釋、修正及廢止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學術委員會：研議本大學學術研究發展策略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一、校園規劃委員會：研議校園之整體規劃與美化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二、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本大學教育目標、行政體制及發展計畫等事宜，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處理特定事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本大學全體教師分系所互選產生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職員代表二至四人，由全校職員互選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實習就業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各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有關重要行政事項；其組織暨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系系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課程委員會教師代表、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獨立研究

所所長、各系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生事務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院教師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席，討論一切研究發展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各獨立研究所主管及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

八、系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系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係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所內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各處、室、館、中心業務會議：以各該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各組人員組織之。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單位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各處、室、館、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各該處、室、館、中心發展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第二款至第十款凡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參加，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產生之。

第七章校務會議職責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研究所、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章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自治團體。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並應依學生會之請求代收會費，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學生會為全校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組織，學校為輔導其正常發展，得對其自治事項與經費收支等進行必要之監督與查核。對於學生會之組織、運作等，以及學校對於學生會之監督、查核等事項，皆另以辦法規定之。

第九章職員任用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主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規程所稱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章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教育學院	(1)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2)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學位班〈105 學年度起停招〉、社區諮商與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行政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人文社會學院	(1)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3)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5)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6)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7)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109 學年度起停招〉) (8)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1)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華語文教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3)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起停招〉 (4)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5)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理學院	(1)科學傳播學系(學士班、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數理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 (2)應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應用物理系(學士班、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5)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班〈106 學年度起停招〉、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6)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博士班 (7)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		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班〈108 學年起停招〉	
資訊學院	(1)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資訊系		(1)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07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備註
	統與數位科技應用碩士在職專班) (2)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電腦與通訊學系(學士班) (4)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5)智慧機器人學系(學士班)		學年度起停招〉 (2)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3學年度起停招、105學年度起復招、109學年度起停招〉	
管理學院	(1)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 (5)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6)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7)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8)會計學系(學士班)		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學院			(1)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大武山學院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四點及第七點修正草案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u>二</u>月底或<u>八</u>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爰酌作文字潤正。 二、為配合本校外審作業時程，爰將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u>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u>，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變更非屬聘任資格案，無須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爰刪除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超出六小時者，要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程序，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為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本校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 三、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職級以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優先聘任，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為之。
 初次於本校聘任之兼任教師應經公開徵選程序，並將公開資訊記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紀錄。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中心)繕填本校「兼任教師簡歷表」(如附件一)及「兼任教師聘審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再聘時，由各系、學院(中心)彙整「兼任教師聘審名冊」，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送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後，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八、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鐘點核計注意事項辦理。

九、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十、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暨創新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配合國際暨創新學院更名為國際學院，爰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 一、校教評會。
 -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

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第 七 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

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

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 <u>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u> 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文字潤正。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 <u>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u> 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 <u>學術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報告、產學合作績效或技術報告)</u> 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配合第二條文字修正，爰酌作文字潤正。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 <u>初審評分</u> 、複評或 <u>終評核定</u> 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 <u>分別</u> 提出申復或申訴。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複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提出申復或申訴。	教師對教學服務成績有異議時，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有不同救濟方式，爰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22417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特依教育部 87 年 5 月 13 日台（87）審字第 87047741 號函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或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升等者，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於陳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本校審查時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均應分別達到七十分以上。但教學服務成績超過八十分時，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中，教學成績占百分之七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教學年資（百分之十）、專業成長（百分之三十）與教學績效（百分之三十）；服務成績占百分之三十，考核項目與各項比例為校內專業服務（百分之十）、校外專業服務（百分之十）、輔導服務（百分之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如附表。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最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各中心申請升等教師依照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與評審細目，檢具具體佐證資料送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評分，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終評核定。
- 為統一事蹟與評分標準，必要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組織小組，並邀請相關單位人員辦理審核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評審項目之評分，均以現任職級年資內之事實為限。
- 第六條 考核評分表所列之評審細目，權責或相關單位應對全體教師建立完整而確實之資料，以供查核。
- 第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教學服務成績之初審評分、複評或終評核定有異議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程序分別提出申復或申訴。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之法規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 目	各 項 基 準 分	評 審 細 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 核定
學 70% (21)	教學 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 0.2 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 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 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 專業 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辨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 專業 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 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 計 分 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u>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u>，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之優劣並非以研究結果正向顯著為要件，而係研究者能採取適當研究方法，驗證教學成效之良窳，藉以達到教學修正、改良或創新，故刪除現行條文針對研發成果需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要求。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u>之教授</u>。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u>之教授</u>。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u>之教授</u>。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u>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u>。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u>之教授</u>，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u>者</u>。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u>者</u>。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u>者</u>。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u>者</u>，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通過之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授。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之教授。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之教授，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本校各系、<u>學系</u>、<u>研究所</u>、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u>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u>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應送校外具<u>擬新聘或升等職級以上</u>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擬新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送審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室、<u>中心</u>(以下簡稱系、<u>中心</u>)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具教授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證書及<u>送審</u>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u>第一階段(院級)由各學院(中心)辦理，第二階段(校級)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u>	新聘教師未具擬新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u>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u>，就系、<u>中心</u>教評會推薦名單，<u>排序</u>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u>中心</u>)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一、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酌作文字潤正。 二、新聘教師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排序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十 分 以 上 為 及 格。
四、辦理<u>教師</u>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u>學院(中心)</u>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各<u>學院(中心)</u>辦理<u>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或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升等教授職級外審作業，其名單推薦人數、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u> <u>(一)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 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u>十人以上之</u>名單中<u>排序審查人六人</u>，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 <u>(二)升等教授職級：</u>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u>十人以上之</u>名單中<u>排序審查人三人</u>，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二名</u>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辦理院級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u>六人以上之</u>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學者專家三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u>辦理校級升等著作外審作業，由院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由擔任校教評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就院(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圈定審查人三人後再辦理校級著作外審(前開名單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u> <u>教師升等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u>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件，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本校升等教授職級案件，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u>曾獲三次以上</u>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u>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u>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經<u>外審</u>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條，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可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爰酌作文字潤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新聘、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擬新聘教師及辦理教師升等，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以下簡稱著作）應送校外具擬新聘或升等職級以上資格之學者專家評審。

新聘教師未具擬新聘職級教師證書及送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中心）辦理。

送審教授職級教師升等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由學術副校長室辦理。

三、辦理擬聘教師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依新聘教師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擬聘教師著作，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推薦名單，排序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五人辦理著作密送外審。

擬聘教師著作評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四、辦理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系、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依送審人所提供之學門、專長，於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人才資料庫，以學門、專長關鍵字搜尋，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名單，並於推薦名單上備註資料庫來源，併同申請升等著作，送各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或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升等教授職級外審作業，其名單推薦人數、方式及通過標準如下：

（一）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學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

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升等教授職級：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學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審查人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五、為考量送審人專業領域之特殊性，辦理審查人遴選時，得由下列身分人員擔任：

- (一)針對特殊性類科，不易遴選國內審查人時，得遴選國外教授或國外具相當教授資格者擔任審查人。
- (二)以技術報告或藝術類科作品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審查人。
- (三)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儘量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務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或各校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教學優良獎或曾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教授擔任審查人。

六、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四)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凡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但其餘審查人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送審人得提出審查迴避名單，並應敘明具體迴避理由，迴避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七、著作外審名單、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審查人送回之審查意見應由送審單位加以整理，除遮除該委員姓名外，手寫者並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後，始提送教評會審議。

八、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迴避審查之規定，應於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附註

文字內條列載明，提醒審查人於審查完畢簽章前確認審查責任。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酌作文字潤正。
第五條 教師依其 <u>專長或</u> 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 <u>實務或</u> 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 <u>(包括教學)</u> 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鑒於現今大學角色多元，教師除在其學術養成之專業領域有所發展外，教師之教學、研發、創作或競賽等各種專長表現亦甚受重視，故增訂專長，以含括各種專業能力，又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與「實務」所重視之技能或產業能力有別，爰修正為併列。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教師在 <u>技術研發領域</u> 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 <u>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u> ，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 <u>應用科技類科</u> 教師，對 <u>特定技術</u> 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 <u>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u> 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並未限制僅「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又因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具體貢獻者，得以<u>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u>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u>以技術報告</u>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教師在<u>文藝創作展演</u>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u>戲曲</u>、戲劇、<u>劇場藝術</u>、舞蹈、民俗<u>技藝</u>、<u>音像藝術</u>、<u>視覺藝術</u>、<u>新媒體藝術</u>、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教師在<u>體育競賽領域</u>，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準如附件二。其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u>藝術類科</u>教師在<u>該學術領域內</u>，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u>類科</u>範圍，包括<u>美術</u>、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u>體育類科</u>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融、科際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爰難再限縮以「應用科技類教師」對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 二、另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規定，送審著作必須與任教科目相關，爰實務上教師送審係以其研究(發)成果之領域，據以選定送審方式，爰修正教師於技術研發領域，例如產學合作、專利發明、產品應用等有創新成果者，且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皆得提出技術報告送審。 三、鑒於現今大學功能多元，且更加重視教學本質，復以近年來教師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蓬勃發展，實務上已有以之撰寫專門著作發表並送審教師資格審定之趨勢，且國內亦有此研究領域專業學術期刊之發行，爰增訂教師得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以專門著作(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專書)送審。 四、又教學實踐研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果之優劣並非以研究結果正向顯著為要件，而係研究者能採取適當研究方法，驗證教學成效之良窳，藉以達到教學修正、改良或創新，故刪除現行條文針對研發成果需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要求。併修正附件二內容。 五、承本修正條文說明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並未限制僅「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又因現今教師專長多元、學術知識朝向綜融、科際整合，教師開授之課程常有跨領域之情形，爰難再限縮以「藝術類科教師」對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故教師如於文藝創作展演有所成就，且與任教科目相關，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爰刪除僅限藝術類科教師適用之規定 六、另依現行藝術領域之學術分類及慣用名稱，修正送審範圍由七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改為十項，並調整排序： (一)美術修正為視覺藝術。 (二)考量東西方戲劇表現差異甚大，爰新增戲曲一類。 (三)新增劇場藝術、音像藝術、新媒體藝術。 (四)民俗藝術配合該學術領域用語修正為民俗技藝，以擴大適用範圍。 七、併修正附件三。 八、承本修正條文說明一，教師所任教課程屬體育競賽領域相關且其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送審，以涵蓋運動健康、運動休閒、運動科學或運動藝術系所等教師之適用。 併修正附件四。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	最終送外審名單不得由一人圈選，爰修正為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送外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中 <u>排序</u> 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u>編制外專任</u>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及研究人員</u>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酌作文字潤正。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u>四</u>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法規條次變更，酌作文字潤正。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u>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u>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u>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 <u>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u> <u>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u> <u>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 <u>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 <u>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 <u>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u>	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u>送審升等之代表作與任教科目不相關。</u> 四、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u>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u> 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七、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不予受理，爰刪除。其餘款次配合變更。 二、考量教師資格審定應以具備教師職務為前提，教師如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解聘、第十六條第一項不續聘、第十八條終局停聘、第二十一條與第二十二條暫時停聘及第二十七條資遣等情形，後續可能因不適任而影響教師本職，爰參考教師法第三十條，於第六款至第八款增訂不得送審情形。又考量教師如因限期升等遭學校不續聘，於處理程序中，教師如能提出升等申請且通過，即符合學校規定免受不續聘處分，爰基於保障教師工作權，第六款特別排除此類情形之適用。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u>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應駁回其申請。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非應駁回其申請，爰酌作文字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正。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u>外審</u>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u>公開</u>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u>各級教評會</u>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	一、第一項第三款考量教師資格審查係送審著作之整體評量，包括代表作及參考作，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未必僅因代表作因素，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以鼓勵教師積極升等。另為維持送審品質，明定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避免與前次送審著作均相同，而送審結果不一致之情形。 二、未符合本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各目規定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認定代表作是否具相當程度創新，宜經由專業審查，爰由各級教評會修正為外審審查。 三、其餘酌作文字潤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u>合格</u>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u>合格</u>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u>合格</u>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代表作之限制，明定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異同對照，以符合送審人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u>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u>	一、第一項所定「一年內發表」，係作為教師升等後第一個查核時點，其性質宜屬程序性查核時點，其目的在於確認代表作是否因可歸責於送審人（例如著作涉學術倫理致出版單位拒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教育部應經本校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 <u>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u>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u>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u>，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u>並報教育部</u>；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u>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u>。	<u>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依前述程序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u> <u>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u> <u>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u>，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u>如升等教師資格證書業經教育部審定頒給者，應報請教育部註銷該等級教師資格證書。</u>	刊登)致遲延發表，或仍具不可歸責事由須再延後發表。該查核之主要目的，在於確認有無可歸責事由而須即時廢止其教師升等資格，以確保教師資格審查制度符合審定辦法規定，爰有關向本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並無實益，且可能造成教評會否准展延之爭端，爰刪除申請展延、校級教評會同意規定。 二、本校或教育部依第一項規定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作成處分係屬附負擔行為，要求代表作應於一定期限內發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教育部應依權責經本校定期查核代表作之發表情形，以確認負擔履行情形。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之代表作，得重為代表作之規定，修正為持接受函後審定合格之專門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作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實務上教師逾越一年展延期限未辦理展延，如逕予廢止其教師資格而不論著作是否已發表，將有違衡平性，故修正為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始駁回其申請或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u>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u>(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一)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一)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第1項第三款規定略以，外審以一次為限。本校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案件，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u>十</u>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四</u>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至於升等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u>系</u>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u>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u>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u>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著作外審： (一)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u>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著作外審；<u>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u> (二)學院(中心)辦理<u>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u>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u>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u>十</u>人以上之名單中<u>排序六</u>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四</u>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二)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續辦外審程序。 三、院教評會<u>審查</u>及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複審： (一)<u>院教評會審查</u>：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著作外審。 (二)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就系<u>(中心)</u>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各學院(中心)應於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四)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u>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人升等資格後，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應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具有教授資格之校</u>	授職級案件，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 二、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應依規定送審查人審查，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審查，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第三款明定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之處理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三款第3目之1 參考行政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三)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u> <u>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u> <u>(四)前目第二目之一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u> <u>(五)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u> <u>1、第三目之一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u> <u>2、第三目之二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u> <u>(六)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u>	<u>外學者專家六人以上之名單圈選三人(不得與學院《中心》送外審名單重複)，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 2、<u>校外審審查完成，提經校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u> 3、<u>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u>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就學院(中心)所提供之教評會會議紀錄、著作外審成績及申請人升等資料等進行審議。 2、如經審議通過外審，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	法第一百零一條，當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時，因無涉及專業學術判斷，爰規定應先送原審查人釐清，以示尊重；釐清後，本校審查案件由教評會認定。 (二)第三款第3目之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涉及學術專業判斷，爰明定應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再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三、第三款第四目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旨，明定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以認定是否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四、第三款第五目參考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件，依前目之二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u> <u>(七)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u> <u>(八)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u>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u>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u>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u>2、</u>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u>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u>	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旨，明定應剔除該外審意見之情形，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以判斷外審結果是否合格。本條並不賦予教評會直接推翻外審意見並決定不合格之權限，依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後，仍須加送學者專家審查並依外審意見認定外審結果是否合格。 五、第六款明定教評會以動搖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理由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以避免透過不斷剔除外審意見，影響外審結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專家<u>十</u>人以上之名單中<u>排序三人</u>，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u>二名</u>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u>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u> 2、<u>校外審審查完成</u>，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table><tr><th>次序</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r><tr><td>日期</td><td><u>6月</u> 1日 前，</td><td><u>6月</u> 1日至 <u>6月</u></td><td>9月30 日以前 (學</td><td><u>10</u> 月 <u>15</u></td><td><u>10</u> 月 <u>31</u></td></tr></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u>6月</u> 1日 前，	<u>6月</u> 1日至 <u>6月</u>	9月30 日以前 (學	<u>10</u> 月 <u>15</u>	<u>10</u> 月 <u>31</u>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table><tr><th>次序</th><th>一</th><th>二</th><th>三</th><th>四</th><th>五</th><th>六</th></tr><tr><td>日期</td><td>8月 1日 前</td><td>8月1 日至 8月</td><td>9月 30日 前</td><td><u>11月</u> <u>15日</u> <u>前</u></td><td>1月 15日 前</td><td>1月 31日 前</td></tr></table>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 1日 前	8月1 日至 8月	9月 30日 前	<u>11月</u> <u>15日</u> <u>前</u>	1月 15日 前	1月 31日 前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本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如本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延宕報教育部請證者，依專科以上學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u>6月</u> 1日 前，	<u>6月</u> 1日至 <u>6月</u>	9月30 日以前 (學	<u>10</u> 月 <u>15</u>	<u>10</u> 月 <u>31</u>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8月 1日 前	8月1 日至 8月	9月 30日 前	<u>11月</u> <u>15日</u> <u>前</u>	1月 15日 前	1月 31日 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不含當日</u> (申請人)	<u>30日</u> (系、中心)	院、中心)	<u>日以前</u> (校)	<u>日以前</u> (校)		(申請人)	31日 (系、中心)	(學院、中心)	<u>(校)送審副教授以下職級適用</u>	(校)	(校)	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本校配合調整作業時程。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u>學院</u>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u>學院</u>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 <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 著作外審。 (四) <u>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u>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u>學術副校長、校理、校著作外審。</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	2月1日至2月28日(系、	3月30日前(學院、	<u>5月15日前(校)送審</u>		6月30日(校)	7月31日(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人)	中心)	中心)	副教授以下職級適用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12月1日前， <u>不含當日</u> （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3月31日以前（學院、中心）	4月15日以前（校）	4月30日以前（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u>學院</u>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u>學院</u>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辦理學院(中心) <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 著作外審。 (四) <u>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教評會完</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 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 辦理學院(中心) 著作外審。	<u>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升等 副教授 (含) 以下職 級外審 複審。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升等教師，本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如本校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延宕報教育部請證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爰本校配合調整作業時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6月1日前，不含當日 （申請人）	6月1日至6月30日 （系、中心）	7月15日以前 （學院）	9月30日以前 （校） 送審教授職級適用	10月15日以前 （校）	10月31日以前 （校）	日期	8月1日前（申請人）	8月1日至31日（系、中心）	9月30日前（學院、 中心 ）	1月30日前（校）	2月（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著作外審。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系、中心）	3月15日前（學院、 中心 ）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日期	2月1日前（申請人）	2月1日至2月28日（系、中心）	3月15日前（學院、 中心 ）	7月30日前（校）	8月（校）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日期	12月1日前， <u>不含當日</u> （申請人）	12月1日至12月31日（系、中心）	1月15日前（學院）	3月31日以前（校） <u>送審教授職級適用</u>	4月15日前（校）	4月30日前（校）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u>學術副校長辦理校著作外審。</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第三十二條 本校 <u>新聘</u> 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 <u>比照新進專任教師</u>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 <u>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u>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考量編制外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保障校內學生之受教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u>三十三</u> 條 <u>本校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比照中心辦理。</u>		一、 <u>本條次新增。</u> 二、因本辦法原未規範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爰比照中心辦理，俾完備程序。
第 <u>三十四</u> 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 <u>三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9月8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22417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該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學院(中心)院務(事務)會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各系、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室(以下簡稱系)應依本辦法訂定該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係指師資培育中心。
- 第五條 教師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前條教師資格送審類別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

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二。其以技術報告升等辦法另定之。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件四。

六、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二章 聘任

第七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與講師四級。

各系、學院（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經系、學院（中心）、校教評會（以下簡稱各級教評會）程序審查新聘教師資格。

第八條 各系、學院（中心）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各該系、學院（中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九條 本校徵聘專任（案）教師，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新聘案）或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學期新聘案）前將甄選公告送至人事室辦理公告。由各系、學院（中心）依聘審程序將擬聘任之專任（案）教師列冊提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依權責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進行面試後，擇優核聘或逕依校教評會決審核定聘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圖詳如附件五）

第十條 本校各系、學院（中心）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以供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履歷表。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

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各系、學院（中心）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擬聘任單位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第十一條 應徵本校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各學院（中心）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中心）、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任（案）教師如因尚未取得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本校得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為相當等級教師，俟繳驗較高資格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並經本校各級教評會通過後改聘為相當等級教師。

前項教師到本校任職前已取得較高學位證書或已在他校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且獲頒教師證書者，得於應聘到職後，檢附相關證件，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改聘。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為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聘期屆滿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

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各系、學院（中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其相關處理程序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關於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權利義務等，本辦法未訂事項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各該教師聘約辦理。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限內向所屬系、學院（中心）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本辦法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中心）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已審議之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除有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並須符合以下規定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各款教師服務年資期間如遇有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借調等情形時，其升等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一、教師經核准以帶職帶薪方式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前述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返校後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九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請升等：

一、新聘教師在本校自實際報到日起算至申請升等職級之起資日，合計服務未滿一年者。但學歷送審或具較高職級教師資格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不在此限。

二、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全時進修、講學（學術交流）、研究或因留職停薪等原因，致該學期未實際在本校授課。

三、送審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未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未達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所定考核合格標準。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

六、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八、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九、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

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應檢附申請人以外他人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二十四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所屬系、學院（中心）依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提案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教育部應經本校查核前項申請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第一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升等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升等資格審查之評分，包含著作外審成績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二項，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報教育部審查時著作外審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評分表另訂之。

著作外審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基準）悉依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

- (一) 申請人應填具以下表件併同升等著作，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為七份；升等教授職級為四份（以下簡稱升等資料）送所屬系、中心提出申請：

- 1、教師升等申請表(如附件七)。
- 2、申請升等履歷表(如附件八)。
- 3、申請升等檢核表(如附件九)。
- 4、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如附件十)。
- 5、其他證明文件等有關資料（如合著人證明《如附件十一》、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十二》等）。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 (一) 系、中心收到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後，應依各系、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提送教評會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如超過八十分則需提出具體理由。
- (二) 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系應將前述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院教評會複審；中心除升等教授職級於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外，續辦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程序。

三、院(中心)教評會複審及學院(中心)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

- (一) 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各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之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通過審查者，則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升等教授職級於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 (二) 學院(中心)辦理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及院長(中心主任)圈選兩位院(中心)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系、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六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

(三) 院(中心)、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2、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該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

(四) 前目第二目之一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五) 第三目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由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1、第三目之一疑義經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2、第三目之二疑義經院(中心)或校專業審查小組及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六) 院(中心)教評會或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二規定剔除外審意見，合計以一次為限。

(七) 各學院(中心)應於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成績評定後，併同升等資料送院(中心)教評會審查。

(八) 學院(中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後，應將申請人升等資料併同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查升等資料正確性及其教學服務成績。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

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教師送審相關表證送人事室彙整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及請頒證書。

2、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二）本校辦理送審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程序如下：

1、院（中心）教評會複審（評）通過申請升等教授資格後，由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及學術副校長（校教評會主席）圈選兩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送外審小組，就院（中心）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十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三人，併同送審人升等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二名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之。如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2、校外審審查完成，則評定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分數，經審議通過升等之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陳報教育部辦理升等教師資格送審。但如經校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升等之決議時，校教評會應詳為載明事由，由人事室依規定以校函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系、院（中心）。經外審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並應同時提供申請人參考。

（三）前述通過校教評會決審後，應限期申報之申請人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資料，如因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教育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辦理副教授（含）以下職級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u>6</u> 月1日 <u>前</u> ， <u>不含當日</u> （申請人）	<u>6</u> 月1日至 <u>6</u> 月至 <u>30</u> 日 （系、中心）	<u>9</u> 月 <u>30</u> 日 <u>以</u> 前（學院、 中心）	<u>10</u> 月 <u>15</u> 日 <u>以</u> 前（校）	<u>10</u> 月 <u>31</u> 日 <u>以</u> 前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u>學院</u>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u>學院</u>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 <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 著作外審。 (四) <u>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教評會完成升等副教授(含)以下職級外審複審。</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日期	<u>12月1日前，不含當日(申請人)</u>	<u>12月1日至12月31日</u> (系、中心)	<u>3月31日以前</u> (學院、中心)	<u>4月15日以前</u> (校)	<u>4月30日以前</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中心提出升等申請。	(一)召開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一) <u>學院</u> 召開學院教評會審查是否符合升等門檻規定。 (二) <u>學院</u> 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三)辦理學院(中心) <u>副教授(含)以下職級</u> 著作外審。 (四) <u>召開學院(中心)教評會教評</u>	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合格後，陳報教育部

			<u>會完成升等 副教授(含) 以下職級外 審複審。</u>		

第二十九條 本校辦理教授職級教師資格審查，其作業時程表如下：

一、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u>6月1日 前，不含當 日(申請人)</u>	<u>6月1日至 6月30日</u> (系、中心)	<u>7月15日以 前(學院)</u>	<u>9月30日以 前(校)送審 教授職級適 用</u>	<u>10月15日 以前(校)</u>	<u>10月31 日以前</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系、 中心教評會 初審，審查是 否符合升等 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績。	<u>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u>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 合格後，陳 報教育部

二、生效日期為二月一日：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u>12月1日 前，不含當 日(申請人)</u>	<u>12月1日至 12月31日</u> (系、中心)	<u>1月15日以 前(學院)</u>	<u>3月31日以 前(校)送審 教授職級適 用</u>	<u>4月15日以 前(校)</u>	<u>4月30 日以前</u> (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 所屬之系、 中心提出升 等申請。	(一)召開系、 中心教評會 初審，審查是 否符合升等 門檻規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績。	(一)召開學 院教評會審 查是否符合 升等門檻規 定。 (二)評定教 學服務成績。	<u>學術副校長 辦理校著作 外審。</u>	召開校教評 會評定教學 服務成績。	學校審查 合格後，陳 報教育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教育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其作業採隨到隨辦。

第三十一條 申請人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申訴：

一、對系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院教評會委員五人以上(含院長，但該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原屬單位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系，如申復成立，該系應依院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對學院(中心)教評會不服提出申復：

- (一)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二) 校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復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七人以上(含校教評會召集人，但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審查該申復案。
- (三) 專案小組應給予申復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院(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復理由必須詳加論證，並將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將審議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屬之學院(中心)，如申復成立，該學院(中心)應依校教評會之決議，另為適法之處置。

三、對本校決審不服提出申訴：

- (一)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成立時，應送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或已提起，均不得再向同層級教評會提申復。申請人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新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第三十三條 本校院聘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程序比照中心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師資格送審，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等情事，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件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研發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 （四）方法技巧。 （五）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件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	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 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 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 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 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樂器製作 (3)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錄音及唱片製作	(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九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 (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 (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

	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	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二)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
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	(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 (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 (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 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
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	(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 (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

	域作品。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5. 舞蹈 5-1 創作 5-2 演出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演出：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6. 民俗技藝 6-1 創作 6-2 表演 6-3 雜技	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 (一)創作：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二)表演：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三)雜技：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
7. 音像藝術 7-1 長片	(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

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	-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 -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三)紀錄片 -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四)動畫 -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五)數位遊戲 -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 -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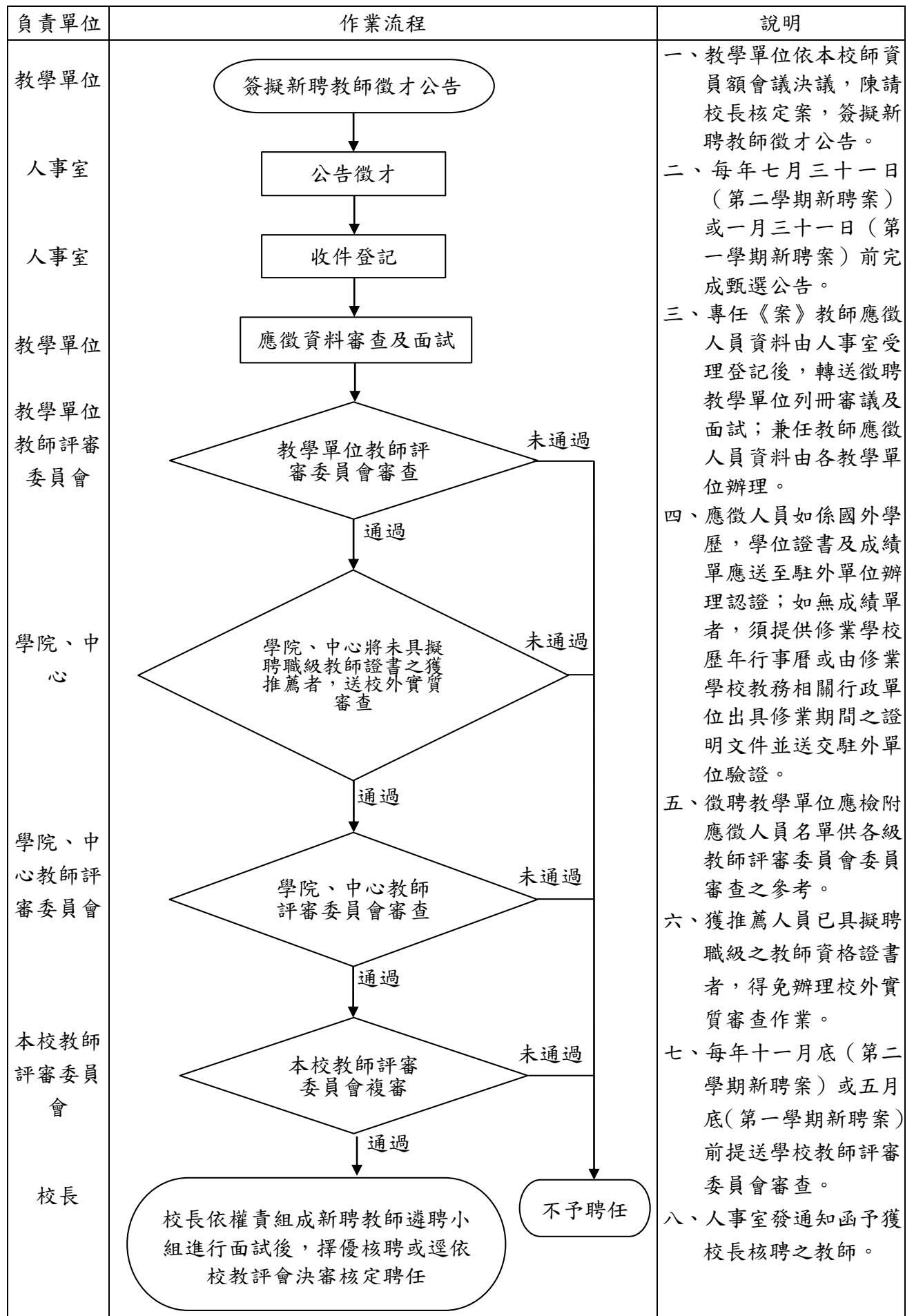
	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 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 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件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件四之一。 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件四之二。	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聘任標準作業流程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A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表格編號：B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1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4.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116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技術研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表格編號：D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表格編號：C2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分	
	研究動機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教學(課程)設計	研究成果、學習成效及貢獻	(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授	10%	10%	20%	20%	40%		
副教授	10%	10%	20%	25%	35%		
助理教授	10%	10%	25%	25%	30%		
講師	15%	10%	25%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4. 講師：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創作 ☐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45%	35%	20%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創作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0%	30%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40%	20%	
副教授	45%	35%	20%	
助理教授	50%	30%	20%	
講師	60%	3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40%	30%	30%
副教授	40%	30%	30%
助理教授	40%	30%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I1 創作 ☐ I2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 ☐ J2 表演 ☐ 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40%	30%	
副教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師	55%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著作編號		送審院(系、所)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虛擬實境☐M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0%	50%	20%
副教授	40%	45%	15%
助理教授	45%	40%	15%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多媒體藝術☐M4 虛擬實境及其他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參考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創作(展演)之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含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35%	50%	15%	
副教授	45%	40%	15%	
助理教授	60%	30%	10%	
講師	70%	20%	1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N5 流行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欠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欠佳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總分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授	25%	45%	30%	
副教授	30%	40%	30%	
助理教授	35%	35%	30%	
講師	40%	30%	3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著 作 編 號		送 審 學 校	
送 審 等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總 評

14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3. 辦理著作外審時，應遴選各該專業領域之適當公正人選擔任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 (1)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或畢業學校修業系所之教授（畢業時間十年以內）。
 - (2) 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3) 與送審人曾在同校或同機構共事服務之同儕。
 - (4) 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學位論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9)

表格編號：P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姓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為本校行政處分之依據提供送審人，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研究能力佳 ☐ 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單位：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日期：學年第學期 (年 月 日)		升等方式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 學位送審
目前職稱：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所屬學術領域：		代表作是否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 ☐ 是 ☐ 否	
所附證件、資料： ☐ 學位送審：博士學歷證書、博士論文 <u>7</u> 份。 ☐ 專門著作 ☐ 技術報告 ☐ 藝術作品 ☐ 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報告： 1. ☐ 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u>1</u> 份、乙式 <u>6</u> 份。 2. ☐ 教師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檢核表 <u>1</u> 份 (已勾選並簽名)。 3. ☐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u>1</u> 份(已自評並簽名)。 4. ☐ 教師證書影本 <u>1</u> 件。 5. ☐ _____學位證書影本 <u>1</u> 件。 6. ☐ 代表作名稱：_____，一式 <u>7</u> 份； <u>但升等教授為一式 4 份</u> 。 7. ☐ 參考作共_____式(每式 <u>7</u> 份)。 8. ☐ 體育成就證明一式 <u>7</u> 份(非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免附)； <u>但升等教授為一 式 4 份</u>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系、所主任、 <u>學位學程主任</u> 簽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收件

說明：

1. 申請升等者，請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
2. 相關升等程序均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3. 所、系辦公室應填寫簽收日期及簽名後，影印一份交申請教師收存，以資證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_____ 申請升等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附件九

※為確認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正確性，並符合教師資格審查送審規定；請申請人依下列檢核項目詳實勾選。

※請系、所受理人員依檢核項目審查符合上述選項標準後，再予複核及受理簽名，並影印一份給送審教師收存；於系、所教評會通過後，一併送院、校教評會供審核。

檢核項目	申請人勾選	選項標準	系所複核
1.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當」。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2.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檢附「中文摘要」(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得以英文摘要代替)。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3.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為「學位論文或學位論文之一部份」。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4. 送審之代表作(作品、報告)是否「與他人合著」(如「是」，請檢附「合著人證明」)。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5.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有個人之原創性」。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6. 送審著作是否合計五件以內，並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如屬系列相關研究，請檢附「關聯性說明」)。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7. 送審著作是(作品、報告)否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8.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為「非學術性著作(例如：教科書、傳記…等)」。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9.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符合「取得目前教師等級後發表或出版」之情形。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0.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如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之作品，是否檢附「發表期刊之封面、目錄及版權資訊頁」。(送審著作如無期刊論文，則免勾選)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1. 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研發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四)方法技巧、(五)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非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2.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是否具備「(一) <u>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u> 、(二) <u>相關文獻探討</u> 、(三) <u>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u> 、(四) <u>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u> 、(五) <u>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u> 」等主要項目(非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3. 送審著作投稿期刊如業經審查通過尚未發表者，是否檢附「期刊出具一年內發表之證明文件」。(送審著作無此情形，則免勾選)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4. 送審著作是否一式 <u>七份</u> ； <u>但升等教授為一式四份</u> 。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5. 是否檢附「教師升等申請表」、「教師升等(資格審查)履歷表」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16. 是否檢附「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是 ☐ 否		☐ 核符 ☐ 不符
17. 送審著作(作品、報告)是否投稿或發表於「疑似掠奪性(Predatory)期刊」。	☐ 是 ☐ 否	否	☐ 核符 ☐ 不符
18. 已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u>44</u> 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第2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3條規定，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事。	☐ 是 ☐ 否	是	☐ 核符 ☐ 不符

◎以上選填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單位：_____ 單位主管複核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147 日

※背面請詳閱並簽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請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資料檢核表

※為確認送審人知悉且確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倫理之情形，請申請人詳閱下列規定後簽名：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44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送審人同時涉有第一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 2 點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教師資格者（以下簡稱送審人）涉 及違反下列情事之一：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修正前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前為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以上規定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違反上開情事。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148

附表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評審類別	項 目	各 項 基 準 分	評 審 細 目	佐證資料 權責單位(人)	個人 自評	所系 初評	學院 複評	校教 評 核定	
學 70% (21)	教學 年資 10% (3)	7% (2.1)	一、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 二、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第四年起，每一年任滿一學年，加 0.2 分（不滿一年者不計）。 三、職前他校符合且為現任職級年資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採計。	人事室					
	專業 成長 30% (9)	18% (5.4)	一、擔任教學之課程與所學專長之配合，並持續提昇教學品質。 二、提出教學精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 三、提出創新的教學方法並有具體成效。 四、在不影響正常教學下，參加專業進修或專業組織或學術活動且對精進教學有貢獻者。 五、教師協助系所中心學程課程或課程教學改革、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六、教師協助學校精進或創新教學之推動，開發新課程教材或教法。 七、撰寫或發表與教學有關之書籍、教材、期刊論文等。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教學 績效 30% (9)	18% (5.4)	一、教學評量結果。 二、教學觀察與意見調查。 三、學生學習成果（學生有具體優異表現）。 四、獲本校、政府機關(構)、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等。 五、課業輔導：輔導學生課業（每週排固定時間輔導）。 六、教學準備、方法、內容及態度(例如提出教學理念、授課計畫、講義、教材、教學媒體、學習評量範例、學生作業範例(含教師評語)、評分制度等，提出專業成長之佐證)。 七、專業指導(如證照、專題及論文指導)。 八、授課出勤（依規定調課、補課及按時繳交學生成績考評）。 九、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服 務 30% (9)	校內 專業 服務 10% (3)	6% (1.8)	一、兼任各級主管、秘書等行政職務。 二、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或委員或擔任社群的召集人。 三、熱心協助校內行政事務者(含擔任各種委員會主席或委員)。 四、擔任校院系所教學或行政事務等。 五、參與課程改革或推動課程整合型計畫等。 六、擔任本校產學專班或在職碩士班別授課教師。 七、擔任系所外各類課程(如通識博雅課程、各類推廣班別或交流生、境外生各類專班)、師培課程等各類辨別之授課教師。 八、推動各項產學方案或計畫。 九、擔任學生學位或專題考(口)試委員。 十、辦理各項學術性研討會。 十一、負責實驗室或專業教室的管理。 十二、其他。	一、申請者 二、人事室 三、申請者所屬系所 四、各行政單位					
	校外 專業 服務 10% (3)	6% (1.8)	一、接受公民營機關(構)委託辦理各項計畫、研討會、訓練班。 二、擔任講座或專業顧問。 三、擔任期刊編輯或評審。 四、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引言人、評論等。 五、推動成立專業團體。 六、擔任專業組織職務或委員。 七、擔任校外各種口試委員。 八、從事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九、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等職務。 十、擔任政府計畫案或各種競賽的評審委員。 十一、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四、校外有關單位或組織					
	輔導 服務 10% (3)	6% (1.8)	一、擔任主任導師或班級導師。 二、擔任服務學習指導老師。 三、擔任社團指導老師(領隊、各種活動或競賽指導老師)。 四、擔任輔導老師(課程、生活與心理輔導)。 五、協助樂齡大學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六、協助交流生、境外生各項輔導、參訪相關事宜。 七、協助本校各類專班各項輔導、訪視相關事宜。 八、其他。	一、申請者 二、申請者所屬系所 三、各行政單位					
合 計 分 數									

申請人簽名

系所教評會主席簽名

學院教評會主席簽名

校教評會主席簽名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學校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親自簽名	1		2		3	
	4		5		6	
送審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合著人完成 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三、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須親自簽名蓋章。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四、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理 由 說 明		
送審人簽名： (親自簽名)		

註：參考名單至多以三人為限。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u>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u>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u>二</u>月底或<u>八</u>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仍於本校兼課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三點規定略以，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教育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且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爰酌作文字修正為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 二、另，為配合本校外審作業時程，爰將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三月底或九月底前提出，修正為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

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除授課外，兼任教師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兼任教師在本校(含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及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連續以相同兼任職級授課滿四個學期以上，每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以及累計授課滿六學分以上、申請當學期開始時年齡尚未屆滿六十五歲，且仍於本校兼課並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者，得經學校同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證書，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應於每年二月底或八月底前提出，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

- 六、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七、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

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規定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為落實是類人員工作權益保障，爰就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管理及相關權益事項統一於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範，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爰依該實施原則於本點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一、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定義。 二、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一、明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辦理原則。 二、另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略以，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參酌上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三、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等級。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之甄選事宜。	明定擬聘單位提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需求之程序。
五、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明定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及應迴避規範。
六、教學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	明定提聘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所需之證件資料。

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教學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八、本校於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	一、第一項分款規定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三、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

止契約之必要。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
十、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教師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校教師評審委

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實際執行教師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二、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三、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因本校認有調查之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二、教學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明定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之規定，以及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十三、本校新聘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明定新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教師資格審查比照新進專任教師，且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四、教學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事宜。

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退休金提繳事宜。
十六、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年資晉薪考核晉級方式。
十七、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訂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十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得依校內規定及程序逕改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本校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均須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規定對外公開招聘。爰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本校仍應依規定程序審議。 二、明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有關升等及敘薪等相關年資之採計方式。其中年資採計提敘薪級程序部分，應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為使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其權利義務事項有充分瞭解，並避免日後爭議，爰明定學校應將相關規範納入契約中明定。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草案全文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前點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教學人員）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教學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教學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教學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教學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教學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教學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本校於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二、教學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

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 十三、本校新聘教學人員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 十四、教學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學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 十六、教學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 十七、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十九、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教學需要，聘用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應自動離職。

二、工作內容：依甲方之規定授課（含學分課程）及交辦事項。

三、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四、服務時間：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上班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五、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授課時數。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教學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聘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聘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用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二十、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二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二十二、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

政中立法。

二十三、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再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四、乙方於聘用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契約有關乙方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校長 ○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第一點、第三點、第九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	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聘約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為使是類人員名稱統一，爰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約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 <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u> 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一、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為使是類人員相關法規名稱統一，爰明定名稱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專案教師。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 <u>再</u> 聘之參據。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 <u>第二年</u> 續聘之參據。	專案教師為定期契約性質，契約期滿後為再聘，爰酌作文字潤正。
九、 <u>本校新聘</u> 專案教師 <u>比照新進專任教師</u>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九、專案教師 <u>服務滿一年，第二年仍以同職級獲得續聘時，得</u> 申請 <u>該職級之</u> 教師資格審查。	參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考量專案教師之教學工作與編制內專任教師相當，應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於到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屆期不送審者，聘約

		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以確保教師任教之合法性及正當性，並保障校內學生之受教權。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契約書為主，聘書為輔，並應與本校訂妥定期契約書後再製發聘書；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即解除契約，並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契約失效，本聘書作廢。
- 二、專案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所定契約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專案教師之聘期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自動離職。但其專案計畫超過一年者，得經教學、服務及輔導考評結果作為再聘之參據。
- 四、專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聘任職級：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 五、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除依照排課時間上課外，其餘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留校協助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六、專案教師非經校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 七、專案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八、專案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專案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專案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案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本校新聘專案教師比照新進專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
- 十、專案教師請假，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或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案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 十一、專案教師於契約存續期間，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其性質循各該法規提起救濟。

十二、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三、專案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年資不予晉薪或其他懲處。情節重大者，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予以終止契約，併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四、專案教師契約(聘期)屆滿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五、專案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編制外專任</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因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訂定，本原則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因應 <u>研究</u> 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 <u>本校</u> 校務基金進用 <u>編制外專任</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稱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 <u>專任研究人員</u> （以下簡稱 <u>研究人員</u> ）。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u>自籌</u> 收入。	二、本要點所稱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收入 <u>及學雜費收入</u> 。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三、前點研究人員 <u>進用</u> ，應本 <u>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u> ，並 <u>以契約方式進用</u> 。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	三、前點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 <u>皆</u> 以約聘方式進用。 <u>教學人員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u> ；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	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理。	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 <u>教學或</u> 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 <u>或經各系所增聘師資員額會議</u> 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五、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 <u>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u> 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五、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六、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	六、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二）履歷表。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	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影本)。 (四)著作目錄。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一)服務證明書。 (二)推薦函。	
七、<u>本校</u>對於擬聘之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u>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u>	七、學校對於擬聘之<u>教學人員及</u>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 <u>教學人員及</u>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u>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先行停止契約之執行，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配合調查並靜候調查結果，俟調查結果確定後依以下程序辦理：</u> <u>(一)如經調查屬實者，本校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立即不經預告書面終止契約，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要求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全部薪資。</u> <u>(二)如經調查無此事實，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已離職者，亦同。</u> <u>前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如下：</u> <u>(一)要件：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於受僱期間涉有</u>	對於擬聘之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另原第七點第二項相關調查程序及第三項有關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限制、薪資給付及其他權益事項，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新增相關規定，爰刪除原該兩項文字，並新增規定於修正要點第八點至第十一點。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且應於本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者。</u> <u>(二)期間限制：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u> <u>(三)薪資給付：經調查確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無此事實，學校應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得請求補償性給與。</u> <u>(四)其他權益事項：經調查無此事實後其先行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年資，得採計為晉薪、升等之年資。</u>	
<u>八、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u> <u>(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u> <u>(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 <u>(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u>		<u>一、本點新增。</u> <u>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之情形。</u> <u>三、第二項明定毋須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u>

<u>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u>(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 <u>(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 <u>(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u>(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 <u>(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 <u>(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u> <u>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u>		形，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因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爰已無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必要。 四、第三項明定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研究人員之資格而應予終止契約，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依案件性質區分其出席及決議門檻。

<u>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u>		
<u>九、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u> <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 <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研究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指編制外研究人員有本點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止契約執行之效力。
<u>十、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u> <u>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u>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維護兼顧本校調查事實之必要及研究人員權益之保障，於第一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研究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本

<u>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		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止契約執行之相關規定及其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門檻。
<u>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u> <u>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u> <u>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u>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因該停止契約執行具懲處性質，且研究人員未實際執行工作，爰於第一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三、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止契約執

		行，或因性別平等案件而經予以停止契約執行靜候調查，爰於第二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四、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係因本校認有必要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

		本薪(年功薪)。
<u>十二</u> 、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 <u>再</u> 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 <u>研究人員</u> 辦理研究人員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八、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u>教學及</u> 研究評鑑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三</u> 、 <u>研究</u> 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九、教學人員 <u>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u> ，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且研究人員毋須申請教師資格審查，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四</u> 、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	十、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事宜，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五</u> 、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 <u>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u> 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 <u>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u>	十一、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退休金提繳，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辦理退休金提繳事宜，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六</u> 、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二、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七</u> 、 <u>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一、 <u>本點新增。</u> 二、明定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訂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
<u>十八</u> 、 <u>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研究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u>	十三、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學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u>十九</u> 、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	十四、 <u>教學人員及</u> 研究人員之聘期、 <u>教學及研究時數</u> 、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	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僅限校務基金進用之研

格式如附件) 明定。	約書格式如附件) 明定。	究人員，爰酌作文字潤正。
<u>二十</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 <u>教學人員</u> 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名為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爰配合文字修正。
<u>二十一</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點次變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前點研究人員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以契約方式進用。研究人員之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四、各有關單位得因研究需要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室）務會議通過並經院務（中心）會議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簽報辦理研究人員之甄選事宜。
- 五、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聘任審查程序，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
- 六、研究人員之提聘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提系（所、學位學程、室）、學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履歷表。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著作目錄。
 -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 （一）服務證明書。
 - （二）推薦函。
- 七、本校對於擬聘之研究人員應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於進用前辦理不適任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外，每年應定期辦理之。研究人員經查詢後，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倘未進用者，不予進用，已進用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八、本校於研究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九、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八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八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一、依第九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九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

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二、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並應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人員評鑑以作為再聘與否之參據。

十三、研究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審查。

十四、研究人員須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專戶之提繳與請領規定辦理。

十六、研究人員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年資晉薪考核晉級。

十七、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八點及第九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十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研究人員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其資格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十九、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件）明定。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契約書草案全文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以及研究需要,聘用_____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專案○○),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再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應自動離職。

二、專案經費來源:(專案編號或經費科目);專案名稱:_____

三、工作內容:(依專案計畫書規定填寫)。

四、薪酬:以比照編制內專任○○之規定為原則。

五、服務時間:比照甲方行政人員留校服務。

六、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另每年依下列規定核予特別休假:

(一)服務滿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核給三日。

(二)服務滿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核給七日。

(三)服務滿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核給十日。

(四)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核給十四日。

(五)服務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核給十五日。

(六)服務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核一日,最多加至三十日為止。

特別休假以於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且應由甲、乙雙方協商排定之。

當年具有之特別休假,應全部休畢;乙方未休畢時視同放棄,甲方不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七、出國:比照甲方「因公出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十、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用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外籍研究人員則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提繳離職儲金。

十一、其他福利事項及工作規則依甲方聘僱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人員辦理。

十二、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十三、乙方聘用應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限制。乙方在聘用期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聘用期間，如經考評獲甲等以上且當年度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得依行政院之規定並參酌甲方財務及經費狀況，簽請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十四、乙方確保受聘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十五、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中央主管社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十六、乙方於受聘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於聘期內終止契約：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乙方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七、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八、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九、依第十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二十、乙方如有第十四點或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第一項通報如其情事已消失時，甲方應主動辦理解除通報，乙方亦得要求甲方辦理解除通報。

二十一、乙方於聘用期間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

二十二、乙方得兼任行政二級主管，兼任行政職務者，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十三、乙方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比照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以下簡稱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者，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許可程序及違反規定之處置應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違反處理要點規定在校外兼職者，應提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為是否再聘、年資晉薪及申請升等之參考；違反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二十四、乙方於聘用有效期間，如因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二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契約有關乙方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甲方人事室負責辦理。

二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本專案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大學

地 址：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代 表 人：校長 ○ ○ ○

乙 方： （簽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 教師代表：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 本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 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學者專家（教育學者）代表。 (六) 學者專家（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前項第一、三款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 教師代表十六：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 本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 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 學者專家（教育學者）代表。 (六) 學者專家（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前項第一、三款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	一、本校大武山及國際學院已聘有專任教師，原要點所提各學院推薦代表未涵蓋其中，為確保渠等權益，新增兩學院代表。 二、逕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規定修正本校申評會委員人數。

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教師法第四十三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教育部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申評會）。

二、本校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申評會提起申訴。

教師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申評會業務人員，以具有法律專長者為原則。

三、本申評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下列人員中組成之：

（一）教師代表十人：各學院院務會議就該院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一至二位（男女性各一人為原則）。

（二）本校代表（兼任行政之教師）。

（三）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

（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五）學者專家（教育學者）代表。

（六）學者專家（法律學者）代表。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除前項第一、三款之委員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屏東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屏東地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會或屏東縣教師會推薦。

本申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

長不得為主席。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申評會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若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以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六、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辦理有關教師申訴業務事宜，並得置秘書一人協助之。

七、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前項第一款若本校停辦或其停辦計畫報教育部核定中，經教育部認定學校申評會已不能運作者，本校教師得經由學校向教育部申評會或逕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由教育部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八、學校不服申評會之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點規定。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學校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三)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 (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收受證明。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十一、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本校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十二、本申評會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學校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本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學校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十四、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要點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十五、（刪除）

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七、本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及事實。

前項申請，由本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八、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十九、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一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二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已為措施。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七) 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八)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二十一、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二、本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二十三、申訴案件無第二十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二十四、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助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點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五、本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六、本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二十七、本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二十八、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三) 為原措施之學校。
- (四) 主文。
- (五) 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六)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七點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再申訴評議書，不在此限。

二十九、評議書以本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學校。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三十、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 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 (二) 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 (三) 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學校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申訴之學校。

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所提出之錄音、錄影、電子郵件等資料，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三十二、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三十三、代理人，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三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該準則規定終結之。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前項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國立屏東大學第五屆(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一、當然委員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陳永森	校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當然委員
3	黃名義	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4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5	簡成熙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6	林春榮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7	簡光明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8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9	王朱福	資訊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10	張蕙馨	學生會長(行流系三年級)	當然委員
11	李文仁	理學院教師代表	
12	陳馥瑋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13	黃玉枝	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14	石佳弘	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5	洪振虔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9
肆、財務預測情形	52
伍、風險評估	61
陸、112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64
柒、結語：	69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之「112-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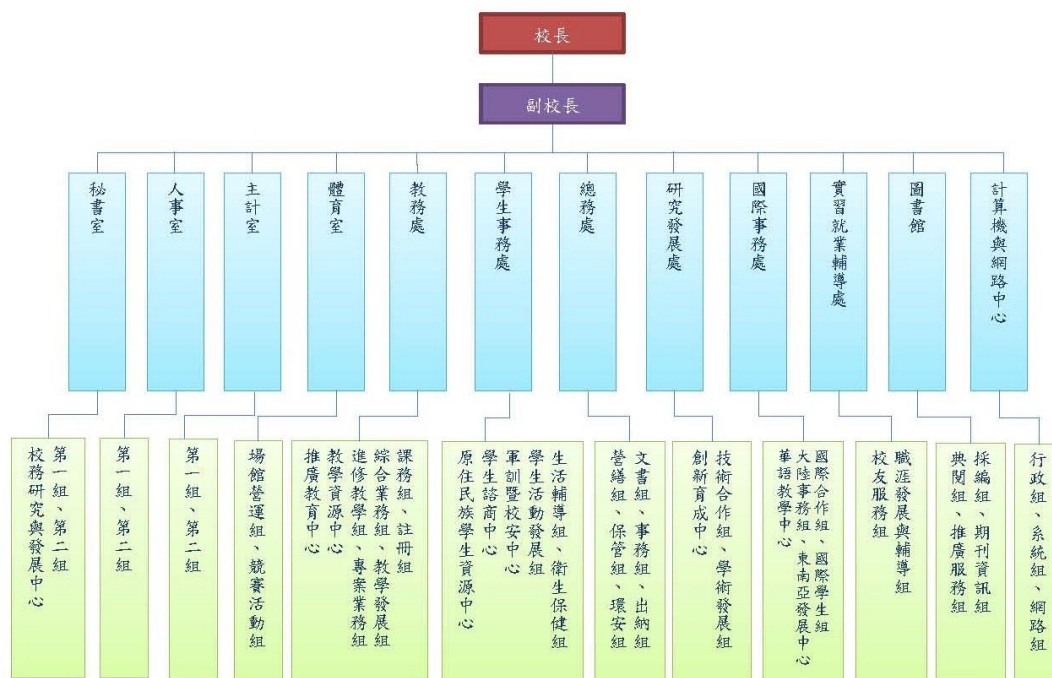
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 3 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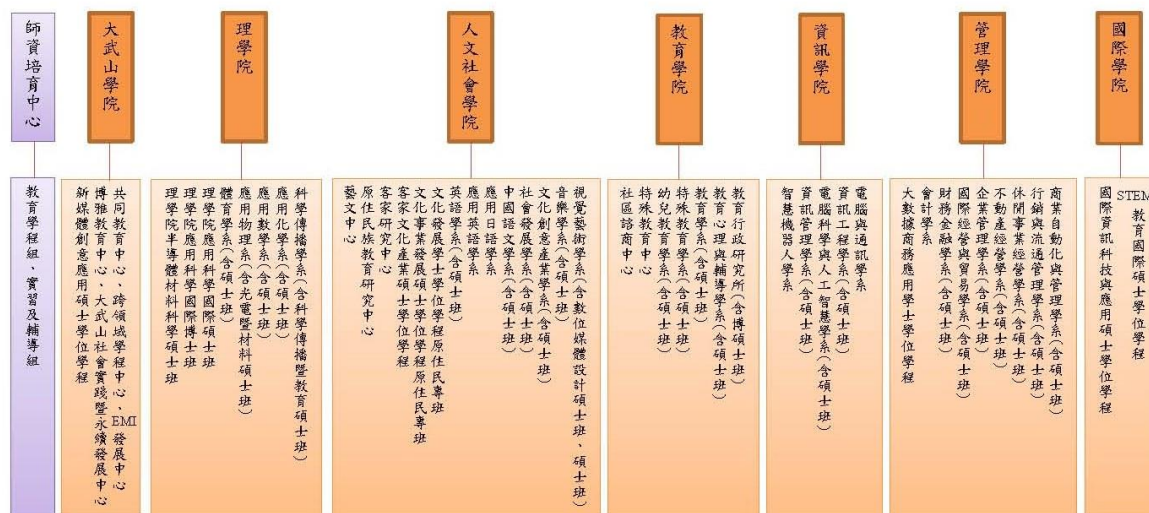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暨創新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 7 個學院，下設 30 個學系（其中 26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7 個學位學程及 21 個中心（2 個一級中心、19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獨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一)行政組織架構



(二)學術組織架構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如下圖。



(一) 教學目標：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以旅居國

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提升所系教學品質：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管理學院已通過「華文商管學院」(ACCSB)展延認證，並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各學系已獲認證公告完成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資工系、資科系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CAC認證、電通系亦通過技術教育TAC認證，而機器人系將於2023年度進行工程教育EAC準通過認證作業，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及實用度。

(二) 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112年度補助20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12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3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3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

風氣與水準，112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45 件次研究計畫、9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USR)：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2年度預計補助教師鏈結國家政策計畫8件次。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每年辦理約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計約有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 (2)估計有 4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400 人。
-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

請資格學生約計 60 位。

(4)核撥 70 至 9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

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WT.1.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ST.2.推動地方創生 ST.4.開辦進修推廣教育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推動 EMI 授課 WO.1.提升國際移動力 WT.2.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推動創新教學 SO.3.精進跨領域教學 WT.4.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O.1.推動 K12 國教師資培育 WO.3.推動教師社群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2.強化產學合作 WO.4.扶植創新育成團隊 ST.1.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六、優化校園環境	WT.3.營造優質與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3.提升行政效能 SO.4.強化東南亞境外招生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更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更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泰國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本校以(1)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

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 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2) 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 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 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 USR 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 SDGs 指標資料，檢視本校 SDGs 指標發展的優勢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 (5) 推動泰國姊妹校跨國 USR 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二) 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訓

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 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為本校新設學院，學院下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 個國際碩士班。2 個學程雖以招收國際生為主，但在課程設計上皆朝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方向進行研擬規劃。未來在開設課程方面，會請老師朝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目標去進行安排，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走出學校，用之所學回饋社會。

1. 推動策略

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藉由教師帶領學生走出校園，將其所學回饋社會。

2. 預期成效

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開設相關課程，透過教師帶領學生，用其所學來回饋所在的社區或是環境，善盡其社會責任。

(四) 管理學院

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並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為了達成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管院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

2. 預期成效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五) 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及智慧機器人學系)，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1.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2.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① 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 ② 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 ③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① 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 ② 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六)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生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
- (2) 推動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 (3) 推動及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
- (4)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 (5) 辦理工作坊及講座，啟發科學教育永續發展。
- (6) 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 (7)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 (1) 藉由辦理工作坊或講座，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入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 (2) 開發及研究節能及生物性相容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USR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USR計畫進行實際應用。
-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七)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
-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
-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
-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SDGs之AI教材。
-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
-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
-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
-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K-6之SDGs永續發展目標。
-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K-6有關SDGs永續發展目標之AI教材。
-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八)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4)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 (5) 強化公民審議制度建構在地文化事務交流平台
- (6) 透過地方創生協力營造在地團體共好

2. 預期成效

-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
 -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
 -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社會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 (5) 在地文化事務交流面：辦理地方文化論壇與定期培訓公民審議制度人才，活絡在地交流網絡、帶動大眾參與區域發展議題討論。
- 2-3 地方創生協力面：辦理產業輔導課程強化在地培力連結；鼓勵師生共組創生團隊，結合專業諮詢與課程創意教學，鼓勵師生參與和創新；辦理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發展以地方為本位之研究。

(九)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

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 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畫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 推動策略

- (1) 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新住民相關增能班、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原住民教育等增能學分班。
-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及各類語言等專長學分班及次專長學分班。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2)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3) 落實國民小學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 (4) 有效支援國民小學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社福人員

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社福之專業技能。

1. 推動策略

- (1) 整合學校資源，承接各類委辦計畫，包含產投人才培育及新尖兵等計畫。
- (2) 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 (2) 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 (3) 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樂學習的教育部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 (1) 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 (2) 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
- (2) 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

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3) 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不斷持續投入，尤其對於培育幼兒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重要議題之執行更是不遺餘力。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近年來逐年增加，且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及技巧，預防6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而身心障礙者一直以來為社會中處於弱勢的一群，面對生活自理困難及缺乏友善活動空間的情況下，不僅造成身障者的心理和生理退化，也增加家人的照顧負擔與壓力。本計畫宗旨為藉由本校具備相關的科系，包含幼兒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及社會發展學系等，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規劃在職研習訓練與實際到點服務，藉以擴展相關社福人員之專業知能。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多元服務資源，讓身障者享有穩定且平等之生活，並進一步得以發揮所長及創造自我價值。

1. 推動策略

- (1) 藉由專業課程或活動設計培訓具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育兒及身障服務人才，包含保母人員、專業托育人員及身障服務人員。
- (2) 輔導學員獲取證照，提升居家照護能力以及相關職業之就業率。
- (3) 透過到宅指導服務指導，讓需要協助之人員得以學習正確及專業的技能。
- (4) 辦理提升知能系列教育講座，傳遞正確訊息予社會，並提升家庭成員基本技能之認知。
- (5) 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合作計畫，讓育有6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20歲父或母及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藉由提升育兒知能，增加與社會的連結，使6歲以下幼兒獲得妥善的照顧，推動兒童保護預防。
- (2) 透過身障服務相關課程的安排，擴展對社會工作、身心障礙服務多面向之認識，充實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實務工作技巧及服務效能，保障

案主受服務之品質與權益。

- (3) 藉由多元的服務經驗傳承與實務專業分享，結合並發揮各網絡人員專長與功能，提升參與培訓社福人員的專業技能，並提供社會需求個案的困難解決方案。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 (1) 辦理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 (2) 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 (3) 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 (1) 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三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如下圖)，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4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20%。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國際學院 ●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	100%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100%
各學院	理學院 (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4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大武山學院	10%	20%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本校以(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 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如下圖)，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 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

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課程，大武山學院開設 EWP 課程。
-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42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面

(1)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2)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3)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高教深耕計畫「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創新教學理念進階擴大實現「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之各式方案如下圖，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1. 推動策略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此階段延續並實踐教學創新之「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包括以下八項：

- ①斜槓跨域(S：Slash)方案：包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微型課程、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等。
- ②具體實踐(P：Practice)方案：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社群、師生專業外語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增能輔導型社群、教師專業社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生產業實務研習、競賽活動等。
- ③教學創新(I：Innovation)方案：深碗課程、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課程等。
- ④教學研究(R：Research)方案：師生產業教學研究、教師教學研究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等。

- ⑤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方案：國際學術師生發表論文、境外移地教學等。
- ⑥科技應用(T: Technology) 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程式課程全校推動計畫等。
- ⑦推動並精進創新教學場域空間及設施設備。
- ⑧持續推動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以促進學生能夠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達成學士班學生修畢 2 門程式設計課程目標，策略如下：

- ①持續宣導高教深耕政策，普及大學程式設計教育，並訂定明確的程式教育推動政策及深化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
- ②銜接 108 課綱之高中職資訊教育：瞭解 108 課綱實施後之高中職程式教育現況，以調整大學課程與教學內容，並對新生程度 M 型化趨勢提出有效之因應措施。
- ③促進客製化教材設計：持續深化融入生活與各專業領域的教材設計，並建立共創教材之環境，解決跨領域教材不易獨自開發之問題。
- ④營造積極共好的教師社群：提供教師交流分享與專業成長之管道，並於社群中引入了解其他專業之機會，促進跨領域之教學合作。
- ⑤提升學生動機與鼓勵延伸學習：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參訪、程式競賽或學生社群活動等課外活動，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與目標。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3-1「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 ①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 ②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③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2. 預期成效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帶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及促進邏輯運算思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已常態性開課供學生修讀，並完成上一階段每年應屆畢業生皆 100%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此階段持續推動並鼓勵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應屆畢業學生修畢 2 門以上邏輯運算思維課程達至 50 至 60%。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1 年累計達 400 門。
-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1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1 年累計達 550 人次。

(二) 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 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

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促進學術發展，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C)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亦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S 意涵 sustainable 及 super，+意涵升級，本年度預計將前一期執行成果效益佳之 iChem (i 意涵 intelligent 以及 innovative，Chem 則是 Chemistry 化學)計畫再提升並融入永續概念，持續執行升級之 S-iChem+雙語生活創意學堂，開設雙語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加入生活科學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發展規劃，並舉辦活動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中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在創造學校實質收益，落實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任務下，同時連結並提升教學創意。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及：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趣、以專業輔導協助精算考證。(A)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精算考證經驗分享及輔導活動。(B)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A)結合 USSR 的目標，鼓勵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讓學生以專案實作方式培養就業力。(B)教師申請產學合作案，帶產業進入學校共同研發的模式，搭配半學年實習課程，讓業師與教師共同合作學生的職涯輔導。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

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應用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大數據商務知能，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二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建構學習品保制度(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俾利各院系能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 PBL 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三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

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③ 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疫情所引發的線上教學需求，對於以需要實體設備教學的課程產生了相當大的教學模式轉換需求，而最適模式的線上教學是具相當挑戰性，本推動策略主軸將嘗試尋找不同資訊課程屬性的線上學習最適模式(包括，線上模擬平台使用、教材、線上課程的開發與搭配等)。

(6) 國際學院：推動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 理學院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全英專題工作坊；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持續開發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持續推動並升級 iChem 成為 S-iChem+雙語創意學堂，整合動手做科學活動中具有生活化學創意特色之實作體驗課程。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 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研提：a. 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等合作計畫提案。b. K12 中小學如屏東科學教育中心的專案合作。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大數據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大數據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5) 資訊學院

① 推動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③ 針對硬體設備高倚賴度之課程，進行適合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開發與設計，並成功開發出至少 5 門課程。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三)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 (2) 鼓勵系所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經系、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亦應訂定系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另為優化實習品質，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 (3)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服務、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及教學發展與實踐研究四群的教師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3~4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校級社群諮詢服務	每年11-12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媒合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6-7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60人。

(二)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教育學院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在此計畫上，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實作活動，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並導入相關技術提升之開發概念，連結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強化主題式課程統整跨科合作的教學研究，以雙語教學的理念進行設計作為教學精進的基礎。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 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 (6) 國際學院：國際學院下設有「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2 學程，除既有專任教師外，亦有來自校內其他系所支援教師，為強化教師成長，擬不定期與校內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以期學程內師長提升相關知能，至於各類師資培育則依照老師所屬領域成立教學小組，以利教師間交流。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逐年提升。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落實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同時規畫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雙語課程，以創造契機整合發揮本系各領域師資之學術專長，爭取與鄰近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區域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結合職涯輔導及就業力養成，開創功能性生物分子材料產學合作計畫之新局。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主題式課程研發：(A)環境為中心的教學專案。(B)社區為中心的教學專案。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及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大數據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

(5) 資訊學院

-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的辦理，提升學程內師長相關知能，以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上，成立教學小組，讓師長們能夠彼此交流學習，增加課程教學豐富度。

(三) 培育優質師資生

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

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

1. 推動策略

(1) 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A. 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 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 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
- ②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 ③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 ④ 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 ⑤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 ⑥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
- ⑦ 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 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 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
- ② 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 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 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 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②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
- ③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 ④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
- ⑤ 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所預期成效如下表所示。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推動策略與預期成效一覽表

教育目標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專業展能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	教師提供教學大綱明訂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明確教學學科內容與教學歷

		程知能。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連結師資生在學期間修期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並檢測師資生教學能力表現。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透過大學教師親赴實務端，激發更符應現場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建構師資生各項領域之長才，實現多元專長人才之流用。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配合教育部推動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
	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呈現績優教育實習成果，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人文關懷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與認同，並建立在教育現場的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透過申請海外計畫，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	培養師資生語言能力，及運用至教學之實務能力。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引進業師合作教學，以多樣性的教學方式增進師資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	開設學士後師資專班，發展在職人員師資專業素養及能力。
	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四) 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116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2萬5,000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15種及6種。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 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

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科技部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

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3. 創新育成

-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 e 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之通過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10 年計畫之通過率為 54.19%，遠高於當年度全國平均通過率(46.28%)，且教師獎勵學術論文之金額與篇數亦逐年成長，由於前開獎勵論文均為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sts)、TSSCI、THCI、SCOPUS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足見本校教師學術發表能力確有顯著之成長；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呈現成長趨勢，而平均每件計畫委託經費亦逐年增加(108 年每件計畫平均 83 萬元、109 年每件計畫平均 95 萬元、110 年每件計畫平均 111 萬元)，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190 萬餘元，近三年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0 年共培育 17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

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近三年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

本校 108~110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科技部計畫通過率	48.84%	47.98%	54.19%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001,577 元/83	884,689 元/69	1,673,243/128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85,532,806 元 /102	108,529,584 元 /114	90,650,559 元 /81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1,314,153 元/12	1,788,898 元/25	1,906,063 元/31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128,000 元	1,968,000 元	1,930,000 元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8	15	17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1,841,000 元	3,500,000 元	4,475,000 元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與進化、STEM 學術研究、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以及配合 2030 國家雙語政策發展藍圖等議題之探討研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

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 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 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三)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至善樓拆除並新建教學大樓、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 (1) 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出精準節能策略。

(2) 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 109 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 110 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3. 訂定/修訂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及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等，以建構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以提升本校世界能見度。
4.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以及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5. 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爭取補助經費，規劃整修民生、屏師校區學生宿舍，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及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的學習及生活空間。

(二)預期成效

1. 以師生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2. 節少碳排放，抑制能源支出，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3.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4. 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5.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 MOD 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

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家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

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以減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

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解、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 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 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外部強化招生策略

- ① 逐年擴充與全國高中學校（含技術型高中）之簽約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關係，舉凡「簽約學校數」、「支援授課」、「資源共享」、「交流互訪」、「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3+4學制)」等，耕耘高中師生群體中以長期創造本校曝光度。
- ② 招生宣傳除了在各入學管道下針對性的招生宣傳外，例如：申請入學時就針對申請入學區間作宣傳、各管道入學亦同，建議增加於平日的常態性行銷，以下列所示：
 - A. 增加學校的曝光度：於人潮多的地方(如：車站、高中職學校…)附近租用電子看板，以介紹學校優勢及行銷學校各系所，並不定時依活動更新內容。
 - B. 廣播宣傳，與廣播節目合作，每週或隔週於假日時段安排學校學術一級主管專訪。
 - C. 邀請本校具知名度之傑出校友(具有社群網紅背景優先)回校參加活動或專訪或經驗分享，以創造學校聲量。
 - D.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2) 內部強化策略

- ① 逐年與本校 IR 校務研究中心強化合作關係，分析各項招生數據，如「生源學校」、「生源地區」、「入學前、後之學習成效」及「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分數與留讀率比較」等，以提供各類招生策略研擬與執行。
 - ② 持續並積極推動學系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除了結合上述由 IR 中心提供學系相關招生數據分析，亦建請學系針對 110 學年度(99 舊課綱)及 111 學年度(108 新課綱)的入學學生之入學學業成效及續讀狀況，以確認學系選才方向及能力需求，以優化並檢討每一年申請入學尺規的選才內容與指標，減少「優秀學生不一定將本校當第一志願就讀，中庸以下學生不敢將本校視為第一志願就讀」而造成部分學系缺額之現象。
 - ③ 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機會，在申請入學管道亦建請學系可制定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的評量尺規，或是建請本校原住民專班在單獨招生時亦可運用自訂的評量尺規，客觀廣泛地看到學生的獨特性與多元性。
 - ④ 鼓勵學系或學院支援高中教學外，亦可辦理「學系體驗營」活動，藉由高中 108 課綱彈性學習等課程，由高中端安排入校體驗大學課程等模式，提高本校與高中端於選才及育才之機會，亦可增加高中端在學習歷程的內容與本校招生學系目標之連結。
- (3) 鼓勵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歡迎境外學生申請入學，特別著重新南向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港澳地區境外學生宣傳，針對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日本等招生重點國家，並且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重要對外招生管道，進行招生宣講活動，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入學。

為有效達成招生目標，以採取會議、活動及其他形式，確保相關招生專業化事項均能有效且依時執行完畢。

- (1) 會議形式：分為「大學招生專業化相關會議」、「招生策略會議」及「校務/教務/主管/行政會議」等三種形式傳遞與佈達資訊。
- (2) 活動形式：分為「高中端觀議課或參訪」、「協助高中增能備/授課」及「各項行銷宣傳」等三種活動模式進行交流與宣傳。
- (3) 其他：本校招生專責人員透過「E-mail 資訊傳遞」、「對談或溝通交流」及「網頁資訊揭露」等三種形式調查、確認及分享相關招生數據及參考資料，適時提供回饋，以保持各學院及學系在招生的概念與內涵上具有較高敏銳度。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 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 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 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 執行策略

-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 預期成效

-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 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訟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理，廣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為目標。

(2) 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匯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減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 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 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與

一般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結果差異很大。

本校已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盤、複盤階段，校內各單位將持續協助相關佐證資料之提交，並從各單位繳交 THE 資料中擷取，完成編撰永續發展年報。

藉由達到「永續發展指標」(SDGs)各項指標，進行未來校務發展之依循，並提升本校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

(二)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 (1) 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 (2)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15%
- (3)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 (4) 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5)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6)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7)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35%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肆、財務預測情形

(一) 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14億9,685萬9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8,322萬3千元，增加1,363萬6千元，約0.92%，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6億6,845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3,298萬7千元，增加3,546萬4千元，約2.17%，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及建教合作成本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及因應教學所需購置設備增加，致提列折舊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1億2,274萬8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353萬3千元，減少78萬5千元，約0.64%，主要係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9,644萬8千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9,678萬1千元，減少33萬3千元，約0.34%，主要係學生宿舍所需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4,529萬2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2,301萬2千元，增加2,228萬元，約18.11%，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474,555	業務收入	974,009	522,850	1,496,859	100.00	1,483,223	13,636	0.92
537,621	教學收入	0	518,770	518,770	34.66	520,134	-1,364	-0.26
430,906	學雜費收入	0	422,627	422,627	28.23	424,818	-2,191	-0.52
-41,622	學雜費減免	0	-42,857	-42,857	-2.86	-42,684	-173	0.41
139,092	建教合作收入	0	124,000	124,000	8.28	122,000	2,000	1.64
9,245	推廣教育收入	0	15,000	15,000	1.00	16,000	-1,000	-6.25
936,934	其他業務收入	974,009	4,080	978,089	65.34	963,089	15,000	1.56
785,11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20,070	0	820,070	54.79	808,070	12,000	1.49
147,708	其他補助收入	153,939	0	153,939	10.28	150,939	3,000	1.99
4,113	雜項業務收入	0	4,080	4,080	0.27	4,080	0	0.00
1,634,4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63,120	505,331	1,668,451	111.46	1,632,987	35,464	2.17
1,322,444	教學成本	947,784	384,083	1,331,867	88.98	1,312,040	19,827	1.51
1,175,87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47,784	251,231	1,199,015	80.10	1,180,718	18,297	1.55
138,263	建教合作成本	0	121,952	121,952	8.15	120,390	1,562	1.30
8,308	推廣教育成本	0	10,900	10,900	0.73	10,932	-32	-0.29
54,409	其他業務成本	16,000	32,800	48,800	3.26	37,800	11,000	29.10
54,40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6,000	32,800	48,800	3.26	37,800	11,000	29.10
253,76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9,336	84,800	284,136	18.98	279,499	4,637	1.66
253,76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336	84,800	284,136	18.98	279,499	4,637	1.66
3,815	其他業務費用	0	3,648	3,648	0.24	3,648	0	0.00
3,815	雜項業務費用	0	3,648	3,648	0.24	3,648	0	0.00
-159,882	業務賸餘（短絀）	-189,111	17,519	-171,592	-11.46	-149,764	-21,828	14.57
120,845	業務外收入	0	122,748	122,748	8.20	123,533	-785	-0.64
26,867	財務收入	0	24,466	24,466	1.63	24,246	220	0.91
24,955	利息收入	0	24,466	24,466	1.63	24,246	220	0.91
1,913	投資賸餘	0	0	0	0.00	0	0	
93,97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98,282	98,282	6.57	99,287	-1,005	-1.01
84,56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84,656	84,656	5.66	84,656	0	0.00
456	違規罰款收入	0	50	50	0.00	54	-4	-7.41
3,970	受贈收入	0	5,573	5,573	0.37	5,573	0	0.00
3	賠（補）償收入	0	3	3	0.00	4	-1	-25.00
4,988	雜項收入	0	8,000	8,000	0.53	9,000	-1,000	-11.11
92,062	業務外費用	25,455	70,993	96,448	6.44	96,781	-333	-0.34
391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391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續下頁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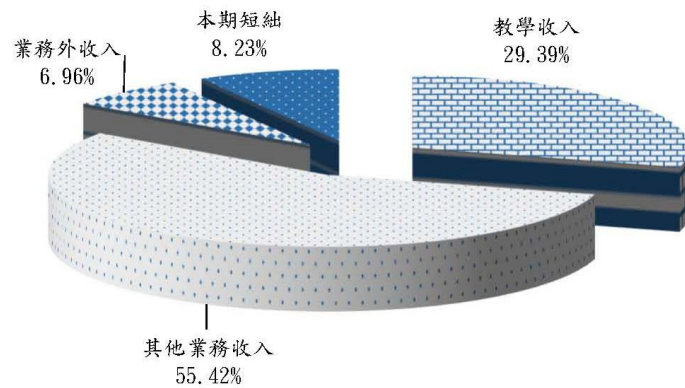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91,67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455	70,993	96,448	6.44	96,781	-333	-0.34
91,671	雜項費用	25,455	70,993	96,448	6.44	96,781	-333	-0.34
28,7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5,455	51,755	26,300	1.76	26,752	-452	-1.69
-131,099	本期賸餘（短絀）	-214,566	69,274	-145,292	-9.71	-123,012	-22,280	18.1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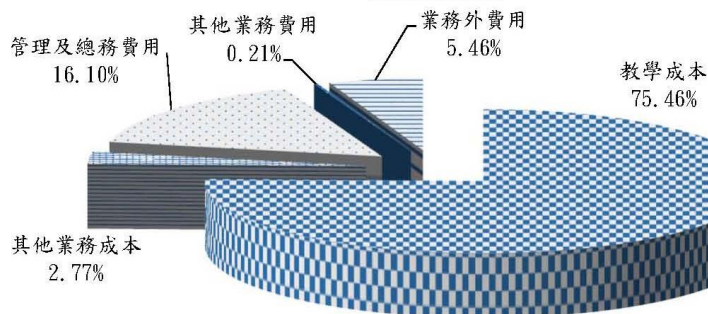
- 1.「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 2.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 3.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112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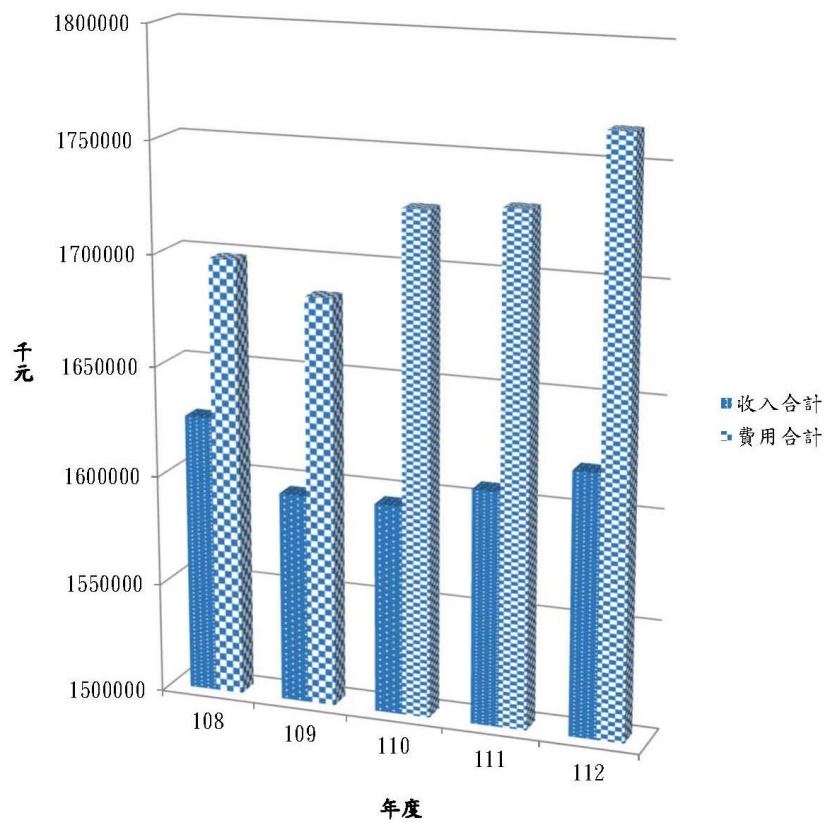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2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2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496,8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68,451
教學收入	518,770	教學成本	1,331,867
其他業務收入	978,089	其他業務成本	48,800
業務外收入	122,7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4,136
本期短絀	145,292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業務外費用	96,448
收入及短絀總額	1,764,899	成本與費用總額	1,764,899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98,229	1,460,324	1,474,555	1,483,223	1,496,859
業務外收入		128,295	135,142	120,845	123,533	122,748
收入合計		1,626,524	1,595,466	1,595,400	1,606,756	1,619,60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623,125	1,599,898	1,634,437	1,632,987	1,668,451
業務外費用		75,147	84,933	92,062	96,781	96,448
費用合計		1,698,272	1,684,831	1,726,499	1,729,768	1,764,899
本期餘絀		-71,748	-89,365	-131,099	-123,012	-145,292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4,529萬2千元，部分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填補，部分由撥用公積填補。
- (2) 撥用賸餘填補累積短絀839萬5千元。
- (3) 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1億3,689萬7千元。

112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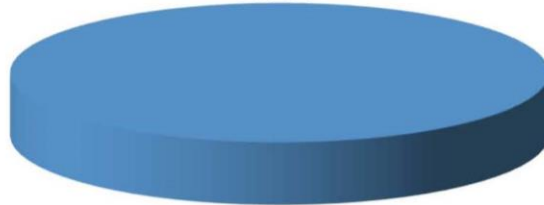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填補累積短絀
100.00%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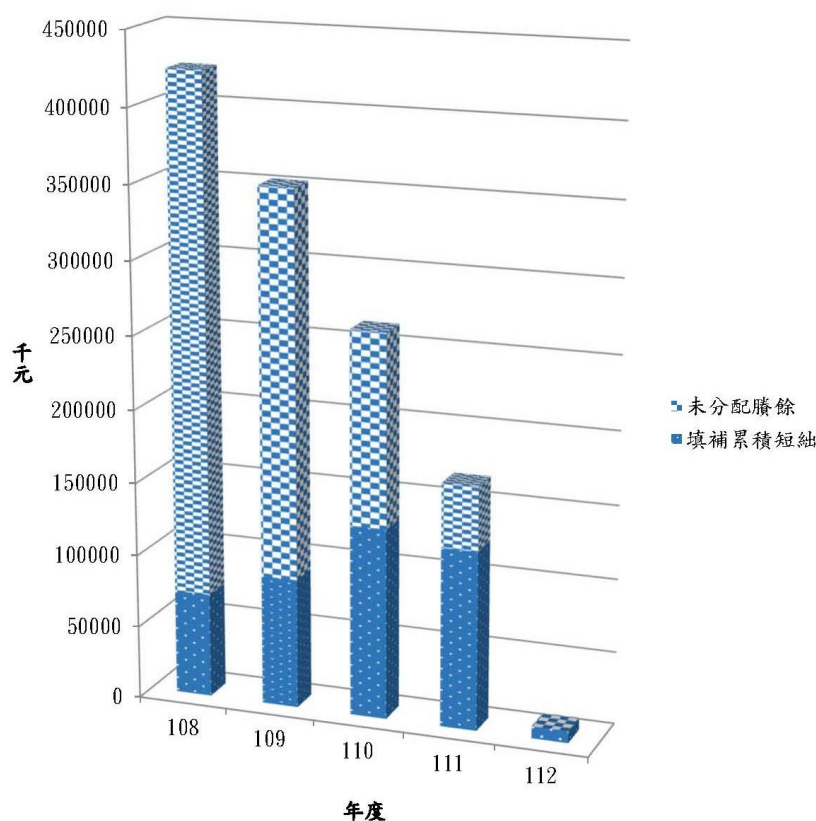
留存非營業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2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2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8,395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8,395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8,395	合 計	8,395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分配之部		71,748	89,366	131,098	123,012	8,395
填補累積短絀		71,748	89,366	131,098	123,012	8,395
未分配賸餘		351,871	262,505	131,407	43,544	
合 計		423,619	351,871	262,505	166,556	8,395

註：108至110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1年度預算為預算案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1億2,705萬2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1億4,529萬2千元。
- (2) 利息收入調整2,446萬6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1億6,975萬8千元。
- (3) 調整項目2億7,234萬4千元，包括折舊2億674萬5千元、攤銷6,794萬9千元及其他淨減235萬元。
- (4) 調整現金項目2,446萬6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6億913萬8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12億3,001萬7千元、增加投資16億9,875萬1千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9,774萬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4,266萬4千元。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5,185萬3千元，係增加基金5,185萬3千元。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4億3,023萬3千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0億4,993萬4千元。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6億1,970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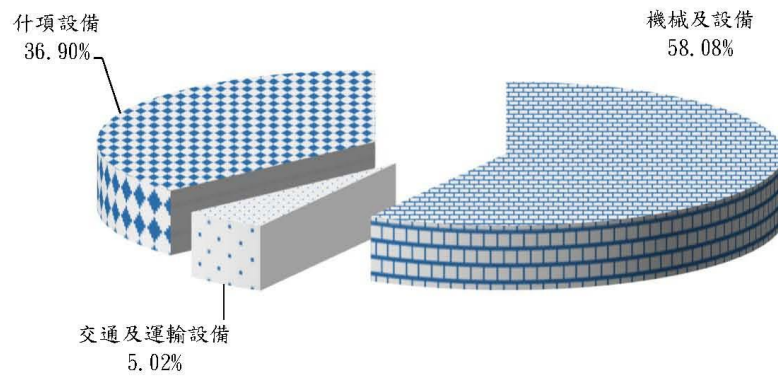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9,774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5,088萬7千元，國庫撥款4,685萬3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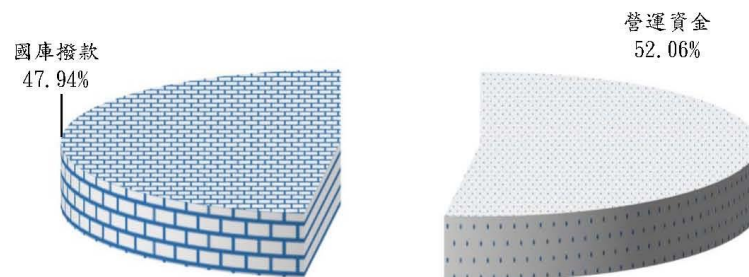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5,676萬5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萬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3,606萬5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112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2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40	營運資金	50,887
機械及設備	56,765	國庫撥款	46,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10		
什項設備	36,065		
合 計	97,740	合 計	97,740

(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項目						112 年預計 數(*1)	113 年預計 數	114 年預計 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087,419	3,125,920	3,154,62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617,257	1,615,300	1,617,900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490,205	1,494,746	1,497,529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1,853	51,853	51,8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40,404	143,700	144,8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25,920	3,154,627	3,182,05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7,122	47,122	47,12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64,632	253,133	253,13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908,410	2,948,616	2,976,04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4)								

填表說明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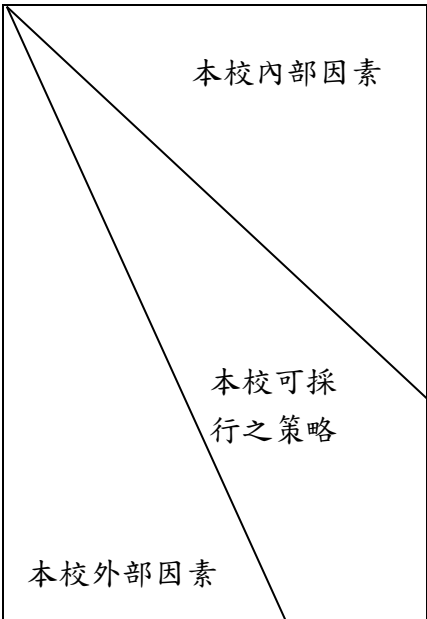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本校可採行之策略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S1:UGSI 在地連結強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共融的知識體系 S3:具有綜合完整 (comprehensive) 的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4: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 S5:充沛的校務基金 S6:師培大學(小教/特教/幼教) S7:東南亞姊妹校數多	Weakness (W) W1:學生數少(全校約 9000 人)，分散於 31 系所，大多為單班招生，未達規模經濟，進而衍生系所藩籬 W2: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學習成效不易彰顯 W3:教師平均年齡偏高(>50)，教學創新程度受限 W4: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尚小，自籌收入不足(低於年度預算 50%) W5:大學排名較低(未排入全球千大)，知名度不足

Opportunity (O) O1:學科領域符合國家發展「5+2」重點產業 O2:108 課綱大型全國性教改 O3:資訊科技快速導入產業，推動高教改革 O4:屏東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5:屏東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 O6: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 O7: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S-O 策略(強化優勢、利用機會)： SO.1.推動 K12 國教師資培育 SO.2.推動創新教學 SO.3.精進跨領域教學 SO.4.強化東南亞境外招生 SO.5.推動 EMI 授課	W-O 策略 (利用機會、削減弱勢)： WO.1.提升國際移動力 WO.2.強化產學合作 WO.3.推動教師社群 WO.4.扶植創新育成團隊
Threat (T) T1:少子化、地方人口流失、老年化的趨勢 T2:地處偏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多(>10%) T3:在地缺乏高產值的工商產業 T4:高教競爭日益白熱化	S-T 策略 (強化優勢、減少威脅)： ST.1.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ST.2.推動地方創生 ST.3.提升行政效能 ST.4.開辦進修推廣教育	W-T 策略 (改善弱勢、減少威脅)： WT.1.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WT.2.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WT.3.營造優質與永續校園 WT.4.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二、 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 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 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陸、112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

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際經濟

IHS Markit 9月15日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2.8%，較上月上調0.1個百分點，主因依各國發布數上修上半年預測，惟下半年受國際局勢動盪、疫情反覆、通膨壓力、升息等多重挑戰，下調下半年預測。

國內經濟

由於全球終端需求趨緩，加以上年同月基期較高，我國8月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均呈個位數成長，分別年增2.0%、3.9%。民間消費方面，8月零售業營業額3,582億元，為歷年同月新高，年增12.0%，其中汽機車零售業因部分高價進口車到港數增加，推升營收年增11.4%；百貨公司、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因實體通路人潮回流，拉升商品銷售量，加以上年同月基期較低，均年增30.2%；餐飲業8月營業額786億元，為歷年同月新高，年增43.6%，主因受惠父親節聚餐與暑期人潮商機、國旅補助挹注，帶動來店用餐客群增加，加以上年同月基期較低所致。

展望未來，雖車用電子、高效能運算等應用持續拓展，加上消費性電子新品備貨效應發酵，將挹注外銷接單與製造業成長動能，但全球通膨仍高、俄烏衝突膠著、中國大陸堅持清零政策，以及美中科技戰延燒等因素，恐加深全球經濟下行風險，進而影響我國接單及生產表現，後續仍需持續觀察並審慎因應。零售及餐飲業雖近期國內疫情升溫，但消費生活漸回常軌，疫情影響逐漸弱化，且隨邊境管制逐步鬆綁，將挹注內需成長動能，預期營業額年增率可望延續成長態勢。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與研究，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12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新台幣(以下同)定期存款為主，並持續 111 年的投資計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每月 60 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 60 萬元、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每月 50 萬元和元大標普 500 基金(00646)每月 30 萬元，並停止投資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合計 112 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為 2,400 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視為清算股利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次年度以後收到之現金股利列入「投資賸餘」；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 111 年 9 月 29 日當前經濟情況概況

柒、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及後疫情時代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並朝本校「立足屏東 邁向國際—屏東事 屏大事」、「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簽 於 秘書室第一組

主旨：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聘任111至112學年度稽核人員，詳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2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其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職為本校校務基金業務主責人員，具相關工作經驗，建請鈞長同意由職擔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續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擬辦：案如奉核可，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續辦稽核工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室 第一組	組員	萬俊宏		111/10/27 13:58:35 (承辦)
2	秘書室 第一組	暫代組長	張雯玲		111/10/27 14:28:09 (核示)
3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1/10/27 14:29:44 (核示)
4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1/10/27 14:48:15 (核示)
5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1/10/27 14:52:30 (核示)
6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同意由萬俊宏組員擔任稽 核人員，並提送委員會確 認。	111/10/28 08:19:13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u>應</u>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u>永久</u>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u>本校講座</u>。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u>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u> 五、<u>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機構講座、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可者。</u> 六、<u>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u> 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 <u>教師經核定永久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及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取消永久免評鑑資格，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永久免評鑑資格。經取消永久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u>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至少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講座教授。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六、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七、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八、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	1. 本校新聘用「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故增列之。 2. 修正文字。 3. 明訂免接受評鑑期限為永久。 4. 修正免評鑑情形： (1)修正第二款為本校講座。 (2)原第四、六及七款內容合併為第四款，並增加「國家講座」；將「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調整至第五款。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3)修正「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文字，並寫明經由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其資格。 (4)修正款號。 5. 增列第三項，增加免評教師的限制。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u>分</u>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	1. 修正漏字。 2. 有條件通過改善程序修正： (1)修改文字「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以更清楚確定時間點，並配合第五條作業期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u>二月底</u>前，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u>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u>未依規定提出「改善報告」者，視為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u>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2)增設經系所、學院教評會審議審議規定。 (3)增加未提出改善報告者，視為不通過文字。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中心)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統一用詞。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u>實施計畫</u>公告：<u>於受評學年度開始前一學期二月底</u>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u>人事室於受評學年度開始前一學期三月十五日前發函通知受評教師。</u>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u>應依受評學年度實施計畫</u>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公告：於九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每學年十月十五日前人事室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向所屬之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送人事室與業務單位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	1. 第一項第一款增加「實施計畫」文字，服膺實際情形。並提前一學期公告，以利教師因應準備。 2. 第一項第二款，提前通知應受評教師，以利教師因應準備，及配合第三款修正進行免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期程，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u>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室</u>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室</u>、院(<u>中心</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參考。	或延後評鑑申請及教評會審議程序。 3. 第一項第三款增加「應依受評學年度實施計畫規定期程」，以更清楚確定時間點，並修正部分文字，並送教評會確認。 4. 第一項第四款，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增加體育室，並統一用詞。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u>學</u>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u>學</u>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u>學</u>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u>學</u>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修正文字，以學年度為準。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u>薪</u>，應於<u>次學</u>年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u>超支鐘點時數</u>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級，應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	1. 第一項修正： (1)「晉級」修正為「晉薪」，使其與本校《教師年資晉薪要點》用字一致。 (2)修改文字「次學年」，以更清楚確定時間點。 (3)「超鐘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u>室</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u>中心</u>)、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正為「超支鐘點時數」，使其與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用字一致。 2. 第二項配合學校組織調整並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增加體育室，並統一用詞。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u>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u>復</u>。對申<u>復</u>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u>復</u>。對再申<u>復</u>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u>復</u>(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前項申覆(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修正文字，使其與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用字一致。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本校第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8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105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4日111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借調至本校之專任教師)及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聘任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四年為一週期，每週期應接受一次評鑑，每次評鑑至少相隔三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永久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獲選為本校講座。

三、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五、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機構講座、獲國際著名學術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認可者。

六、本校(含合校前)卸任校長。

受評鑑教師如欲提出免接受評鑑之申請，須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前一學年7月31日以前)即已滿足前項各款條件者始得提出。

教師經核定永久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及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取消永久免評鑑資格，送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永久免評鑑資格。經取消永久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第三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其比重為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輔導與服務由受評教師自定。但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各項目加總為七十分以上

者為評鑑通過。

各項目加總達七十分以上，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一、教學項目之 A1 項未達七十分。

二、研究與產學項目未達二十分。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之 C1 項未達七十分。

有條件通過者由系所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做成「通過」或「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未依規定提出「改善報告」者，視為不通過該次教師評鑑。

舊制助教評鑑總成績須達七十分始為及格。其評鑑項目依本校舊制助教評鑑計分表辦理。評鑑期程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辦法第五條評鑑期程之限制，且單位評核結果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各學院(中心)應依本辦法訂定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程序及教師專業輔導等，經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於各院(中心)教師評鑑計分表中明訂之，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一、教師評鑑實施計畫公告：於受評學年度開始前一學期二月底前公告教師評鑑期程與事宜。

二、人事室於受評鑑學年度開始前一學期三月十五日前發函通知受評教師。

三、教師欲申請延後(或免予)評鑑，應依受評學年度實施計畫規定期程，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

四、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於翌年三月底前，完成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鑑初審，送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五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複審工作，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應於本辦法通過後，於四年內接受評鑑，新進教師於到任四年應接受評鑑。

教師評鑑之結果由人事室個別通知，並將結果送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院(中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未提出者，視為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學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如休假研究、深耕服務、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致未能提出者，經簽准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另受評鑑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學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延後二學年接受評鑑。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得申請免評鑑一次，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

第七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予晉薪，應於次學年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輔導辦法由各學院另訂之，在輔導期間，不得超支鐘點時數及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提出升等、休假研究、借調。

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惟教師接受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由各所、系、中心、學位學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院(中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舊制助教評鑑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予以輔導，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二次再評鑑未通過者，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議決。

第八條 本校專案教師之教師評鑑依「國立屏東大學專案教師考評作業要點」辦理，並由所屬單位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三級三審程序審議。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及輔導與服務特別優良者，應建請其單位提報本校行政會議給予表揚。

第十條 教師應接受評鑑之年數計算，不包括第六條不在校之情形期間，評鑑資料採計以近四年為限。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及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十一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復。對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前項申復(訴)之申請，應於接獲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填妥相關表格，於規定期限內送交受理單位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
112-116年度
校務發展計畫書
(初稿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9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學校總體發展	3
一、 學校現況	3
二、 SWOT 分析	8
三、 發展願景與定位	10
參、 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12
一、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12
二、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23
三、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26
四、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35
五、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42
六、 優化校園環境	48
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50
八、 校務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架構	58
肆、 學術單位發展特色	72
一、 人文社會學院	72
二、 理學院	86
三、 教育學院	92
四、 資訊學院	108
五、 管理學院	116
六、 大武山學院	126
七、 國際學院	132
伍、 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134
一、 校務發展策略績效指標	135
二、 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質性成效	172
三、 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機制	198
陸、 財務規劃	199
一、 經費現況	199
二、 未來收入預估	207
柒、 結語	213
捌、 附錄-前次校發計畫執行成效	214

表目錄

表 1	108-11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4
表 2	108-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一覽表	5
表 3	107-109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一覽	5
表 4	106-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情況	7
表 5	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8
表 6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與 SWOT 分析策略之關聯	9
表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35
表 8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推動策略與預期成效一覽表	40
表 9	本校 108~110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45
表 10	發展目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表	58
表 11	校務發展行動方案績效指標	135
表 12	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質性成效	172
表 13	109 年度經費情形	199
表 14	110 年度經費情形	203
表 15	111-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一覽表	207

圖目錄

圖 1 行政組織架構圖	3
圖 2 學術組織架構圖	4
圖 3 各校區平面圖	6
圖 4 本校願景圖	10
圖 5 屏東大學 SDGs 推動策略圖	11
圖 6 校務發展目標圖	12
圖 7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23
圖 8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23
圖 9 「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示意圖	26
圖 10 人文社會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73
圖 10 資訊學院中長程發展主軸及次主軸推動圖	112
圖 12 管理學院發展策略與特色圖	117

壹、前言

國立屏東大學於 103 年 8 月 1 日由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而成，並由古源光教授出任校長；新大學承繼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以多元合流為特色，定位為「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自 103 年合校迄今，國立屏東大學依據合校計畫書 3 個階段，已從奠基期、發展期邁向精進期。從奠基期至發展期，本校整合 UGSI (University + Government + School & Society + Industry & Internationalization) 成為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USR 的基石；並落實到學生身上，進階成為 USSR (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From UGSI to USSR」作為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總目標。

從發展期邁向合校第三階段精進期，屏東大學不僅與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進行緊密的結合，更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具體實踐大學社會責任，108 年本校成立專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推動「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過程中引導及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USR 計畫執行，以提升大學生社會責任(USSR)素養。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共同為社會、環境與產業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國立屏東大學在 2021 TCAA「台灣永續行動獎」共計 4 件參賽，以具體行動致力於偏鄉教育、地方創生、社會實踐與在地關懷，總累計獎項四銀，獲獎的質與量位居全國大學前二名，成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本校 USR 整體發展藍圖分成三階段，111 年後將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協助 USR 實踐場域發展創新營運模式與共同培育地方創生人才，期能讓合作場域永續經營。108 年為台灣地方創生元年，根據國發會 108 年底推動地方創生案的統計，全國以屏東縣通過案件數為最多；而屏東縣所通過的地方創生案，包括牡丹、泰武、枋寮，加上高雄六龜，補助金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均為國立屏東大學所輔導。

同時，行政院發布「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教育部配合雙語政策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目標。依循國家未來雙語政策發展方向，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語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 EMI 課程，落實三個階段的計畫目標，於 119 年達成研究所開設全英語課程 80%，大學部開設全英語課程至少 60%。110 年

全校編列共約 500 萬經費鼓勵教師透過「EMI 教師專業社群」及「EMI 師生共學社群」、「教師 EMI 協同教學」、「EMI 教師工作坊」等策略進行 EMI 課程的翻轉。八月增聘 EMI 專長之專任英語師資三名加入 EMI 發展中心團隊，展開與南部 EMI 區域推動中心及鄰近大學之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政策。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從而提升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面對國際化、少子女化的嚴峻挑戰，屏東大學多元並進招生策略：配合南向政策積極推展國際招生，不僅與海外姊妹校學術交流穩定成長，無國界教師更拓展學生海外學習契機。與業界強化實習合作鏈結，縮短學用落差，培植學生就業競爭力；不僅獲得日月光、國巨等企業對於屏東大學學生素養的認同並爭取來校徵才；更有亞德客等多家企業前後挹注本校獎助學金作為對於屏東大學的協力支持。為照顧中南部學子，屏東大學致力改善提升學生住宿環境，學生宿舍在綠化量、保水和水資源、節能、二氧化碳和廢棄物減量、汙水垃圾改善 8 項指標，獲綠建築銀獎。等從教學、產官學實習合作到校園生活學習環境優化，本校從來不曾片刻停下腳步。

邁向充滿變動的元宇宙 21 世紀，本校全體行政與學術團隊同仁未曾有一絲鬆懈；國立屏東大學地處臺灣最南端，肩負地方關懷與弱勢扶助之社會責任。合校以來，不僅大幅提升全校師生同仁們的教學研發能量，更以大學的資源關懷社會的需要，進一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未來我們仍將以創新、永續為導向，深耕在地、展望全球。期以在各界的支持下，發揮學校最大能量，提升教育資源、促進文經發展，以邁向符合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實踐社會責任全方位的「屏東大學 4.0」。

貳、學校總體發展

本校融合前兩校原有特色領域，作為規劃新大學整體發展的基礎，於 103 年 9 月起草本計畫，歷經多次主管會報與說明會凝聚共識，並擬定發展願景以作為校務發展之基礎。後經由多次滾動修正與時俱進，並於 111 年著手擬定 112-116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本校學校現況、SWOT 分析及校務發展願景分述如下：

一、學校現況

(一) 行政組織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行政組織共設 3 位副校長、12 個一級行政單位，46 個二級行政單位，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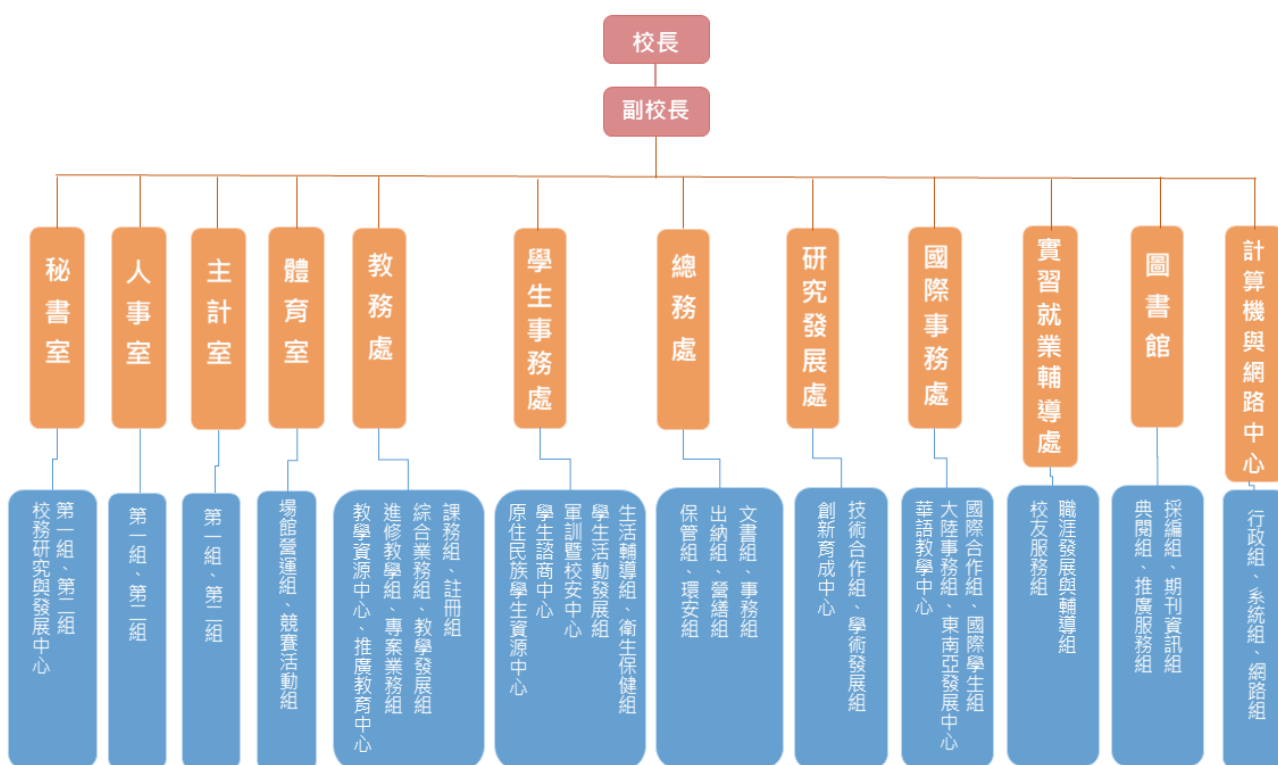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組織架構圖

(二) 學術組織

本校學術組織設有 7 個學院 1 個中心，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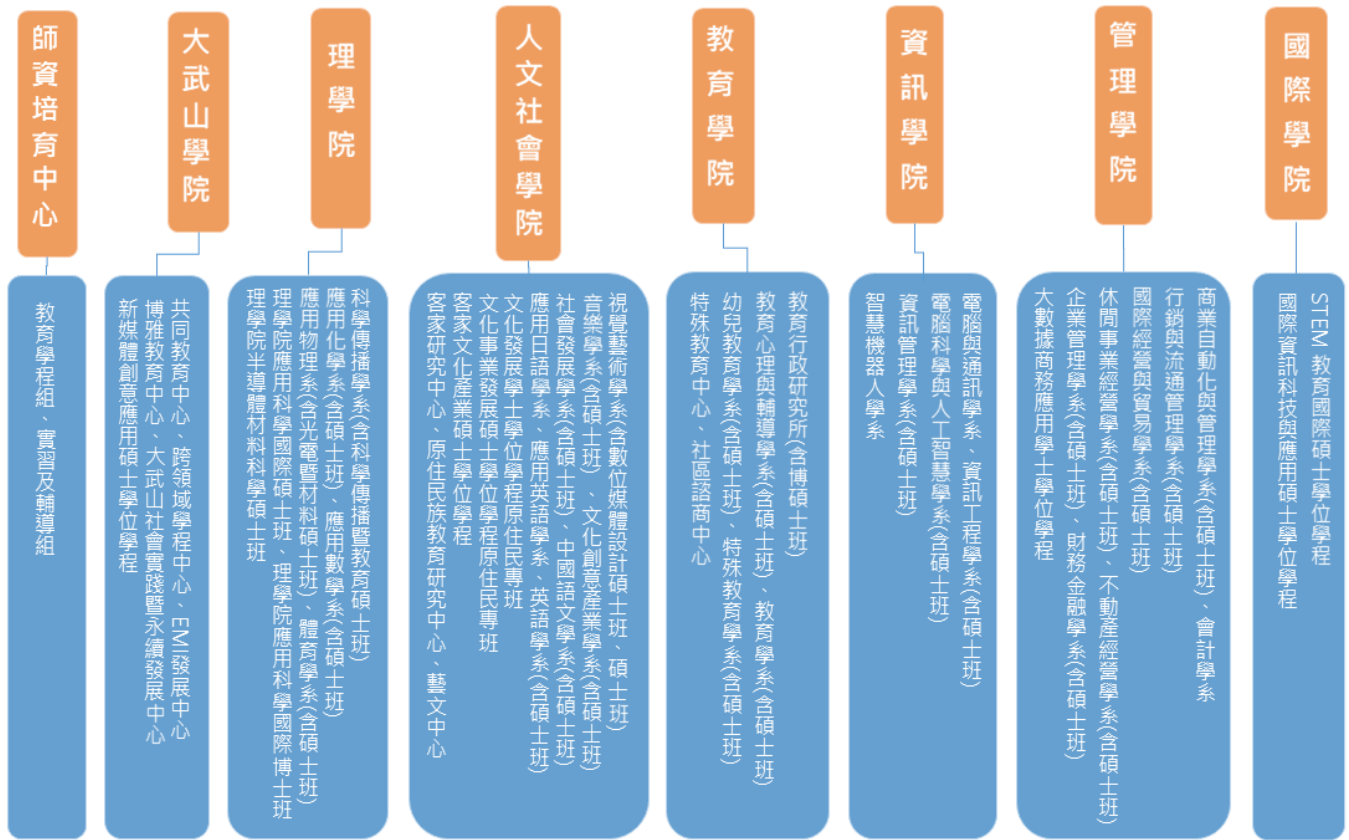


圖 2 學術組織架構圖

(三) 教師與學生人數

本校近 3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各學制學生人數，以及生師比，如表 1、2、3 所示。

表 1 108-110 學年度專、兼任教師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職稱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專任教師	340	343	348
兼任教師	181	170	157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扣除其他教師人數）、【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表 2 108-110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年度 學制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學生數(人)	日間大學部	6,658	6,655	6,630
	日間研究所	880	884	957
	進修學士班	749	800	823
	在職碩士班	677	688	727
合 計		8,964	9,027	9,137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表 3 107-109 學年度日間生師比一覽

學年度	日間生師比(%)
107 學年度	22.48
108 學年度	21.79
109 學年度	21.54

備註：資料由【教育部高教司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及【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之「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表 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產出，並由【教育部統計處】彙整提供，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四) 校區空間

本校擁有四個校區，民生校區(14.5147 公頃)、屏師校區(9.1417 公頃)及屏商校區(14.8524 公頃)皆位於屏東市區，車城校區(12.8249 公頃)位於屏東縣車城鄉。本校各校區平面圖如圖 3 所示。

民生、屏師及屏商校區具備行政服務、教學實驗、圖書資訊、運動休閒及住宿等功能，且主要行政中心及各學院地理位置接近，距屏東市中心火車站僅三公里，交通便捷，聯外運輸發達，深具發展屏東大學城之潛質。

車城校區屬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校區內有豐富多樣的自生或原生森林物種資源，未來將秉持維護原生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環保思維及保存林地生態的經營理念，以「適地適性」為原則進行低密度開發；先期將開發種植南臺灣特色植物，建立物種種原庫，遍植水保植被，並結合本校應用化學系及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等相關系所之能量，開發車城校區為生態休閒與環境教育園區。



圖 3 各校區平面圖

(五) 畢業生就業情形

為掌握畢業生最新發展情形，瞭解畢業生之就業狀況、薪資級距、就業條件及學習回饋等資訊，依據本校「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辦理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本校 106 至 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率分別為 95.57%、95.14%、95.17%，如表 4 所示。

表 4 106-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1 年之就業情況

畢業 學年度	畢業後 1 年就業人數				
	填答人數	全職就業	部分工時	尋找工作	就業率
106	1,326	862	87	44	95.57%
107	1,396	837	85	47	95.14%
108	1,551	945	118	54	95.17%
註：1.主計總處定處之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100%=失業者/(失業者+就業者)*100%					
2.畢業生就業率=(全職工作+部份工時)/(全職工作+部份工時+尋找工作)*100%					

二、 SWOT 分析

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表 5 及表 6 所示。

表 5 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本校可採行之策略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S1:UGSI 在地連結強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共融的知識體系 S3:具有綜合完整 (comprehensive) 的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4: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 S5:充沛的校務基金 S6:師培大學(小教/特教/幼教) S7:東南亞姊妹校數多	Weakness (W) W1:學生數少(全校約 9000 人)，分散於 31 系所，大多為單班招生，未達規模經濟，進而衍生系所藩籬 W2: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學習成效不易彰顯 W3:教師平均年齡偏高(>50)，教學創新程度受限 W4:研究與產學合作能量尚小，自籌收入不足(低於年度預算 50%) W5:大學排名較低(未排入全球千大)，知名度不足
Opportunity (O) O1:學科領域符合國家發展「5+2」重點產業 O2:108 課綱大型全國性教改 O3:資訊科技快速導入產業，推動高教改革 O4:屏東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5:屏東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 O6: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 O7: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	S-O 策略(強化優勢、利用機會)： SO.1.推動 K12 國教師資培育 SO.2.推動創新教學 SO.3.精進跨領域教學 SO.4.強化東南亞境外招生 SO.5.推動 EMI 授課	W-O 策略 (利用機會、削減弱勢)： WO.1.提升國際移動力 WO.2.強化產學合作 WO.3.推動教師社群 WO.4.扶植創新育成團隊
Threat (T) T1:少子化、地方人口流失、老年化的趨勢 T2:地處偏鄉，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多(>10%) T3:在地缺乏高產值的工商產業 T4:高教競爭日益白熱化	S-T 策略 (強化優勢、減少威脅)： ST.1.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ST.2.推動地方創生 ST.3.提升行政效能 ST.4.開辦進修推廣教育	W-T 策略 (改善弱勢、減少威脅)： WT.1.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WT.2.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WT.3.營造優質與永續校園 WT.4.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表 6 本校校務發展目標與 SWOT 分析策略之關聯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WT.1.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ST.2.推動地方創生 ST.4.開辦進修推廣教育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推動 EMI 授課 WO.1.提升國際移動力 WT.2.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推動創新教學 SO.3.精進跨領域教學 WT.4.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O.1.推動 K12 國教師資培育 WO.3.推動教師社群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2.強化產學合作 WO.4.扶植創新育成團隊 ST.1.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六、優化校園環境	WT.3.營造優質與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3.提升行政效能 SO.4.強化東南亞境外招生

三、 發展願景與定位

本校形塑融合後之健康校園文化為建設之基石，培育教育、人文、社會、藝術、理學、資訊、科技及管理等各學術領域之專業人才；同時，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豐厚專業根基；並以深植產學研發，提升師生實務專業與創新思考的能力，進而協助產業技術提升，帶動當地產業升級。

(一) 願景

立足南臺灣 邁向全世界—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

1. 立足南臺灣—屏東事 屏大事

打造屏東大學成為一個具有熱情能面對未來挑戰能力的[韌性大學] (Resilient University)，與地方共榮共好！

2. 邁向全世界—SDGs in NP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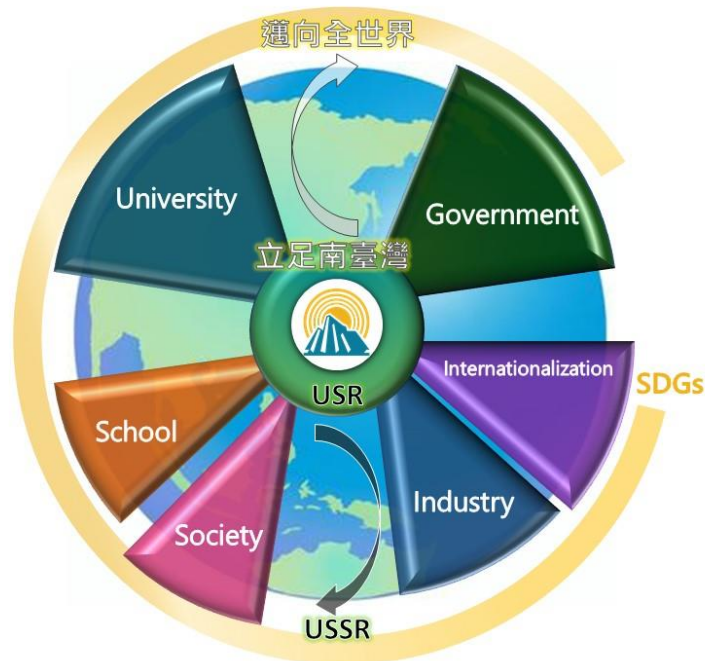


圖 4 本校願景圖

(二) 定位

結合技職、高教與師培體系之多元特色，定位為「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未來將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方向邁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使學生有跨領域、跨體系修課之機會，並透過專題實作、校外實習與企業參訪，逐步達成學用合一之目標。

(三) 校訓：誠、愛、禮、群

誠：誠信盡職、實事求是

愛：關懷弱勢，貢獻社會

禮：正直守法、謙恭有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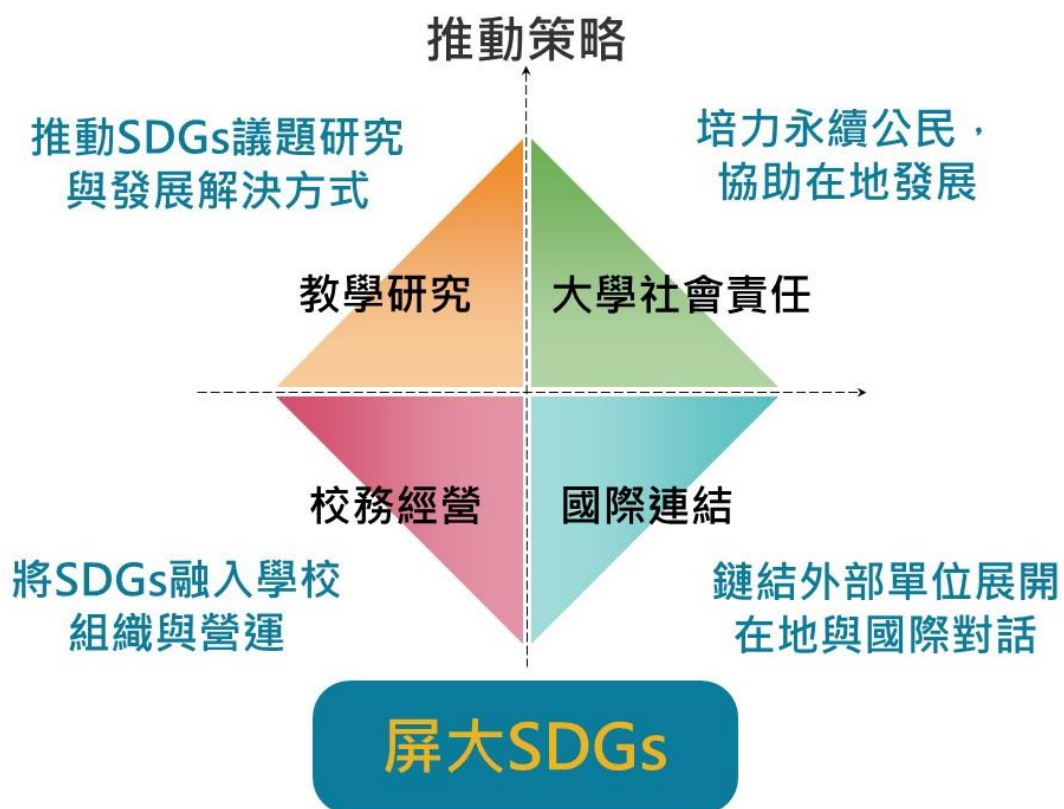
群：團協合作、敬業樂群

(四) 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本校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之十大校核心能力發展。

(五) 永續發展經營

為具體實踐大學社會責任，2019年本校成立專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未來將擴大邀請產企業共同參與，即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推動「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過程中引導及鼓勵學生踴躍參與USR計畫執行，以提升大學生社會責任（USSR）素養。當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成為主流趨勢，從大學、企業到政府均應思考如何將永續精神透過各自專長與執行優勢，共同為社會、環境與產業的永續發展貢獻心力。



參、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圖 5)。



圖 6 校務發展目標圖

一、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更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更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泰國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本校以 (1) 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 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 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 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2) 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 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 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 USR 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 SDGs 指標資料，檢視本校 SDGs 指標發展的優勢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5) 推動泰國姊妹校跨國 USR 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二) 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訓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 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為本校新設學院，學院下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 個國際碩士班。2 個學程雖以招收國際生為主，但在課程設計上皆朝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方向進行研擬規劃。未來在開設課程方面，會請老師朝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目標去進行安排，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走出學校，用之所學回饋社會。

1. 推動策略

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藉由教師帶領學生走出校園，將其所學回饋社會。

2. 預期成效

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開設相關課程，透過教師帶領學生，用其所學來回饋所在的社區或是環境，善盡其社會責任。

(四) 管理學院

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並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為了達成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管院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

2. 預期成效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五) 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及智慧機器人學系)，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1.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2.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① 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 ② 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 ③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① 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 ② 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六) 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生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
- (2) 推動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 (3) 推動及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
- (4)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 (5) 辦理工作坊及講座，啟發科學教育永續發展。
- (6) 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 (7)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 (1) 藉由辦理工作坊或講座，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入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 (2) 開發及研究節能及生物性相容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USR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USR計畫進行實際應用。
-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七)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
-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
-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
-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SDGs之AI教材。
-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SDGs永續發展目標。

-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 K-6 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 K-6 有關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AI 教材。
-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八) 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4)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 (5) 強化公民審議制度建構在地文化事務交流平台
- (6) 透過地方創生協力營造在地團體共好

2. 預期成效

-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
-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
-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社會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 (5) 在地文化事務交流面：辦理地方文化論壇與定期培訓公民審議制度人才，活絡在地交流網絡、帶動大眾參與區域發展議題討論。

2-3 地方創生協力面：辦理產業輔導課程強化在地培力連結；鼓勵師生共組創

生團隊，結合專業諮詢與課程創意教學，鼓勵師生參與和創新；辦理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發展以地方為本位之研究。

(九) 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 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畫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 推動策略

(1) 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新住民相關增能班、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原住民教育等增能學分班。

(2) 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特殊教育、民族教育、

及各類語言等專長學分班及次專長學分班。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2)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3) 落實國民小學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 (4) 有效支援國民小學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社福人員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社福之專業技能。

1. 推動策略

- (1) 整合學校資源，承接各類委辦計畫，包含產投人才培育及新尖兵等計畫。
- (2) 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 (2) 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 (3) 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樂學習的教育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

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 (1) 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 (2) 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
- (2) 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3) 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不斷持續投入，尤其對於培育幼兒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重要議題之執行更是不遺餘力。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近年來逐年增加，且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及技巧，預防 6 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而身心障礙者一直以來為社會中處於弱勢的一群，面對生活自理困難及缺乏友善活動空間的情況下，不僅造成身障者的心理和生理退化，也增加家人的照顧負擔與壓力。本計畫宗旨為藉由本校具備相關的科系，包含幼兒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及社會發展學系等，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規劃在職研習訓練與實際到點服務，藉以擴展相關社福人員之專業知能。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推展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多元服務資源，讓身障者享有穩定且平等之生活，並進一步得以發揮所長及創造自我價值。

1. 推動策略

- (1) 藉由專業課程或活動設計培訓具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育兒及身障服務人才，包含保母人員、專業托育人員及身障服務人員。
- (2) 輔導學員獲取證照，提升居家照護能力以及相關職業之就業率。
- (3) 透過到宅指導服務指導，讓需要協助之人員得以學習正確及專業的技能。

(4) 辦理提升知能系列教育講座，傳遞正確訊息予社會，並提升家庭成員基本技能之認知。

(5) 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2. 預期成效

(1) 透過合作計畫，讓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及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藉由提升育兒知能，增加與社會的連結，使 6 歲以下幼兒獲得妥善的照顧，推動兒童保護預防。

(2) 透過身障服務相關課程的安排，擴展對社會工作、身心障礙服務多面向之認識，充實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實務工作技巧及服務效能，保障案主受服務之品質與權益。

(3) 藉由多元的服務經驗傳承與實務專業分享，結合並發揮各網絡人員專長與功能，提升參與培訓社福人員的專業技能，並提供社會需求個案的困難解決方案。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1) 辦理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2) 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3) 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1) 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2) 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三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圖 6)，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4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20%。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國際學院 ●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	100%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100%
各學院	理學院 (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4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大武山學院	10%	20%

圖 7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本校以 (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 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圖 7)，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圖 8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 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課程，大武山學院開設 EWP 課程。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42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 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

(1) 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2) 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3) 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 高教深耕計畫「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管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創新教學理念進階擴大實現「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之各式方案如圖 8，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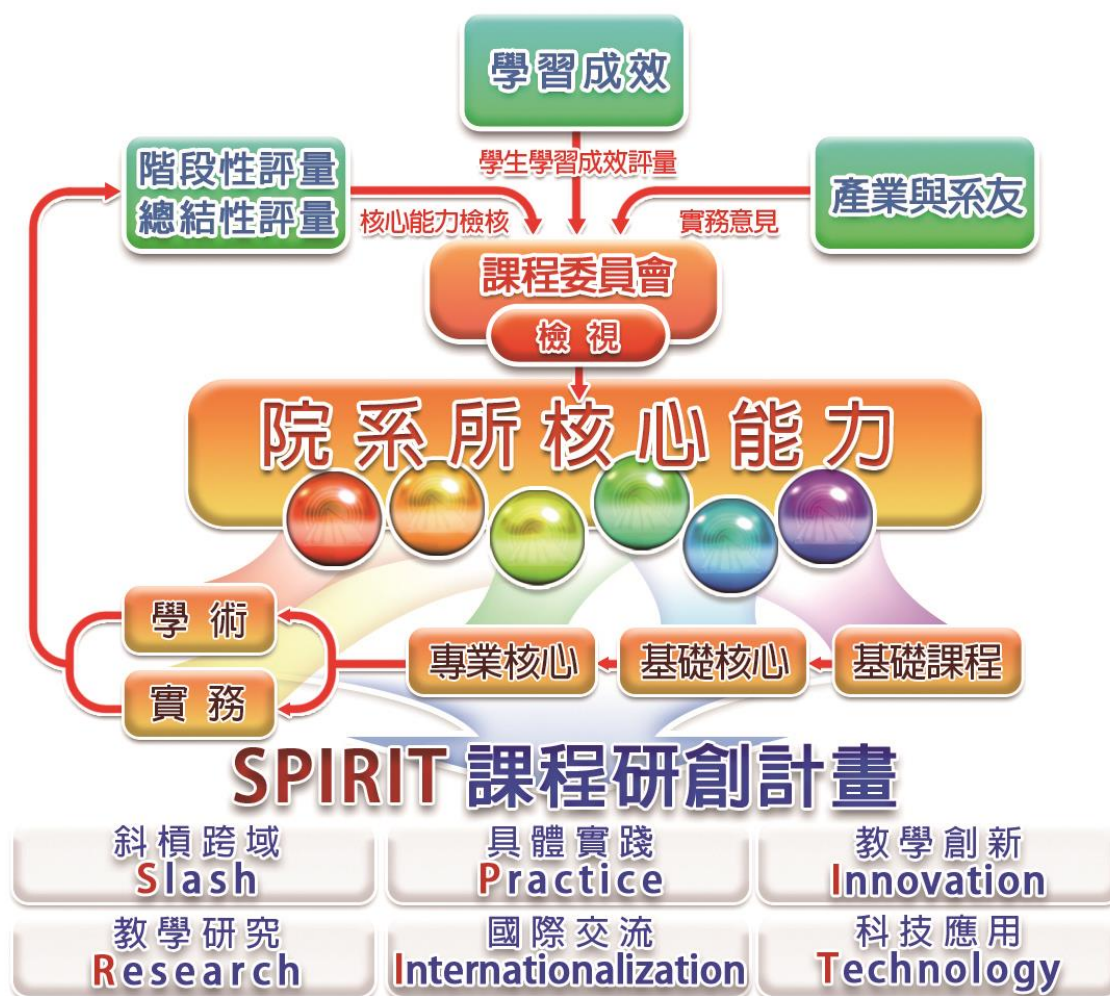


圖 9 「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示意圖

1. 推動策略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此階段延續並實踐教學創新之「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包括以下八項：

- ① 斜槓跨域(S：Slash)方案：包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微型課程、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等。
- ② 具體實踐(P：Practice)方案：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社群、師生專業外語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增能輔導型社群、教師專業社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生產業實務研習、競賽活動等。
- ③ 教學創新(I：Innovation)方案：深碗課程、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課程等。
- ④ 教學研究(R：Research)方案：師生產業教學研究、教師教學研究社群、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等。
- ⑤ 國際交流(I：Internationalization)方案：國際學術師生發表論文、境外移地教學等。
- ⑥ 科技應用(T：Technology) 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程式課程全校推動計畫等。
- ⑦ 推動並精進創新教學場域空間及設施設備。
- ⑧ 持續推動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以促進學生能夠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達成學士班學生修畢 2 門程式設計課程目標，策略如下：

- ① 持續宣導高教深耕政策，普及大學程式設計教育，並訂定明確的程式教育推動政策及深化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
- ② 銜接 108 課綱之高中職資訊教育：瞭解 108 課綱實施後之高中職程式教育現況，以調整大學課程與教學內容，並對新生程度 M 型化趨勢提出有效之因應措施。

- ③ 促進客製化教材設計：持續深化融入生活與各專業領域的教材設計，並建立共創教材之環境，解決跨領域教材不易獨自開發之問題。
- ④ 營造積極共好的教師社群：提供教師交流分享與專業成長之管道，並於社群中引入了解其他專業之機會，促進跨領域之教學合作。
- ⑤ 提升學生動機與鼓勵延伸學習：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參訪、程式競賽或學生社群活動等課外活動，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與目標。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3-1「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 ① 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 ② 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③ 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2. 預期成效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帶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及促進邏輯運算思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已常態性開課供學生修讀，並完成上一階段每年應屆畢業生皆 100%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此階段持續推動並鼓勵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應屆畢業學生修畢 2 門以上邏輯運算思維課程達至 50 至 60%。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1 年累計達 400 門。
-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1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1 年累計達 550 人次。

(二) 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 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促進學術發展，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C)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亦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S 意涵 sustainable 及 super，+意涵升級，本年度預計將前一期執行成果效益佳之 iChem (i 意涵 intelligent 以及 innovative，Chem 則是 Chemistry 化學)計畫再提升並融入永續概念，持續執行升級之 S-iChem+雙語生活創意學堂，開設雙語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加入生活

科學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發展規劃，並舉辦活動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中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在創造學校實質收益，落實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任務下，同時連結並提升教學創意。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及：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趣、以專業輔導協助精算考證。(A)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精算考證經驗分享及輔導活動。(B)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A)結合 USSR 的目標，鼓勵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讓學生以專案實作方式培養就業力。(B)教師申請產學合作案，帶產業進入學校共同研發的模式，搭配半學年實習課程，讓業師與教師共同合作學生的職涯輔導。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應用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大數據商務知能，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二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

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建構學習品保制度(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俾利各院系能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 PBL 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三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

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 ③ 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疫情所引發的線上教學需求，對於以需要實體設備教學的課程產生了相當大的教學模式轉換需求，而最適模式的線上教學是具相當挑戰性，本推動策略主軸將嘗試尋找不同資訊課程屬性的線上學習最適模式(包括，線上模擬平台使用、教材、線上課程的開發與搭配等)。

- (6) 國際學院：推動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创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全英專題工作坊；辦理科學创客自造工作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持續開發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持續推動並升級 iChem 成為 S-iChem+雙語創意學堂，整合動手做科學活動中具有生活化學創意特色之實作體驗課程。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 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

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研提：a.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等合作計畫提案。b.K12 中小學如屏東科學教育中心的專案合作。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大數據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大數據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5) 資訊學院

- ① 推動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 ③ 針對硬體設備高倚賴度之課程，進行適合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開發與設計，並成功開發出至少 5 門課程。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三)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
- 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

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 (2) 鼓勵系所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經系、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亦應訂定系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另為優化實習品質，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 (3)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 (3)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 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服務、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及教學發展與實踐研究四群的教師社群。

表 7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 3~4 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校級社群諮詢服務	每年 11-12 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媒合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 6-7 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 60 人。

(二) 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在此計畫上，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實作活動，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並導入相關技術提升之開發概念，連結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強化主題式課程統整跨科合作的教學研究，以雙語教學的理念進行設計作為教學精進的基礎。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及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 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6) 國際學院：國際學院下設有「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2 學程，除既有專任教師外，亦有來自校內其他系所支援教師，為強化教師成長，擬不定期與校內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以期學程內師長提升相關知能，至於各類師資培育則依照老師所屬領域成立教學小組，以利教師間交流。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師專業

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逐年提升。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落實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同時規畫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雙語課程，以創造契機整合發揮本系各領域師資之學術專長，爭取與鄰近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區域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結合職涯輔導及就業力養成，開創功能性生物分子材料產學合作計畫之新局。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主題式課程研發：(A)環境為中心的教學專案。
(B)社區為中心的教學專案。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及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大數據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

(5) 資訊學院

-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的辦理，提升學程內師長相關知能，以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上，成立教學小組，讓師長們能夠彼此交流學習，增加課程教學豐富度。

(三) 培育優質師資生

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

1. 推動策略

(1) 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

A.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
- ②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 ③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 ④ 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 ⑤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 ⑥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
- ⑦ 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
- ② 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 ②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
- ③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 ④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
- ⑤ 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所預期成效如表 8 所示。

表 8 師資培育教育目標、推動策略與預期成效一覽表

教育目標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專業展能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	教師提供教學大綱明訂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明確教學學科內容與教學歷程知能。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	連結師資生在學期間修期課程理論與教學實務，並檢測師資生教學能力表現。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透過大學教師親赴實務端，激發更符應現場的教學策略，提升教學品質。
	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建構師資生各項領域之長才，實現多元專長人才之流用。
	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配合教育部推動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環境。
	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呈現績優教育實習成果，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人文關懷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與認同，並建立在教育現場的多元文化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透過申請海外計畫，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	培養師資生語言能力，及運用至教學之實務能力。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引進業師合作教學，以多樣性的教學方式增進師資生的學習動機及興趣。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	開設學士後師資專班，發展在職人員師資專業素養及能力。
	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四) 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 116 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 2 萬 5,000 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 15 種及 6 種。

五、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 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科技部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

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3. 創新育成

-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e化育成中心

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之通過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10 年計畫之通過率為 54.19%，遠高於當年度全國平均通過率(46.28%)，且教師獎勵學術論文之金額與篇數亦逐年成長，由於前開獎勵論文均為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sts)、TSSCI、THCI、SCOPUS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足見本校教師學術發表能力確有顯著之成長；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呈現成長趨勢，而平均每件計畫委託經費亦逐年增加（108 年每件計畫平均 83 萬元、109 年每件計畫平均 95 萬元、110 年每件計畫平均 111 萬元），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190 萬餘元，近三年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0 年共培育 17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近三年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

表 9 本校 108~110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科技部計畫通過率	48.84%	47.98%	54.19%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001,577 元/83	884,689 元/69	1,673,243/128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85,532,806 元/102	108,529,584 元/114	90,650,559 元/81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1,314,153 元/12	1,788,898 元/25	1,906,063 元/31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128,000 元	1,968,000 元	1,930,000 元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8	15	17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1,841,000 元	3,500,000 元	4,475,000 元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與進化、STEM 學術研究、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以及配合 2030 國家雙語政策發展藍圖等議題之探討研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 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 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

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三) 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9.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 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 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至善樓拆除並新建教學大樓、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 (1) 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出精準節能策略。
 - (2) 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 109 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 110 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3. 訂定/修訂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及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等，以建構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以提升本校世界能見度。
4.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以及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5. 配合「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爭取補助經費，規劃整修民生、屏師校區學生宿舍，提升整體住宿品質及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的學習及生活空間。

(二) 預期成效

1. 以師生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2. 節少碳排放，抑制能源支出，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3.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4. 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5.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7.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MOD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 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 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家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定與修

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 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以減

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解、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 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 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外部強化招生策略

- ① 逐年擴充與全國高中學校（含技術型高中）之簽約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關係，舉凡「簽約學校數」、「支援授課」、「資源共享」、「交流互訪」、「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3+4學制）」等，耕耘高中師生群體中以長期創造本校曝光度。

- ② 招生宣傳除了在各入學管道下針對性的招生宣傳外，例如：申請入學時就針對

申請入學區間作宣傳、各管道入學亦同，建議增加於平日的常態性行銷，以下列所示：

- A. 增加學校的曝光度：於人潮多的地方(如：車站、高中職學校…)附近租用電子看板，以介紹學校優勢及行銷學校各系所，並不定時依活動更新內容。
- B. 廣播宣傳，與廣播節目合作，每週或隔週於假日時段安排學校學術一級主管專訪。
- C. 邀請本校具知名度之傑出校友(具有社群網紅背景優先)回校參加活動或專訪或經驗分享，以創造學校聲量。
- D.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2) 內部強化策略

- ① 逐年與本校 IR 校務研究中心強化合作關係，分析各項招生數據，如「生源學校」、「生源地區」、「入學前、後之學習成效」及「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分數與留讀率比較」等，以提供各類招生策略研擬與執行。
 - ② 持續並積極推動學系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除了結合上述由 IR 中心提供學系相關招生數據分析，亦建請學系針對 110 學年度(99 舊課綱)及 111 學年度(108 新課綱)的入學學生之入學學業成效及續讀狀況，以確認學系選才方向及能力需求，以優化並檢討每一年申請入學尺規的選才內容與指標，減少「優秀學生不一定將本校當第一志願就讀，中庸以下學生不敢將本校視為第一志願就讀」而造成部分學系缺額之現象。
 - ③ 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機會，在申請入學管道亦建請學系可制定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的評量尺規，或是建請本校原住民專班在單獨招生時亦可運用自訂的評量尺規，客觀廣泛地看到學生的獨特性與多元性。
 - ④ 鼓勵學系或學院支援高中教學外，亦可辦理「學系體驗營」活動，藉由高中 108 課綱彈性學習等課程，由高中端安排入校體驗大學課程等模式，提高本校與高中端於選才及育才之機會，亦可增加高中端在學習歷程的內容與本校招生學系目標之連結。
- (3) 鼓勵境外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歡迎境外學生申請入學，特別著重新南向東南亞國家(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港澳地區境外學生宣傳，針對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日本等招生重點國家，並且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重要對外招生管道，進行招生宣講活動，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入學。

為有效達成招生目標，以採取會議、活動及其他形式，確保相關招生專業化事項均能有效且依時執行完畢。

- (1) 會議形式：分為「大學招生專業化相關會議」、「招生策略會議」及「校務/教務/主管/行政會議」等三種形式傳遞與佈達資訊。
- (2) 活動形式：分為「高中端觀議課或參訪」、「協助高中增能備/授課」及「各項行銷宣傳」等三種活動模式進行交流與宣傳。
- (3) 其他：本校招生專責人員透過「E-mail 資訊傳遞」、「對談或溝通交流」及「網頁資訊揭露」等三種形式調查、確認及分享相關招生數據及參考資料，適時提供回饋，以保持各學院及學系在招生的概念與內涵上具有較高敏銳度。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 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 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 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

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 執行策略

-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 預期成效

-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 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訟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

理，賡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為目標。

(2) 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匯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減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 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 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與一般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結果差異很大。

本校已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工作，目前已完成初盤、複盤階段，校內各單位將持續協助相關佐證資料之提交，並從各單位繳交 THE 資料中擷取，完成編撰永續發展年報。

藉由達到「永續發展指標」(SDGs) 各項指標，進行未來校務發展之依循，並提升本校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

(二) 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 (1) 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 (2)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15%
- (3)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 (4) 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5)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6)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7)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35%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八、校務發展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架構

本校各項發展目標均規劃有負責推動之統籌單位，並由統籌單位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執行各項策略。各單位依據各項策略規劃對應之行動方案並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呼應，詳如表 10 所示。

表 10 發展目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表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1. 研究面	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USR與永續發展議題	SDG 1 ~SDG 17	研發處、大武山中心
			跨域研究整合並促進區域統產業轉型	SDG 2、 SDG 4、 SDG 8	資訊學院
			推動綠色材料(如能源材料、生物相容性材料)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SDG 3、 SDG 4、 SDG 7 ~SDG 12	理學院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DG 11、 SDG 17	人社院
		2. 教學面	跨域整合，人才共培	SDG 1 ~SDG 17	教資中心/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與社區互動，多元文化交流	SDG 11 SDG 16	國際學院
			開辦多元課程，提供地區民眾終身學習	SDG 4、 SDG 8、 SDG 11 SDG 17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並辦理科學教育永續發展工作坊	SDG 4	理學院
			擴大學生參與實習	SDG 8	管理學院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DG 5、 SDG 8、 SDG 11、 SDG 13、	人社院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SDG 15	
		3.人才培育面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SDG 4	資訊學院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SDG 4	理學院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引動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	SDG 3、SDG 4、SDG 10、SDG 17	教育學院 /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提升人才競爭力	SDG 4、SDG 8、SDG 9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DG 17	人社院
		4.資源面	深耕在地，邁向國際	SDG 1 ~SDG 17	大武山中心
			各項圖書資源提供民眾使用與參與	SDG 4、SDG 11	圖書館
			資訊教育扎根及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SDG 4	資訊學院
			強化高屏地區中小學永續發展之合作並協助建立高屏地區校長永續領導模式	SDG 4、SDG 17	教育學院 /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協助高屏地區國小跨領域AI 協作設計與另類實驗教育特色	SDG 4	教育學院
			整合各界資源開創教育發展契機，培育跨域實務人才	SDG 4	教育學院
			社區心理健康初級預防與心理諮商服務	SDG 3	教育學院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及交流網絡，引動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資源統合	SDG 3、SDG 4、SDG 10、SDG 17	教育學院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持續深耕地方文化事業與地方創生協力	SDG 4、SDG 8、SDG 9、SDG 11、SDG 16、SDG 17	人社院
				落實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提供創新多元學習模式，推展代間學習教學	SDG 3、SDG 4、SDG 11、SDG 17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二、推動國際接軌EMI授課	大武山學院	組織面		強化 EMI 推動中心功能	SDG 4	EMI 發展中心/共同教育中心/英語系應用英語系
				EMI 政策、目標設立與監督	SDG 4	EMI 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建置雙語學習環境	SDG 4	全校各單位
				EMI 資訊公開	SDG 4	EMI 發展中心
		教學	學生面	學生修習 EAP(EGAP 大一/ESAP 大二)/EWP	SDG 4	共同教育中心/EMI 發展中心
				學生選修 EMI 課程	SDG 4	EMI 發展中心/各院/師培中心
			課程面	開設校級 EAP /EWP 課程比率	SDG 4	共同教育中心/EMI 發展中心
				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SDG 4	各學院/師培中心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教師面	EMI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SDG 4	EMI 發展中心/各院/師培中心
				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與英文相關)(TA)培訓	SDG 4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EMI 教學助理(TA)培訓	SDG 4	EMI 發展中心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國內外學校/機構學術交流	SDG 4	國際處/實習輔導處	
			國內外學校/機構實習與產學合作	SDG 4、SDG 8	國際處/研發處/實習輔導處	
			國內外學校雙聯學位	SDG 4、SDG 17	國際處/教務處	
		品質保證	建置 EMI 品保機制、辦法與指標	SDG 4	EMI 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教務處	推動創新教學-推動師生創新教學 推動教師社群	1.斜槓跨域方案:辦理跨域課程及競賽。 2.具體實踐方案:辦理師生社群及研習。 3.教學內容及教材創新方案:辦理教材及教法創新徵件及活動。 4.教學研究方案:推動產業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國際交流方案:推動師生國際交流活動及教學研究。 6.科技應用方案:推動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活動。	SDG 4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推動全校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課程	邏輯運算思維課程修習方案:邏輯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行動方案。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	1.跨領域課程/學程之推動			SDG 4	大武山學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推動教師社群	方案：鼓勵及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 2.跨領域社群推動方案：推動經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		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創意實驗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	SDG 4	教育學院
		推動創新教學-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1.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2.教學專利研創方案：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實踐	教學實踐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創意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創意教學方法及教材。	SDG 4	人文社會學院
		推動創新教學-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服務	教學服務拓展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 強化產學合作	1.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雙語及全英)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辦理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 2.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 3.產業鏈結、科學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初探數學就業職能。 4.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 5.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SDG 4、SDG 8	理學院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6.辦理專題發表工作坊。 7.辦理院際講座。 8.開設雙語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 9.參與全國教具或物理辯論賽。 10.辦理探究實作講座。 11.整合課程邀請業師協同授課。 12.辦理應用科學計算應用講座分享精算考證分享。 13.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14.鼓勵學生參與專案實作。 15.申請產學或專案合作方式，帶入共研模式，讓業師與教師共同合作學生職涯輔導。 16.建立專業模組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推動創新教學-大數據教學應用	1.教師教學效能增進方案：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2.學習品保制度建構方案(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各院系能有效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SDG 4	管理學院
		精進跨領域教學-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推動創新教學-結合產業之PBL 創新教學(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	1.推動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2.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SDG 4、SDG 8	資訊學院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創新模式)	3.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 4.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推動教師社群 推動創新教學	1.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社群，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2.開設學用合一課程。 3.成立 STEM 教育中心，整合校內 STEM 領域師資及資源。 4.開設(或舉辦)華語與文化體驗結合的相關課程活動。 5.統合校內資源並成立對外窗口	SDG 4	國際學院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輔導活動	SDG 17	實習就業輔導處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三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輔導活動		
		強化產學合作	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訂定實習作業原則	SDG 8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	SDG 17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辦理畢業滿1、3、5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教務處	推動教師社群- 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並投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SDG 4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SDG 4	教育學院
			鼓勵各系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SDG 4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SDG 4	
		推動教師社群-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SDG 4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SDG 4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SDG 4	人文社會學院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SDG 4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SDG 4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SDG 4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 推動教師社群- 精進跨領域教學-	1.推動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2.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3.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 4.產出結合產業之PBL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6.推動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科學傳播與教育USSR計畫、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SDG 4	理學院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推動創新教學- 推動教師社群- 精進跨領域教學-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SDG 4	管理學院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強化產學合作- 提升國際移動力-	1.建立院發展主軸特色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改善實驗室及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2.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3.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4.推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 5.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6.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	SDG 4 SDG 8	資訊學院
		提升國際移動力 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建立經驗傳承管道：邀請校內外帶領過外國學生的師長針對授課、論文(專題)指導或相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SDG 4	國際學院
		精進(跨領域)教學-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檢視課程內涵。	SDG 4	師資培育中心
		推動創新教學- 精進(跨領域)教學-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執行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鼓勵大學教師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SDG 4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臨床教學	由各師資類科推薦教師進行臨床教學。		
		精進(跨領域)教學-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與校內師資培育及專門課程系所共同規劃各式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申請教育部計畫	申請教育部領域人才教材教法及推動雙語補助計畫：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SDG 4	
		強化交流- 強化產學合作-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執行專業發展學校簽訂及合作模式。	SDG 4	
		強化產學合作-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鼓勵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授提出實習績優獎之申請。	SDG 4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執行行天宮偏鄉弱勢學生輔導計畫及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 精進(跨領域)教學-	辦理語言加註專長學程，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 強化國際交流-	定期申請教育部計畫，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SDG 4	
		推動(全英)授課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配合教育部推教雙語教學計畫之申請，並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SDG 4	
		強化交流- 強化產學合作-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由各師資類科申請協同教學。	SDG 4	
		推動師資培育-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申請及開設學士後師資專班。	SDG 4	
		推動創新教學- 強化國際交流-	辦理相關議題之講座、國際研討會，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	SDG 4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之提升。		
		精進跨領域教學- 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等資源	徵集購置教師成長相關圖書資源。	SDG 4 SDG 11	圖書館
			徵集購置各類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資源。	SDGs4 SDGs11	
			徵集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	SDGs4 SDGs11	
			徵集購置語言學習資源。	SDGs4 SDGs11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發處	1.厚植學術研究能量	1.推動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	SDGs4 SDGs10	研發處 各學院
			2.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SDGs4 SDGs10	研發處 各學院
			3.以學術增能活動促進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SDGs4 SDGs10 SDGs17	研發處 各學院
		2.建置產學合作網絡	1.強化教師研發成果轉譯能量，投入產學先期合作	SDGs9 SDGs17	研發處 各學院
			2.鼓勵教師參與產業實務運作	SDGs9 SDGs17	研發處 各學院
		3.扶植青年新創團隊	1.培育具備參加政府創業競賽實力之學生團隊	SDGs4 SDGs10 SDGs17	研發處 各學院
六、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	1.至善樓興建工程 2.宿舍公共空間改造計畫(新宿舍運動) 3.民生校門口景觀再造 4.民生北門機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5.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與屋頂地坪整修工程 6.屏商校區教學貳館外牆整修工程 7.屏商校區教學二館(1~5)走廊及樓梯地坪等更新工程 8.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屋頂地坪防水及鋼構屋頂板改善工程 9.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外牆整修工程	SDGs7 SDGs11	營繕組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10. 屏師校區音樂館月樓及圓廳屋頂防水工程 11. 民生校區禮堂天花板整修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1. 全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2. 建置全校智慧系統(電力、空調、照明) 3. 建置全校智慧化防災系統(消防警報、緊急求救鈴、緊急壓扣、發電機狀態監視與排水系統示警)	SDGs6 SDGs7 SDGs9	
		每年檢視監視系統相關設備(施)運作功能性，並編列經費汰舊更新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校園監視系統及攝影機維護、檢測功能	SDGs11	事務組
		每年檢視校舍飲水設備(施)運作功能性，並編列經費汰舊更新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校舍飲水設備(施)維護	SDGs6	事務組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達校園空間活化。	SDGs 7 SDGs11	總務處保管組
		持續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	廢品捐贈縣內國中小學	SDGs 7	總務處保管組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	建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SDG7	總務處營繕組、環安組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	1. 設置連續監測看板，即時監測館內空氣品質。 2. 每2年實施一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 3. 冬季時，每日透過網站監看外部空氣品質，以為館內空調開放之參考。	SDG 3	圖書館
		持續活化館藏空間	1. 定期與不定期讀架，讓書庫環境整齊有序，俾便讀者取閱書籍。 2. 適度移轉罕借之圖書資料至密集式書庫。	SDG 3	圖書館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3.定期檢視已不合時宜或舊版圖書資料將其報廢淘汰，保持圖書資料之與時俱進。		
		優化圖書館影音服務環境	1.充實圖書館視聽館藏(含數位影音資源)。 2.強化圖書館視聽教室影音設施。 3.提升數位多媒體區設施與服務。	SDG4	圖書館
		改善圖書館教育訓練室使用環境	1.進行電腦等必要設備之更新。 2.建置教室雲端管理系統，方便軟體安裝或更新等作業。	SDG4	圖書館
		1.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2.與住宿生代表討論規劃翻修蕙蘭樓	1.規劃翻修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2.規劃翻修屏師校區蕙蘭樓學生宿舍	SDGs11	生輔組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秘書室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3.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SDGs16	各單位秘書室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簡化行政流程 2.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3.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4.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5.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SDGs4	秘書室 人事室
		強化招生策略	1.提升繁星推薦比率 2.降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 3.照顧弱勢學生	SDGs4 SDGs17	教務處 國際處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對應之SDGs	協辦單位
			4.鼓勵境外學生申請入學		
		推動國際化校園	1.校內法規雙語化 2.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3.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SDGs4 SDGs17	各單位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SDGs4	圖書館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提供館藏連結。	SDGs4	圖書館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2.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SDGs4	圖書館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推動電子化表單 2.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SDGs7	秘書室

肆、學術單位發展特色

一、人文社會學院

(一) 定位

新世代的大學所培育的人才，必須具備能打開活路、另闢蹊徑的能力。人文社會學院紮根於在地豐碩的文化資源，振翅御風而起，以卓越創新的特色帶動風潮，引領趨勢，營造具有創意的人文教育環境與建構具有人文藝術特性的系所學術文化，落實培育兼具專業能力與服務社會的未來人才。

學院發展的願景：

1. 兼顧在地化與全球化發展，立足台灣，心懷世界。
2. 培養學生以豐厚的文化素養作為核心能力，培育具有獨立思考、創新、美感之人文社會領域人才，為社會國家貢獻全方位力量。
3. 重視學術交流、發展區域聯盟及跨國學術合作。

(二) 優勢與特色

1. 學院現況

本學院的系所及中心計有：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視覺藝術碩士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及藝文中心，共 8 個系所、2 個學位學程及 3 個中心，合計 13 個單位。在教學、研究與服務上，可以由學院主導，聯合不同系所做人文社學的跨域整合。

2. 發展重點

- (1) 結合 UGSI 概念強化學院特色，連結在地特色規劃全院「屏東學概論」共選課程。
- (2) 發展數位科技與專業學科連結，各系增聘具備數位專長之教師，拓展學科範圍，各系朝向數位化之專業學科整合。
- (3) 擴大招生來源，培養社會需要的人才，本院成立跨學院「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 (4) 加強與產業聯結，擬成立「文化藝術產業研究中心」推動學校與產業聯結之實務。
- (5) 凸顯本院各系之特色，持續加強師資與設備，以利各專業領域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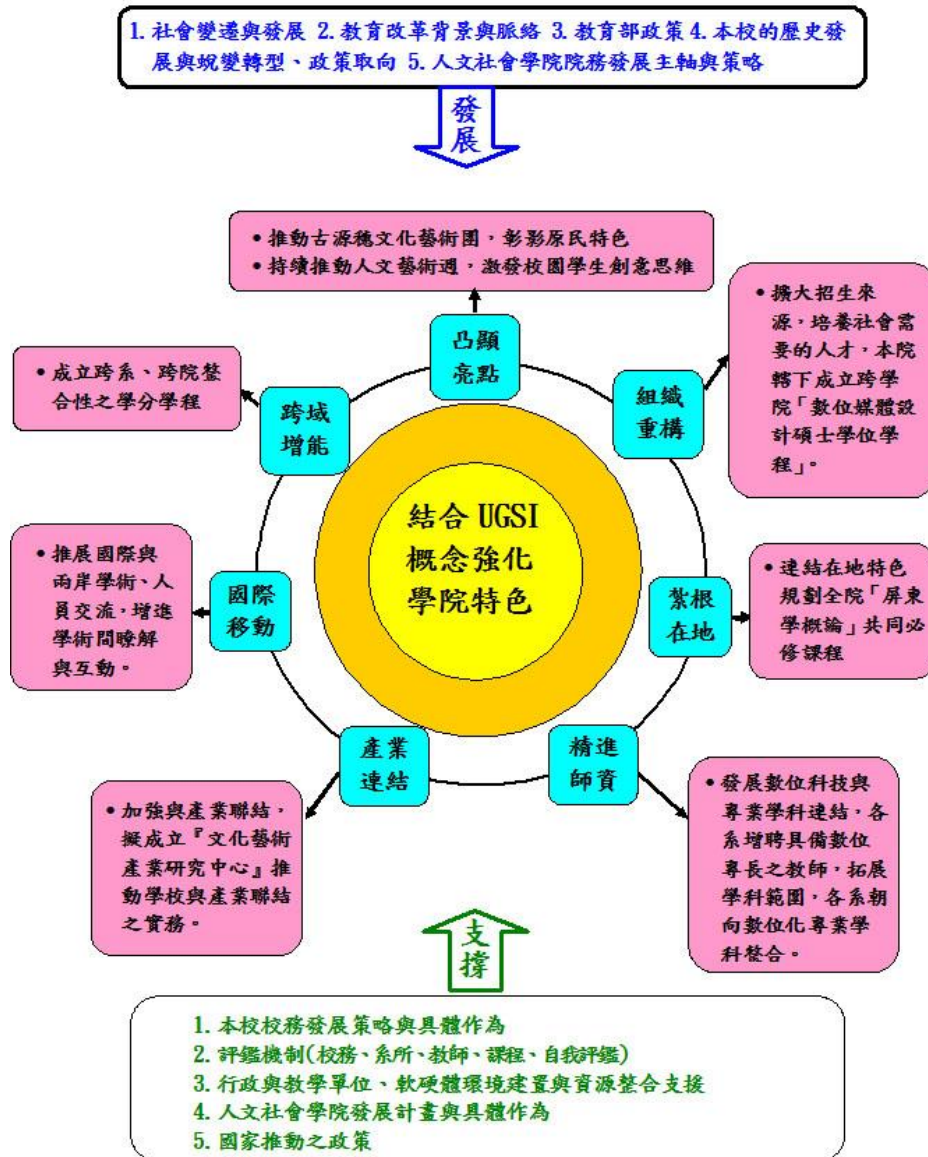


圖 10 人文社會學院發展策略架構圖

3. 推動整合型計畫

- (1) 推動跨系、跨院整合性之學分學程：推動跨系、跨院整合性之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動漫遊(ACG)學分學程、造形藝術學分學程、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 (2) 鼓勵系所建立具有特色之教學：強調學系特色的教學方式，例如，音樂系有個別教學；英語系、應日系與應英系強化外語小組教學；文創系與原民專班落實實務體驗課程培育創新人才；社發系則結合社會資源培育社區發展經營人才與

積極公民。

- (3) 辦理教師評鑑：108 學年度本院有 7 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均獲通過。
- (4) 充實師資陣容：持續辦理各系教師徵聘，聘任具備專業教研能力並能跨領域合作之人才，以符合時代的變遷及需求。
- (5) 強化各中心特色推展：協助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與客家研究中心之文化推廣。
- (6) 培育客家青年產業人才：藉由成立不久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希望透過本碩士學位學程的設置，可以為客庄的永續發展做出貢獻，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4. 院發展特色 SWOT 分析

(1) 優勢

- ① 具有發展南台灣文化藝術之地利優勢，又因本院各系師資質量俱佳，教學設備與空間充裕足夠，隨著南台灣藝文環境設施逐漸提升，本院中文系、視藝系、文創系、音樂系、社發系等各系也舉辦各種工作坊、研討會，積極投入以培養藝文視聽人口與生活美學為標，因此對於培育南台灣文化行政、美學論述的人才已蓄積相當豐富的實力與能量，逐步落實人才培育與學術活動契合社會脈動。
- ② 學院各學系的專長領域特色多元，包含中外文、音樂與藝術、社會發展與文創人才培育、另有文化發展原住民族專班與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程。
- ③ 教師面對招生之威脅，共同具有危機感，願意轉型發展，以符應社會的脈動。

(2) 劣勢

- ① 少子化的威脅，招生將更為艱難。
- ② 學校處於台灣南端，交通成本高、文化刺激低。
- ③ 學生素質逐年下降。
- ④ 教師對相關領域之專業實務知能與業界之連結較為不足。

(3) 機會

- ① 積極尋找高高屏地區人文藝術相關產業，建立授課、合作機制。
- ② 積極辦理產業實地參訪活動，連結產業界及學術的互動平台並媒合實習的可能性。
- ③ 媒合本院教師與產業界專家學者經驗分享與交流並創造延攬人才之先機。
- ④ 提升本校學術聲望並累積學術實力，落實院系所的轉型創新發展及跨領域教研整合，擴展學生專業理論與實踐能力，強化高階文化行政人才文化經營人才實力。

- ⑤ 鄰近地區藝文中心的設立，如高雄市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開始對於原來文化失衡的南北落差，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的機會，本院相關學系具有連帶發展機會。

(4) 威脅

- ① 在地化的本質與全球化的發展，還需要更多研究的理論及實務的投入。
- ② 少子化趨勢下，大學招生供過於求的問題將更嚴峻。
- ③ 社會快速變化，科技日新月異，人文社會學科本質反應慢於社會的步伐。
- ④ 人文領域科系培養的人才趕不上就業市場需求。

(三) 願景

1. 培養學生具有豐厚的人文藝術涵養、獨立思考能力，並能關懷社會。
2. 確立教師教學研究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並發展前瞻視野。
3. 突顯各學系特色，並建立學院亮點。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各學系(學程)

計畫 1 (應用日語學系)	次世代知日派人才培育計畫
內容概述	鑒於國際情勢變化，近年台日關係趨向緊密。不論在國際情勢、政治、經濟、文化等各個面向，培養次世代知日派人才，急不可待。本學系在教育目標指導下，特推行此計畫，積極培養具跨國際移動之專業人才。具體策略分為五大面向： 1.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合作，薦選學生參與相關活動。 2. 跨國際年輕世代交流：除就現有台日雙方實地互訪交流外，利用現代科技跨越時空限制，豐富交流內容深度及廣度。 3. 薦送學生赴日交換留學：提升專業學習成效，促進全人教育養成。 4. 薦送學生赴國內外實習：藉由現地實作，沉浸式學習模組，理解異文化及溝通技能，並探索自我可能性為未來職涯規劃奠定基礎。 5. 善盡社會責任，培養領導力：規劃學生於本校鄰近國中、小學，進行日語暨日本文化夏令營。大手牽小手，向下扎根。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1. 積極參與公共事務。(1 場) 2. 跨國際年輕世代交流。(2 場) 3. 薦送學生赴日交換留學。(5 人) 4. 薦送學生赴國內外實習。(10 人) 5. 善盡社會責任，培養領導力。(1 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應用英語學系)	優質專業英語活用力實踐計畫
內容概述	以業界「務實」態度之觀點，規劃實用課程，透過教學達到厚植學生就業競爭力。具體而言，是以「專業證照」培養學生一技之長；以職場需求培育學生「就業競爭力」；以「活動競賽」培植學生思考批判能力，作為職場發展潛力，致力培養能具有專業英語技能的英語文教事業人才以及商用實務英語文人才，教育理念強調學生未來就業之需求，積極加強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外，並給予專業知識及才能之輔導養成。為達成「務實致用」「畢業即就業」目標，本計畫擬藉由課程面、學習面、及資源面三位一體的整合加強，俾達成下述之七項整體目標： 1. 培養學生基礎英語之聽說讀寫譯能力。 2. 培育商業英語專業人才之能力。 3. 培育英語文教專業人才之能力。 4. 培育會展導覽解說及觀光餐旅接待之能力。 5. 培育英語教學及文教經營管理之能力。 6. 擴展觀光餐旅及英語教學相關之實習機會。 7. 提昇英語教學及商務相關證照通過率，增加學生之競爭力。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辦理英語相關競賽 ■ 每年：辦理商務、文教專業實習與專業社會服務 ■ 每年：辦理商務、文教專業講座、提升專業證照通過率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英語學系)	舉辦寒假偏鄉小學英語營隊活動
內容概述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運用所學回饋社會，本系大學部學生每年均籌辦寒假營隊，義務到偏鄉小學服務，透過一連串的教學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升國小學童對英語的認識及學習興趣。本系學生透過教學活動設計、教具製作及與學童的互動，增進英語教學知能，累積教學經驗。在籌備活動的過程中，學習計畫撰寫與執行、向外部單位(教育部、青輔會、文教基金會等)申請經費補助，以及團隊合作及溝通協調的能力。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寒假舉辦 1 次英語營隊活動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英語學系)	English talent show (英語才藝表演)
內容概述	每年舉辦一次 talent show，讓學生以個人或小組上台表演，表現英語學習成果，演出形式包括自編情境短劇或文學故事改編短劇演出，英語詩歌朗讀，英語歌曲演唱，藉由大型舞台演出的成功經驗，提高自信心，同時訓練台風。除了可以展現課程學習成果，提升英語口說能力，還可帶動自我學習的風氣。藉由籌辦活動強化學生的軟實力，促進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能力，活動構思策劃，計畫執行，組織整合等各項能力，讓學生不管進入教學或其他專業領域，都能靈活發揮所學。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每年舉辦一場
對應之 SDGs	SDG 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5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內容概述	提升本系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讓學術研究延伸至校外，對外產生影響力，造福國家社會。
預計達成指標	■ 1 年： 1.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3 場； 2.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相關走讀活動，至少 3 場。 ■ 3 年： 1.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4 場； 2.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相關走讀活動，至少 4 場。 ■ 5 年： 1.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5 場； 2.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相關走讀活動，至少 5 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6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內容概述	提升本系師生國際參與視野能力，亦提供機會讓國際人士能參與本系教學、研究與校外服務，及拓展國際學生來臺灣屏東就讀本系的機會。
預計達成指標	■ 1 年： 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1 場 ■ 3 年： 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2 場 ■ 5 年： 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至少 3 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7 (中國語文學系)	屏東文學的深耕與推廣-屏東文學身影拍攝計畫
內容概述	本系自 100 年辦理第一屆屏東文學學術研討會以來便致力推動屏東文學研究與推廣活動，除了每兩年的屏東文學研討會辦理，近年更致力《屏東文學史》編纂工作。為落實屏東文學推廣與深耕工作，「屏東文學身影」紀錄短片拍攝乃聚焦於屏東重要作家，例如：杜虹、林剪雲、李旺台、利格拉樂、阿女烏、黃慶祥等（暫定），期待能為屏東文學作家與作品進行記錄保存及影像推廣工作。另，本系自 110 年起開始辦理「屏東人文沙龍」系列講座，主要在於推廣地方藝文與深耕在地文學，獲得不錯的迴響。有鑒於南臺灣屏東人文沙龍亟待耕耘，本系更和屏東市勝利星村永勝五號等獨立書店合作辦理講座，讓藝文進入社區，走進人群。
預計達成指標	■5 年：每 1 年完成 1 部。 1. 屏東文學身影：5 年（每年 1 部） 2. 屏東人文沙龍系列講座：5 年（每年一系列） 3. 屏東文學研討會：每 2 年 1 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8 (中國語文學系)	海外華文教學實習與人文合作計畫
內容概述	本系多年來致力推廣國際化學術交流與合作工作，並辦理師生國際學術研討會、海外姐妹校學術交流參訪，拜訪國家包括韓國、越南、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有鑒於全球華語學習熱潮，輔以本校致力推動東南亞姐妹校國際化交流工作，加上過去曾有華語文教學碩士班，以及幼兒華語文教學學位學程之課程與規劃經驗，本系期待並致力推動學生前往海外姐妹校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與人文合作計畫，主要內容包括「華語文教學」以及「人文踏查」等實習或學習工作。
預計達成指標	■5 年：每年暑假 1 梯次（每梯次預計 2~3 週）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9 (音樂學系)	學生跨領域國際化斜槓能力培育計畫
內容概述	1. 結合人社學院相關系所與大武山學院 EMI 中心推動跨領域 EMI 學分學程設立 2. 以培育學生跨領域斜槓能力為基礎，融入「國際在地化」及

	「在地國際化」之內涵。 3. 積極配合國家雙語政策，落實藉由 EMI 課程提升學生跨領域及未來職場競爭力。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增開全英語課程 1-2 門、跨領域 EMI 課程 1 門 2.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本校系 國際能見度。 3.國際師生參訪及演出交流活動，增長國際視野。 4.將 EMI 及國際化內涵融入展演課程之相關演出，以實證其執行成果。
對應之 SDGs	SDG 3、SDG4、SDG8、SDG 10、SDG 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0 (音樂學系)	推動屏東縣音樂資源中心成立(3 年)
內容概述	1. 數位科技組：繼續推動數位音創跨藝學分學程，進行數位科技影音錄製人才培訓。 2. 音樂教學組：個別及團體音樂課程教育人才培訓。 3. 音樂治療組：持續推動音樂治療學分學程，提供相關醫護機構音樂治療人才培訓。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持續開設數位音創跨藝、音樂治療學分學程課程。 2.將學程課程內容、成果置放宣傳平台。 3.國際師生參訪及演出交流活動，增長國際視野。 4.將 EMI 及國際化內涵融入展演課程之相關演出，以實證其執行成果。
對應之 SDGs	SDG 3、SDG4、SDG8、SDG 10、SDG 11、SDG 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1 (視覺藝術學系)	推動 AI(Aesthetics Intelligence)美力計畫
內容概述	(一)強化藝術與設計媒體專業實務能力 為強化同學藝術推廣與藝術行銷能力，透過舉辦畢業成果巡迴展與畢業個展，培養同學專業實務能力。 (二)強化國際接軌能力 配合本校推動 EMI 教學計畫，培養同學國際接軌能力，開授英文專業課程。 (三)強化高屏地區藝文協會交流能力 透過與高屏地區藝術協會共同舉辦個展、聯展，強化在地藝文推廣與連結能力。

	(四)推動藝術產業多元實習能力 透過多元課程設計，提供同學能利用大四或碩二全年校外實習機會，培養實務專業就業力。 (五)培養參與藝術與設計交流能力 透過專業課程設計，鼓勵同學參與校外比賽與校外聯展機會，強化同學藝術與設計推廣與交流能力。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1.舉辦四場大學部校內外畢業巡迴展、八場碩士畢業個展。 2.開授四門全英授課課程。 3.舉辦二場高屏地區藝文協會聯展。 4.每年有五名學生至藝術與設計產業實習。 5.大學部畢業生須完成至少三次參加校外藝術或設計相關比賽。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2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長輔導機制
內容概述	因本學程新設未久，正當政府對雙語的積極推廣，且在母語流失的時代中，本學程之師資需要有一套語言機制來達成多元語言的能力目標。目前面臨的課題是本學程專任師資雙語能力不足，需要增強客語學習的時間與對話練習。因此，對應策略是需要有一個雙語自學的機制，並配合文化情境，以便提升本學程的文化特色。本計畫的目標在三年內訓練達成師資的雙語能力。
預計達成指標	■ 3 年：師資客英雙語聽說能力提升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3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能力輔導機制
內容概述	有鑒於客庄年齡老化與文化產業式微，需要訓練多一點年輕後生來發展退化的客庄文化產業，這幾年政府也不遺餘力在發展客庄文化事業。目前南部客庄面臨的課題是目前尚未整合出一套有系統的產業尖兵，乃至於地方的客家文化產業無法有效的提升產值。因此，對應策略是發展一套研究生能力輔導機制，以便應用在校內與校外產業人才培訓上。本計畫的目標在逐年建立一套具有市場性的客庄人才培育系統，來促進客庄之文化產業的轉型。
預計達成指標	■ 1 年：發展客庄文化產業專業人力評估模式 1 式

	■2 年：執行專業人才培養並定期評估 1 次 ■3 年：發展成有效的研究生專業能力輔導機制 1 式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4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提升民族教育師資教學與學術能量
內容概述	開設民族教育相關課程，並透過「排灣學」會議與部落文史工作坊的固定舉辦，搭建起族群內跨地域、跨部落、跨學科，與跨世代的交流平台。讓族人以及不同學術領域的研究者，能透過調查、記錄、研究，以及分享和對話，共同追尋或即將消逝、或已然生機蓬勃的排灣族知識，並共同探究社會變遷下的種種當代新興議題。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辦理 1 場部落工作坊，1 場研討會或論壇 ■1 年：辦理 1 場部落工作坊，1 場研討會或論壇 ■3 年：辦理 3 場部落工作坊，3 場研討會或論壇，出版排灣學專書 1 輯 ■5 年：辦理 5 場部落工作坊，5 場研討會或論壇，出版排灣學專書 3 輯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5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文化產品製作與發行計畫
內容概述	透過文化產品的設計、製作、發行與推廣，鼓勵師生共同創作研發，將具有原民民族文化傳承特色之研發成品，依照正式出版的流程出版。一方面培育相關人才，一方面亦促進原住民文化之傳承與創新。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至少 2 件產品發行與 2 件作品發表會 ■1 年：至少 2 件產品發行與 2 件作品發表會 ■3 年：至少 6 件產品發行與 6 件作品發表會 ■5 年：至少 10 件產品發行與 10 件作品發表會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10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6 (社會發展學系)	推動成立「南台灣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內容概述	本系目前設有「南台灣研究工作室」，主要任務係邀集專精於南台灣社會發展議題之學者，進行學術交流活動，以累積本校南台灣研究之知識基礎。本計畫預期以「南台灣研究工作室」為基礎，以三年時間完成轉型與升級，成為一具有調查研究能力以及社會能見度的「南台灣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的院級/校級機構，不僅強化屏東大學在南台灣社會發展之研究、調查、政策回應、趨勢分析的量能，同時也能強化社會調查研究領域的教學訓練與實務運用，鼓勵同學報考「社會調查師」證照，培育社會調查人才，從而善盡屏東大學之大學社會責任。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辦理學術交流活動（專題演講、工作坊、讀書會...）6-8場；強化社會調查實務課程之運用，培育更多同學報考「社會調查師」；發布對於南台灣重要社會議題的調查結果。 ■ 1年：成立「南台灣社會調查研究中心」籌備小組，並且邀集校內外專家成立諮詢委員會，規劃中心的籌備工作。 ■ 3年：成立「南台灣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 5年：出版南台灣社會重大議題或者社會指標之調查報告。
對應之 SDGs	SDG2、SDG3、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各中心

計畫 17 (原教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
內容概述	培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及族語能力，並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量；另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專業，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促使原住民族語師資具備多元文化教育專業，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開班、招生 (一)族語教學知能課程（共同課程） (二)族語課程（依族語別分班上課） - 本計畫預期目標： 1. 每年開設族語教學相關課程 14 學分。 2. 組織族語教學師資共學社群，每學期討論至少 2 次，共 4 次。 3. 成立學生族語專業認證群體，每學期討論至少 2 次，共 4 次。 4. 族語精進人數約 60 人。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8 (原教中心)	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內容概述	透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部分服務學習性質，由老師帶著學生到部落進行家庭教育、親子活動、學生進行團康、原住民族繪本說演、建構式玩具、原住民族科學、食農教育活動等，與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及親子動手做活動。運用主題式的講座模式來進行家庭教育議題討論，如：家庭教育中親子共玩與動手玩建構式玩具課程模式結合，另一主題為：家庭教育中親子共讀原住民族繪本與動手做——建構出繪本中之原住民族傳統物件或文化活動。並在活動進行後將安排四校四部落聯合活動，期望藉由聯合活動讓不同族群家長及孩子有機會相互認識。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辦理家庭教育講座暨親子共玩活動至少 4 所學校(部落)，每校 2 個場次，合計 8 場次。 2.辦理冬(夏)令營活動至少 1 場次。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9 (客研中心)	建置客語 AI 應用系統
內容概述	有鑒於國家語言法之訂定，各部會對母語的推廣都不餘遺力，客委會也積極的推廣地方客語聽說讀寫，在母語流失的時代中，需要有一套多元保存與推廣的機制來有效的達成多元語言的能力目標。但目前面臨的課題是由於年輕客群無法在沒有客語環境下，自我學習客語，後生在客語學習的時間甚少與無人可以對話練習的環境下，導致學習效能降低。因此，對應策略是需要發展有一套客語自學的智慧系統，以便應用在教學、生活、與旅遊場域中的智慧 AI 語言系統。在教學生使用的對象是教學端的客語教師，與學習客語的學生；在生活端是建立一個智慧系統可以陪伴家人在家中說客語；在旅遊端可以在客庄以客語來服務客家鄉親，以及客家文化傳播。本計畫的目標在五年內建置一套可上市的客語智慧 AI 語音合成與辨識應用系統。
預計達成指標	■5 年： 客語智慧 AI 語音合成與辨識應用系統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0	發展客庄健康養生服務系統

(客研中心)	
內容概述	有鑒於 Covid-19 疫情肆虐，這幾年世界更加注重健康議題，除了醫療免疫技術的研發之外，民眾與地方產業也更重視養生健康的重要性，各階層政府也逐漸著重這一塊的發展，不僅可以強健身體提升免疫力、更可以達到身心靈的平衡健康，間接的也可以降低健保的負擔。目前南部地區面臨的課題是目前尚未整合出一套有科學與有效果的個人化養生服務技術系統，以至於地方的健康產業無法有效的提升價值。因此，對應策略是發展一套健康養生服務系統，以便應用在教學人才培訓、社區綠色照護、與養生旅遊場域中。在人才培育端的目標對象是培育有興趣這一區塊發展專業的人力；在綠色照護端的目標對象是長照與農委會的綠色照護來照顧社區銀髮族；在健康旅遊方面的目標對象是注重養生健康的消費族群。本計畫的目標在逐年建立一套具有市場性的客庄健康養生服務系統來服務與提升整合社區服務品質與健康旅遊產業。
預計達成指標	■1 年：整合專業人力形成組織 1 式 ■2 年：開始專業輔導地區業者提升技術 10 家 ■3 年：開始轉成具有獲利模式的商業化模式 1 式
對應之 SDGs	SDG3、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1 (客研中心)	實踐地方創生大學責任輔導機制
內容概述	地方創生是自 108 年來國發會最新的政策，簡單來講目的在協助偏鄉發展特色產業，以此來吸引年輕人回鄉生活、生育、生產的目的，並解決銀髮照護的問題。本校在 16 個的地方創生合作的鄉鎮區中，客家研究中心的兩位老師就佔了一半以上的服務範圍，其中有一大部分是客家鄉鎮區，希望持續發揮大學的社會責任。但目前面臨的課題是地方產業因為技術與人力不足而無法有效的提升，導致中央有政策與經費的挹注，也無法快速的協助偏鄉轉型。因此，對應策略是需要大學端發揮地方創生的能量，持續在產業輔導、公共建設、社會福利面向來協助大學推動鄰近偏鄉地方創生的業務。本計畫的目標在每年組織地方創生輔導服務團，擬定一套地方創生機制，藉由拜訪接觸、深入了解、介入輔導、爭取經費、務實執行、檢討與改進的機制，來實現屏東事就是屏東大事。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輔導鄉鎮區提送地方創生計畫 1 式、協助產業多元提案 2 式、協助爭取地方創生計畫案 3 案。
對應之 SDGs	SDG8、SDG10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2 (藝文中心)	精實藝文中心美育與藝術典藏與推動計畫
內容概述	藝文中心自 111 年 8 月成立，為彰顯藝文中心在高屏地區的藝術教育與藝文社區交流功能，擬透過三個面向提升美育功能： (一)建構充實軟硬體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為能建構完善藝術中心角色功能，將持續建置完善的軟硬體以發揮藝文中心的功能。 (二)舉辦計劃性策展與開放申請展 為提升藝術教育與高屏藝文社區的教育品質，每年透過邀請知名藝術家或藝術團體至藝文中心舉辦展覽。 (三)豐富實體藝術典藏與數位典藏 透過實體藝術典藏與數位典藏將提供本校藝術教育資源，提供更多觀賞者美育的資源，以達到用藝術美化人心、充實精深生活的多重效果。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舉辦二場知名藝術家或藝術團體邀請展四場申請展。 ■1 年：完成「黃光男美術館」建置與其捐贈藝術典藏。 ■3 年：完成數位典藏。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二、理學院

(一) 定位

理學院成立於民國 94 年，目前設科學傳播學系(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應用物理系(含光電暨材料碩士班)、應用化學系(含碩士班)、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體育學系(含碩士班、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探索教育碩士在職專班)、理學院半導體材料科學碩士班、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系所。理學院將建構為高屏地區基礎科學、產業的應用技術、科學傳播與教育推廣、運動產業領域的教學、研發、推廣園地。

本校理學院為屏東地區近 90 萬人中唯一的理學院，搭配學校鼓勵師生立足國境之南但志在四方的勉勵。目前本校理學院與其他學校的理學院相較的特色有：

1. 以產業實習課程鼓勵學生提早接觸產業，縮短學用落差-目前本校理學院應為少數每個系所皆有產業實習課程(一學期 9 學分)的理學院。
2.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雖然理學院學生多來自中南部，弱勢家庭的比例相較其他理學院為高。但本校理學院已以院為核心開設如天文學等院課程搭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並透過院經費支持學生出國進行研討，並長期舉辦國際交流營隊。出國短期研修學生的比例在同性質的學院中也表現亮點，並且成立台俄功能性材料聯合實驗室等。致力打造幫學生在世界打開一扇窗的影響力。
3. 本院也是理學院中少數已經開始推動以院為核心的理學院，不論是以院共同開課(大學部及碩士班)、以院共同招生(碩士班)以及設置院的學程(半導體材料碩士學位學程)等。讓系所可以打破藩籬彼此於變動快速的高教環境中快速的應變與成長。
4. 另本院也是全國唯一擁有體育系的理學院，也為以運動科學研究的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架構。結合全民運動的推展風氣。運動科學的發展將持續成為本院的亮點之一。

(二) 優勢與特色

鑒於本校學生未來就業趨勢，理學院整體未來的發展將著重並規劃如「科學教育、專題研究、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深耕發展」、「生物相容與應用材料產學合作中心成立」、「永續屏東：科學傳播在地議題與夥伴開發」、「EMI 教學輔助推動」、「大數據應用學習」、「精算師證照考試輔導」、「基礎數學教育-向下紮根輔導學習」、「運動產業鏈結培育」等八大計畫方向，自計畫的執行中，以職涯及就業為導向，培養學生在各專業能力及知識之養成，成就符合社會所需之專業人才。

理學院亦延續發展功能性材料研發，結合半導體製程技術發展次世代半導體元件，本校屏東大學屬非都會型國立大學，於教育部的定位，在人才的培育上的比重略高於學術研究與拔尖，在國家半導體發展政策上，本校最適合培養中階半導體科技人才，故本院未來特色將聚焦在半導體產業人才的養成，並為培養半導體相關領域碩士班做超前部署。未來短程將著重於擴充現有半導體相關研究設備與場域，中長程則是培養半導體材料科學人才，進入近年所建置之減塵室環境訓練，提供半導體專業領域課程，並協助學生橋接實習機構實習實務學習，所獲經驗均對他們未來在繼續攻讀研究所，或是進入產業服務都是一項加分！

除了前述本院中長程研究發展外，亦配合執行高教深耕階段性計畫，持續推動本院各項特色與提升學子專長，提高學生的就業力並為學生增加就業管道，在課程面上仍持續鼓勵教師開設學分學程課程，提升本校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人次成長，以加廣學生多領域視野，來結合自身專長，使得未來就業出路更加寬廣。業師講座及社群活動亦是來年的重點推進方向，師生在經由業界專家學者及社群分享學習下，加速提升專業及產業新知，與未來趨勢齊步成長。

在課程的推動同時，各系師長亦配合進行EMI全英語教學推動計畫，在國際學術環境推動的光速時代，加速的在課程上改革精進，亦協助召集學生，申請學習社群協助其提升英文能力。並於來年聘任優秀專業師資，協助國際班級之運作，本院亦在未來邀請座專業領域分享、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及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研討會。以課程學習及相關活動來讓學生漸進且密集的接觸習慣雙語環境，以提升本校院學生科學語言素質、專業表達能力及未來競爭力。

(三) 願景

理學院積極朝向研究型與教學型學院發展，使本學院兼具研究能量與教學產能的綜合學院。培育具研創開發潛力、富創意思考的高科技產業及運動產業人才，以及具備專業領域特色、富創思熱誠的理學及運動推廣人才。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計畫 1	應用物理系科學教育、專題研究、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深耕發展計畫
內容概述	應用物理系規劃「科學教育」、「專題研究」、「國際交流」與「產學合作」四大主軸為特色發展方向，內容概述如下： 1. 「科學教育」：鼓勵師長與學生參與或舉辦科普活動，培育學生探究與實作能力，從探究實作過程學習問題分析與解決問題之能力，培養同學搜尋與閱讀各項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在實作中，培養學生的動手做技能，並增進學生就業力養成。

	在科普活動的科學服務中，讓學生在服務過程中學習溝通協調，並能夠將所學習的知識利用有效的語言與文字進行傳達，讓科技發展得以傳播，為國家社會貢獻所學專業。 2. 「專題研究」：鼓勵師長積極申請各項研究計畫，帶領學生參與執行計畫並進行專題研究，以培養學生解決問題及自我研發之能力。此外，在專題研究過程中，透過引導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及練習做英文簡報，藉以奠定 EMI 雙語課程之基礎，達到培養學生之國際移動能力。 3. 「國際交流」：鼓勵師長與學生參加各項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各式國際交流活動，培養學生以英文發表研究成果及進行學術交流之英文口語表達能力，藉以拓展本系師生的國際視野，並同時融入 EMI 教學之概念，讓學生能習慣 EMI 之學習而不至於卻步不前。 4. 「產學合作」：鼓勵師長積極對外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積極申請各項人才培育計畫與廠商互動媒合，藉由帶領學生執行計畫，增加學生與產業界互動機會並了解產業需求與發展。此外，將產業實習納入有學分之正規課程中，鼓勵學生申請此課程，讓學生藉由產業實習瞭解產業工作型態、培養實務技能、職場溝通能力並獲得職場實務經驗，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為國家培育學用合一專業人才。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依據本系規劃的四個發展方向，指標如下： (1) 每年至少參加或協助一場以上之科普活動，或培訓學生參加相關之科普競賽活動。 (2)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以上之研究計畫。 (3) 每年各專題實驗室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學術研討會由學生為主導以英文進行壁報或口頭發表。 (4) 每年至少申請一件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或至少一家廠商之產業實習。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生物相容與應用材料產學合作中心成立
內容概述	應用化學系整合中草藥開發、海洋天然物開發、生物有效活性評估、有機分子合成、天然化妝品開發以及奈米技術等專業師資開設，活性天然物以及材料設計開發與應用等相關課程，以整合本系師資能量聚焦發展，聘請業界相關師資進駐，並且規劃與產業結合課程，進而推動產業實習課程進行以實作連結產業，讓學生了解相關產業需求與未來發展。結合應用化學系每位教師的專

	業與儀器設備設置，以達到有效聚焦本系師資能量，未來其望成立生物相容與應用材料產學合作中心，達成產學合作之最終目的，並將研究及教學成果轉移至鄰近「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與「屏東科學園區」等相關業者。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年： ■3年：目前應用化學系已開設相關課程，朝向中心成立與產業合作目標前進，於未來三年中將聘請產業界相關師資進駐開課，與目前本系相關師資之研究成果進行產業連結，進行產學合作計畫，並規劃聘請無機材料開發等相關師資，強化本系在材料開發研究之弱點，進而成立生物相容與應用材料產學合作中心。 □5年：
對應之 SDGs	SDG12、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永續屏東：科學傳播在地議題與夥伴開發計畫
內容概述	1. 以 SDGs 議題為主軸，每位專任老師成立專責在地研究發展的小組，像要內外爭取資源規劃工作坊系列活動，並持續舉辦永續屏東的研究活動，持續推動永續屏東的科學傳播議題。 2. 持續 USSR 合作發展，包括屏東科學教育中心、海洋生物博物館、科學工藝博物館等人才培育實習，以及甲尚科技使用者研究、均一教育平台的科學媒體素養、LINE 企業之數位當責計畫、泛科學的數位創作人才培育計畫、晁陽綠能園區在地綠能教育等計畫，並持續開發以 SDGs 為主題的產學合作開發與政府補助案。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融入 SDGs 議題相關的課程。 2. 持續規劃相關活動，成立師生社群與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1年：與屏東地方 SDGs 議題研究開發合作建議書至少 1 件。 ■3年：申請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提案計畫至少 2 件 ■5年：出版相關研究著作與書籍至少 3 件。
對應之 SDGs	SDGs 4、SDGs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EMI 教學輔助推動計畫
內容概述	邀請國外英語教學相關學歷並具有國內正式大學教師資格之學者專家，針對英文之聽說能力進行常態性英文增能學習活動。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針對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增能活動，參與 20 人次/年以上。 2. 針對學生開設 EMI 課程，開設課程數依照理學院 EMI 推動計畫所示。
對應之 SDGs	SDG4、SDG9、SDG10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5	「大數據應用」學習計劃
內容概述	1.組織大數據相關課程學習活動，辦理數據科學與應用講座。 2.辦理相關證照考試輔導活動。 3.充實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針對教師及學生辦理大數據及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或培訓課程，參與 60 人次/年以上。 2. 通過相關考證 10 人次/年以上。
對應之 SDGs	SDG4、SDG11、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6	精算師證照考試輔導計劃
內容概述	1.組織精算師考照相關科目學習活動。 2.辦理精算師證照考試輔導活動。 3.辦理精算師相關分享交流講座。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針對教師與學生辦理精算師考照相關科目學術講座、交流分享或考證輔導等相關活動，參與 30 人次/年以上。 2. 因通過難度極高，通過相關考證目標預計 1 人次/年以上。
對應之 SDGs	SDG4、SDG10、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7	基礎數學教育-向下紮根輔導學習計劃
內容概述	1. 針對中南部地區高中進行基礎數學之學習指導。 2. 協助幾所國高中學校之特色學習活動，促進基礎數學向下紮根教育，也逐步建立就讀意願。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參與 30 人次/年以上。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10、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8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內容概述	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1.運動器材產品開發人才培養：帶領學生進行運動設備研發，並讓學生參加運動器材開發會議，透過會議的參與可以讓學生瞭解運動科技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外，亦有助於其畢業後之職涯規劃與發展。使學生將所學與產業鏈結進而以「大專生創業」為目標。 2.探索教育人才培養：體育學系透過課程改革與輔導，並與大學端及在地產業結合，將系上學生分組學習並聘請業師協同教學，鏈結在地山水探索教育產業並至業界實習，協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升就業力。 3.功能性體適能人才培養：藉由專家諮詢討論會議之實質內容，帶領學生參與並進行系統化設計以發展健康體適能教材與方案課程，將教材提供身心障礙照護機構使用，並協助輔導員進行體適能活動之指導，藉由有效介入體適能活動，並透過計畫進行以培養學生成為體適能指導員。
預計達成指標	■3 年： 第一年：參加運動器材開發會議、課程改革與輔導、發展健康體適能教材與方案課程。 第二年：專利開發觀摩、業師協同教學、參加體適能指導員研習。 第三年：開發物件模擬與實作、產業端簽定學術合作意向書、取得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對應之 SDGs	SDG 3、SDG 4、SDG 8、SDG 14、SDG 15、SDG 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三、 教育學院

(一) 定位

本校教育學院傳承過往優質師範教育，目前有教育行政研究所（含博士、碩士及在職碩專班）、教育系（含碩士及在職碩專班）、特殊教育系（含碩士及在職碩專班）、幼兒教育系（含碩士及在職碩專班）、教育心理與輔導系（含碩士及在職碩專班），共 57 位師長。另有社區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實質編制及新設正念教育中心任務編制。

國內早期師範教育中、小學分軌培育，本院仍以小學為主，故選擇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標竿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是以師資培育為主體的綜合大學，除與本校對應的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育系、特教系、幼兒系（幼兒與家庭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心理與諮商學系）外，另有獨立的課程與傳播科技研究所及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也剛好與本院近年重點發展的數位教學與大學社會實踐（USR）契合。同時，本院也是師培、技職合校的綜合大學，與國立嘉義大學異曲同工，國立嘉義大學並以「師範學院」為名，亦可看出其傳承過往的使命，故也將之並列為本院之標竿學院，以利隨時取長補短、相互借鏡。

本院基於過往傳統、體察國內外發展趨勢，參考標竿學校發展，具體定位如下：

1. 師資培育的教育機構
2. 地方教育輔導的重鎮
3. 教育學術研究的殿堂
4. 行政幹才的育成學府
5. 在職進修的推廣單位
6. 教育產業的育成搖籃

(二) 優勢與特色

教育學院曾進行 SWOT 分析，以了解自身優勢、限制，期能據以擬定未來方向，如下：

優勢(S)	劣勢(W)
1、學院發展歷史悠久，學術單位健全，涵蓋學校經營管理及教學實務等面向，具有南臺灣 K-6 教育人才培育之口碑。 2、教師長期投入在地專業服務，近年更致力於偏鄉教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3、全國唯一具有高教、技職、師培之特色，能為本院帶來資源共享願景。 4、創新組織學術人力，使本院融入科教、數教、語教等學術人力，跨域整合。	1、雖合併成為綜合大學，然受制於國家師範法令，尚未能培養中學師資，不利生源及對外拓展專業影響力之能量。 2、學術單位研發成果未能充分整合理論與實務，致未能形成有利於教育實踐之亮點。 3、課程方向雖已配合部定標準，然仍難完全因應日益變遷的風貌及當下教育趨勢。 4、教育領域多集中在學校場域，教師欠缺發展產學合作之職能。
機會(O)	困境(T)
1、少子女化因素，促使國中小教師必須強化第二專長，益增本院專業拓展契機。 2、外界日益重視機構公益作為，大學社會責任概念已然形成，也能厚植學院專業拓展契機。 3、屏東擬設科學園區，也規劃中小學完全學校，亦可增添本校拓展中學師資的契機。 4、新南向政策提供師資培育契機及人才輸出管道。	1、高教資源之挹注逐年遞減。 2、少子女化因素，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初任教師需求銳減。 3、地方產業難與都會地區相比，外部產學資源有其限制。 4、學校雖處屏東首善之地，然而與高雄等都會區相比，仍有地利不便之限制，影響人力磁吸效應，也限制學生多元實習、服務等管道。

復積澱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大學社會實踐的經驗，擬未來繼續深化優勢，具體期望三大特色如下：

1. 強化偏鄉弱勢的優質教育願景

本校各系除進一步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及 USR 大學社會實踐，並繼續爭取外部計畫如永齡·鴻海、行天宮等弱勢課輔計畫，以提升偏鄉弱勢教育邁向優質教育的新願景。

(1) 教育系：持續關心偏鄉弱勢學生學習、朱雀先驅三師共學(大學教師、中小學現職教師、準教師)，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2) 特殊教育系：建構屏東地區身心障礙成人友善環境之建制、彈力 i 健康等，以延緩老化失能。

(3)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正向心理推展高齡關懷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照顧

社區高齡長者。

(4) 社區諮商中心：持續推展及建制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與弱勢族群心理支持服務系統。

(5) 特殊教育中心：持續針對社區特殊需求兒童提供專業服務、透過自立生活方案，為智能障礙學生培力其生活能力，並積極利用學習輔幼犬寓教於樂。

2. 積極開發各式數位、創新暨實驗教育方案、課程模組、教學模式與教材產業。

(1) 教育學系之「國教 AI 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中心」將積極開發各式數位教材，「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南區協作中心」、「AI 原住民文化數學教材開發」也將發展文化識別教材、數學教材，「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更會引領各實驗學校，展現另類教育特色。「桌遊學習研發中心」除透過桌遊加值各項課程教材外，更期許能拓展教材產業。

(2) 特殊教育學系建構師培教育 4.0 模組、籌組特殊教育教材跨域研發團隊、建構特教未來教室，以利三師共學。

(3) 幼兒教育學系強化幼兒動手玩科學，配合國家政策導入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實驗計畫、強化幼兒實驗劇場。

(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強化數位科技輔導，開發各式 APP，並以科技結合正向心理學開發各式諮商教材。

3. 南區教育人員領導職能培育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將與各系合作，共同為南區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如校長、主任、組長、園長等增能，開發各式課程培訓模式。

(三) 願景

1. 教學研發、專業精進的學術積澱
2. 人文為本、科技為先的相輔相成
3. 主流體制、另類實驗的兼容並蓄
4. 在地實踐、國際視野的永續發展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1. 教育學系

計畫 1	關注偏鄉教育與弱勢學生的學習
內容概述	本計畫涵蓋目前教育系教師們所執行的相關計畫，整合如下： 1. 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1) 以有系統、有架構的課輔機制，輔以專業研發之教材及教學策略，從學童的學習落後點開始提供協助。

	(2)師資來源主要為各學術單位之大專學生，以及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或退休老師。學童來源則由合作國小導師與社福單位推薦，後由專職社工團隊針對個案進行實地家庭與學校訪視，透過訪視蒐集家況與學習困難成因，務使本課輔資源投入最需求之處，並以提升學童學習能力及提高學習競爭力為目標。 2.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實施計畫 (1)以陪伴協助的角度，輔導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及實驗班推動實驗教育計畫，發展特色課程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與屏東縣教育處合作學生學力分析研究，針對屏東縣九所實驗學校、三年級與五年級的國語和數學科，做分析探究，提供教學輔導策略。 (3)研發數學/科學補充式文化教材。 3.朱雀先驅: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 USR 計畫 為培育學生參與偏鄉教育，藉由與偏鄉學校師生之互動，將專業能力融入在地文化課程，由理論帶導入實作，提升在地實踐的能量，促進教育永續發展。 4.偏鄉小學數位遊戲式藝術學習媒材研製與使用性研究計畫(著重於學生層面)： (1) 培育師資培育生在職前能具備數位教材研製與開發的教育及科技應用整合能力。 (2) 引導師資培育生關注偏遠地區學童學習需求，並針對在地藝術文化議題，融入遊戲學習的概念與學習方式，發展適合在地學童的數位遊戲式藝術領域學習內容。 (3) 提升學生教育理論、教材研製架構的整合能力與實務運用量能。 5.學習扶助學生一對一伴讀試辦計畫： (1) 引導學生能意識到個別學生需求，適切選用或發展適合學生的個別化補救教材。 (2) 指導學生能將補救教學的理論與教學途徑，實際落實於教學場域。 (3) 激發學生透過教學實務的執行，強化對於在地學童適性化學習與個別需求的教學敏感度，以及關懷當地教育議題的在地覺知力。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永齡·鴻海台灣希望小學弱勢學童課輔計畫： 自 96 年 9 月至今，每年共執行三個學期。第一學期:9 月至隔年 1 月(16 週)、第二學期:3 月至 6 月(16 週)、暑期:7、8 月(6 週)。每學期招收約 45 名大學生擔任學習扶助老師，服務約近 160~175

	名學童。 2.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實施計畫： (1)結合本校師資，與屏東縣數學、自然輔導團教師，協助南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研發課程教材，並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1 年已辦理數學領域輔導工作坊 5 場次、自然領域輔導工作坊 3 場次。 (2)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學生學力分析研究結果說明會，說明分析結果以及學生解題迷思，供各校做為教學輔導策略之參考依據，藉此提升學生學力與教師教學策略與知能。 (3)由南區中心團隊跟國小老師組成共學探究社群，一起討論原住民族文化跟數學課程結合；採用補充式教材，文化素材為主，數學概念為輔，發展出數學補充教材，提供實驗學校「生活數學」教學使用，來提升學生對文化的認識，以及對數學的學習。合作對象包含屏東縣寶嘉國小(83 節課教材)、高雄市樟山國小(72 節課教材)、高雄市多納國小(75 節課教材)、高雄市茂林國小(24 節課教材)。 ■3 年： 朱雀先驅: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 USR 計畫：藉由大學偏鄉實踐課程的設計與運作、偏鄉學生學習扶助教學模式的建立和偏鄉課程與教學模式的發展，以達到三師共學，並促進教育永續發展。
對應之 SDGs	SDG1、SDG4、SDG10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AI 暨創新教材開發與應用、教育創新及實踐
內容概述	1.AI 原住民族文化數學教材開發：藉由凱比機器人連結原住民數學教材，讓學生可以透過新穎的方式，認識數學問題，且透過與凱比機器人互動的過程，增加學習趣味性，以達到教育實踐。 2.偏鄉小學數位遊戲式藝術學習媒材研製與使用性研究計畫(著重於教材開發與應用)： 透過 APP 技術與行動載具，發展、改善並精緻化適合小學生使用的數位遊戲式藝術領域學習媒材。 3.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創新實驗教材研發合作，及實驗教育推動。 4.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 為回應南台灣實驗教育的發展需求而設立，以第三方的角色，作為實驗教育發展的協作者、培力者、觀察者、對話者及陪伴者，並作為南臺灣實驗教育的公共平台，協助實驗教育資源引介、記錄與分析在地實驗教育發展，以支持南台灣實驗教育未來發展與前瞻。

	5.桌遊學習研發中心： 以培育前瞻性文教人才為目的，以桌遊學習為主軸，進行遊戲教育學的發展與教育創新，並提供教育專業學習者深化學習專業、連結產業實務應用、加強現場實作知能，以及行動研究產出等創新學習型態和多元生涯進路，透過開設各式課程與活動，促進學習產業與教育遊戲研究之學術發展與產業實務人才培育。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AI 原住民文化數學教材開發：每年完成該年度所需的教材數量，並依照使用回饋滾動式修正。參加高雄科工館舉辦之科普相關市集(依照實際受邀配合執行)。 2.偏鄉小學數位遊戲式藝術學習媒材研製與使用性研究計畫(著重於教材開發與應用)： (1)APP 或互動式教材的研製：第一年研製推動期，預計完成 4 份教材製作與發佈 (2)APP 或互動式教材的發表與精緻化：第一年研製推動期，進行至少 2 場次的教學媒體試用與發表，藉此推廣 APP 的使用，並廣納使用者（學童、教師、數位內容製作專家學者）的建議，藉此改進與精緻化適合小學生使用的數位遊戲式藝術領域學習媒材。 3.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與本校教育學院合作，發展數位學習教材，將多納國小、樟山國小所研發之數學補充式教材，透過耆老用族語說故事的方式，錄製語音並輸入到凱比機器人，並呈現族語中文字幕，讓學生透過數位學習方式提高學習興趣，並藉此保存耆老珍貴的記憶與技藝，已完成 12 份教材轉錄。未來將逐年發展轉錄相關文化教材。 4.南臺灣實驗教育協作中心： (1)每年籌組實驗教育共學社群，辦理不同主題之實驗教育培力活動，以回應實驗教育、學校需求，每年辦理至少 10 場次實驗教育相關座談會、專題演講與培力工作坊，提升實驗教育團體與本校師培生教學創新與專業知能。111 年與本校 USR 種子型計畫「學校作為地方場域創生的引動點」辦理「2022 屏東縣實驗學校團隊共學會—我們在實驗教育的路上」，1 場「教育美學與實驗教育理念精神」專題講座、2 場「實驗教育辦學的心路與思路」分享會及線上實驗教育座談會，共有 13 所實驗學校參與活動分享，透過彼此的展開、對話與交流，凝聚實驗教育精神與能量。 (2)持續引領實驗教育串流與創新，每年進行師資培育實驗教育課程發展及教與學設計創新活動，協助實驗學校、機構與家長團體進行專題講座、工作坊與諮詢輔導。已於 111 年 7 月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以召喚、當責與開創做為探索偏鄉落地生根教師內在地景的思想圖像與內在性平台:邁向人文取徑師培的重建行

	動方案」辦理為期 10 天 9 夜的科技部計畫人文師培營，進行以人文取徑的師培課程實驗。 5. 桌遊學習研發中心： (1) 為促進教育創新，每年持續進行桌遊學習課程研發，以桌遊學習為方法辦理不同主題之培力活動，每年至少 10 場次桌遊學習相關座談會、專題演講與培力工作坊，提升師培生與在職教師使用與創造教學媒體之專業知能，發展桌遊學習課程，以中小學服務營隊進行課程實踐，每年至少辦理 2 場，提供師培生實作與教學練習，引介新教育主題進國小端。111 年與本校 USR 種子型計畫「學校作為地方場域創生的引動點」至今已辦理「2022 USR 桌遊學習引導師系列培訓活動」，包含：4 場「遊戲力培力工作坊：心法篇、技法篇、實作篇、實戰篇」主題工作坊、1 場「Ponder Power 桌遊趴—Friendship 認識自己及你的朋友」大學生桌遊體驗活動，讓參與培力工作坊之學生進行教學演示，已有 120 人次參與培力活動，下半年將針對大一新生辦理桌遊學習引導師培力活動，並帶領學生前往屏東縣大成藝術實驗小學與餉潭國小進行社交情感學習(SEL)營隊，培養師培生創新教學之概念，並進行實踐學習，以培養教育創新人才。 (2) 進行桌遊學習理論建構及自製學習桌遊創作與研發，每年至少 2 場辦理研討會、桌遊設計工作坊、黑客松與桌遊設計活動與課程，產出至少 2 款自製桌遊，並赴外國分享桌遊學習經驗與特色交流。111 年與本校 USR 種子型計畫「學校作為地方場域創生的引動點」及劉育忠教學實踐計畫「邁向一種學習者導向的教育哲學教學實踐：以桌遊學習與敘說探究引動師培生教育理念的辯證與反思」合作，製作出兩款師資培育主題桌遊。
對應之 SDGs	SDG1、SDG4、SDG10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2. 特殊教育學系

計畫 1	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模式昇級
內容概述	● 盤點本系整體師培課程，以系統性觀點考量各課程的銜接性與重覆性，進行課程自評，參酌各方意見，重整本系課程。 ● 分析教甄及教學現場所需的知能，以終為始，研發並建構特教師培教育 4.0 模組，激發學生發展自主學習行動力，壯大學生自主社群的功能。全系師生一起著力，提昇培訓效能。 ● 精進師資生的特教知能檢測制度，嚴謹把關師資生素質，同時發展精實可行的檢測後輔導機制。 ● 與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接軌，漸進式融入英文在教與學應用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八成以上學生通過特教知能檢測；英文融入教與學 ■1 年：蒐集多方意見，完成課程盤點及調整需求；優化現有的特教知能檢測及輔導制度 ■3 年：完成課程自評
對應之 SDGs	SDG4、SDG16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精進教材教具研發能力
內容概述	● 培力師資生能發展因應 108 課綱之教學設計與教材教具 ● 強化師資生科技應用在教學的能力。 ● 強化師資生科技應用在教具（輔具）的能力 ● 攜手實務現場教師合作組成特殊教育教材與教具跨域研發團隊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逐年增加特殊教育教材與教具研發的數量 ■1 年：研發三份教材或教具 ■3 年：推廣研發之教材教具
對應之 SDGs	SDG4、SDG16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特殊教育專業發展聯盟--強化教學實務連結
內容概述	● 與幼兒園及小學資優班、資源班、巡輔班、集中式特教班等特教班級以及相關專業治療師建立專業協力互惠合作模式。 ● 職前師資培育與在職專業升級同時並進，並建置榮譽獎章制度，促進長期永續專業發展。 ● 精進本系志工、見習、實習等實務能力發展制度，舉辦經驗分享活動，落實學以致用理念，提昇學習動機，達成專業素養能力提昇的目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逐年增加合作的學校、教師、治療師數量；透過實務能力發展制度，逐年增加師生參與 USR 計畫的比例，以及特教專業素養知能 ■1 年：建置跨域互惠合作與榮譽制度、實務能力發展制度 ■3 年：優化制度
對應之 SDGs	SDG4、SDG16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建置特教未來教室
內容概述	● 符應教育部數位教育政策，優化特教專業教室及學習環境，建置特教未來教室。 ● 師資培育課程強化科技內容教學知識之教育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舉辦至少四場 TPACK 工作坊以精進本系師生之運用科技科技內容教學知識。 ■ 1 年：建置一間特教未來教室教室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3. 幼兒教育學系

計畫 1	幼兒動手玩科學發展計畫
內容概述	請簡述計畫內容/策略 1. 推動成立幼兒 STEAM 中心。 2. 成立幼兒 STEAM 課程模組的專業社群。 3. 結合各領域專家進行跨域合作的課程設計。 4. 進行幼兒 STEAM 課程的範例與成果發表。 5. 鏈接國內外幼兒 STEAM 相關單位進行研究與教學合作。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每學年至少開設一至兩門幼兒 STEAM 相關課程。 ■ 1 年：建置幼兒 STEAM 相關課程的教學模組。 ■ 3 年：結合本系 STEAM 遠距數位教室，建置跨域合作場域。 ■ 5 年：與產業合作，共同開發幼兒 STEAM 的教材教案。
對應之 SDGs	SDG5、SDG9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實驗計畫
內容概述	請簡述計畫內容/策略 1. 透過課程培育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的專業師資。 2. 成立雙語教學專業社群，定期進行社群分享。 3. 邀請雙語教學專長的專家開設工作坊。 4. 編制幼兒園英文融入的教學策略手冊。 5. 透過繪本故事系列進行英語融入的統整性課程設計與實踐。 6. 幼教系師生共同至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有成之單位/機構參訪交流。 7. 增進幼兒多元文化/語言的基本素養。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每學年至少開設一至兩門幼兒雙語教學之相關課程。 ■ 1 年：結合本系見習、實習規劃進行幼兒英語融入教學。 ■ 3 年：進行幼兒英語融入教學的縱貫研究計畫，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5 年：本系幼兒雙語教學專業團隊與師培生與幼兒園教學現場共同合作打造優質的幼兒園英語融入環境，包含幼兒學習環境規劃、繪本課程設計等。
對應之 SDGs	SDG4、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新跨域：幼兒實驗劇場
內容概述	請簡述計畫內容/策略 1. 透過跨域合作的專業社群，建立跨域教學合作的機制。 2. 推動本系 STEAM 教習劇場的跨域合作。 3. 結合語言、戲劇、科學、音樂等領域，進行跨域劇場展演。 4. 積極與產業合作，提升跨域合作的多樣性。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跨域合作的劇場工作坊。 ■1 年：結合本系幼幼劇場舉辦相關課程發表會。 ■3 年：與各領域專家合作進行長期研究，以確立跨域合作劇場的學習成效，提升幼兒新素養。 ■5 年：以全球議題(例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為目標，進行新跨域：幼兒實驗劇場的跨國合作。
對應之 SDGs	SDG16、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4.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計畫 1	數位科技結合正向心理與諮商教材之研發與應用
內容概述	正向心理學為 21 世紀心理學的重要發展領域，以提升個體之心理興盛及擁有幸福圓滿人生為目的；AI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也帶動所有領域 (包含心理與諮商領域) 的革命性變革，並終將改變人類生活。為能培育在未來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從事教育、輔導與諮商的一般及專業助人工作者，本系擬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推動數位科技結合正向心理與諮商教材之研發與應用。具體策略如下： 1.正向心理軟硬體建設 持續充實本系「心理與 VR 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含購置研發與推廣 VR 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2.提升師生團隊研發及應用數位科技於教育與諮商之能力 (含 VR 相關設備操作、Unity 3D 軟體、360 影片剪接、3D 動畫、生理反應訊號儀器操作等。) 3.正向心理取向 VR 數位科技之媒材及方案研發 (包括 VR 正念減壓方案系列、VR 社交焦慮治療系列、VR 同理心多元文化系列、VR 寵物陪伴系列、VR 親子陪伴系列、VR 情緒誘發系

	列。) 4.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心理與諮商之研究。 5.數位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舉辦師生數位科技增能研習、研發正向心理取向 VR 數位科技媒材與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心理與諮商之研究。 ■1 年：辦理師生數位科技增能研習、研發正向心理取向 VR 數位科技媒材或方案。 ■3 年：持續辦理師生數位科技增能研習、持續研發正向心理取向 VR 數位科技媒材及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心理與諮商之研究 (含學生論文)。 ■5 年：持續辦理師生數位科技增能研習、持續研發正向心理取向 VR 數位科技媒材及方案、發表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心理與諮商之研究、數位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推動正向心理學校
內容概述	正向心理學重視運用個人資源和優勢潛能，藉此提升面對挑戰的因應能力及預防面對困境時不自覺擴大挫折經驗。為增進本系學生在從事教育、輔導及諮商等助人專業時，具備正向情緒、自覺內在正向特質及創造正向環境等能力，未來將以這三大方向協助學生經營更豐富且具意義的正向生活，具體措施如下： 1. 開設正向心理學與正向心理諮商相關課程 透過課程設計提升學生正向思考及諮商專業之實務運用能力 (包含正向心理學、正向教育、正向心理治療、個別諮商、正念減壓與心理治療、正念教育專題等課程) 2. 透過營隊體驗活動培養正向優勢信念 透過心理輔導體驗營或正向心理課程協助學生認識個人及環境資源 (包含個人興趣、信仰、休閒、家庭或同儕支持、學校正向氣氛以提升信心)。 3. 辦理正念教育營隊以促進正向態度 透過正念教育營隊協助學生獲得生命意義與價值 (包含正念靜心體驗營、靈性教育體驗營、生命教育體驗營)。 4. 推動正向心理學校服務活動 以正向心理及正念靜心為理念基礎辦理正向教育及正念教育活動 (包含學生透過兒童心輔營、偏鄉課輔營隊、與屏東縣專任輔導教師合作)。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舉辦正向心理教育營隊、研發正向心理數位科技媒材及課程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正向心理教育的研究。 ■1 年：與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合作推動正向學校、發展正向心

	理教育課程、應用正向心理導向的數位科技教材。 ■3 年：與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持續合作辦理及推動正向心理校園文化、進行證據導向正向心理教育相關研究。 ■5 年：持續辦理師生正向教育增能研習、發表證據導向正向心理教育及融入數位科技等相關研究、辦理學術研討與交流。
對應之 SDGs	SDG3、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高齡關懷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方案
內容概述	台灣進入高齡化社會後，倡導健康老化及陪伴高齡者相關議題，已成為近年來重要的社福政策，而大學教育也必須有回應長者相關需求及提供解決方案之能力。為培育本系學生在從事教育、輔導及諮商等專業時，亦具備關懷及服務高齡者需求之實務能力，未來將積極結合教育學院「正念教育中心」之跨校院師資專長共同努力實踐高齡關懷之大學社會責任，具體措施如下： 1. 結合屏東縣中小學師生合作關懷高齡組群 將與竹田國中教師合作，培育成為校園正念種子教師，協助提升國中生青銀共融之正念知能與陪伴能力。 2. 建立與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及衛生局合作機制 結合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及社會處竹田老人文康中心、竹田鄉社區發展協會(西勢社區)、鄰近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南勢、福田)和民間相關照顧機構，共同發展陪伴方案課程並累積實作經驗。 3. 連結社區高齡關懷據點以促進在地場域永續發展 為促使在地場域永續發展，計畫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和相關高齡照護機構密切合作，以積極培養年輕世代的生命關懷和陪伴能力。 4. 發展青銀共融跨域創新教學 針對大學生、研究生、中小學師生發展長者陪伴相關課程(包含社區長者樂活方案、社區長者正向老化培力課程、世代共融學習方案)。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舉辦正念導向高齡關懷教育營隊、研發正念導向數位科技媒材及課程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正念導向高齡關懷相關研究。 ■1 年：與社區發展協會及國中教師合作推動正念導向高齡關懷協力方案、發展正念導向教育課程、進行正念導向數位科技高齡關懷媒材。 ■3 年：與在地社區及國中教師持續合作辦理及推動正向導向高齡關懷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正念高齡關懷相關研究。 ■5 年：持續辦理師生正念高齡關懷增能研習、發表證據導向正念高齡關懷及融入數位科技等相關研究、辦理學術研討

	與交流。
對應之 SDGs	SDG3、SDG4、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推動正念教育中心相關任務
內容概述	當代生活節奏快速，身心壓力議題日趨明顯。而正念訓練正是目前廣受不同專業領域作為安頓身心的工具，可提升自我覺察、情緒調節、增進專注與慈心等自助助人介入策略。為培育本系學生在從事教育、輔導及諮商等專業時具備安頓身心自助工作，未來將積極結合教育學院「正念教育中心」之跨院校師資專長，具體措施如下： - 於學術研究部分 - 進行正念教育相關學術研究。 - 發展正念教育課程。 - 研發正念教育教材、數位媒介與方案。 - 辦理正念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活動。 - 加強與國內外正念教育機構之學術交流。 - 於正念教育推廣部分 - 發展校內正念教育相關課程與培訓。 - 推廣校外正念教育相關課程與培訓。 - 建置優質正念靜心空間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舉辦正念教育師生研習、研發正念取向 VR 及數位科技媒材與方案、進行證據導向數位科技融入心理與諮商之正念研究。 ■1 年：規劃正念靜心空間、辦理正念教育研習、發展正念教育課程與教學、研發正念取向數位科技媒材/APP/VR 或方案。 ■3 年：持續辦理及推廣校園正念教育相關研習及課程、發展生命教育正念課程、發展社區青銀共融協力陪伴正念課程、進行證據導向正念取向數位科技媒材/APP/VR 或方案相關研究 (含學生論文)。 ■5 年：辦理師生數位科技增能研習、研發正念取向數位科技/APP/VR 助人工具、發表證據導向正念融入數位科技之相關研究、正念數位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對應之 SDGs	SDG3、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5. 教育行政研究所

計畫 1	課程領導人才培力方案
內容概述	1. 持續推動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課程領導人才培育與協作基地的相關計畫。 2. 成立高屏地區國民中學課程領導專業學習社群。 3. 成立高屏國民小學課程領導專業學習社群。 4. 進行高屏地區國民中小學課程領導成果發表。 5. 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學年至少各辦理一梯次的初階、進階課程領導人才培力工作坊。 ■1 年：建置課程領導人才培力初階、進階方案，並據以實施。 ■3 年：在地培育課程領導人才種子教師，帶領課程領導專業學習社群，擴大影響效益。 ■5 年：辦理課程領導國際學術研討會，展現課程領導推動成果。
對應之 SDGs	SDG4、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博士生研究深耕計畫
內容概述	1. 透過課程與教學促進博士生對各項專題的深究。 2. 加強博士生在研究方法論上的思辨與專業判斷。 3. 成立博士生專業學習社群，定期進行社群分享。 4. 推動博士生國際學術論文發表並加強學術交流。 5. 增進博士生在國內外優良學術期刊的投稿成效。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學年至少開設兩門雙語或全英教學之課程。 ■1 年：結合本所基礎課程與專業選修課程的授課，強化學生對相關專題的探究。鼓勵博士生自發性成立教育研究方法論社群，持續精進在方法論上的學習。 ■3 年：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論文發表，增進國際視野。 ■5 年：具備投稿國內外優良期刊的研究能力，並完成投稿以及至少有二篇論文通過審查。
對應之 SDGs	SDG4、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6. 社區諮商中心

計畫 1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與弱勢族群心理支持服務
內容概述	社區諮商中心以整合學校及在地助人工作相關資源，促進社區

	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培養健全人格和發揮潛能為服務宗旨，拓展合作資源，針對一般社區民眾辦理社區心理衛生教育推廣活動，並關懷弱勢族群（包含高齡者、身心障礙、多元性別、經濟弱勢等），提供心理支持與諮商服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辦理超過 60 場次之社區心理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2.提供至少 800 人次之心理諮商服務，其中含弱勢族群 200 人次。 3.與 18 個以上的單位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資源連結次數可達 25 次以上。
對應之 SDGs	SDG4、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7. 特殊教育中心

計畫 1	特殊需求兒童溝通訓練輔導服務
內容概述	秉持大學社區的關懷和社會責任，提供社區具有特殊需求兒童免費的溝通訓練與輔導服務，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之特教教師及語言治療師擔任專家督導，培力大專學生成為輔導員，透過服務實踐增加教學實務經驗及與親師溝通能力。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辦理 2-3 場特殊需求兒童溝通訓練輔導員培訓研習，增進輔導員專業知能，預計每年培訓 30 位輔導員。辦理特殊需求兒童溝通訓練家長座談會 2 場，預計參加人數每場次至少 50 人。每年預計服務個案至少 400 人次。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學習輔助犬服務推廣與實踐
內容概述	導入由流浪犬培育並通過訓練合格的學習輔助犬，以教育理念出發，與不同單位協力拓展服務與理念宣導至學校、身障機構、關懷據點等，強化在地服務連結，並結合校內相關單位活動，多元落實學習輔助犬服務能量與共同開創生命價值，也透過研習活動培力特殊教育教師成為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建立並強化輔助犬導入課程活動之專業創發能力。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培育至少 15 位高屏地區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 (2)招募及培訓至少 20 位學習輔助犬領犬員。 (3)校園宣導活動場次至少 20 場 (含偏鄉原鄉地區) (4)導入社區與地方服務活動應用 (社區圖書館親子共讀活動、長照或身障福利服務單位活動等) 至少 15 場次，服務至少 100

	人次。
對應之 SDGs	SDG3、SDG4、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自立生活方案計畫
內容概述	透過中學後的繼續教育，提高學生的期望，並且提供機會給有意願學習的智能障礙學生在大學的校園中學習成長，預備轉銜生活、就業及成人學習環境的準備，提升他們自立生活能力、學習自我倡議。本計畫主要規劃讓學員參與大學生活的方式進行，服務的課程內涵包括：專班課程、旁聽大學部的通識課程、班會及其他活動；包括個案輔導，以及提供校園的融合活動。計畫目的如下： (1)提供支持讓智能障礙學生學習生活管理和人際互動的技能。 (2)提供支持讓智能障礙學生學習和就業相關的學科技能、就業技能及良好的職業態度。 (3)培養智能障礙學生知道自己的興趣及能力、對外界的認識，確定自己的生涯方向，並學習自我倡議的能力。 (4)協助智能障礙學生獲得成人生活所需的就業、自我決策及學習高中後繼續教育的技能與經驗，提升他們自立生活的能力，能順利轉銜適應社會生活。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提供 7 名智能障礙學員參與大學生活的機會，並增進人際互動技巧。 ■1 年： 至少協助 5 名智能障礙學員能夠順利轉銜適應社會能力，並增加其自立生活的能力。 ■3 年： 智能障礙學生能掌握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對工作有合適的期待、培養良好的就業態度和技能，至少協助 3 名學員順利就業。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四、 資訊學院

(一) 定位

本校資訊學院配合國家資通訊產業升級的需求，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人才，結合原屏東教育大學及原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系所及學程的新設學院，成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院內單位包括：

1. 電腦與通訊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3.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5. 智慧機器人學系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間接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雖位處台灣南端的高屏地區，但自高雄軟體園區的設立、屏東農業園區、甚至更多需要數位轉型的加工出口區內的傳統產業，以及刻正規畫的屏東科學園區，都將成為資訊技術需求的重要聚落。而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及智慧機器人學系)，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而資訊學院亦有建置且耕耘多年之「VAR 體感技術中心」，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設立作為學院技術出口的主導管道，前者曾有多年 VR/AR/MR 之大型設備內容開發經驗(從軟體設計、體感設備結合控制等程式設計技術研發...等)，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創新科技研發能量(AI、IoT、5G)以及相當多的產學經驗。資訊學院以全院的資源以及研發力量近年來在產業鏈結基礎已在高屏地區有不錯之根基，並有著相當多的產學案執行經驗(具 AI 技術導入的比例亦相當高)，此些產業鏈結基礎都將是未來執行與推動學院中長程發展最佳之動能，亦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本校資訊學院五個學術單位，其所涵蓋之學術領域從機械、機電整合領域到通訊、資訊領域、甚至資訊的應用與管理，涵蓋面相當廣，相較於屏東地區的另一所國立大專校院--屏東科技大學，其資訊相關系所僅有資訊管理系，因此本學院更具有齊備的領域隊伍；而高屏溪外的研究型大學--中山大學，確實有堅實的電機、資訊研究量能，

但本學院耕耘多年的 VR/AR/MR 等多媒體領域，與其是有明顯的市場區隔，加上該領域近年與校內非資訊系所進行諸多跨域研究，所產出的成果以及跨域經驗都可在高屏地區具相當之競爭力。

(二) 優勢與特色

資訊學院針對多媒體 VR/AR/MR 以及 AI/智慧機器人等兩大主軸分別落實技術升級及研發。自 106 年度成立「VAR 體感技術中心」起，積極鼓勵校內教師及學生投入 VR/AR/MR 相關領域之研究開發，並組成跨院系之跨領域團隊，發展跨院、跨領域之內容應用，扎根技術、深化並擴大影響範圍。至今已開發為數眾多之應用技術及研發成果，並與校外產官學界皆有良好之合作與知名度。而 109 年度「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成立、智慧機器人學系的新設、機器手臂教研場域設立及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更名，讓「AI/智慧機器人領域」發展成為本學院另一主軸之良好契機，此主軸亦以智慧型機器人、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應用等技術產業作為應用發展方向，所需技術範圍擴及院內各系所單位，就此一主軸之資源投入升級各系所單位整體技術並聚焦領域應用面產出研發成果。

本學院於 107 年度起每年皆推動「資訊學院跨域研究補助計畫」，分為「AI 人工智慧」、「VR-AR-MR 跨域」、「資訊安全」及「機器手臂」等領域，鼓勵院內教師投入學院中長程發展目標之研究，建立成功研發模式，增加本學院於相關發展技術研發能量及自製成果，迄今已補助超過 20 件院內師生團隊進行產出型研究開發，集中研發能量使之成為資訊學院兩大主軸達到亮點升級與倍增之目標。

資訊學院所屬各系所之學系特色規劃如下：

1. 電腦與通訊學系

- (1) 無線通訊系統領域
- (2) 微波天線領域
- (3) 網路通訊與多媒體領域

2. 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 (1) 網際網路及行動計算領域
- (2) 多媒體與資訊系統整合領域

3.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1) 智能資訊系統領域
- (2) 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領域
- (3) 網路與雲端應用系統領域
- (4) 數位內容領域

4.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 (1) 資訊系統開發領域
- (2) 商務系統規劃領域

5. 智慧機器人學系

- (1) 資訊與程式設計領域
- (2) 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應用領域
- (3) 機器手臂應用領域

盤點本學院針對原則性推動目標與方案後，學院整體競爭優勢如下：

1. 新興應用技術面跨域需求高，學院成員具高度體認

近年來 AI 技術讓影像(及語音)處理/識別領域有著突破性發展，各個領域皆有將該技術引入後帶來顛覆性應用效果的實例：在傳統產業導入了 AI 影像識別技術與機器手臂進入生產線，漸次取代了部分人力機械式的動作，大幅提升生產效能(例如：監測並過濾產線不良品，成效比易於疲累的作業員效果更優)；又如佈建智慧物聯網於設備耗損的預防性監控，讓各類感測元件所獲取的大量數據(如溫度、震動頻率、...)作為預測何時設備即將損耗以及停機檢測與零件更換的最佳時機；而大數據的分析與預測，各種行業皆可因 AI、物聯網技術的引進而獲益，因此將資訊技術整合導入的跨域產學案需求非常可觀。加上近來資訊學院師生為執行各項產學案的實例，已看到不少彼此自動串聯不同領域專長教師共同執行之案例，因此學院師生對於技術跨域整合在不同產業已是趨勢應有相當體認。

2. 產業鏈結基礎扎實

本校雖位處台灣南端的高屏地區，但自高雄軟體園區的設立、屏東農業園區、甚至更多需要數位轉型的加工出口區內的傳統產業，以及刻正規畫的屏東科學園區，都將成為資訊技術需求的重要聚落。資訊學院建置有「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設立作為技術出口的主導管道，前者曾有多年 VR/AR/MR 之大型設備內容開發經驗(從軟體設計、體感設備結合控制等程式設計技術研發...等)，加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的創新科技研發能量(AI、IoT、5G)以及相當多的產學經驗。資訊學院以全院的資源以及研發力量近年來產業鏈結基礎已在高屏地區有不錯之根基，並有著相當多的產學案執行經驗(具 AI 技術導入的比例亦相當高)，此些產業鏈結基礎都將是未來執行與推動中長程計畫最佳的動能。

3. 研發場域基礎支撐

資訊學院在設備以及研發場域上對於全體師生皆有著不錯的基礎建設支撐著，可作為技術學習成長以及設備使用上的重要資源，包含有：

(1) VAR 體感技術中心

VAR 體感技術中心提供 6 間完善的跨域實驗室，以及一間具 GPU 配備的電腦教室供學院師生在此進行多媒體 VR/AR/MR 的研究及培訓。另外亦有一整層的大型體感設備展示空間，提供參觀體驗以及師生實驗測試場域。資訊學院已有極具經驗的團隊能進行 VR/AR/MR 等相關技術以及大型體感設備的整合專案開發，而進一步將 AI、IoT、5G 等技術融於體感設備的研發，仍處於規模未有顯著成效狀態，因此未來將以此為目標輔導推動。

(2) 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

該中心致力於資訊學院 AI、VR/AR 技術輸出，並以協助高屏地區產業之數位轉型為目標。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目前已與眾多公部門合作推動計畫，如：資訊工業策進會、工業技術研究院、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同合農科商務會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等單位。同時亦提供產業界技術服務，如：星博電子、歐美創意科技、嘉堂資訊、九鐵運動、鉦久貿易、智高實業、邦森文化事業、大騏文創事業、維駿興業、美普仕電子、煒岱資訊、藏識科技、集智學習科技、慈暉電腦、崛碼科技及大中圖書事業等企業。追求提升數位時代競爭力的各行各業都將是 AI 數位轉型中心的服務對象。

(3) 智慧機器手臂教學研發場域

智慧機器人產業是一個高度技術整合、高關聯性且具有高附加價值的明星產業，涵蓋電機、機械、資訊、通訊、電子、能源、材料及創意內容，未來智慧機器人產業將是一個高附加價值產業。有鑑於此，學校近期斥資千萬建構了一個可作為研發人員技術實作以及學生實習之「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該場域之軟硬體環境正可作為 AI、IoT...等技術融入的計畫實行最佳試煉場域。

(三) 願景

近來熱門的「元宇宙(Metaverse)」其主要概念是透過沈浸式科技，打造人類世界第二個「虛擬平行時空」，透過虛擬身份進行工作社交與娛樂。自全球最大社群媒體 FB 臉書公司宣布改名 Meta 起，在 110 年 10 月聲量即開始狂飆，引發全球矚目，也是目前教學研究重要的發展方向之一。而這正也是資訊學院深耕的「VR/AR/MR」發展主軸可深化成為技術 2.0 的努力方向。然而元宇宙的發展不僅僅是 VR/AR/MR 等多媒體技術的單項發展，它更需要 AI、5G、IoT 等技術的融合才能達於所勾勒的目標理想，茲說明如下：

1. **人工智慧技術導入** -- 近來在科技進步過程中，AI 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該技術透過電腦程式實現「人類智慧」，在我們生活中已處處可見其導入痕跡，從臉部辨識、機器人、語音助理等，這類技術必定是「元宇宙」重要一環，未來人們必須透過裝置與 AI 技術結合，才能真正地生活在另個虛擬宇宙裡。
2. **高速 5G 通訊技術作為基礎載體** -- 元宇宙的核心概念中，就是讓人們能在另個平行虛擬世界生活，一個快速行動通訊技術作為資料傳輸載體，讓體驗者消除體驗延遲的虛假感則成為需求的基本門檻。元宇宙之於 5G 通訊技術則成為魚水相幫的關聯，彼此創造並推升需求。不只電信商紛紛宣佈投入大筆資金研究 5G 通訊技術，更是未來大學的研究教學重要發展方向。
3. **延展實境 XR 技術落實虛擬世界真實體驗** -- 延展實境 XR 包含 VR(虛擬實境)、AR(擴充實境)、以及 MR(混合實境)。這三種技術皆可透過穿戴裝置與數位內容互動，可說是實現元宇宙概念的基本技術。元宇宙要讓人們能暢遊於虛擬世界裡，「沈浸式」體驗是相當重要的一環，不再只是透過鍵盤或手機敲打，而是能讓人身歷其境處於元宇宙之中，此三種技術可透過裝置與科技，讓人們進入 3D 虛擬場景，不再有距離感。
4. **物聯網 IoT 串接虛實感應整合** -- 物聯網係指各種物品都具備連網能力，資料可藉由網際網路相互流通，現實生活中所蒐集的資訊可回傳至資料處理中心運算，並提供運算結果回饋給使用者。因此，物聯網技術作為現實世界與元宇宙的橋樑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

據上述，單項技術發展雖是起造高樓的重要地基，但技術整合更是保有競爭優勢的明確方向，資訊學院近在五個系所師資的人才庫中已添增多位生力軍，而在外部計畫資源以及具延續性的中長程計畫等兩大資源挹注下對長程規畫的兩項發展主軸以及次主軸推動已逐步形成特色也積累了基礎能量(如圖 10)，但欲達於上述的技術整合趨勢，最大難處乃在於研究人力的實質融合，如何促成現有各個單項技術團隊彼此間的實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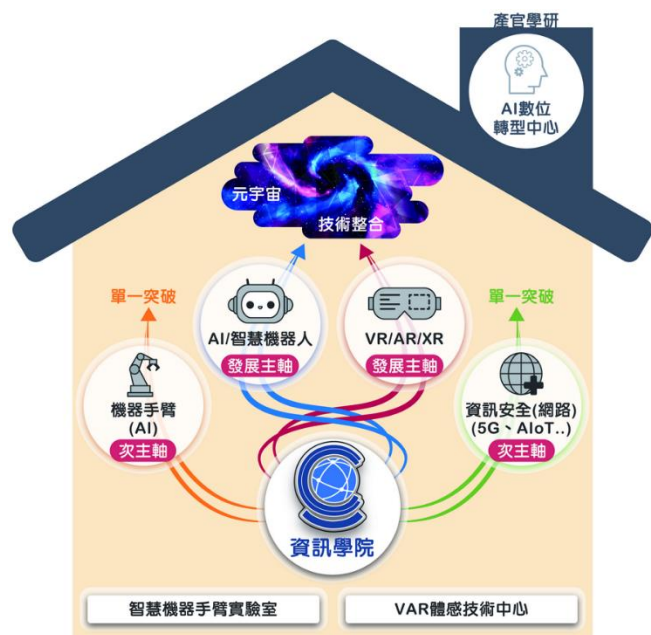


圖 11 資訊學院中長程發展主軸及次主軸推動圖

合作，讓下一世代的技術能整合輸出，是至為關鍵，也因此跨域研發團隊的促成將列為未來計畫的首要推動重點。

本學院也將再深化既有 VR/AR/MR 主軸、AI/智慧機器人主軸、以及新興次主軸為目標，並額外納入前兩項主軸項目之技術融合以及技術跨域團隊促成為執行重點。而次領域的扶植方面，為求穩健發展將鎖定可短期執行且範圍可控之項目作單點突破式試行。此外，除了學院內部的提升外，有鑑於校內非資訊系所學生亦有資訊跨域技能學習之需求，另亦加入跨域人才培育方案作為特色發展之一，整體學院發展特色如下：

1. VR/AR/MR 主軸特色發展 2.0—將以「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研究中心」為基地，融入 AI、IoT、5G 技術發展跨領域內容應用。近年除了產學案以及競爭型計畫經費的爭取投注外，中長程計畫也以推動補助師生產出型計畫方式成功開發出不少具實用性的亮點作品（如：「VR 虛擬道路駕駛考驗系統」、「騎馬復健系統」、「AI 全息投影互動式系統」...等）。未來亦將以此推動模式，持續將 AI、物聯網...等資訊技術融入 VR/AR/MR 領域，藉此升級本主軸之應用與技術含金量。
2. AI/智慧機器人主軸主軸特色發展 2.0—AI/智慧機器人發展主軸將以智慧機器人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以及學院其他系所具 AI 專長之教師為主。但為聚焦，擬將相關研發能量朝向工業 4.0 無人自動化工廠所需技術邁進，在院內智慧機器人學系的「自動化機械手臂綜合加工人才培育中心」場域，將以 AI 數位轉型技術搭配協作型機械手臂於自走車上，使自走車具有自動充電能力，在自走車上裝設影像辨識系統，使自走車能自動回物料補充站補充物件，並送至拋光研磨加工區、3D 編程機械手臂加工區及機械手臂組裝生產線區，加工後的物件最後回至 2D 視覺 CCD 機械手臂產品檢驗區，成為無人自動化工廠之示例。並發展智慧機台監控管理系統，將所有機械手臂加工數據透過網路即時蒐集機台各項資訊，應用大數據技術分析管理，達工業 4.0 之目標。
3. 資訊安全次主軸教研場域建置與人才培育—現今發展「資訊安全」技術對政府而言已列為國家重大政策，又因近年來政府部門、產業界屢屢遭受資安事件的破壞與攻擊，促使產、官、學界不得不重視資訊安全技術的發展。對資訊學院而言，資訊安全技術發展及人才培育已刻不容緩，然資訊學院現有資安人力資源在量能上目前仍不具成為發展主軸的主客觀條件。為求單點突破性的前進，我們以「資安人才培育」作為目前較為可行的努力方向。而「IoT 智慧城市安全」則可作為探究議題，將資安創新技術帶入智慧城市場域中。將從擬定 IoT 智慧城市基礎建置之資訊安全作為發展重點，包括醫療照護、穿戴式、雲端服務、智能居家...等，

先建立教研場域、補助師生產出型計畫開始著手。再透過參與校內或校外舉辦之各種資安技術的分享、交流來培育資訊學院師生資安知識，藉此扶植此一次主軸之應用技術含量。

4. 智慧機器手臂次主軸單點突破—目前智慧機器人學系教師正帶領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著手探究操控以及感測資料數值讀取等關鍵技術，且已有相當之突破。近期擬以產學合作作為技術掌握之試金石。
5. 推廣非資訊領域跨域人才培育—開設跨院系之微學分學程，鼓勵非資訊系所學生修習。同時開設程式輔導班，提供院內及非資訊學院學生免費報名修讀，協助學生增進系統開發能力。此外將開設微型精緻之非資訊領域學生人工智慧應用及數位轉型人材培育學分學程，深入培訓有志於學習資訊技術讓學生具有將原專業領域進行數位轉型能力作為培育發展目標。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計畫 1	VR/AR/MR 主軸特色發展 2.0
內容概述	發展「元宇宙」技術作為技術升級之目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提升 VAR 中心技術研發能量，朝元宇宙議題發展，促成多媒體技術領域與 AI/IoT 領域專長教師之串聯，執行校外產官學界之產學合作計畫，並以產出型計畫徵件促成跨域團隊技術整合。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9、SDG11、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AI/智慧機器人主軸特色發展 2.0
內容概述	發展工業 4.0 所需技術作為技術升級之目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培養師生針對 AI 應用技術掌握，並以工業 4.0 應用鏈結教師產學計畫，並推動學院內智慧機器人及 AI 人工智慧專長之教師之合作，鼓勵教師組成跨域團執行產出型計畫以促成技術整合。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9、SDG11、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資訊安全次主軸教研場域建置與人才培育
內容概述	以人才培育為主要推動項目搭配「IoT 智慧城市安全」作為議題聚焦式的探究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提升資訊安全技術之研發能量，持續推動進行院內資安人才之培育，並將人才培育對象擴及全院學生。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9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智慧機器手臂次主軸技術研發
內容概述	以操控技術以及機器手臂感測數值讀取等兩項技術掌握為主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 1 年：培養師生對機器手臂控制以及感測資料讀取之技術掌握。 ☒ 3 年：以智慧機器手臂應用鏈結教師產學計畫。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9、SDG11、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5	非資訊領域跨域人才培育
內容概述	推廣非資訊領域學生，讓有志於學習資訊技術讓學生具有將原專業領域進行數位轉型能力作為培育發展目標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1. 開設跨院系之微學分學程，鼓勵非資訊系所學生修習。 2. 開設程式輔導班，提供院內及非資訊學院學生免費報名修讀，協助學生增進系統開發能力。 3. 開設微型精緻之非資訊領域學生人工智慧應用及數位轉型人材培育學分學程，深入培訓其數位轉型技能。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9、SDG11、SDG12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五、 管理學院

(一) 定位

管理學院的前身為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內的商業學群與管理學群，由於管理學院的學系都來自於技職體系，所以一直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商業管理人才為宗旨，期待管理學院成為產業界的人才庫。管理學院的使命陳述(mission statement)為：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以及重視企業倫理的專業管理人才；管理學院的願景陳述(vision statement)為：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

為延續原有技職教育內涵之特色，透過跨領域的合作模式，以培訓成為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為基礎，整合管理學院各系的學術研究與實務能量，並深厚管理學院大數據商務應用之底蘊，以提升管理學院之競爭力。

管理學院定位為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重鎮，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人才」為教育目標，並培育具國際觀與資訊能力之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本學院與標竿學校的差異，在於本學院定位為區域的教育中心，本校為教學型大學，透過教學提昇學生就業力，為業界提供優秀的商業管理人才，以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未來並以大數據為主軸，強化本學院之特色。

(二) 優勢與特色

1. 教學特色

- (1) 管理學院著重創意思考、問題解決能力的養成，以透過個案教學法，訓練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以創意教學法與實作演練，藉以訓練學生的實務能力。
- (2) 透過團隊精神與企業倫理態度之培養，以提升學生敬業態度。
- (3) 管理學院設立大數據相關之多元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跨域學習之機會。另，管理學院首創「全英語學分學程」全英授課不僅提升本院學生英文能力，亦能有效推動國際交流，更透過學術互動，進而提升學生國際觀與大數據商務應用能力之培養。

2. 研究特色

管理學院教師的研究，以結合地方產業需求為主，得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因此各學系所發展核心與目前主流產業相關領域，契合產業發展需求。

3. 產學合作

- (1) 結合教師產學合作獎勵機制，鼓勵教師提出實務課程實驗計畫，和產學合作計畫，管理學院教師透過產學計畫之承接，有助於引進業界資源。
- (2) 為提昇學生創意發想與創新思維，並貼近產業現況，與在地市場多變而驟變的

產業人才需求，管理學院學生除學術面上之學習外，亦可透過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將理論搭配實務，落實實務導向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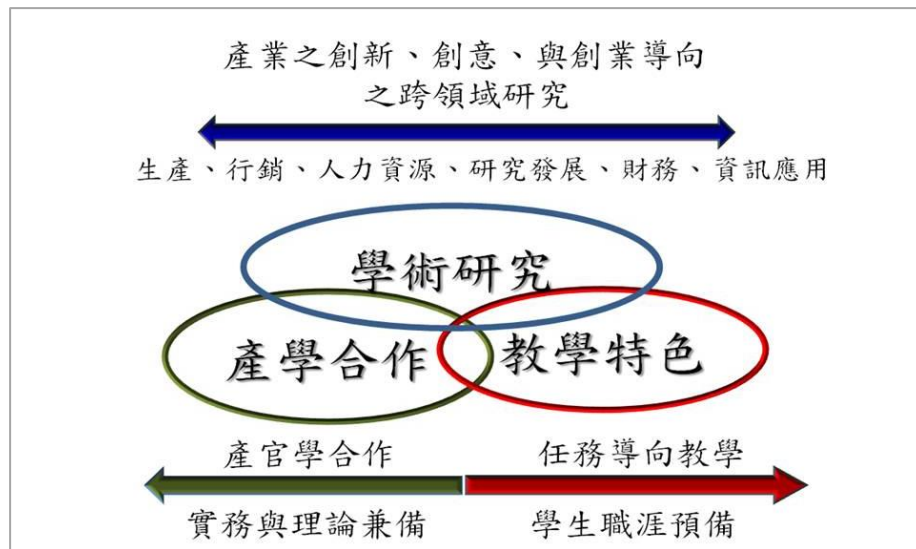


圖 12 管理學院發展策略與特色圖

4. 學院優勢

- (1) 完整多元的商業與管理相關系所，涵蓋深度與廣度。
- (2) 學院發展結合產業需求，有利爭取產學計畫。
- (3) 強調跨領域學習，提昇學生就業力。

(三) 願景

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管理學院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並實現本學院成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之願景，執行策略的重點有六：

1. 強化教學專業

- (1) 提升教師教學品質：透過院核心課程學術社群、教師學術社群，據以讓同領域的老師們相互切磋與分享。鼓勵老師參加教師成長系列研習營。
- (2) 推動教師評鑑，鞭策老師不斷進步。
- (3) 推動 AACSB 認證，藉由顧問的意見建立專業化的教學品質。

2. 推動實務學習

- (1) 積極爭取本校研發處的計畫，獎勵老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帶領學生接觸實務經營。
- (2) 增加業師協同教學課程。

3. 展現國際視野

- (1) 積極爭取本校國際事務處的計畫，鼓勵師生海內外交流合作，拓展國際視野。
- (2) 加強教師專業課程英語授課能力，並積極開設「全英語學分學程」，以提升管理學院學生英語能力，吸引境外學生就讀。

4. 培養整合能力

- (1) 鼓勵修習專題製作課程，培養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能力。
- (2) 開設大數據相關學分學程，厚實商業大數據跨域專業知識。

5. 提昇倫理素養

鼓勵企業實習，藉由企業實習老師帶領，瞭解企業文化，提昇企業倫理素養。

6. 爭取外部資源

積極爭取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或政府企業之計畫資源，強化師資企業實務能力並開設企業充電中心，達成『成為台灣南區產業加值商業教育中心』。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1. 管理學院

計畫 1	推動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成立
內容概述	大數據分析可以幫助企業找到新的機會來建立今天和明天的業務，它可以將數據收集和數據發現提升到一個全新的水平，強化企業競爭力。本中心之設立，主要目的是打造南部產業新聚落，並成為本區域推動產業升級之重要資源及原動力；亦可透過產學合作模式，針對南部地區產業之共通性待突破困境進行合作研究，立足台灣，放眼全世界。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1 年：成立商業大數據學分學程以及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推動學院跨系合作。 ■3 年：取得學分學程學生人數 20 人，通過大數據相關證照人數 50 人，獲得產業計畫或研究計畫共 5 件。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工作
內容概述	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The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AACSB）成立 1916 年，是目前國際上提供商管學門教育評鑑具公信力的機構。AACSB 的主要使命是透過認證（accreditation），增進高品質的國際商管教育，促進產業、學校、師生間的參與（foster engagement）、加快創新（accelerate innovation）和擴大影響力（amplify impact）。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年： ■3 年：通過 AACSB 認證。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2.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計畫 3	ERP 證照研習營
內容概述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強調資訊科技應用，為推動同學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的應用與考照，定期舉辦 ERP 證照研習營，協助同學考取 ERP 配銷模組、財務模組與生管製造模組等證照，以提高同學的工作機會與促進對企業的生產力。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年舉辦 ERP 證照研習營協助同學考取 ERP 相關證照，搭配 ERP 企業實習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 □1 年： ■3 年：每位同學至少考取 2 張相關證照、強化就業實力。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3.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計畫 4	大數據精準行銷盃競賽
內容概述	大數據精準行銷是利用過去至今所收集的巨量資訊，來分析現今及未來市場趨勢及消費者行為等，而透過大數據分析精準找到市場的痛點，進而對症下藥進行精準的行銷策略、預測消費者行為。 透過參與競賽進一步了解大數據的分析、工具的應用以及培養

	學生對數據的敏感度、團隊合作及創意的精神，從中獲取不可或缺的軟硬實力。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 1 年： ☒ 3 年：辦理大數據精準行銷盃競賽，共兩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5	E-ICP 消費者行銷資料庫研習營
內容概述	東方消費者行銷資料庫（E-ICP, Eastern Integrated Consumer Profile）是針對國內行銷環境缺乏客觀及全面性的消費者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調查資料。 透過研習營活動實際操作進行抓取的資料、數據及圖表的分析判讀，以及了解市場變遷、品牌現況等來擬訂行銷策略之案例分析練習。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 1 年： ☒ 3 年：辦理 E-ICP 消費者行銷資料庫研習營活動，共四場次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4.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計畫 6	ABACUS 航空電腦訂位系統教學計畫
內容概述	ABACUS 航空電腦訂位系統是台灣旅行社普遍採用航空電腦訂位系統之一，休閒系學生取得該證照，不僅可以至航空業求職，亦可在旅行社工作。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搭配 110-2「航空客運與票務」課程，學生專業證考取率為 80% 以上。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5. 不動產經營學系

計畫 7	全國土地開發與管理畢業專題論文/競賽暨聯合發表
內容概述	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結合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等，邀請三校學士生一同參與論文競賽與發表，分享學習成果，讓學生更能理解與他校學生的差別，促進學生腦力激盪。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每年舉辦 1 次專題論文競賽發表會，預計共 100 人參加。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8	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
內容概述	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結合全國不動產、土地、建設、地政等六校大專院校學生及碩博士生、及公會產業界人士，以產學交流之模式，提高學生競爭力、分享學習成果讓學生更能學以致用。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每年舉辦 1 次學術研討會，預計共 300 人參加。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6. 企業管理學系

計畫 9	我是接班人全國企業創新競賽
內容概述	本競賽主要宗旨是將企業的問題解決與創業行動結合，透過企業出題再由青年學子規劃創新構想與解決方案，於競賽過程中激發青年學子創新知識能量，以及營造全國大專學生創新思維，並連結企業永續發展需求，培育貢獻社會菁英人才。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報名人數達 100 人，報名隊伍約 20 隊，增加產學合作的機會。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7.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計畫 10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人員證照研習營
內容概述	目前台灣科學園區事業約 900 家、保稅工廠約 400 家、物流中心近 20 家、保稅倉庫近 200 多家，全部均已實施自主管理，至少約需千多名保稅業務人才。鑑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育使命乃是「培育社會所需人才」為主要目標。為貫徹此一教育使命，希望擔起培養此方面人才責任，故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辦代訓課程。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通過認證取得國家級證照人次達 40 人次。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1	AEO 優質企業安全認證專責人員證照研習營
內容概述	因應 WCO SAFE 之趨勢，全球已有超過 170 個國家積極參與。其中包括台灣、歐盟、美國、中國及鄰近日、韓、新、馬等超過 40 個國家均已公告 AEO 相關制度，全球已有超過 1 萬 6 千家企業取得當地國 AEO 資格，國內也已有 359 家優質企業廠商通過認證且各國彼此間也正洽簽相互認證，未來擁有 AEO 認證只能說是企業生存基本的條件。鑑以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教育使命乃是「培育社會所需人才」為主要目標。為貫徹此一教育使命，希望擔起培養此方面人才責任，故向財政部關務署申辦代訓課程。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通過認證取得國家級證照人次達 40 人次。 ☐ 1 年： ☐ 3 年： ☐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2	跨境電子商務競賽培訓營
內容概述	為迎合現今全球貿易趨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利用實務協作與發表課程，積極啟發學子對跨境電商興趣，並利用參與全國大專院校 B2B 跨境電商競賽，進而培養學子電商實戰能力，培育出新一代電商人才，以協助企業透過數位化外貿站上世界舞台。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參與電商競賽學生至少 20 人，媒合廠商至少 4 家，獲獎張數至少 4 張。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3	海外實習
內容概述	培育學生開創國際視野，提升未來海外就業市場。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通過海外實習計畫至少 1 件，選送學生赴海外企業實習人數至少 2 人。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SDG11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8. 財務金融學系

計畫 14	金融科技人才培訓計畫
內容概述	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興起後，為了充實學生金融數位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以銜接未來投資智能化與自動化等之趨勢，財務金融學系持續建置廣為業界與學界使用的 XQ 全球贏家與 XS 策略雷達。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年舉辦金融科技相關專題講座，預估學生每年考取專業證照人數 30 人。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9. 會計學系

計畫 15	國稅局納稅服務隊服務
內容概述	會計學系為促進學生了解會計實務，以及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每年 5 月安排學生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擔任納稅服務工作，謙遜有禮的服務態度及專業稅務能力獲得民眾好評。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參加學生 50 人次。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4、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6	記帳士輔導考照
內容概述	記帳士證照為會計系大學部學生之重要證照，亦為進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敲門磚，本系自 103 學年度入學年班起，將記帳士證照作為學生畢業門檻的選項之一，於三年級開設選修「記帳士專技普考」、「租稅實務」、「商業會計法」等課程協助輔導同學整合各應考科目相關內容。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持續開課輔導記帳士證照相關課程，預估每年考取人數 20 人。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17	電腦會計證照推廣課程
內容概述	為增加學生專業技能，並結合會計與資訊，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本系每學年皆開設會計相關的電腦證照課程，例如：電腦審計、JCCP 電腦稽核證照、ERP 證照等。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每項證照預估參加人數 60 人次。 □1 年： □3 年： □5 年：

對應之 SDGs	SDG8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全英授課(EMI)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六、 大武山學院

(一) 定位

「大武山學院」於 109 年 8 月 1 日成立，由原「通識教育中心」擴展而成，除了將原本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設置「跨領域學程中心」，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如「永續發展」、「地方創生士」等學分學程），開啟多重視野，培育多元專長。

亦將本校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強化在地連結，並整合校內各項主要與社會實踐、產業發展相關的計畫，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成果導入地方，結合各方資源，擴展學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

為配合 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推動雙語人才培育願景，111 學年度再將「EMI 發展中心」列入學院組織；並新設對外招生之「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二) 優勢與特色

- 大武山學院：綜理學院行政相關事務與。
- 共同教育中心：負責共同教育課程相關事務，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增強語言素養（含數位語言）。
- 博雅教育中心：負責博雅教育相關課程事務，以培養學生推展通識博雅教育。
- 跨領域學程中心：負責推展跨領域學習事務，培養學生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及增進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 EMI 發展中心：負責校內 EMI 支持系統，強化 EMI 與 ESP 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建置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為學生提供專業語言學習支援與輔助，協助學生修讀 ESP 與 EMI 課程。
-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發展新媒體分析與科技應用之實務能力，並融合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與資訊傳播等跨領域能力。

(三) 願景

本學院以培植學生具備「恢弘器識、全人素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之精神為旨。

1. 大武山學院：領導與統整學院發展與創新。
2. 共同教育中心：推動中文與英文課程改革與創新，培養基礎能力，全校學生選

修資訊課程，順應未來挑戰。

3. 博雅教育中心：辦理通識講座課程、通識特色課程，結合屏東地方議題(文化、教育、產業或技術等之議題)，藉由生活實踐與專業應用，培養學生學用合一的能力。
4. 跨領域學程中心：實施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推動教師跨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5.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推動學生進行社會參與和在地連結的能力，建構屏大 SDGs 指標量能與核心 DNA。
6. EMI 發展中心：強化學校教師 EMI 教學量能、厚植學生英語能力，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國際化，提升學生未來職場就業力與國際競爭力。
7. 新媒體創意應用碩士學位學程：營造與時俱進的新媒體創業孵化基地，發揮社會責任精神，期望將知識轉化為產品，進而成就新創企業。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計畫 1	計畫名稱：創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內容概述	在大學培育跨域人才，培育具備宏觀視野、專業素養、科技力、創新力、終身學習能力與關懷社會的能力的學生，已成為高等教育趨勢。本學位學程將透過「跨域專長、自我探索、移地學習、專題實作」四大架構引導學生培養主動學習能力，促使學生能迅速回應變動快速的社會與複雜議題。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培養跨域人才 ■1 年：向教育部提送申請計畫書 ■3 年：穩定對內招生，並檢討對外招生可能性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 優化校園環境 ☐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學生英文全面能力提升與精進
內容概述	在全球化的推波助瀾與國家透過語言政策強化英語在其國內之地位的情況下，英語已扮演「語言資本 (language capital)」的重要一環。在許多非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對英語的精熟程度已經成為獲取教育機會、社會地位、專業與經濟上成功的主要媒介。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台灣各大學積極推動國際化，也越來越重視培養學生英語文能力以應付未來職場的需求。
預計達成指標	☐ 每年： ☒ 1 年：學生英語能力診斷與課程革新 強調「有意義內容」溝通的英語學習；整合內容、溝通、認知及

	文化的概念，提供學生「學用合一」的語言學習經驗。藉由工作坊與課程共備群組，提升教師教學能量；以全英教授英文課程，每年提升 10% 大一學生能力至 CEFR B2。 ■3 年：英語「教」與「學」的精進 教師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能力之培養與學生自主學習之形成。診斷與評估學生各項英語能力，優化英文課程、舉辦英語活動、獎勵學生英語能力檢定。 ■5 年：適切修正與營造永續國際化視野與交流 與校內外單位合作與資源共享，適切銜接 EMI 課程與促進國際交流互動。
對應之 SDGs	SDG4 優質教育、SDG17 夥伴關係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邁向永續發展之博雅課程革新
內容概述	以體現大武山精神為目標，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與在地實踐能力，並提升國際視野與連結，博雅教育規劃透過多元師資、在地議題討論與跨領域對話，EMI 博雅課程開設，以及強化 SDGs 議題融入課程，以推動博雅教育革新。主要面項分為： 1. 博雅課程革新：以彰顯大武山精神依據(紮根在地、茁壯兼容並蓄、放眼世界等)，以及博雅課程三大領域，逐漸調整增加符合時代發展趨勢之課程。 2. 深廣化「屏東學」：建立大武山色課程，並與在地議題連結，同時對外與其他地方學進行交流。 3. 拓展 EMI 博雅課程範疇：提升本校學生國際連結與行動力；同時規劃國際生之 EMI 課程以促進在地學習。 4. SDGs 融入課程：發展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NGs 之跨域、特色博雅課程與通識講座。 5. 多元管道選修：增加跨校 Moocs，國際開放課程，並發展本校線上博雅課程，以增加博雅課程的廣度。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依據博雅三大領域，進行開排課檢視，汰換三年內未開設課程，並新增符合當代社會發展趨勢之博雅課程或跨域課程；各領域每年汰換更新二至三門新課程。 2. 每學期開設一門大武山學院「屏東學」與一門以屏東在地議題探究實踐課程，可包含屏東人文、社會、教育、管理、自然科技等範疇；與其他地區聯盟學校所發展之地方學課程與師生進行交流。 3. 每學期能由從博雅三大領域中共開設 6~8 門 EMI 博雅課程，其中至少一門 EMI 課程為與在地(屏東)議題相關；並定期舉辦教師/學生 EMI 教與學交流分享座談。 4. 依議題、領域，符合 SDGs 走向課程(議題如生態與環境永續、平權與公民社會、高齡化與健康議題、創新與創業、社會責任與創新實踐等)，由博雅課程教師規劃將 SDGs 議題融入課程，或開設新課程，或採取跨領域共授；或辦理 SDGs 議題講座或論壇。 5. 每學期規劃約 10 門跨校博雅 Moocs，以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拓展視野；每學年開發本校開發一門線上博雅課程，或國際線上開放課程教材融入。
對應之 SDGs	SDG4、SDG5、SDG7、SDG8、SDG10、SDG13、SDG14、SDG15、SDG16、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4	推動自我導向學習
內容概述	為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學習及培養跨領域能力，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鼓勵學生自主營造學習環境來提升學習成效。 類別： 1. 自主募課： 鼓勵學生創造校內尚未開設但想要學習的課程，由十名(含)以上學生共同發起並提出申請，包含課程主題、大綱、課程內容、評量方式，並主動邀請合適的課程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2. 實作型自主學習計畫： 採主題式的實作型態，依學生所提之自主學習計畫(計畫參與成員至少兩位學生)，內容應具有跨領域學習且有明確的實作主題，並且具有永續性主題為原則，向跨領域學程中心申請審核通過後即取得修課資格。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每學期「自主募課」與「實作型自主學習計畫」至少各 1 件。 2. 持續宣傳自我導向學習辦法，定期舉行相關宣傳活動。 3. 鼓勵學生進行靜態或動態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5	建置校內教師 EAP/EMI 諮詢服務
內容概述	因應 2030 雙語政策，EMI 發展中心提供本校教師支援管道，針對 EMI 課程給予課程教案設計諮詢、教案設計建議及 EMI 課程開設之分享與建議；協助學生了解及解決在 EMI 授課下所面臨的學習困難及問題。於本校三個校區設置 EMI 駐點諮詢服務，建構校內 EMI 支持及支援系統。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建立 EMI 教師支持系統，優化 EMI 教師授課量能；建構多元英語學習環境，強化學生英語表達溝通力；落實 EMI 授課品保系統，促進 EMI 教學資源共享及校際合作。 ■3 年：建構各學院 ESP 課程模組 ■5 年：建構各學院 EMI 課程模組
對應之 SDGs	SDG4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6	TED x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計劃
內容概述	「TED」3 個字母分別代表科技 (Technology)、娛樂 (Entertainment)、設計 (Design)，而 TED Talks (免費的 TED 演講網路影音)，透過網路免費分享創意點子，也實現了 TED 的核心理念-「Ideas Worth Spreading」，2009 年開始，TED 啟動了「TEDx」計劃，開放 TED 的 Logo 給全世界的人使用，讓他們在自己的城市、社區舉辦具有特色的 TEDx 大會、組織自己的獨特社群，本活動「TED x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將融合 TED 與國立屏東大學兩者之優勢，透過 TED 讓更多學生了解社會實踐、永續發展、在地產業等理念國立屏東大學提供高教、師培、技職三體系之多元學習管道，培養學生具有跨領域和跨體系之能力，並藉由資源整合提升國際競爭力，豐富學生學習資源與就業之多元專業實力。TED x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也將結合地方資源，服務地方產業，期能達成「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的目標。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培養學生發展獨立思考的能力，學習尊重、包容並且維護來自不同群體的發聲權利及任何平等參與社會各項活動之機會，實現本次大會「多元價值(Diversity)」的核心理念，進而養成跨文化素養。 2. 大會鼓勵民眾參與，期待透過社區實踐以整合相關知識、技

	術與資源，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 3. 本次大會「TED x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邀請講者皆來自不同領域，探討議題多元，2015 年聯合國公布了「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號召各界勾勒永續未來的樣貌，為地方產業再加值。
對應之 SDGs	1. SDG4：Equal education 平等教育、Cultural diversity 文化多樣性、Lifelong learning 終身學習、Gender equality 性別平等。 2. SDG7：Electricity infrastructure 電力基礎建設（設施）。 3. SDG8：Creativity and innovation 創意與創新、Entrepreneurship 企業精神。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7	跨域整合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深化永續發展計畫
內容概述	為強化本校師生永續發展知能與參與度，培養永續發展落實的行動者，將透過開設 SDGs 與 ESG 相關課程、工作坊、動態活動，培育學生成為跨域整合型人才。並藉相關產學計畫，發展產學實踐課程，培養產業新興人才。 為使本校爭取國際大學排名，藉本校現有已執行及未來發展之永續發展校務發展成果，透過盤點與彙整本校永續發展指標資料，建構屏大 SDGs 指標量能與核心 DNA，形塑本校 SDGs 亮點，爭取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 1. 提升學生 SDGs 與 ESG 知能及參與度，培育產業新興人才。 2. 建構 SDGs 指標量能與核心 DNA，爭取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對應之 SDGs	SDG4、SDG7、SDG8、SDG11、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七、 國際學院

(一) 定位

於 108 年設立，為推動國際化，以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提供境外學生重新探索，修習跨領域學位學程之機會，逐步撤除系所藩籬，開辦各式跨領域學分/學位學程。亦逐步擴大全英教學，以達成國際化目標。期藉由本校各院資源，匯集校內各系所特色強項，建構跨領域且具國際化、前瞻性的課程與活動，吸引本校學生與國際生共同參與交流，為在校學生與國際接軌能力暖身啟動。

(二) 優勢與特色

本學院藉由招收各國學生，融合各國不同文化背景的國際生，激發學生的創意，以培育具備國際級專業人才為導向，竭力培養優秀人才，提升畢業生附加價值及就業質量，進而推動屏大校園國際化發展，提升屏大學生國際移動力，增進屏大國際能見度與國際社會影響力。本學院目前設有 2 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各有其發展特色與目標：

1.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Program in STEM Education)

為能提供國際生了解當代的 STEM 教育核心理念、研究方法及創新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議題導向課程，以提升國際生對 STEM 的認知、情意與技能，厚植與養成國際生具備對 21 世紀科學與科技等跨領域相關議題之創新解內容及提升國際生面臨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等的新興科技議題的問題解決能力。藉由招收各國學生，亦希望融合各國不同文化背景的國際生，激發學生的創意。

2.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以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資訊科技應用的國際化專業人才為目標。近年來，網路通訊產業(網路多媒體、通訊設備、手機產業、物聯網、車載資訊)、智慧機器人、大數據分析蓬勃發展，可視為全球未來高科技的核心產業。本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圍繞這些核心產業培訓人才、深入研究、發展技術並與國內外產業界密切合作，以培育具備研究能力及產業技術發展所需之國際中高級資訊人才。

(三) 願景

1. 因應國際趨勢，整合本校各學院之教育能量，以跨領域整合能力為目標，培養學生國際視野。
2. 整合本校各學院之課程內容，提供國際教育人才自我提升之管道，培養國際化人才。

3. 精進校內各領域之教育研究與國際化行動力，整合知識和教育的力量，讓世界看見本校教學研究之能量。

(四) 學院整體發展計畫

計畫 1	語言交換學伴計畫
內容概述	本校現有國際生近 70 名，來自國家多元，有泰國、印尼等國。為能增進校內本地生與國際生互動，規劃成立語言學習角(Language Exchange Corner)，邀請本校國際生參與，並徵求有意願學習他國語言學生一同參與，彼此進行語言交換，本地學生可以學習到他國語言，國際學生則可學習基礎華語，相互切磋成長，打破語言隔閡，並達到免出國即可有機會學習及練習他國語言的機會。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招募 2 組外籍生與本地生。
對應之 SDGs	SDG10、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2	多國文化及飲食體驗活動
內容概述	本校僑外生有將近 160 名，來自的國家有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等多個國家，不但國家多元，亦表示其文化及風俗民情也非常多元。在現今疫情的影響之下，國人無法盡情地出國。為了讓校內的本地學生、師長及社區民眾可以與校內外國學生互動，規劃辦理多國文化及飲食體驗活動，一解不能出國之苦以外，也讓僑外生們能更有凝聚力。藉此增進校園內的文化多元性，並能讓師生們及社區民眾們能尊重且學習他國文化差異。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辦理 2 梯次
對應之 SDGs	SDG10、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 3	經驗傳承與分享工作坊
內容概述	邀請校內外帶領過外國學生的師長針對授課、論文(專題)指導或相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分享讓師長們能在帶領外國學生上更加上手及成熟
預計達成指標	■每年：辦理 2 梯次
對應之 SDGs	SDG10、SDG17
對應之校務發展目標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優化校園環境 □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伍、校務發展計畫績效評估與管考機制

本校各單位依據各項策略規劃對應之行動方案並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呼應，如前章節「發展目標之策略與行動方案架構表」(表 10) 所示。依據前述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訂定各年度相應績效指標(表 11)及預期之質化成效(表 12)，以利進行執行成效追蹤，並依據執行成效及內、外環境因素適時進行滾動式計畫修訂。

茲就「校務發展策略績效指標」、「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質性成效」及「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一、校務發展策略績效指標

表 11 校務發展行動方案績效指標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1.研究 面	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研發處、大武山中心)	教師研發能量鏈結 USR & SDGs 學術研究計畫	2	3	4	5	6
				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教師/學生 20/1000	30/1200	40/1500	50/1500	60/1700
			跨域研究整合並促進區域統產業轉型(資訊學院)	推動「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產學相關研究	1 件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	1 件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推動 VAR 多媒體跨域產學合作	1 件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推動綠色材料(如能源材料、生物相容性材料)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理學院)	整合實驗室及進行研究發展、發表有關綠色材料永續之論文或進行 USR 相關之計畫研究	8	8	12	12	1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辦理研討會	1	1	1	1	1
				選定場域進行研究、發表	選定場域進行研究	選定場域進行研究，進型初步發表	選定場域繼續研究	選定場域繼續研究，進行正式發表	總結五年研究成果，進行論文專書出版
		2.教學 面	跨域整合，人才共培(大武山中心)	1. 專業課程與通識課程融入 SDGs	10	20	25	30	40
				2. 服務績優教師遴選	完成遴選審查	完成遴選審查	完成遴選審查	完成遴選審查	完成遴選審查
			與社區互動，多元文化交流(國際學院)	辦理多元文化體驗活動	2	2	2	2	2
			開辦多元課程，提供地區民眾終身	辦理屏東偏鄉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或活動。	地區至少 1 偏鄉以上	地區至少 1 偏鄉以上	地區至少 2 偏鄉以上	地區至少 2 偏鄉以上	地區至少 2 偏鄉以上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學習機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與地方政府機關、社福機構業者或學校進行計畫合作案。	1 案以上	1 案以上	2 案以上	2 案以上	2 案以上
				開設身體保健、休閒娛樂或飲食文化等不同領域之課程。	3 種不同領域之課程	4 種不同領域之課程	5 種不同領域之課程	6 種不同領域之課程	7 種不同領域之課程
				與專業教師或外籍教師規劃並開設不同語系之課程。	每學期至少 2 種語系課程	每學期至少 3 種語系活動	每學期至少 4 種語系活動	每學期至少 5 種語系活動	每學期至少 6 種語系活動
				開辦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每年至少開設 1 門證照輔導班	每年至少開設 2 門證照輔導班	每年至少開設 2 門證照輔導班	每年至少開設 3 門證照輔導班	每年至少開設 3 門證照輔導班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並辦理科學教育永續發展工作坊(理學院)	30	50	60	80	100
				辦理講座及工作坊之場次數	3	3	4	4	5
			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管理學院)	修習實習課程學生人數	80	85	90	95	100
				合作實習企業家數	80	85	90	95	100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	3~5 個場域並聯結課程	3~5 個場域並聯結課程	3~5 個場域並聯結課程	3~5 個場域並聯結課程	3~5 個場域並聯結課程
		3.人才培育面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資訊學院)	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2 場	2 場	2 場	4 場	4 場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理學院)	修習探索教育課程予大學學生數及受惠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學生數合計	20	25	25	25	25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引動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會議場次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校內輔助犬跨	校內輔	校內輔	校內輔	校內輔	校內輔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教育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單位協力支援服務場次與服務人次	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活動至少 10 次，服務至少 20 人次	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活動至少 10 次，服務至少 20 人次	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活動至少 10 次，服務至少 20 人次	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活動至少 10 次，服務至少 20 人次	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活動至少 10 次，服務至少 20 人次
				辦理各項特殊教育、輔助犬領犬員、種子教師等培訓與活動	12 場	12 場	12 場	12 場	12 場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提升人才競爭力	結合國家「5+2 產業創新」政策規劃課程。	1 年 10 班以上	1 年 10 班以上	1 年 10 班以上	1 年 10 班以上	1 年 10 班以上
				與業界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	2 家以上	2 家以上	2 家以上	2 家以上	2 家以上
				整合各學院系所及就業職場等相關資源，以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諮詢。	1 年 200 人次以上	1 年 200 人次以上	1 年 200 人次以上	1 年 200 人次以上	1 年 200 人次以上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鼓勵學生會、系學會以及社團舉辦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工作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2 場次
		4.資源面	深耕在地，邁向國際(大武山中心)	深耕在地合作	20 間	30 間	40 間	50 間	60 間
				SDGs 指標盤點	9	13	17	持續更新所有指標資料	持續更新所有指標資料
			各項圖書資源提供民眾使用與參與(圖書館)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妥善各類服務	妥善各類服務	妥善各類服務	妥善各類服務	妥善各類服務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辦理各式推廣活動與教育訓練	10 場次	10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資訊教育扎根及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資訊學院)	申請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	1 件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	200 人次	250 人次	300 人次	350 人次	400 人次
				協助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資訊技術	1 件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強化高屏地區中小學永續發展之合作並協助建立高屏地區校長永續領導模式(教育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連結高屏地區有意願發展永續教育相關主題課程的國民中小學，建立課程協作基地，並協助學校建置永續教育跨領域主題課程概念圖	30 所	58 所	91 所	119 所	150 所
				推動永續領導跨域合作參訪及辦理教育成果論壇	1 場	2 場	4 場	4 場	7 場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 5 個特色議題課程
				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	辦理 1 個班專長學分班	辦理 1 個班專長學分班	辦理 1 個班專長學分班	辦理 1 個班專長學分班	辦理 1 個班專長學分班
				協助高屏地區國小跨領域 AI 協作設計與另類實驗教育特色(教育學院)	AI 教材開發件數	8 件	12 件	16 件	20 件
					合作輔導校數	10 所	12 所	14 所	16 所
			整合各界資源開創教育	建構在地化大學—幼兒園攜	15 所幼兒園	17 所幼兒園	19 所幼兒園	20 所幼兒園(北	22 所幼兒園(北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發展契機，培育跨域實務人才(教育學院)	手課程發展模式計畫				中南東)	中南東)
				社區服務計畫與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拓展計畫	3 件	3 件	3 件	3 件	3 件
				與行政院級地方政府客委會/原民會/社家署/國建署合作，進行產學研發計畫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社區心理健康初級預防與心理諮商服務(教育學院)	宣導活動辦理場次、受益人次	60 場次、800 人次	60 場次、800 人次	62 場次、850 人次	62 場次、850 人次	65 場次、900 人次
				諮商服務服務人次	800 人次	820 人次	850 人次	900 人次	950 人次
				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單位數、資源連結次數	18 個聯盟單位、資源連結 25 次	20 個聯盟單位、資源連結 30 次	20 個聯盟單位、資源連結 35 次	22 個聯盟單位、資源連結 40 次	25 個聯盟單位、資源連結 50 次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及交流網絡，引動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資源統合(教育學院)	輔導區大專校院訪視輔導場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訊交流活動與研討會	輔導區每校至少 1 場，其他活動 1 場	輔導區每校至少 1 場，其他活動 3 場	輔導區每校至少 1 場，其他活動 1 場	輔導區每校至少 1 場，其他活動 1 場	輔導區每校至少 1 場，其他活動 3 場
				多元推展輔助犬服務	各級學校與校外宣導活動至少 20 場	各級學校與校外宣導活動至少 20 場	各級學校與校外宣導活動至少 20 場	各級學校與校外宣導活動至少 20 場	各級學校與校外宣導活動至少 20 場
				特殊需求學生溝通訓練與輔導工作	特殊需求兒童訓練服務至少 200 人次，至少八成以上家長回饋達滿意程度	特殊需求兒童訓練服務至少 200 人次，至少八成以上家長回饋達滿意程度	特殊需求兒童訓練服務至少 200 人次，至少八成以上家長回饋達滿意程度	特殊需求兒童訓練服務至少 200 人次，至少八成以上家長回饋達滿意程度	特殊需求兒童訓練服務至少 200 人次，至少八成以上家長回饋達滿意程度
				特殊需求學生家長增能活動	至少 2 場	至少 2 場	至少 2 場	至少 2 場	至少 2 場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服務至少 20 人次	服務至少 20 人次	服務至少 20 人次	服務至少 20 人次	服務至少 20 人次
			持續深耕地方文化事業與地方創生協力(人社院)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出版品數量/講座場次)	2 本/4 場	3 件/5 場	3 件/5 場	4 件/6 場	4 件/6 場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6 場	8 場	8 場	10 場	10 場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2 場	4 場	4 場	6 場	6 場
			落實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提供創新多元學習模式，推展代間學習教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開設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課程。	二班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432 小時	二班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432 小時	二班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432 小時	二班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432 小時	二班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432 小時
				連結在地資源辦理活動，提供高齡者良好的學習環境。	每年至少提供 1 場次活動	每年至少提供 1 場次活動	每年至少提供 1 場次活動	每年至少提供 1 場次活動	每年至少提供 1 場次活動
				辦理多元推廣活動。	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9 小時	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9 小時	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9 小時	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9 小時	課程時數規劃至少 9 小時
				推動代間學習課程，安排學員及大學生或研究生合作完成特定主題活動之設計與執行。	每年代間學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每年代間學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每年代間學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每年代間學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每年代間學習課程至少 9 小時
			強化 EMI 推動中心功能(EMI 發展中心/共同教育中心/英語系應用英語系)	EMI 發展中心-諮詢會議暨管考會議	3 次/學期	3 次/學期	3 次/學期	3 次/學期	3 次/學期
				共同教育中心與 EMI 發展中心-合辦英語講座及競賽活動。	4 場/學年	4 場/學年	4 場/學年	4 場/學年	4 場/學年
				英語學系-舉辦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或國際英語檢定相關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	組織面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講座。					
			應用英語學系-舉辦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或國際英語檢定相關講座。	2 場/學 年	2 場/學 年	2 場/學 年	2 場/學 年	2 場/學 年	
			EMI 政策、目標設立與監督(EMI 發展中心)	EMI 發展中心-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檢視學校 EMI 執行情形。	1 次/學 年	1 次/學 年	1 次/學 年	1 次/學 年	1 次/學 年
			EMI 政策、目標設立與檢核(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校務發展中心-監督： 1.定期檢核通識教育教學品保作業：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和教學品保手冊，大武山學院每學年須進行通識教育品保檢核作業。自 108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意見，逐年進行自我改善(每 2 年外部委員書面審查)，並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逐步完善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品質改善，以達到大武山學院成立之精神。 2.融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訪視作業：配合教育部整體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規劃，第三週期通識教育將融入校務評	依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針對國際接軌 EMI 授課相關成效提供核心指標說明報告 1 份。	依自我評鑑委員意見，完備校務評鑑中有關國際接軌 EMI 授課相關成效提供核心指標說明報告 1 份。	依高教評鑑中心委員建議，提供國際接軌 EMI 授課相關自我改善報告 1 份。	由學校規劃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提供國際接軌 EMI 授課相關追蹤報告 1 份。	由學校規劃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提供國際接軌 EMI 授課相關追蹤報告 1 份。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策略		鑑，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審查通識教育予校務運作內對學生學習機制及成效。					
				秘書室-111 年院中長程計畫，各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院中長程計畫融入 EMI 推動，經費佔比 5-10%。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置雙語學習環境(全校各單位)	總務處-建置校園平面圖、樓層索引、立牌、方向指示牌、單位牌、垃圾分類等總務處經管部分之雙語化標示。	100%	100%	100%	100%	100%
				資訊學院-建置及維護學院雙語實驗及交流場域	建置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理學院-以系為單位，目標一年一系建立專業雙語學習環境。	1 間/系/學年	1 間/系/學年	1 間/系/學年	1 間/系/學年	1 間/系/學年
				教育學院-以系為單位，建立 chatting time 供學生預約學習。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管理學院-建置及維護學院雙語實驗及交流場域	建置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維護 1 間/學年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系教師提供英語 chatting time 供學生預約，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國際學院-本學院學生以來自不同國家的外國學生組成，為使學生更加融入且了解華人相關文化及語言，開設華語課程讓學生培養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亦同時規劃文化體驗活動，讓學生了解彼此文化之間的不同處	開設 1-2 門課/學年	開設 1-2 門課/學年	開設 1-2 門課/學年	開設 1-2 門課/學年	開設 1-2 門課/學年			
				大武山學院-設立 EMI 發展中心，由專業教師與團隊定期提供校內師生學術英文的諮詢服務。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10-12 小時/週			
				EMI 資訊公開(EMI 發展中心)	EMI 發展中心-於網站公開全校 EMI 課程及活動資訊	課程、活動公開/每學期一次	課程、活動公開/每學期一次	課程、活動公開/每學期一次	課程、活動公開/每學期一次	課程、活動公開/每學期一次		
				教學	學生面	學生修習 EAP(E GAP 大一/ESAP 大二)/EWP (共同教	共同教育中心-每年辦理英語聽、說、讀、寫相關活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3 場/學年
						共同教育中心-持續將英語學習平台使用時數納入英語	18 小時/1 次/學期	18 小時/1 次/學期	18 小時/1 次/學期	18 小時/1 次/學期	18 小時/1 次/學期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育中心 /EMI 發展中心)	自學制度，學生需繳交自學作業。					
				共同教育中心-學生修習 EAP 比例	50%	60%	70%	80%	80%
				EMI 發展中心-學生修習 EWP 人次	30 人次	30 人次	30 人次	30 人次	30 人次
			學生選修 EMI 課程(各學院)	管理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135 人次 (12%)/學年	140 人次 (13%)/學年	150 人次 (14%)/學年	180 人次 (17%)/學年	225 人次 (21%)/學年
				資訊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135 人次 (12%)/學年	140 人次 (13%)/學年	150 人次 (14%)/學年	180 人次 (17%)/學年	225 人次 (21%)/學年
				理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350 人次 (38%)/學年	400 人次 (43%)/學年	450 人次 (48%)/學年	520 人次 (56%)/學年	560 人次 (60%)/學年
				教育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100 人次 (9%)/學年	150 人次 (15%)/學年	200 人次 (20%)/學年	250 人次 (25%)/學年	300 人次 (30%)/學年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240 人次 (15%)/學年	260 人次 (16%)/學年	280 人次 (18%)/學年	300 人次 (19%)/學年	320 人次 (20%)/學年
				國際學院-本學院 EMI 授課學生修課比率	100%/學年	100%/學年	100%/學年	100%/學年	100%/學年
			課程面	開設校級 EAP /EWP 課程比率					
				共同教育中心-逐年增加校級 EGAP/EAP 課程比率	達 50%/學年	達 60%/學年	達 70%/學年	達 80%/學年	達 80%/學年
				跨領域學程中心-逐年增加校級 EWP 課程數	1 門課程	1 門課程	1 門課程	1 門課程	1 門課程
				管理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1%/10%	1%/11%	1%/12%	2%/13%	2%/14%
				資訊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1%/10%	1%/11%	1%/12%	2%/13%	2%/14%
				理學院-大學/	10%/15	15%/18	18%/20	20%/30	20%/30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40%/60% (各學院)	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	%	%	%	%
				教育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3%/6%	3.5%/6%	4%/8%	4%/8%	5%/10%
				人文社會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2.5%/3%	3%/3.5%	3.5%/4%	4%/4.5%	4.5%/5%
				國際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大武山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8%/30%	11%/35%	14%/40%	17%/45%	20%/50%
			EMI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各學院)	管理學院-辦理 EMI 教師工作坊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資訊學院-辦理學院教師 EMI 交流座談會或工作坊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理學院-辦理通用及專業領域 EMI 教師工作坊	6 場/學年	8 場/學年	10 場/學年	12 場/學年	14 場/學年
				教育學院-辦理教師 EMI 工作坊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1 場/學年
				人文社會學院-舉辦 EMI 教師工作坊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國際學院-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大武山學院-由 EMI 發展中心辦理 EMI 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2 場/學年
			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培訓教學助理人數	25 人/學年	25 人/學年	30 人/學年	30 人/學年	35 人/學年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理 (與英文相關)(TA)培訓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EMI 教學助理 (TA)培訓 (EMI 發展中心)	EMI 發展中心-培訓教學助理人數	15 人/學年	15 人/學年	20 人/學年	20 人/學年	25 人/學年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國內外學校/機構學術交流	國際處-與海外姊妹校視訊或實體聯繫，將視疫情狀況採取適當方式，每年度與 20 所姊妹校連繫。	20 所	20 所	20 所	20 所	20 所
				國際處-擴展海外姊妹校簽約，新增海外姊妹校簽約，每年度固定以新增 2 所為目標。	2 所	2 所	2 所	2 所	2 所
				管理學院-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5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資訊學院-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6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6 件/年	7 件/年	8 件/年	9 件/年	10 件/年
				理學院-師生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5 件/年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與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相關線上或實體學術交流活動					
				教育學院- 1. 本院每年至少參與 5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2. 本院每學年至少申請 1 件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5 件/年 2.1 件/學年	1.5 件/年 2.1 件/學年	1.5 件/年 2.1 件/學年	1.5 件/年 2.1 件/學年	1.5 件/年 2.1 件/學年
				人文社會學院- 1. 音樂系每年規劃辦理國際學術/音樂/跨域交流活動(1-3 場/年); 每年與國際具有人文、音樂藝術相關學校、院系所之學校機構簽訂姊妹校合作協定，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具體合作。(1-2 所/年) 2.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將邀請澳洲 Griffith 大學訪問學者來校做學術交流或線上講課。(1 所) 3. 應日系教師與日本的大學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交流。(3 所)	1-3 場 5 所	1-3 場 2 所	1-3 場 2 所	1-3 場 1-2 所	1-3 場 1-2 所
				國際學院-與	5 所/學	5 所/學	5 所/學	5 所/學	5 所/學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國際姊妹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交流，增進校際交流	年	年	年	年	年
				大武山學院-師生與國外專家學者、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合作，參與相關線上/實體學術交流活動，或競賽、展覽活動，每年至少 2 件。	2 所(位)/學年	2 所(位)/學年	2 所(位)/學年	2 所(位)/學年	2 所(位)/學年
			國內外學校/機構實習與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處)	實習就業輔導處-配合研發處產學合作及國際處學海築夢計畫，協助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每年以增加 2 間國內實習機構為目標。	2 間	2 間	2 間	2 間	2 間
			國內外學校雙聯學位(國際處)	國際處-針對海外姊妹校進行更深一步實體合作，增加雙連學位簽約學校。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1 所
		品質保證	建置 EMI 品保機制、辦法與指標	EMI 發展中心-建置 EMI 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實施教學評量數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定期產出 EMI 相關議題分析報告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	教務處	推動創新教學-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推動教	1.斜槓跨域方案:辦理跨域課程及競賽。 2.具體實踐方案:辦理	累計投入創新教學教師數	50	60	70	80	90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質		師社群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師生社群及研習。 3.教學內容及教材創新方案:辦理教材及教法創新徵件及活動。 4.教學研究方案:推動產業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國際交流方案:推動師生國際交流活動及教學研究。 6.科技應用方案:推動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活動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推動全校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邏輯運算思維課程修習方案:邏輯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行動方案。	全校學生修習2門以上程式設計課程比例	40%	45%	50%	55%	60%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 推動教師社群	1.跨領域課程/學程之推動方案:鼓勵及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	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累計開課數	500	600	700	800	900
				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參與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學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 2. 跨領域社群推動方案：推動經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	跨領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學生人次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人次	600	650	700	750	800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教育學院)	創意實驗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	各系每年至少發展、執行一件創意實驗教學方案(每年以 0.25 之比例成長)	1	1.25	1.5	1.75	2
		推動創新教學-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教育學院)	1. 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2. 教學專利研創方案：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各系每年至少產出前項成果二件(雙班三件)，每年以 0.25 之比例成長	2(單班) 3(雙班)	2.5(單班) 3.75(雙班)	3(單班) 4.5(雙班)	3.5(單班) 5.25(雙班)	4(單班) 6(雙班)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實踐(教育學院)	教學實踐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	各系每年至少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系每年以教師數為標準，每年以增加 0.25 之比例成長)	1*系所教師人數	1.25*系所教師人數	1.5*系所教師人數	1.75*系所教師人數	2*系所教師人數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人文)	創意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創意教學方法及教材。	各系每年至少發展、執行一件創意教學方案(每年以 0.25 之比例成長)	1	1.25	1.5	1.75	2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社會學院)							
		推動創新教學-產出創意教學成果(人文社會學院)	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各系每年至少產出一件，每年以 0.5 之比例成長	1	1.5	2	2.5	3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服務(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服務拓展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各系每年至少擔任講座、學報編輯、審查等服務(系每年以教師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25*系所教師人數	1.5*系所教師人數	1.75*系所教師人數	2*系所教師人數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產學合作(理學院)	1.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雙語及全英)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辦理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 2.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 3. 產業鏈結、科學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初探數學就業職能。	工作坊及講座辦理場次	4	6	8	10	10
				學生參與實作體驗工作坊人次	50 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70 人次	70 人次
				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開發件數	1	1	1	1	1
				學生參與探究實作及規劃探究實作型講座人次	60	60	60	60	60
				學生參與結合業師之整合教學課程人次	30	50	70	70	80
				學生通過產業、科學計算應用及精算相關證照人次。	10	10	12	12	15
				參與國、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人次。	30	30	35	35	40
				學生參與相關課程與實務學習人次	150	200	200	250	250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4.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	專案合作案件數	3	3	3	3	3
			5.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學生獲取相關知識證照張數	10	15	15	20	30
			6. 辦理專題發表工作坊。						
			7. 辦理院際講座。						
			8. 開設雙語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						
			9. 參與全國教具或物理辯論賽。						
			10. 辦理探究實作講座。						
			11. 整合課程邀請業師協同授課。						
			12. 辦理應用科學應用講座分享精算考證分享。						
			13. 辦理高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14. 鼓勵學生參與專案實作。						
			15. 申請產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學或專 案合作 方式，帶 入共研 模式，讓 業師與 教師共 同合作 學生職 涯輔導。 16. 建立專 業模組 課程，協 助學生 考取證 照。						
		推動創 新教學 -大數 據教學 應用 (管理 學院)	1.教師教學 效能增進 方案：透 過強化大 數據軟硬 體、智慧 商務應用 相關設 備、市場 分析平台 (例如不動 產市場分 析)等，並 鼓勵教師 參與大數 據相關專 業培訓課 程與研討 會，增進 教學效 能。 2.學習品保 制度建構 方案 (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各 院系能有 效追蹤學 生學習成	培訓課程及研 討會參加人次	20 人次	25 人次	30 人次	35 人次	40 人次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精進跨領域教學-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推動創新教學-結合產業之PBL創新教學(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資訊學院)	1.推動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開設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2 個	2 個	3 個	3 個	4 個
			2.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產出結合產業之PBL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課程	5 項	5 項	6 項	6 項	7 項
			3.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 4.產出結合產業之PBL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適合學習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開發與設計課程	5 門	5 門	6 門	6 門	7 門
		推動教師社群 推動創新教學(國際學院)	1.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社群,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2.開設學用合一課程。 3.成立 STEM 教	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1	1	1	1	1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育中心，整合校內 STEM 領域師資及資源。 4.開設(或舉辦)華語與文化體驗結合的相關課程活動。 5.統合校內資源並成立對外窗口。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處)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輔導活動	大一新生施測比率	95%	95%	97%	97%	98%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三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輔導活動	大三學生施測比率	70%	70%	72%	72%	74%
		強化產學合作 (實習就業輔導處)	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訂定實習作業	日間學士班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訂有實習課程並通過實習作業原則比率(不含師培系所)	80%	82%	85%	89%	92%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原則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處)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 辦理畢業滿1、3、5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	畢業滿1年流向問卷填答比率	71%	71%	73%	73%	75%
				畢業滿3年流向問卷填答比率	66%	66%	68%	68%	70%
				畢業滿5年流向問卷填答比率	61%	61%	63%	63%	65%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教務處	推動教師社群-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並投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	40	45	50	55	60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教育學院)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系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1	1	1	1	1
			鼓勵各系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至少1篇期刊論文(含研討會論文等)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推動教師社群-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推動創新教學-強化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教育學院)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系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1	1	1	1	1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人文社會學院)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至少 1 篇期刊論文(含研討會論文等)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系所每年以教師人數為標準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1*系所教師人數
		推動創新教學 - 推動教師社群 - 精進跨領域教學 (理學院)	1. 推動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師生社群申請件數	5	7	8	8	8
				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件數	3	3	3	3	3
			2. 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辦理生物相容性材料或生物毒性評估之雙語講座或工作坊場次	2	2	2	2	2
				教師參與專業數學教學及雙語教學增能活動人次	20	20	20	20	20
			3. 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	教師研提科學傳播相關研究件數	3	3	3	3	3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輔導。 4.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6.推動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簽署產學合作案件數	1	1	1	1	1
				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1	1	1	1	1
		推動創新教學-推動教師社群-精進跨領域教學-提升學術研究實力-(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透過強化大數據軟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參加人次	20 人次	25 人次	30 人次	35 人次	40 人次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國際移動力- (資訊學院)	1. 建立院發展主軸特色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改善實驗室及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2.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營機構研習服務 3.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4. 推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 5.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6. 規劃跨系所跨領域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2 間	2 間	2 間	2 間	2 間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3 件
				推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推動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3 場	4 場	5 場	6 場	7 場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研究團隊合作。						
		提升國際移動力 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國際學院)		建立經驗傳承管道：邀請校內外帶領過外國學生的師長針對授課、論文(專題)指導或相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1	1	1	1	1
		精進 (跨領域)教學-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檢視課程內涵。	每學期召開會議	2-4 場	2-4 場	2-4 場	2-4 場	2-4 場
		推動創新教學-精進 (跨領域)教學-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執行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	每學期辦理檢測	5 場	5 場	5 場	6 場	6 場
		推動創新教學-鼓勵 大學教師臨床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由各師資類科推薦教師進行臨床教學。	每學期至少 1 名教師執行臨床教學	2 名	2 名	2 名	3 名	3 名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教學精進(跨領域)教學-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與校內師資培育及專門課程系所共同規劃各式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持續規畫各式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6 種	7 種	7 種	8 種	8 種
		推動創新教學-申請教育部計畫	申請教育部領域人才教材教法及推動雙語補助計畫：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鼓勵教師申請相關教育政策性計畫	1 案	1 案	2 案	2 案	3 案
		強化交流-強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執行專業發展學校	持續簽約及約學校數成長	23 所	23 所	25 所	25 所	26 所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化產學合作-	簽訂及合作模式。						
		強化產學合作-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鼓勵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授提出實習績優獎之申請。	每學年至少 1 件提出申請	1 件	1 件	2 件	2 件	3 件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執行行天宮偏鄉弱勢學生輔導計畫及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辦理偏鄉服務師資生達 20 人次	20 人次	20 人次	22 人次	22 人次	22 人次
		推動創新教學-精進(跨領域)教	辦理語言加註專長學程，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開設相關課程	2 門	2 門	3 門	3 門	4 門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學-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國際交流-	定期申請教育部計畫，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執行國際交流活動至少 1 項	1 項	1 項	1 項	2 項	2 項
		推動(全英)授課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配合教育部推教雙語教學計畫之申請，並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每學期開設至少 2 門課	2 門	2 門	2 門	3 門	3 門
		強化交流-強化產學合作-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由各師資類科申請協同教學。	每學年至少申請 2 門課	2 門	2 門	3 門	3 門	4 門
		推動師資培育-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班，申請及開設學士後師資專班。	每學年招收 1 班	1 班	1 班	2 班	2 班	2 班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	辦理相關議題之講座、國際研討會，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每學年辦理講座及國際研討會	2 場	2 場	2 場	3 場	3 場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國際交流-							
		精進跨領域教學-	徵集購置教師成長相關圖書資源。	增購教師成長相關圖書冊數	2000 冊	2000 冊	2000 冊	2000 冊	2000 冊
		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等資源	徵集購置各類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資源。	增購各類師資培育相關圖書冊數	3000 冊	3000 冊	3000 冊	3000 冊	3000 冊
			徵集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	續訂跨領域書刊資料庫	100%	100%	100%	100%	100%
			徵集購置語言學習資源。	增購置語言學習資源	1 種	1 種	1 種	1 種	1 種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發處	1.厚植學術研究能量	1.推動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	補助推動學術研究任務導向型計畫件數	10	10	10	10	10
			2.鼓勵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補助本校師生出國參加學術研討會件數	3	3	3	3	3
			3.以學術增能活動促進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辦理教師學術研究經驗交流活動累計場次	1	2	3	4	5
		2.建置產學合作平台	1.強化教師研發成果轉譯能量，投入產學先期合作	補助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件數	10	10	10	10	10
			2.鼓勵教師參與產業實務運作	參與教師產業研習累計人數	20	40	60	80	100
		3.扶植青年新創團隊	培育具有創業實務之學生團隊	培育具備參加政府創業競賽實力之學生團隊累計隊數	5	8	11	14	17
六、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	至善樓興建工程	1.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2.校園規畫委員會審議	10%	20%	80%	100%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3.教育部核定補助 4.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圖 5.規劃設計 6.施工 7.驗收					
			宿舍公共空間改造計畫 (新宿舍運動)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3.規劃設計 4.施工 5.驗收	100%				
			民生校門口景觀再造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80%	100%			
			民生北門機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80%	100%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與屋頂地坪整修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外牆整修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1～5）走廊及樓梯地坪等更新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屋頂地坪防水及鋼構屋頂板改善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外牆整修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屏師校區音樂館月樓及圓廳屋頂防水工程	1.規劃設計 2.施工 3.驗收				100%	
			民生校區禮堂天花板整	1.規劃設計 2.施工		100%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修	3.驗收					
發展 目標	統籌 單位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全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80%	100%			
			建置全校智慧電表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建置全校空調管理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建置全校照明控制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建置全校智慧化消防警報告災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建置全校智慧化緊急求救鈴與緊急壓扣告警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建置全校智慧化發電機狀態監視與排水系統示警系統	1.教育部核定補助 2.規劃設計 3.施工 4.驗收	20%	80%	100%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維護、檢測監視設備功能是否正常，設備(施)故	洽商定期保養維護與檢修，保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到校民眾人身及財務安全。	100%	100%	100%	100%	100%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障，編列經費更新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校舍飲水設備(施)維護，設備(施)故障編列經費更新	校舍飲水設備(施)維護	洽商定期維護飲用水品質檢測，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100%	100%	100%	100%	100%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持續提升國產效能。	達成每年預估活化收益值新臺幣 1,184 萬元 (107~109 年收益平均值為新臺幣 11,832,652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持續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	廢品捐贈縣內國中小學	預估廢品捐贈縣內國中小學數量(單位:所)	8~12	8~12	8~12	8~12	8~12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	建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太陽能發電量(kWp)	1,600	1,800	2,000	2,200	2,500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	1.設置連續監測看板，即時監測館內空氣品質。 2.每 2 年實施一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 3.冬季時，每日透過網站監看外部空氣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所訂立之標準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品質，以為館內空調開放之參考。						
		持續活化館藏空間	1.定期與不定期讀架，讓書庫環境整齊有序，俾便讀者取閱書籍。 2.適度移轉罕借之圖書資料至密集式書庫。 3.定期檢視已不合時宜或舊版圖書資料將其報廢淘汰，保持圖書資料之與時俱進。	完成所有圖書資料之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100%完成年度圖書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100%完成年度圖書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100%完成年度圖書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100%完成年度圖書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100%完成年度圖書讀架作業並適度移轉暨報廢圖書資料
		優化圖書館影音服務環境	1.充實圖書館視聽館藏(含數位影音資源)。 2.強化圖書館視聽教室影音設施。 3.提升數位多媒體區設施與服務。	購置視聽資源(具 VOD 版權者並置入 iVideo 系統)供使用；提供完善影音設施供讀者運用。	100%完成視聽資源購置與影音器材之必要更新	100%完成視聽資源購置與影音器材之必要更新	100%完成視聽資源購置與影音器材之必要更新	100%完成視聽資源購置與影音器材之必要更新	100%完成視聽資源購置與影音器材之必要更新
		改善圖書館教育訓練室環境	1.建置教室雲端管理系統，方便軟體安裝或更新等作業。 2.進行電腦	完成教室雲端管理系統之建置與老舊電腦之更新	完成教室雲端管理系統建置與 50% 電腦更新	100%電腦更新	經常性維護與服務	經常性維護與服務	經常性維護與服務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等必要設備之更新。						
		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規劃翻修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住宿率	95	96	97	98	99
		與住宿生代表討論規劃翻修蕙蘭樓	規劃翻修屏師校區蕙蘭樓學生宿舍	住宿率	75	80	81	82	83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秘書室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3.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1.法規訂定及修正數量 2.定期公開財務資訊、內部稽核及召開相關會議	100%	100%	100%	100%	100%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簡化行政流程 2.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3.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4.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5.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辦理教育訓練場次及派員參加校外研習	每年至少提供 5 場次研習活動及派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0 人次以上	每年至少提供 5 場次研習活動及派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0 人次以上	每年至少提供 5 場次研習活動及派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0 人次以上	每年至少提供 5 場次研習活動及派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0 人次以上	每年至少提供 5 場次研習活動及派員參加校外相關研習 10 人次以上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強化招生策略	1.提升繁星推薦比率 2.降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 3.照顧弱勢學生	1.召開會議 2.辦理活動 3.適時回饋	100%	100%	100%	100%	100%
			鼓勵境外學生申請入學	國際處-針對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日本等招生重點國家，並且配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重要對外招生管道，進行招生宣講活動，將視疫情狀況採取適當方式辦理	4 場次	5 場次	5 場次	6 場次	6 場次
				國際處-每年度接受外國籍學生申請本校正式學位(大學、碩士班、博士班)。	40 位/學年	45 位/學年	50 位/學年	55 位/學年	60 位/學年
		推動國際化校園	1.校內法規雙語化 2.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3.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1.校內法規雙語化達成率 2.校內雙語化表單達成率	10%	20%	30%	40%	50%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	提供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100%	100%	100%	100%	100%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目標值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圖書資源。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提供點選觀看。	提供定期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100%	100%	100%	100%	100%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1.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2.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增益新知俾提升服務能量。	每人每年至少參加 5 場次研習活動	每人每年至少參加 5 場次研習活動	每人每年至少參加 5 場次研習活動	每人每年至少參加 5 場次研習活動	每人每年至少參加 5 場次研習活動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減節減碳	1.推動電子化表單 2.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電子化表單佔全校表單比率	5%	10%	15%	20%	25%

二、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質性成效

表 12 校務發展行動方案質性成效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1.研究面	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USR與永續發展議題(研發處、大武山中心)	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將計畫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動跨國研究補助計畫-跨國學術研究及邀請境外簽約學校學者短期訪問研究、推動雙語化學習學術研究計畫、前瞻引航未來新型態學術研究計畫、STEM學術研究計畫、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等學術研究計畫。 此外，鼓勵教師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故在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中研究成果獎勵提高獎勵金額。 藉由學術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獎勵等措施，提昇本校教師研究與永續發展目標相互結合。 推動激勵措施(評鑑/彈性薪資/減授時數有加分及條件放寬等獎勵制度)引導及提升內部師生認同USR並擴大參與。 結合企業推動跨校、跨域科技整合，促進產業升級，落實推動大學生社會責任。 透過分享與交流，持續深化鏈結外部單位與進行資源整合，如地方政府、在地社團與產企業等。
			跨域研究整合並促進區域統產業轉型(資訊學院)	配合實驗室建置及發展，鼓勵院內教師投入智慧領域議題研究，以團隊推動智慧機械手臂、智慧農業、人工智慧、VAR多媒體跨域....等發展目標之產學合作計畫、研究開發計畫或教學課程發展。
			推動綠色材料(如能源材料、生物相容性材料)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理學院)	本院應用物理系與應用化學系教師能投入儲能(電池、電容)、環保觸媒...等綠色材料相關研究並將陸續產出相關研究成果。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藉由學院內相關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強化社區發展與區域治理的探究和分析；強化對於南台灣社會發展與社會需求的認識；建立並強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的研究社群。
		2.教學面	跨域整合，人才共培(大武山中心)	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除建立全校性組織架構，在教學面希冀各領域教師搭載相關議題融入通識課程。SDGs共有17項主軸，本計畫擇定SDG4優質教育、SDG7可負擔的乾淨能源、SDG8就業與經濟成長、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SDG11 永續城市與社區及 SDG17 全球夥伴關係 五大項做為融入主軸目標。 為鼓勵本校教師投入發展學校特色，強化大學社會責任與實踐，透過每年度服務績優教師遴選發展學校特色及(或)善盡社會責任，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或貢獻之教師。
			與社區互動，多元文化交流 (國際學院)	透過學校國際生的多元性，辦理文化體驗活動(飲食或遊戲等)給社區民眾參與，增添學生與社區民眾的互動，也增加學生與社區的連結
			開辦多元課程，提供地區民眾終身學習機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 辦理屏東偏鄉托育人員訓練課程或活動/與地方政府機關、社福機構業者或學校進行計畫合作案： 因應幼兒培育及身心障礙者協助之重要社會服務方針，藉由專業課程或活動設計培訓具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育兒及身障服務人才，包含保母人員、專業托育人員及身障服務人員，並輔導學員獲取證照，提升居家照護能力以及相關職業之就業力。 2. 開設身體保健、休閒娛樂或飲食文化等不同領域之課程： 藉由多元化課程之開設，提高民眾終生學習的意願，並提供進修之機會，強化回流教育，提升民眾休閒保健觀念或相關專業職業技能。 3. 與專業教師或外籍教師規劃並開設不同語系之課程： 透過多元外語課程，培養學員外語溝通能力，藉以了解他國文化背景，並強化學員之國際移動力。 4. 開辦證照考試輔導課程： 透過各種證照考試輔導課程，提供豐富學習環境，提高學員職場專業技能及證照考取率，並增進學員就業力。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並辦理科學教育永續發展工作坊(理學院)	1. 輔導及服務偏鄉學校之學生數： 藉由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內涵，連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所衍伸之議題為活動主題，透過師生前往偏鄉地區、學校辦理科學工作坊，傳播永續發展概念及落實方式，以推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 2. 辦理講座及工作坊之場次數： 藉由各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內涵，連結永續發展目標 SDGs 所衍伸之議題為活動主題，透過師生前往偏鄉地區、學校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辦理科學工作坊，傳播永續發展概念及落實方式，以推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
			擴大學生參與實習(管理學院)	透過學生參與實習，將課堂所學實際應用到職場，提高教學成效與就業競爭力。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透過相關學系、人社院、大武山學院以及各種實踐類計畫（例如 USR、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開設實踐類課程，進行師資培訓、累積教學經驗、並且與社會場域組織進行合作。
			3.人才培育面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資訊學院)	教師申請執行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動計畫並鼓勵各系學生團隊辦理寒暑假偏鄉資訊營隊，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及經費協助。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理學院)	本院體育學系辦理探索教育，以實踐探索之方式來讓學子在過程中學習教學方法及團隊訓練，亦永續促進體驗學習之教育作為。 另辦理 USR 相關活動，以體適能、講座、產品開發等工作活動，來造福及服務弱勢團體，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亦提升師生於此層面之社會服務人才訓練推廣及開發教材能力之培育。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引動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教育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1.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相關會議場次： • 透過研習活動強化輔導區大專校院身障鑑定工作業務承辦人員於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輔工作之相關知能。 • 運用宣導與相關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2. 校內輔助犬跨單位協力支援服務場次與服務人次： 透過結合校內相關單位活動，多元落實學習輔助犬服務能量與共同開創生命價值。 3. 辦理各項特殊教育、輔助犬領犬員、種子教師等培訓與活動： • 運用研習或工作坊提升各教育階段一般教師、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等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並優化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質量。 • 透過研習活動培力特殊教育教師成為學習輔助犬種子教師，建立並強化輔助犬導入活動課程之專業創發能力與校園推廣能量。 • 運用各式培力活動引動師生多元輔助支持於特殊需求者之應用實踐。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4.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透過辦理特色議題課程，提供並協助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以增進教師教學能力。
			提升人才競爭力 (推廣教育中心)	1. 結合國家「5+2 產業創新」政策規劃課程/與業界公司進行產學合作簽約： 透過相關產業需求調查或直接與業界合作簽約，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加強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等，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 2. 整合各學院系所及就業職場等相關資源，以提供學生及社區民眾諮詢： 提供校內學生及社區民眾諮詢或參與培訓之窗口，協助高屏地區民眾提升競爭能力。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人社院)	培養學生發揮關懷社會之能力，透過實作類課程，擴大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打造學生的三項實務能力： 1.抓地力：運用社會科學訓練，準確掌握在地發展脈絡。 2.行動力：課程緊密與在地連結，以實務行動回應社會需求。 3.敘事力：強化表達與敘事能力，發覺社會議題發展趨勢。
		4.資源面	深耕在地，邁向國際(大武山中心)	透過教育部 USR 計畫回應在地社會需求，創造屏東在地實踐場域的共融共存並邁向永續場域發展。 藉本校現有已執行及未來發展之永續發展校務發展成果，透過盤點與彙整本校永續發展指標資料，建構屏東 SDGs 指標量能與核心 DNA，形塑本校 SDGs 亮點，爭取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各項圖書資源提供民眾使用與參與(圖書館)	提供校外人士得以申辦本館借書證或臨時閱覽證方式入館，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與服務。
			資訊教育扎根及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資訊學院)	1.開放 VAR 體感技術中心供全國各級學校單位申請參訪活動，推廣資訊教育扎根理念，並鼓勵院內教師提案申請資訊教育扎根相關方案之計畫。 2.鼓勵院內各專長教師協助校內 USR 團隊在資訊領域之跨域合作或開發。
			強化高屏地區中小學永續發展之合作並協助建立高屏地區校長永續領導模式	1. 連結高屏地區有意願發展永續教育相關主題課程的國民中小學，建立課程協作基地，並協助學校建置永續教育跨領域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教育學院/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主題課程概念圖： - 透過課程領導培力方案實際帶領校內課程發展的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進行跨領域主題課程。 - 經由培訓基地的運作機制，發展系統性領導能力將正確的課程領導作為根植於國民中小學。 2. 推動永續領導跨域合作參訪及辦理教育成果論壇： - 透過跨縣市課程領導人外埠交流學習，進行社群連結，增進跨領域專業學習資源分享。 - 經由教育成果論壇進行理論、實務與實證研究的對話，提升校長永續領導。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在職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 透過辦理特色議題課程及各式專長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之機會，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及強化其專業知能，以因應社會發展及實際教學需要之能力。
			協助高屏地區國小跨領域AI協作設計與另類實驗教育特色(教育學院)	鼓勵師資生修習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課程，或其他數位教材設計相關課程，建立人工智慧與教學和數位學習程式設計等基礎概念，運用所學知識，應用於AI教學及跨領域課程設計。 與高屏地區專業發展或實驗學校合作，於國小辦理跨領域AI教材與教學科技營隊、實習參訪，或至教學現場進行AI跨領域課程的教學方案設計。 進而藉由三師共學育成模式，由師資生、國小現職教師與大學端教育系教師共同開發AI教學科技教材。
			整合各界資源開創教育發展契機，培育跨域實務人才(教育學院)	1. 建構在地化大學－幼兒園攜手課程發展模式計畫： 積極地與幼兒園現場老師進行合作與交流，本系教師依據不同的專長與現場老師共同發展多元跨域創新課程，包括STEAM教育、AI機器人融入教學、桌遊課程、雙語融入幼兒園課程(美語/本土語)、美感教學及建置健康促進幼兒園等，以提升師培生跨域實踐教學能力。 2. 社區服務計畫與與幼兒園教師專業成長拓展計畫： 建置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學前融合教育特教次專長/幼兒園教保專業發展輔導/雙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語沉浸式/數位教學媒體等)，透過多元的方式來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的機會，包括臨床教學、與實務現場老師合作、協同教學、參與相關研習、執行教學相關研究、提供專業指導服務；與實務老師現場合作、邀請講座等，每年進行研究發表及教材研發。 3. 與行政院級地方政府客委會/原民會/社家署/國建署合作，進行產學研發計畫：提升本系教師產學合作計畫量能，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客委會(客語沉浸式教學、教材研發、種子教師及研究計畫)，原民會(科學、親師教育、社區移動等)、衛福部社家署 /國健署)跨域合作，產生技術移轉及出版品推廣等效能。
			社區心理健康初級預防與心理諮商服務(教育學院)	整合助人工作相關資源，促進社區民眾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與生活適應。
			強化區域服務連結及交流網絡，引動師生跨域增能及參與創新，落實在地服務關懷及資源統合(教育學院)	- 透過到校訪視輔導，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特教工作推動。 - 培育流浪犬成為合格學習輔助犬，以教育理念出發，與不同單位協力拓展服務至學校、身障機構、關懷據點等，強化在地服務連結能量。 - 透過提供特殊需求兒童溝通訓練與輔導服務，提升特殊教育專業之運用與擴散，深耕在地實踐基礎。 - 運用多元形式特殊教育諮詢專線服務及充實大專校院教學輔導資源網絡，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 - 透過親職講座提升家長知能，支持智能障礙學生自立，並與異性建立正向人際互動關係。 - 透過課程使智能障礙學生家長認識與運用高屏地區在地身障資源。
			持續深耕地方文化事業與地方創生協力(人社院)	1.提高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師生在文創、文資與地方創生的產學實務計畫參與機會。 2.提高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師生在文創、文資與地方創生的學術研究計畫申請與發表機會。 3.提升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師生外語能力，增加國際視野及參與機會。
			落實高齡者的終身學習與在地老化，提供創新多元學習模式，推展代間學習教學(教務處推廣教育中)	1. 開設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課程/連結在地資源辦理活動，提供高齡者良好的學習環境；開放學校的資源予社區民眾，進而活化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心)	社區，善盡社會責任，提供高齡者追求健康、自主、與終身快樂學習之機會。 2. 辦理多元推廣活動/推動代間學習課程，安排學員及大學生或研究生合作完成特定主題活動之設計與執行： 透過活動交流設計及與年輕人互動之機會，讓樂齡學員具備多元學習創新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並讓高齡學員享有身、心、靈平衡之樂齡生活。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二、推動國際接軌EMI授課	大武山學院	組織面	強化 EMI 推動中心功能(EMI 發展中心/共同教育中心/英語系應用英語系)	EMI 發展中心-諮詢會議暨管考會議	依計畫定期引導執行內容或各項方案，並檢核未能達成之原因，或收集各方回饋，進行改善修正及滾動計畫內容或執行方向，以達成本計畫及目標。
				共同教育中心與 EMI 中心-合辦英語講座及競賽活動。	藉由英文講座及競賽活動(寫作、心得...)之舉辦，提升同學們英語聽說讀寫的技能，培養獨立的英語學習能力，增加對學習外語之興趣。
				英語學系-舉辦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或國際英語檢定相關講座。	透過舉辦英語競賽活動(如：桌遊比賽、單字比賽、教材設計比賽)等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規劃辦理英語檢定講座，藉由作答技巧與考試經驗分享，提高學生英檢通過率
				應用英語學系-舉辦英語相關競賽活動或國際英語檢定相關講座。	提升學生聽說讀寫應用能力，符合職場或學術需求，增加競爭力。
		EMI 政策、目標設立與監督(EMI 發展中心/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EMI 發展中心-配合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檢視學校 EMI 執行情形。		檢視學校 EMI 課程推動執行情形提出精進與善對策。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檢核 1.定期檢核通識教育教學品保作業：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和教學品保手冊，大武山學院每學年須進行通識教育品保檢核作業。自 108 年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之外部委員意見，逐年進行自我改善(每 2 年外部委員書面審查)，並提送校級自我評鑑委員會。逐步完善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品質改善，以達到大武山學		1. 112 年：針對國際接軌 EMI 授課進行現況描述與成效說明。 2. 113 年：根據自我評鑑委員意見進行改善說明。 3. 114-116 年：階段性改善成效說明。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院成立之精神。 2.融入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訪視作業：配合教育部整體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規劃，第三週期通識教育將融入校務評鑑，由高教評鑑中心協助審查通識教育予校務運作內對學生學習機制及成效。	
				秘書室-111 年院中長程計畫，各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院中長程計畫融入 EMI 推動，經費佔比 5-10%。	鼓勵各學院推動院所系課程、教師全英授課並辦理相關工作坊。
				總務處-建置校園平面圖、樓層索引、立牌、方向指示牌、單位牌、垃圾分類等總務處經管部分之雙語化標示。	1. 112 年:建築物立牌全面更新與後續維護。 2. 113-116 年：立牌定期檢視維護。
				資訊學院-建置及維護學院雙語實驗及交流場域	持續改裝本學院各學系實驗室及研究場域，營造雙語化標示之環境，提供學生友善且親近之學習環境。
				理學院-以系為單位，目標一年一系建立專業雙語學習環境。	理學院一年一系為目標進行建立專業雙語環境，依各系之特色及環境允許之情形進行建置，各系所得互相參考環境創造之經驗，於每年度依時事及專業所需做設置修正。以讓雙語學習環境符合現下趨勢，維持學習成效。
				教育學院-以系為單位，建立 chatting time 供學生預約學習。	1.深化友善的英語學習環境。 2.學生樂於運用英語媒介，參與國際化專業學術活動，精進專業學習與所學。
				管理學院-建置及維護學院雙語實驗及交流場域	持續改裝本院各學系特色空間及研究場域，營造雙語化標示之環境，提供學生友善且親近之學習環境。
				人文社會學院-英語系教師提供英語 chatting time 供學生預約，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	透過英語 chatting time 的師生互動，提供學生練習英語口說的管道，增進學生英語溝通表達能力。
				國際學院-本學院學生以來自不同國家的外國學生組成，為使學生更加融入且了解華人相關文化及語言，開設華語課程讓學生培養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	開設華語課程讓學生培養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同時規劃文化體驗活動，讓學生了解華人傳統文化及節慶，學習並尊重文化差異。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力，亦同時規劃文化體驗活動，讓學生了解彼此文化之間的不同處	
				大武山學院-設立 EMI 發展中心，由專業教師與團隊定期提供校內師生學術英文的諮詢服務	支援 EMI 教師授課教學諮詢、教案設計建議、EMI 課程觀課、議課、教學分享等良性交流之共學場域。建置完善 EMI 教學助理培訓機制，並提供全校師生學術英文的相關諮詢服務，適時針對學生在 EMI 課程學習困難處做有效的輔導與協助。
			EMI 資訊公開(EMI 發展中心)	EMI 發展中心-於網站公開全校 EMI 課程及活動資訊	定期更新網站資訊(課程、活動)，使 EMI 資訊透明化。
		教學	學生修習 EAP(E GAP/ESAP)/EWP (共同教育中心/EMI 發展中心)	共同教育中心-每年辦理英語聽、說、讀、寫相關活動提升學生英文能力	藉由講座、競賽活動、外出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同學們英語聽說讀寫的技能，增加對學習外語之興趣。
				共同教育中心-持續將英語學習平台使用時數納入英語自學制度，學生需繳交自學作業	藉由每週 1 小時使用英語學習平台資源的要求，增加課外英文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文之習慣。
				共同教育中心-學生修習 EAP 比例	將大一、大二英文通識必修課 EAP 化，以學術英文為導向，訓練學生聽說讀寫，幫助銜接各系專業之 EMI 課程。
			學生面	強化 EMI 發展中心功能	強化學生思考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學術英文能力、商業溝通能力。
			學生選修 EMI 課程	管理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結合 EMI 學分學程的開設，鼓勵學生選修一系列 EMI 課程，加強學生選修意願，同時也強化學生語言能力。
				資訊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本學院先以鼓勵系上教師開設 2 分之 1 或 3 分之 1 為 EMI 之授課方式循序漸進，讓學生逐漸習慣 EMI 之授課方式，後續再鼓勵學生多選修 EMI 課程，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增進國際移動能力。
				教育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1. 112-113 年：鼓勵學生選修 EMI 課程，逐步提升學生語言能力，厚實專業學習力。 2. 鼓勵學生選修 EMI 課程，逐步提升學生語言能力，提高學生參與國際跨國學術活動。
				人文社會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學生選修 EMI 課程意願增加，進而每年逐漸提升 EMI 課程參與度與普及度。
				理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鼓勵全年級學生選修 EMI 課程，在專業與語言的共同熏陶下，好的外在表現及更多有趣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的課程體驗，讓學生漸進式的習慣英語學習，以此逐年互為影響，吸引更多的學子為專業及語言並進而加入修習 EMI 語程的行列。創造數量機會，讓學生習慣一貫的大學活動。預期能成就更多學生成為社會所需之具英語能力輔助專業之人才。
					國際學院-學生選修 EMI 課程人次	本學院學生由來自不同國家的外國學生組成，故本學院所開設課程以 EMI 並輔以中文進行開授，學生修課比率達 100%。
			課程面	開設校級 EAP/EWP 課程比率	共同教育中心-逐年增加校級 EGAP/EAP 課程比率	EGAP 課程為大一之「基礎學術英文」；ESAP 課程為大二之「商管英文」、「資訊英文」、「教育英文」、「人文社會英文」、「科學溝通英文」，以及「專業學術英文」。
					跨領域學程中心-逐年增加校級 EWP 課程數	藉由每學年的英語課程開設，增加學生英文學習的深度與廣度，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英文課程之多樣性。
				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校定 2023-20%/40%, 2026-40%/60%)	管理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持續請各系鼓勵系上師長開設 EMI 課程，並逐步提高 EMI 課程數量，來提供學生英語應用的學習環境，同時強化學生的英語應用能力。
					資訊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持續請各學系多鼓勵系上師長踴躍開設 EMI 課程，以 2 分之 1 或 3 分之 1 為 EMI 之授課方式循序漸進，並請近五年新進教師能以上述方式多加開課，提升本學院開設 EMI 課程之比率。
					教育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1. 112-113 年：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逐步提高 EMI 開課數量，同步提升教師跟進國際學術之自信。 2. 114-115 年：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逐步提高 EMI 開課數量，同步提升教師參與國際跨國研究之能量。 3. 116 年：鼓勵各系所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逐步提高 EMI 開課數量，同步提升教師回饋國際之研究與教學經驗。
					人文社會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透過修讀 EMI 課程，期許學生能增進英語聽、說、讀、寫能力，並能用英語「學習」專業，進而具備「英語+專業」的能力。
					理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依年度檢視各系課程架構，鼓勵教師開課；並思考制度改革，以達更多的課程得以開放，在 EMI 課程之佔率成長下，讓學生意識未來不可或缺之語言工具之重要性，讓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得以修習 EMI 課程，成就其語言在專業能力之運用。
					國際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本學院學生由來自不同國家的外國學生組成且皆為研究所專業課程，故本學院所開設課程以 EMI 並輔以中文進行開授，EMI 課程比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率為 100%
					大武山學院-大學/研究所開設 EMI 課程比率	鼓勵教師踴躍開設 EMI 課程，若兩門以上課程，一門可採用 EMI 授課為原則。逐年檢視提高 EMI 開課量，提升師生用英語課堂討論，增進學生英語力與校園國際化。
			教師面	EMI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管理學院-辦理教師 EMI 工作坊	持續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 EMI 增能研習活動與研討會，除了提升教師 EMI 教學技能外，也強化教學成效。
					資訊學院-辦理學院教師 EMI 交流座談會或工作坊	本學院持續辦理院內教師 EMI 交流座談會或工作坊等活動，透過邀請校內外有相關授課經驗之專家學者前來分享交流，並鼓勵院內教師持續參與校內外各式 EMI 增能研習活動。
					教育學院-辦理教師 EMI 工作坊	1. 112-113 年：經由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 EMI 增能研習活動或研討會，強化教師英文專業自信。 2. 114-115 年：經由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 EMI 增能研習活動或研討會，增加教師英文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3. 116 年：經由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 EMI 增能研習活動或研討會，落實教師回饋國際研究與教學經驗。
					人文社會學院-舉辦 EMI 教師工作坊	提升教師 EMI 教學技能；增進教學成效。
					理學院-辦理通用及專業領域 EMI 教師工作坊	本院透過辦理 EMI 專業領域教師精進講座或工作坊，設計初階內容，以讓老師放心且快速的融入改革。鼓勵師長自主性以沈浸方式進階加強專業口語表達及申請專家諮詢課程大綱之內容，以提升授課素質及授課專業語言能量，受惠學子。
					國際學院-舉辦經驗分享工作坊	邀請校內外帶領過外國學生的師長針對授課、論文(專題)指導或相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透過分享讓師長們能在帶領外國學生上更加上手及成熟。
					大武山學院-由 EMI 發展中心辦理 EMI 工作坊及相關活動	透過專題演講、研討會、工作坊、校內外交流活動，強化學術合作，使教師得以在理念、語言之能力及教學方法更精進。
					外文教學課程教學助理(與英文相	在授課教師指導監督下，教學助理帶領修課學生進行語言聽說讀寫之練習，提升修課學生之語言聽力、發音、閱讀及寫作能力。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關)(TA)培訓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EMI 教學助理 (TA) 培訓	EMI 發展中心-培訓教學助理人數	規劃 TA 專業培訓課程，適時提供 EMI 授課教師教學支援與提升修課學生之學術英語英語聽說讀寫等各項溝通能力。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國內外學校/機構學術交流	國際處-與海外姊妹校視訊或實體聯繫，將視疫情狀況採取適當方式，每年度與 20 所姊妹校連繫。	固定維持與海外姊妹校連繫，維持與海外姊妹校友好互動，協助維持海外姊妹校接受本校師生前往海外交換，並且適時進行招生宣傳，維持友好互動。
				國際處-擴展海外姊妹校簽約，新增海外姊妹校簽約，每年度固定以新增 2 所為目標。	拓展海外姊妹校新友誼學校，借重在校服務師長引薦或由海外姊妹校引薦，擴大海外姊妹校締約校數，為本校師生海外交換學習實習增加新選擇。
				管理學院-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5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鼓勵本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國內外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獲取國際最新產業或學術研發趨勢，提升國際移動能力，與國際接軌，並應用於未來教學及研究之領域。
				資訊學院-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6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鼓勵本學院各學系教師及學生踴躍參與國內外學術單位辦理之國際交流活動，獲取國際最新產業或學術研發趨勢，提升國際移動能力，與國際接軌，並應用於未來教學及研究之領域。
				理學院-師生與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合作辦理相關線上或實體學術交流活動	辦理國際相關活動、多元性質之國際工作坊、國際姐妹校跨校英文口語交流活動、國內跨校合作之英文交流講座及鼓勵師生投稿國際學術研討會等不定期活動，促進師生以英文為工具，提升其國際專業整合與創新進階能力、科學語言溝通能力及就業競爭力，專業觸角延伸及拓展國際視野，未來得以穩定於學、業界發展。
				教育學院-1.本院每年至少參與 5 件國內外學校、機構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 2.本院每學年至少申請 1 件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 112-114 年：(1)本院每年至少 5 件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參與，同步於國際學術水平，跟進國際最新研究趨勢，不僅反映在教師個人所學也能體現在課程教學之實踐。 (2)若不受疫情影響，鼓勵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積蓄國際視野、厚實學生未來國際移動的信心與能力。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2. 115 年：(1)本院每年至少 5 件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參與，同步於國際學術水平，跟進國際最新研究趨勢，不僅反映在教師個人所學、體現課程教學實踐，回饋台灣經驗。 (2)若不受疫情影響，鼓勵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培養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之無國界教師。 3. 116 年：(1)本院每年至少 5 件線上或實體國際學術活動參與，同步於國際學術水平，跟進國際最新研究趨勢，不僅反映在教師個人所學、體現課程教學實踐，展現學院特色與主體性。 (2)若不受疫情影響，鼓勵本院各系所教師申請海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培養師資生成為具國際視野、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之無國界教師。
			人文社會學院- 1.音樂系每年規劃辦理國際學術/音樂/跨域交流活動(1-3 場/年);每年與國際具有人文、音樂藝術相關學校、院系所之學校機構簽訂姊妹校合作協定，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具體合作。(1-2 所/年) 2.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將邀請澳洲 Griffith 大學訪問學者來校做學術交流或線上講課。(1 所) 3.應日系教師與日本的大學以線上方式進行課程交流。(3 所)		1. 112 年：(1)實證 EMI 課程教學成果。(2)提升師生國際觀及專業競爭力。(3)提供學生澳洲在地的文化產業的新視野，以加國際觀。(4)提升學生學習日語意願，且對日語口頭表達增加自信，拓展國際視野。 2. 113 年：(1)實證 EMI 課程教學成果。(2)提升師生國際觀及專業競爭力。(3)交換學者分享在台灣研究成果，以國際角度提供學生國際視野。 3. 114 年：(1)實證 EMI 課程教學成果。(2)提升師生國際觀及專業競爭力。(3)以理論與研究來提升學生文化產業的學術深度。 4. 115-116 年：(1)實證 EMI 課程教學成果。(2)提升師生國際觀及專業競爭力。
			國際學院-與國際姊妹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交流，增進校際交流		與國際姊妹校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交流，增進校際交流，提升師長研究廣度及深度或是請學生以來台學習經驗分享為題，與其學弟妹們進行交流，提高學生來台求學意願。
			大武山學院-師生與國外專家學者、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合作，參與相關線上/實體學術交流活動，或競賽、展覽活動，每年至少 2 件。		透過校內外學校連結，與姐妹校交流活動，強化學術合作，使師生專業延伸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際移動能力，並應用所學於教學及職涯發展領域。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績效指標	預期質性成效
			國內外學校/機構實習與產學合作	實習就業輔導處-配合研發處產學合作及國際處學海築夢計畫，協助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每年以增加2間國內實習機構為目標。	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協助完善各項實習程序，以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國內外學校雙聯學位	國際處-針對海外姊妹校進行更深一步實體合作，增加雙連學位簽約學校	持續與海外姊妹校研議雙聯學位協議，增加大學/碩士班雙聯學位簽約，協助本校有志拓展海外視野學生取得雙重文憑，提升自我各項能力。
		品質保證	EMI 政策、目標設立與檢核	EMI 發展中心-建置 EMI 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實施教學評量數	作為教學評鑑資訊之相關收集、分析與回饋教學精進之參考。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定期產出 EMI 相關議題分析報告	1. 112 年：與 EMI 中心共同討論及確定指標項目。 2. 113 年：確認資料來源。 3. 114 年：資料系統化建置。 4. 115-116 年：協助 EMI 中心產出議題分析報告，回饋成效供 EMI 中心參酌。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教務處	推動創新教學-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推動教師社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 斜槓跨域方案：辦理跨域課程及競賽。 2. 具體實踐方案：辦理師生社群及研習。 3. 教學內容及教材創新方案：辦理教材及教法創新徵件及活動。 4. 教學研究方案：推動產業研究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5. 國際交流方案：推動師生國際交流活動及教學研究。 6. 科技應用方案：推動創新科技融入教學活動。	促進師生跨領域多元發展，並提升師生國際競爭力，另強化師生與產業界接軌，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推動全校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邏輯運算思維課程修習方案：邏輯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行動方案。	透過校院系分層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應用程式能力投入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發展，提升學生創新思維及問題解決能力。
		精進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推動教師社群	1. 跨領域課程/學程之推動方案：鼓勵及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跨	一、學校面： 1 推動學分學程及微學分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簡化申請流程，加速行政效率。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	領域微學程、跨領域共授課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 2. 跨領域社群推動方案：推動經營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	2.進行學分學程評核以利教學品質提升，並提供各學程經費協助費用，以精進評核後續建議。 二、教師面：辦理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提升教師運用 PBL 及課程設計思考等跨領域教學能力。 學生面：設計自我導向學習辦法，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社會實踐之規畫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教育學院)	創意實驗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	教育學院本就以創新小學課程教學革新為念，各系師長將研究、專業及執行各項實驗教學方案、訪視小學等經驗，並結合三師(大學教師、中小學教師、師資生)，形塑具特色之教學理念，並以開創本土教學模式、學派為願景。
		推動創新教學-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教育學院)	1. 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2. 教學專利研創方案：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實踐(教育學院)	教學實踐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	
		推動創新教學-活化創意教學理念(人文社會學院)	創意教學方案：各系積極發展創意教學方法及教材。	藝術、語文、社會領域的學系可以發展各具特色的創意教學方案。
		推動創新教學-產出創意教學成果(人文社會學院)	教材研創方案：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教師藉由撰寫教材，提供學系最新的專業知識，使學生能了解學術趨勢。
		推動創新教學-落實教學服務(人文社會學院)	教學服務拓展方案：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教師透過教學活動帶領學生服務社區，使學生藉由課程了解社會實作，改善社區。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產學合作(理學院)	1. 科學创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雙語及全英)科學创客自造工作坊。辦理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 2.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 3. 產業鏈結、科學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初探數學就業職能。 4.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 5.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6. 辦理專題發表工作坊。	1.學生參與工作坊(雙語及全英)、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不僅可探索各式專業領域，培養實作能力並獲得實務經驗，亦能夠增進專業領域英文能力，有助於未來在學術領域及職涯規劃之發展。 2.學生參與專題發表，於實驗階段，從中加深理論與實作間之連結，培養試錯、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論文撰寫階段，藉此閱讀大量英文專業學術文獻或書籍，提升批判思考、資料分析與統計及英文閱讀等能力；口頭發表階段，強化簡報製作、英語報告與溝通能力。 3.學生參與多樣化之職涯暨學術講座，可開拓研究發展或未來就業出路之視野。 4.學生透過參與業界講師與學術專家之專題講座及協同授課，開拓專業應用視野，瞭解目前所學專業課程與職場之串連，並獲取各產業界人才職能需求，鼓勵學生積極加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7. 辦理院際講座。 8. 開設雙語生活化學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 9. 參與全國教具或物理辯論賽。 10. 辦理探究實作講座。 11. 整合課程邀請業師協同授課。 12. 辦理應用科學計算應用講座分享精算考證分享。 13. 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14. 鼓勵學生參與專案實作。 15. 申請產學或專案合作方式，帶入共研模式，讓業師與教師共同合作學生職涯輔導。 16. 建立專業模組課程，協助學生考取證照。	強自我，進而促進就業學以致用。 5. 學生經由參與校內/外各式競賽、專案或產學等探究實作活動，實踐做中學之學習方式，應用專業知識、培養實作能力、獲取實務經驗，並於團體探究的過程，習得團隊協作及溝通能力，從中培養就業軟實力。 6. 學生藉由參與專業證照考試及分享活動，充實其專業領域就業所需之知能，於取得專業證照後，能夠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為未來就業創造更多樣化的選擇出路。 7. 學生參與專業領域輔導活動，強化專業知識與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大數據教學應用(管理學院)	1. 教師教學效能增進方案：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2. 學習品保制度建構方案(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各院系能有效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強化教師大數據專長，將大數據應用導入教學內容，讓學生有機會學習到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及就業技能，提昇教學成效。
		精進跨領域教學-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推動創新教學-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	1. 推動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2. 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3. 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	1. 資訊學院教師於特色領域課程教學翻轉創新。 2. 開設跨院系之微學分學程，鼓勵學生修習。 3. 開設程式輔導班，提供院內及非本院學生免費報名修讀，協助學生增進系統開發能力。 4. 開設微型精緻之非資訊領域學生人工智慧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式)(資訊學院)	創新輔導。 4.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 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應用及數位轉型人材培育學分學程。 5.融合產學專案經驗，設計並產出以專題開發 PBL 模式之微課程較材。
		推動教師社群 推動創新教學 (國際學院)	1. 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社群，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 2. 開設學用合一課程。 3. 成立 STEM 教育中心，整合校內 STEM 領域師資及資源。 4. 開設(或舉辦)華語與文化體驗結合的相關課程活動。 5. 統合校內資源並成立對外窗口	透過校內資源盤點與整合，讓校內師長間可相互合作交流或偕同執行計畫；另透過相關課程或活動的辦理，讓學生學以致用，多方成長。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處)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一新生 UCAN 職業興趣探索輔導活動	促使學生瞭解自我興趣領域方向及就業職能具備程度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三學生 UCAN 就業職能診斷輔導活動	
		強化產學合作 (實習就業輔導處)	鼓勵系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學生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訂定實習作業原則	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及確保實習學生權益
		落實學生職涯發展 (實習就業輔導處)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 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	系所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並將調查結果回饋於課程規劃及教學方法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	教務處	推動教師社群- 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鼓勵教師籌組教師社群並投件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提升教師改變教學現場與內容之意願，透過不同教學方法，普遍性改善大學教學品質。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類師資培育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教育學院)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鼓勵各系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對教育學院而言，一般大學的研究、教學與服務功能，其實是畢其功於一役，也就是大部分學院內各系教師研究本身即是教學專業，所以，教師研究的培力與其學術專業是一體兩面。本院將更進一步體現融合的精神，汲取他校經驗，積蓄自辦培力能量，盼能建立結合研究與教學專業的模式，豎立有別於大學學術的師資專業。
		推動教師社群-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教育學院)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人文社會學院)	系所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積極鼓勵教師學術發展 各系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各系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各學系舉辦學術研討會，營造學系的學術亮點，以及在學術專業的話語權。 教師藉由研討會或研習會，可以吸收專業新知。教師參與專業社群，可以凝聚共識，形成跨域研究團隊。
		推動創新教學-推動教師社群-精進跨領域教學- (理學院)	1. 推動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課程教學創新。 2. 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 3. 推動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 4.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 5. 開發與設計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 6. 推動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	1. 辦理師生研究社群，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單一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主題探究與實作，教師藉此提升研究產能，促使研究實驗精神得以傳承與實踐。 2. 教師透過自身研究與學生探討，或是與業界夥伴、他校師長跨校合作，強化研發能量，以開發出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等。
				落實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規畫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雙語課程，以創造契機整合發揮教師學術專長，爭取與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結合職涯輔導及就業力養成，開創功能性生物相容材料產學合作計畫之新局。
				教師藉由參與專業領域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強化中英雙語&全英語之教學情境營造及策略執行能力。
				教師強化主題式課程統整跨科合作的教學研究，以雙語教學的理念進行設計作為教學精進的基礎。
				教師以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進行器材研發作業，研發成果依據流程申請專利，並尋求業界夥伴投入產品原型開發。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推動創新教學- 推動教師社群- 精進跨領域教學-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透過強化大數據軟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藉由培訓教師大數據應用專長，使其能融入教學，並提高產學合作的機會。
		提升學術研究實力- 強化產學合作- 提升國際移動力- (資訊學院)	1. 建立院發展主軸特色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改善實驗室及軟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2.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 3.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4. 推動辦理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 5.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6. 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	1. 每年提供經費維持本學院及各學系之研究中心與特色實驗室之營運與維護。依學院發展目標投入建置或更新實驗室設備。 2. 鼓勵院內教師積極投入跨院系、跨領域之研究計畫，並提供補助經費用於研究師生團隊之計畫開發使用。 3. 鼓勵院內教師參與公民營機構、產業界等研習或服務，並與校外單位簽屬產學合作計畫。定期辦理院系友交流活動，連結學術界與產業界之互動交流。 4. 鼓勵教師參與跨國研究計畫或出席國際相關會議研習等學術活動，增進國際交流機會。
		提升國際移動力 強化國際交流與招生 (國際學院)	建立經驗傳承管道：邀請校內外帶領過外國學生的師長針對授課、論文(專題)指導或相處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	透過分享讓師長們能在帶領外國學生上更加上手及成熟，且對外國學生更加友善
		師資培育中心		
		精進(跨領域)教學-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課程內涵。	1. 增加課程委員之多元性並定期召開課程委員會檢視教師課程內涵，提升課程內容之嚴謹度。 2. 課程內涵豐富多元且符合各階段學習的素養指標。
		推動創新教學- 精進(跨領域)教學-	提升實務教學能力：執行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機制。	1. 定期舉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提升師資生參與與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之參與度。 2. 師資生瞭解教學實務的重點並增進自我教學實務能力。
		推動創新教學-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由各師資類科推薦教師進行臨床教學。	1. 建立良好的臨床教學機制，提供充足資源，增加參與臨床教學的教師人數。 2. 鼓勵未有實務經驗之師培系所教師進行至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少一次臨床教學。
		精進(跨領域)教學-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與校內師資培育及專門課程系所共同規劃各式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1.分享如何規劃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資訊 2.邀請師培系所共同參與領域專長及次專長之規劃 3.充實跨領域專長及次專長師資及資源。
		推動創新教學-申請教育部計畫	申請教育部領域人才教材教法及推動雙語補助計畫：積極申請外部計畫，提供多元及多領域的發展資源。	1.統整各項計畫之校內外資源，邀請跨系所及部門的共同合作 2.提升師培跨域人才的專業培訓，培養申請及撰寫教育部各項計畫之人才
		強化交流-強化產學合作-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關係，執行專業發展學校簽訂及合作模式。	1.定期檢視專業發展學校的簽訂及合作模式 2.邀請多元創新學校加入專業發展學校的簽訂 3.提升師資生與專業發展學校合作的頻率及多元性。
		強化產學合作-激勵績優教育實習成果之呈現	鼓勵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授提出實習績優獎之申請。	1.建立良好的績優教育實習比賽推薦機制 2.辦理如何準備參加績優教育實習成果的工作坊 3.邀請獲獎學生回校經驗分享 4.增加各項績優教育實習成果獎項的獲獎機會
		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相關之計畫申請，執行行天宮偏鄉弱勢學生輔導計畫及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1.分享弱勢及地方服務相關資訊及成功經驗，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關懷及敏銳度。 2.尋找弱勢及地方服務的潛在資源，嘉惠弱勢學生
		推動創新教學-精進(跨領域)教學-	辦理語言加註專長學程，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之推動。	1.培養師資生具備多族群語言之專長，以符合未來教師甄試的本土語加分機制。 2.提升師資生設計本土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及教學的專業知能。 3.擴展師資生對於本土語保存之意識及影響力。 4.提升獲取本土語公費生名額的機會。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國際交流-	定期申請教育部計畫，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1.擴展師資生之國際化素養。 2.提升師資生的外語能力。 3.增進師資生拓展海外社交人脈及國際參與度。
		推動(全英)授課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配合教育部推教雙語教學計畫之申請，並開設雙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1.培養師資生多元語言及多元文化的素養。 2.提升師資生推動雙語教育的專業知能。 3.符應雙語國家人才的培育計畫。
		強化交流-強化產學合作-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由各師資類科申請協同教學。	1.業師協同教學增進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 2.提升師資生對於教學實務各項議題的關注度及討論度。
		推動師資培育-	開設學士後師資學分專	學士後專班在 112 學年度後，移轉為進修推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班，申請及開設學士後師資專班。	廣中心負責 提供學士後師資專班提升教學專業知能的機會。
		推動創新教學-強化國際交流-	辦理相關議題之講座、國際研討會，師資生對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之提升。	1.每年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提供教育相關議題討論交流機會 2.每年辦理新興議題及教育政策演講及工作坊，提升師資生思辨各式新興議題之能力。
		精進跨領域教學-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等資源 (圖書館)	徵集購置教師成長相關圖書資源。	持續增購與充實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紙本圖書、電子書及數位論文等圖書資源，以提供本校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參考資源。
			徵集購置各類師資培育相關圖書資源。	持續增購與充實師資培育相關紙本圖書、電子書及數位論文等圖書資源，以提供本校師培生及在職教師增進專業素養與知能所需參考資源。
			徵集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	配合師生教學及研究需求，購置中西文圖書、期刊、電子書、電子雜誌及多種資料庫，並採用遠端讀者認證系統，讀者可於館外透過該系統使用圖書館購置之電子資源，以支援教學研究需求及增進學術產出能力。
			徵集購置語言學習資源。	本館已有之語言學習資源包括：Live ABC、空中英語教室影音典藏學習頻道及東和數位日語等多元外語學習資源，並持續訂購 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及大家說英語每日頻道，以提升本校師生之外語能力。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研發處	1.厚植學術研究能量	1.推動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	營造友善研究環境，帶動師生積極投入學術研究風氣，增益本校整體研究能量。
			2.鼓勵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拓展本校師生學術視野及國際移動立，並進一步提升本校在國際間之學術能見度。
			3.以學術增能活動促進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營造正向之研究傳習環境，讓學術成就成熟教師及具有傑出表現教師協助提升本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專業知能。
		2.建置產學合作平台	1.強化教師研發成果轉譯能量，投入產學先期合作	營造友善之產學合作研究環境，創造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之合作先機。
			2.鼓勵教師參與產業實務運作	深化教師與產業界之實務合作，加強本校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之鏈結，進而厚植教師產學合作研究能量。
		3.扶植青年新創團隊	培育具有創業實務之學生團隊	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之轉譯能量，讓教師學術研究
六、優化校園環境	總務處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	至善樓興建工程	屏師校區至善樓樓高兩層，已不敷本校教學發展與空間需求。擬興建八層教學大樓供教學單位入駐，讓師生有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
			宿舍公共空間改造計畫(新宿舍運動)	針對本校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交誼廳、會議室、學生餐廳、洗衣房等)再改造，營造住宿學生一個家的感覺。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民生校門口景觀再造	增加民生校區大門口車輛進出順暢、行人通行安全性等。
			民生北門機車停車場興建工程	解決民生校區既有機車停車場空間不足致機車錯亂排放衍生交通問題。擬興建立體機車停車場提供學生安全的停車空間。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與屋頂地坪整修工程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外牆因使用多年，外牆壁磚、石頭漆老舊、髒污，屋頂地坪隔熱磚老舊、破損，且防水性能變差；外牆及屋頂整體施作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改善室內學習空間潮濕發霉等現象。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外牆整修工程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外牆因使用多年，外牆壁磚、石頭漆老舊、髒污，屋頂地坪隔熱磚老舊、破損，且防水性能變差；外牆及屋頂整體施作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改善室內學習空間潮濕發霉等現象。
			屏商校區教學二館（1～5）走廊及樓梯地坪等更新工程	屏商校區各樓層地坪因使用多年，溫差較大或高(低)溫季節常有地磚凸起現象，有安全疑慮；原有地磚打除整體施作改善後可提升在此空間教學、學習之師生人身安全，避免意外發生。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屋頂地坪防水及鋼構屋頂板改善工程	屏商校區活動中心屋頂地坪及圓形屋頂天花板已久未修繕，部分區域有漏水情形，整體施作防水工程，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讓室內教學、球賽、各項競賽等大型活動不因漏水而影響活動之進行。
			屏商校區教學壹館外牆整修工程	屏商校區教學一館外牆因使用多年，外牆壁磚、石頭漆老舊、髒污，屋頂地坪隔熱磚老舊、破損，且防水性能變差；外牆及屋頂整體施作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改善室內學習空間潮濕發霉等現象。
			屏師校區音樂館月樓及圓廳屋頂防水工程	音樂館月樓及圓廳屋頂已久未修繕，部分區域低窪且有漏水情形，整體施作防水工程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改善室內學習空間潮濕發霉等現象。。
			民生校區禮堂天花板整修	禮堂天花板因滲水關係有黃漬及破損，於重要典禮或活動有觀感不佳之印象。重新施作防水並重新整修天花板。改善後不但可以提升公共安全，亦可改善室內空間潮濕發霉等現象，提供良好教學與學習場地。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全校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	建置汙水下水道系統減少每年水肥清運產生之能耗，同時善盡大學綠色校園之社會責任。
			建置全校智慧電表系統	建置各區域電錶，利用大數據管理精準控制高耗電區域，降低耗能，提升用電效率。
			建置全校空調管理系統	建置各區域空調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平衡負載達成最高效率。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建置全校照明控制系統	建置各區域照明控制系統，利用大數據控制照明區域減少人員操作之不便。
			建置全校智慧化消防警報告災系統	建置各區域消防告警系統，如有火警可第一時間通知，及早掌握情況。
			建置全校智慧化緊急求救鈴與緊急壓扣告警系統	建置各區域緊急求救鈴系統，如有求救訊息可第一時間通知，及早掌握情況。
			建置全校智慧化發電機狀態監視與排水系統示警系統	建置各區域發電機與排水告警系統，如有不正常運轉或水位過高情況可第一時間通知，及早掌握情況。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維護、檢測監視設備功能是否正常，設備(施)故障，編列經費更新	校園監視系統及攝影機檢測功能及維護	保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到校民眾人身及財務安全。
		每年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校舍飲水設備(施)維護，設備(施)故障編列經費更新	校舍飲水設備(施)維護	維護飲用水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	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進行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持續提升國產效能。	1.積極活化創造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價值。 2.靈活運用出租(含標租)，活化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增加學校收益。
		持續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	廢品捐贈縣內國中小學	1.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規定：財產報廢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得評估 依下列方式處理，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監督：(1)變賣(2)再利用(3)贈與(4)交換(5)銷毀或廢棄。 2.廢品捐贈縣內國中小學，持續活化學校報廢品之流通。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	建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	1.督促維運廠商定期維護太陽能板發電功能。 2.持續進行校園閒置空間建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可行性評估。 3.回饋金收入挹注校務基金。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	1.設置連續監測看板，即時監測館內空氣品質。 2.每 2 年實施一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 3.冬季時，每日透過網站監看外部空氣品質，以為館內空調開放之參考。	提供讀者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安全健康的閱覽環境。
		持續活化館藏空間	1.定期與不定期讀架，讓書庫環境整齊有序，俾便讀者取閱書籍。	提供讀者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定，安全健康的閱覽環境。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2.適度移轉罕借之圖書資料至密集式書庫。 3.定期檢視已不合時宜或舊版圖書資料將其報廢淘汰，保持圖書資料之與時俱進。	
		優化圖書館影音服務環境	1.充實圖書館視聽館藏(含數位影音資源)。 2.強化圖書館視聽教室影音設施。 3.提升數位多媒體區設施與服務。	1.購置系所推薦與得獎影片，提供優質的視聽資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 2.適時汰換視聽教室與數位多媒體區影音設施，以優化服務空間，供師生上課、辦理活動與自我學習使用。
		改善圖書館教育訓練室環境	1.建置教室雲端管理系統，方便軟體安裝或更新等作業。 2.進行電腦等必要設備之更新。	1.完成教室雲端管理系統之建置，更新軟體與作業系統以提升效能。 2.適時更新電腦等相關設施，提升師生教學與學習之成效。
		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規劃翻修民生校區學生宿舍	針對本校民生校區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交誼廳、會議室、學生餐廳、洗衣房等)再改造，營造住宿學生一個家的感覺。
		與住宿生代表討論規劃翻修蕙蘭樓	規劃翻修屏師校區蕙蘭樓學生宿舍	針對本校屏師校區學生宿舍蕙蘭樓，因設備老舊，擬規劃從寢具更新到公共空間(交誼廳、會議室、洗衣房等)再改造，營造有溫度的宿舍。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秘書室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秘書室)	1.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2.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3.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1.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於通過後公告負責單位網頁及法規會網頁，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2.財務資訊定期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及有興趣者查閱。 3.本校內部控制相關資料及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公告於本校網頁「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及有興趣者查閱。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秘書室、人事室)	1.簡化行政流程 2.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3.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4.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5.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	1.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及業務分層負責，簡化不必要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 2.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與結合外部數位、實體及混成學習資源，並規劃辦理相關知能與職能課程，積極透過整合性的員工培訓模式，提升員工職能，強化屏東大學競爭力。 3.於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職場幸福力實施計畫之組織面及管理面，提供中、高階主管領航力UP方案及一系列增能培力課程，藉以強化各級主管人員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力	領導統御、危機管理、激勵精進、團隊建立，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強化招生策略(教務處、國際事務處)	1.提升繁星推薦比率 2.降低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缺額率 3.照顧弱勢學生	1.逐年擴充與全國高中學校（含技術型高中）之簽約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關係，舉凡「簽約學校數」、「支援授課」、「資源共享」、「交流互訪」、「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3+4學制）」等，耕耘高中師生群體中以長期創造本校曝光度。 2.逐年與本校 IR 校務研究中心強化合作關係，分析各項招生數據，如「生源學校」、「生源地區」、「入學前、後之學習成效」及「申請入學評量尺規分數與留讀率比較」等，以提供各類招生策略研擬與執行。 3.持續並積極推動學系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除了結合上述由 IR 中心提供學系相關招生數據分析，亦建請學系針對 110 學年度(99 舊課綱)及 111 學年度(108 新課綱)的入學學生之入學學業成效及續讀狀況，以確認學系選才方向及能力需求，以優化並檢討每一年申請入學尺規的選才內容與指標，減少「優秀學生不一定將本校當第一志願就讀，中庸以下學生不敢將本校視為第一志願就讀」而造成部分學系缺額之現象。 4.為提升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就學機會，在申請入學管道亦建請學系可制定針對「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的評量尺規，或是建議本校原住民專班在單獨招生時亦可運用自訂的評量尺規，客觀廣泛地看到學生的獨特性與多元性。 5.鼓勵學系或學院支援高中教學外，亦可辦理「學系體驗營」活動，藉由高中 108 課綱彈性學習等課程，由高中端安排入校體驗大學課程等模式，提高本校與高中端於選才及育才之機會，亦可增加高中端在學習歷程的內容與本校招生學系目標之連結。
			鼓勵境外學生申請入學	1.持續依照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審議，提供境外學生獎助學金，鼓勵境外學生踴躍申請本校。 2.持續參加海外高等教育展，進行系統性招生宣講，鼓勵境外學生踴躍申請。 3.輔導僑外生聯誼會組織，藉由僑外生聯誼會學長姊推薦母國學弟妹，現身說法屏大

發展目標	統籌單位	策略	行動方案	預期質性成效
				留學經驗，鼓勵境外學生踴躍申請。 4. 籌組馬來西亞及越南校友會，鼓勵學成返國畢業校友在母國成立組織，協助推薦學生及海外招生聯繫工作。
		推動國際化校園	1.校內法規雙語化 2.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3.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1.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推動校內法規、申請表單等雙語化行政業務，於推動過程，給予必要協助與諮詢。 2.定期辦理英(外)語教育訓練、鼓勵同仁報名進修英(外)語研習並給予經費補助、公假及獎勵措施等。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圖書館)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除提供多元圖書資源薦購管道，以為全校師生及持本館借書證(不含館際互借證)之校外讀者薦購圖書資源外，並提供線上查詢購置進度。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圖書館)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現相關結果提供點選觀看。	每季定期呈現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顯示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由熱搜關鍵字可得知校內師生之研究教學需求，並依需求購置相關圖書資源。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圖書館)	1.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 2.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館員參加專業研習，以能提供專業的服務內容及安全舒適的閱覽環境，並積極提升各項服務品質。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減節減碳	1.推動電子化表單 2.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配合行動裝置之普及，與時俱進，以提供電子表單及線上簽署等方式，提供不限空間、時間限制之高效能行政服務，提升使用者滿意度。

三、 校務發展計畫管理機制

(一) 內部與外部管考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是確立本校未來的發展方向，並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促使全校師生對於校務發展總體目標與階段性績效指標的重視，確保各項發展目標能夠積極達成，本校將透過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主管會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等各種委員運作進行內部管考檢核。

依「自我評鑑辦法和教學品質保手冊」，本校進行教學品質機制，以採自我評鑑、系所教學品質保證認可、師培評鑑及國際認證(AACSB、IEET 認證)方式，並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校務評鑑進行績效管理，以確保本校校務經營績效。

為確保及達成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之品質與目標，本校將遵循 PDCA 品質管理流程之精神，藉由計畫 (Plan)、執行 (Do)、檢核 (Check) 與行動 (Action) 之循環機制提升計畫執行的成效。

(二) 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機制

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若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式管理方式進行計畫之修訂，以期逐步且穩健的達成本校校務發展目標。

陸、財務規劃

一、經費現況

(一) 109 年度經費情形

表 13 109 年度經費情形

科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1,372,833,000	1,460,323,967	87,490,967	6.37
教學收入	500,436,000	518,523,754	18,087,754	3.61
學雜費收入	413,736,000	425,878,650	12,142,650	2.93
學雜費減免	(41,748,000)	(41,273,649)	474,351	-1.14
建教合作收入	113,000,000	122,485,980	9,485,980	8.39
推廣教育收入	15,448,000	11,432,773	(4,015,227)	-25.99
其他業務收入	872,397,000	941,800,213	69,403,213	7.9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113,000	785,113,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84,164,000	152,029,562	67,865,562	80.63
雜項業務收入	3,120,000	4,657,651	1,537,651	49.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80,206,000	1,599,898,920	119,692,920	8.09
教學成本	1,183,291,000	1,290,274,534	106,983,534	9.0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61,843,000	1,159,936,965	98,093,965	9.24
建教合作成本	111,000,000	121,006,794	10,006,794	9.02
推廣教育成本	10,448,000	9,330,775	(1,117,225)	-10.69
其他業務成本	24,800,000	56,876,130	32,076,130	129.3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4,800,000	56,876,130	32,076,130	129.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495,000	248,520,476	(20,974,524)	-7.7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69,495,000	248,520,476	(20,974,524)	-7.78
其他業務費用	2,620,000	4,227,780	1,607,780	61.37
雜項業務費用	2,620,000	4,227,780	1,607,780	61.37
業務賸餘（短絀）	(107,373,000)	(139,574,953)	(32,201,953)	29.99
業務外收入	116,186,000	135,141,601	18,955,601	16.31
財務收入	29,750,000	38,205,763	8,455,763	28.42
利息收入	29,750,000	36,416,277	6,666,277	22.41
投資賸餘	0	1,785,319	1,785,319	
兌換賸餘	0	4,167	4,167	
其他業務外收入	86,436,000	96,935,838	10,499,838	12.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7,000,000	84,115,880	7,115,880	9.24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54,238	(245,762)	-81.92
受贈收入	3,128,000	3,468,488	340,488	10.89

科 目	109 年度預算數	109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賠（補）償收入	8,000	3,792	(4,208)	-52.60
雜項收入	6,000,000	9,293,440	3,293,440	54.89
業務外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其他業務外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雜項費用	72,053,000	84,933,113	12,880,113	17.8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4,133,000	50,208,488	6,075,488	13.77
本期賸餘（短絀）	-63,240,000	-89,366,465	-26,126,465	41.31

1.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3 億 7,283 萬 3,000 元，決算數 14 億 6,032 萬 3,967 元，增加 8,749 萬 967 元，約佔 6.37%，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教學收入：預算數 5 億 43 萬 6,000 元，決算數 5 億 1,852 萬 3,754 元，增加 1,808 萬 7,754 元，約佔 3.61%，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 ①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1,373 萬 6,000 元，決算數 4 億 2,587 萬 8,650 元，增加 1,214 萬 2,650 元，約佔 2.93%，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② 學雜費減免(-)：預算數-4,174 萬 8,000 元，決算數-4,127 萬 3,649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47 萬 4,351 元，約佔 1.14%，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③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1,3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248 萬 5,980 元，增加 948 萬 5,980 元，約佔 8.39%，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科研補助及產學合作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④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1,544 萬 8,000 元，決算數 1,143 萬 2,773 元，減少 401 萬 5,227 元，約佔 25.99%，主要係因境外研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8 億 7,239 萬 7,000 元，決算數 9 億 4,180 萬 213 元，增加 6,940 萬 3,213 元，約佔 7.96%，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 ①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決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
- ② 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8,416 萬 4,000 元，決算數 1 億 5,202 萬 9,562 元，增加 6,786 萬 5,562 元，約佔 80.63%，主要係因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暨「高教深耕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③ 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312 萬，決算數 465 萬 7,651 元，增加 153 萬 7,651 元，約佔 49.28%，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4 億 8,020 萬 6,000 元，決算數 15 億 9,989 萬 8,920 元，增加 1 億 1,969 萬 2,920 元，約佔 8.0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 (1) 教學成本：預算數 11 億 8,329 萬 1,000 元，決算數 12 億 9,027 萬 4,534 元，增加 1 億 698 萬 3,534 元，約佔 9.0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 ①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10 億 6,184 萬 3,000 元，決算數 11 億 5,993 萬 6,965 元，增加 9,809 萬 3,965 元，約佔 9.2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② 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1 億 1,1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2,100 萬 6,794 元，增加 1,000 萬 6,794 元，約佔 9.02%，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③ 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044 萬 8,000 元，決算數 933 萬 775 元，減少 111 萬 7,225 元，約佔 10.69%，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2) 其他業務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2,480 萬元，決算數 5,687 萬 6,130 元，增加 3,207 萬 6,130 元，約佔 129.34%，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運動特優獎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6,949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億 4,852 萬 476 元，減少 2,097 萬 4,524 元，約佔 7.78%，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262 萬元，決算數 422 萬 7,780 元，增加 160 萬 7,780 元，約佔 61.37%，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賸餘 (短絀)

預算數短絀 1 億 737 萬 3,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3,957 萬 4,953 元，短絀增加 3,220 萬 1,953 元，約佔 29.99%，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4.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1 億 1,6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1 億 3,514 萬 1,601 元，增加 1,895 萬

5,601 元，約佔 16.3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財務收入：預算數 2,975 萬元，決算數 3,820 萬 5,763 元，增加 845 萬 5,763 元，約佔 28.42%，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 ① 利息收入：預算數 2,975 萬元，決算數 3,641 萬 6,277 元，增加 666 萬 6,277 元，約佔 22.41%，主要係因對資金作有效調度，將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孳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② 投資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78 萬 5,319 元，增加 178 萬 5,319 元，主要係因贖回基金獲利及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③ 兌換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167 元，增加 4,167 元，主要係因收取以外幣計價之境外生研修費產生之兌換賸餘。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8,643 萬 6,000 元，決算數 9,693 萬 5,838 元，增加 1,049 萬 9,838 元，約佔 12.15%，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 ①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7,700 萬元，決算數 8,411 萬 5,880 元，增加 711 萬 5,880 元，約佔 9.24%，主要係因收取學生住宿費、場地租借使用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②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30 萬元，決算數 5 萬 4,238 元，減少 24 萬 5,762 元，約佔 81.92%，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③ 受贈收入：預算數 312 萬 8,000 元，決算數 346 萬 8,488 元，增加 34 萬 488 元，約佔 10.89%，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④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3,792 元，減少 4,208 元，約佔 52.60%，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⑤ 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 萬元，決算數 929 萬 3,440 元，增加 329 萬 3,440 元，約佔 54.89%，主要係因收到節電設備汰換補助及清理保證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5.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預算數 7,205 萬 3,000 元，決算數 8,493 萬 3,113 元，增加 1,288 萬 113 元，約佔 17.88%，主要係因學生宿舍設備提列折舊及整修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6. 業務外賸餘 (短絀)

預算數賸餘 4,413 萬 3,000 元，決算數賸餘 5,020 萬 8,488 元，賸餘增加 607 萬

5,488 元，約佔 13.77%，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7. 本年度賸餘（短絀）

預算數短絀 6,324 萬元，決算數短絀 8,936 萬 6,465 元，短絀增加 2,612 萬 6,465 元，約佔 41.31%。

(二) 110 年度經費情形

表 14 110 年度經費情形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業務收入	1,421,339,000.00	1,474,554,841.00	53,215,841.00	3.74
教學收入	507,681,000.00	537,621,203.00	29,940,203.00	5.90
學雜費收入	412,412,000.00	430,906,412.00	18,494,412.00	4.48
學雜費減免	-42,731,000.00	-41,621,763.00	1,109,237.00	-2.60
建教合作收入	122,000,000.00	139,091,597.00	17,091,597.00	14.01
推廣教育收入	16,000,000.00	9,244,957.00	-6,755,043.00	-42.22
其他業務收入	913,658,000.00	936,933,638.00	23,275,638.00	2.5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85,113,000.00	785,113,000.00	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125,365,000.00	147,708,128.00	22,343,128.00	17.82
雜項業務收入	3,180,000.00	4,112,510.00	932,510.00	29.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49,673,000.00	1,634,436,508.00	84,763,508.00	5.47
教學成本	1,234,675,000.00	1,322,443,899.00	87,768,899.00	7.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05,675,000.00	1,175,872,732.00	70,197,732.00	6.35
建教合作成本	118,000,000.00	138,263,000.00	20,263,000.00	17.17
推廣教育成本	11,000,000.00	8,308,167.00	-2,691,833.00	-24.47
其他業務成本	33,800,000.00	54,409,105.00	20,609,105.00	60.97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3,800,000.00	54,409,105.00	20,609,105.00	60.9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9,126,000.00	253,768,111.00	-25,357,889.00	-9.0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9,126,000.00	253,768,111.00	-25,357,889.00	-9.08
其他業務費用	2,072,000.00	3,815,393.00	1,743,393.00	84.14
雜項業務費用	2,072,000.00	3,815,393.00	1,743,393.00	84.14
業務賸餘（短絀）	-128,334,000.00	-159,881,667.00	-31,547,667.00	24.58
業務外收入	125,767,000.00	120,844,859.00	-4,922,141.00	-3.91
財務收入	28,473,000.00	26,867,215.00	-1,605,785.00	-5.64
利息收入	28,473,000.00	24,954,565.00	-3,518,435.00	-12.36
投資賸餘	0.00	1,912,650.00	1,912,650.00	
兌換賸餘	0.00	0.00	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7,294,000.00	93,977,644.00	-3,316,356.00	-3.4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4,656,000.00	84,560,603.00	-95,397.00	-0.11
違規罰款收入	50,000.00	456,025.00	406,025.00	812.05

科 目	110 年度預算數	110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受贈收入	4,080,000.00	3,970,400.00	-109,600.00	-2.69
賠(補)償收入	8,000.00	2,808.00	-5,192.00	-64.90
雜項收入	8,500,000.00	4,987,808.00	-3,512,192.00	-41.32
業務外費用	90,351,000.00	92,061,403.00	1,710,403.00	1.89
財務費用	0.00	390,856.00	390,856.00	
兌換短絀	0.00	390,856.00	390,856.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90,351,000.00	91,670,547.00	1,319,547.00	1.46
雜項費用	90,351,000.00	91,670,547.00	1,319,547.00	1.46
業務外賸餘(短絀)	35,416,000.00	28,783,456.00	-6,632,544.00	-18.73
本期賸餘(短絀)	-92,918,000.00	-131,098,211.00	-38,180,211.00	41.09

1. 業務收入

預算數 14 億 2,133 萬 9,000 元，決算數 14 億 7,455 萬 4,841 元，增加 5,321 萬 5,841 元，約佔 3.74%，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1) 教學收入：預算數 5 億 768 萬 1,000 元，決算數 5 億 3,762 萬 1,203 元，增加 2,994 萬 203 元，約佔 5.90%，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之說明：

- ①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4 億 1,241 萬 2,000 元，決算數 4 億 3,090 萬 6,412 元，增加 1,849 萬 4,412 元，約佔 4.48%，主要係因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增加，實際收到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② 學雜費減免(-)：預算數負 4,273 萬 1,000 元，決算數負 4,162 萬 1,763 元，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免數減少 110 萬 9,237 元，約 2.60%，主要係因符合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實際減免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 ③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 1 億 2,2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3,909 萬 1,597 元，增加 1,709 萬 1,597 元，約佔 14.01%，主要係因接受科技部等科研補助、產學合作計畫及各級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④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 1,600 萬元，決算數 924 萬 4,957 元，減少 675 萬 5,043 元，約佔 42.22%，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境外研修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其他業務收入：預算數 9 億 1,365 萬 8,000 元，決算數 9 億 3,693 萬 3,638 元，增加 2,327 萬 5,638 元，約佔 2.55%，差異原因詳以下各項說明：

- ①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決算數 7 億 8,511 萬 3,000 元。

② 其他補助收入：預算數 1 億 2,536 萬 5,000 元，決算數 1 億 4,770 萬 8,128 元，增加 2,234 萬 3,128 元，約佔 17.82%，主要係因積極爭取接獲教育部及各級政府機關補助計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③ 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 318 萬，決算數 411 萬 2,510 元，增加 93 萬 2,510 元，約佔 29.32%，主要係因博碩士班、轉學考及進修部各類學位制招生報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5 億 4,967 萬 3,000 元，決算數 16 億 3,443 萬 6,508 元，增加 8,476 萬 3,508 元，約佔 5.47%，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教學成本：預算數 12 億 3,467 萬 5,000 元，決算數 13 億 2,244 萬 3,899 元，增加 8,776 萬 8,899 元，約佔 7.1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①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預算數 11 億 567 萬 5,000 元，決算數 11 億 7,587 萬 2,732 元，增加 7,019 萬 7,732 元，約佔 6.35%，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修理保養保固費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② 建教合作成本：預算數 1 億 1,800 萬元，決算數 1 億 3,826 萬 3,000 元，增加 2,026 萬 3,000 元，約佔 17.17%，主要係因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建教合作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③ 推廣教育成本：預算數 1,100 萬元，決算數 830 萬 8,167 元，減少 269 萬 1,833 元，約佔 24.47%，主要係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2) 其他業務成本：係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數 3,380 萬元，決算數 5,440 萬 9,105 元，增加 2,060 萬 9,105 元，約佔 60.97%，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及運動特優獎學金等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3) 管理及總務費用：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數 2 億 7,912 萬 6,000 元，決算數 2 億 5,376 萬 8,111 元，減少 2,535 萬 7,889 元，約佔 9.08%，主要係因員額未足額進用及撙節開支，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4) 其他業務費用：係雜項業務費用，預算數 207 萬 2,000 元，決算數 381 萬 5,393 元，增加 174 萬 3,393 元，約佔 84.14%，主要係因辦理招生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3. 業務賸餘(短絀)

預算數短絀 1 億 2,833 萬 4,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5,988 萬 1,667 元，短絀增加 3,154 萬 7,667 元，約佔 24.58%，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4. 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1 億 2,576 萬 7,000 元，決算數 1 億 2,084 萬 4,859 元，減少 492 萬 2,141 元，約佔 3.9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財務收入：預算數 2,847 萬 3,000 元，決算數 2,686 萬 7,215 元，減少 160 萬 5,785 元，約佔 5.64%，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① 利息收入：預算數 2,847 萬 3,000 元，決算數 2,495 萬 4,565 元，減少 351 萬 8,435 元，約佔 12.36%，主要係因金融機構調降利率，定期存款到期改以調降後利率計息，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② 投資賸餘：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91 萬 2,650 元，增加 191 萬 2,650 元，主要係因贖回基金獲利及投資基金獲配股息較預計增加所致。

(2) 其他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9,729 萬 4,000 元，決算數 9,397 萬 7,644 元，減少 331 萬 6,356 元，約佔 3.41%，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①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 8,465 萬 6,000 元，決算數 8,456 萬 603 元，減少 9 萬 5,397 元，約佔 0.11%，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收取游泳池門票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② 違規罰款收入：預算數 5 萬元，決算數 45 萬 6,025 元，增加 40 萬 6,025 元，約佔 812.05%，主要係因廠商逾期交貨(完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③ 受贈收入：預算數 408 萬元，決算數 397 萬 400 元，減少 10 萬 9,600 元，約佔 2.69%，主要係因接受捐贈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④ 賠(補)償收入：預算數 8,000 元，決算數 2,808 元，減少 5,192 元，約佔 64.90%，主要係因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⑤ 雜項收入：預算數 850 萬元，決算數 498 萬 7,808 元，減少 351 萬 2,192 元，約佔 41.32%，主要係因收到節電設備汰換補助及出售報廢物品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

5.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9,035 萬 1,000 元，決算數 9,206 萬 1,403 元，增加 171 萬 403 元，約佔 1.89%，差異原因詳下列各科目之說明：

(1) 財務費用：係兌換短絀，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39 萬 856 元，增加 39 萬 856

元，主要係因美金存款匯率變動年底評價調整所致。

- (2) 其他業務外費用：係雜項費用，預算數 9,035 萬 1,000 元，決算數 9,167 萬 547 元，增加 131 萬 9,547 元，約佔 1.46%，主要係因學生宿舍整修攤銷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6. 業務外賸餘(短絀)

預算數賸餘 3,541 萬 6,000 元，決算數賸餘 2,878 萬 3,456 元，賸餘減少 663 萬 2,544 元，約佔 18.73%，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7. 本年度賸餘(短絀)

預算數短絀 9,291 萬 8,000 元，決算數短絀 1 億 3,109 萬 8,211 元，短絀增加 3,818 萬 211 元，約佔 41.09%。

8. 本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預算數 0 元，決算數賸餘 54 萬 8,743 元賸餘增加 54 萬 8,743 元。

二、 未來收入預估

(一) 本校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表 15 111-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一覽表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1)	112 年 預計數	113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3,113,331	3,176,446	3,232,248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604,428	1,603,322	1,606,42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451,205	1,455,873	1,460,25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65,353	65,353	65,3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155,461	157,000	156,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3,176,446	3,232,248	3,287,76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41,678	41,678	41,6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258,511	258,511	258,51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2,959,613	3,015,415	3,070,93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項目						111 年 預計數(*1)	112 年 預計數	113 年 預計數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4)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二) 可爭取之管道-開源節流

1. 開源措施

(1) 拓展生源：增加學雜費收入及進修推廣教育收入來源

- ① 有效宣傳辦學特色：加強招生宣導及廣闢生源，招生報名期間購買 GOOGLE 關鍵字、Instagram 及 Facebook 貼文廣告進行宣傳，提供有興趣招生對象加入及追蹤，提升高中職生對本校認同度，經由多元之行銷方式增益學生之就學意願，以中南部各高中職為重點對象，爭取學生就讀，提升報到率，降低休退學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 ② 強化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招生：開辦各類趨勢政策導向及技術專業推廣課程，製作招生廣告郵寄至高屏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小、幼兒園等學校單位、縣市政府所管轄各區、鄉、鎮、村、里辦公室，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工業區、科技園區等園區管理人員、廠商員工、各軍方營區主管及官兵等，並建置招生廣告網站，增加推廣教育報名人次。
- ③ 強化招收境外生源

- 積極佈局全球、向外紮根，並致力於新興市場之學術交流與教育合作，每年與海外高校締結姊妹校，以厚植學生海外交換實習契機，與海外招生實力，拓展國際學生來源與促進國際交流，加強海外行銷、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體察國際招生趨勢，規劃參加新南向國家教育展。
- 積極爭取補助師生出國研究計畫，促進學術合作，擴大辦理東南亞專業人才訓練班，積極爭取政府新南向計畫相關經費，擴大東南亞國家來校攻讀學位學生數。
- 提升現任教職人員英語授課能力，鼓勵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以配合建立適合境外生源就讀、學習的友善環境。

④ 依學習者實際需求開設進修課程：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

(2) 爭取外部資源：積極強化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辦計畫爭取

- ① 提升教師研發量能：運用校內資源以專案工作坊及培育計畫方式辦理，增益教師從事研發工作所需之知能，使其具備爭取外部計畫經費之能力，具體辦理方式包含提供先期研究補助、舉辦專題演講或增能工作坊及媒合教師投入技術開發。
- ② 爭取科研補助計畫：建立各類科研補助計畫之歷年申請與通過主持人清冊，掌握本校教師計畫申請情形，由業務單位主動提醒符合提案資格的教師及早規劃提案工作，以提升本校政府科研補助計畫通過率，進而提升學校收入。
- ③ 拓展產官學合作對象：與高屏地區之工業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生技園區及個別中小企業產(企)業之廠商進行交流、深化產官學研合作，共同提出如政府委辦計畫等各類外部計畫之申請，提供產業營運、發展與升級所需之能量，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④ 增加產學合作收入：發揮產業育成與技術移轉專業，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產業界，並提高校名及商標授權，增加權利金、回饋金及技轉金等收入。

(3) 增加其他自籌收入

- ① 提升校內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訂定場地管理使用收費標準：訂有場地設備經管暨使用收費標準修正通過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訂有場地設備經管暨使用收費標準表等相關規範，期合理增加本校之場地使用收入，供校內及校外單位借用之依循。

- 活化空間與設備節能：積極建設與改善大型室內(風雨球場)與室外(人工草皮足球場)集會空間，藉此吸引舉辦多元之綜合活動，以增加收入來源。
- 舉辦多元競賽與育樂營：對外積極爭取國高中小及各公私立單位游泳與各類運動競賽、身障運動會、開辦各項游泳、籃球與足球等訓練班、暑期體育育樂營、提供父母托育孩童的場所，培養孩童體育技能，有效運用場館空間及增加收入。
- 活用校內場館：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之設備與場地充分利用，提升對內與對外服務，加強場地出借以增進財源；大型場地之風雨球場與人工草皮足球場的空間場地有效率運用，提升對外多元服務，以增進財源。
- 推動「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三校區設置之太陽能板發電租賃廠商依全年售電收入金額繳納本校回饋金。
-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經管的公用財產空間活化利用，進行場地租賃來提升本校空間、場所活化運用效益及收益。

② 強化受贈收入之募款方式

- 提升募款收入之作為，包括於各類學校公開場合(如校慶，校友聯誼會...等)、校友刊物、校訊及校網等學校各種對外管道，增加資金募款宣傳。
- 設有多種捐款方式，包含現金、支票、銀行匯款、郵政劃撥、信用卡及銀行ACH定期轉帳捐款，亦可使用線上捐款，多元捐款方式提供各界利用。
- 設置捐款資訊網站，定期公開徵信，並針對受贈收入來源、用途、受贈單位等分析受贈收入情形，使各界了解捐款相關訊息。
- 訂定捐贈致謝原則，並依捐款額度致贈感謝函(狀或牌)、紀念品及本校設施(備)、推廣教育課程使用優惠等，倘符合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基準，另報請教育部敘獎。

③ 增加投資取得收入：靈活資金調度、加強多元投資規劃

- 存放郵局定期存款賺取利息：在金融機構接受的定期存款額度前提下，將短期未支用之現金轉存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 每月持續定期定額投資：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0)、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0056)、臺灣 ESG 永續投資信託基金(00850)、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及全球債基金，期有高於定存利率的投資報酬率。

2. 節流措施

(1) 合理控制成本

合理使用水電、郵務、紙張及電話方式，並訂定相關使用規範或成立業務推動小組，積極管理與管制各項節流措施：

- ① 嚴格禁止教職員工使用公務郵資寄送私人郵件或物品。
- ② 協助各單位於寄送郵件時，儘量減輕重量，並選擇較低廉之包裹郵件遞送，以節省郵資。
- ③ 校內撥打長途電話需經申請，且有通話時間限制，以電子郵件公告、加強宣導同仁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
- ④ 多使用再生紙及回收紙，空白背面紙再利用，做為非正式報告之影印或草稿用紙。
- ⑤ 三校區各棟建物設有校園電力及能源監控系統，即時了解校園內電力使用狀況，以不超出供電契約容量為原則，並設有自動卸載警報功能，可由系統的即時反應，調解供電狀況。
- ⑥ 室溫攝氏 28 度不開冷氣，視每年各季節天候狀況，大樓中央空調系統主機調控每天上下班運轉供應冷氣時間與溫度。
- ⑦ 民生校區建置水資源監測系統，對於校園內用水狀況及時監管，及時發現耗水異常狀況，另持續推廣永續智慧化校園行動方案。
- ⑧ 飲水機夜間及假日設定自動切換省電模式；辦公事務機器，自動設定 10 分鐘未使用時，進入休眠省電狀態。。
- ⑨ 採取分區責任管理制度，依所負責區域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養成隨手關燈之習慣。

(2) 人事經費管控

- ① 教師員額經教師員額研商會議，就師資質量及學校中長程發需要考量，決議後簽陳校長同意，始得進用新進教師。
- ② 控留職員員額，依單位業務需要，考量以考試分發或以契僱人力進用為適，併依本校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定，定期檢討行政人力配置，契僱人員以總量管制 150 人上限，並加強推動工作簡化、資訊化，以合理管控人事成本。
- ③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應發給工資。請各級單位主管鼓勵勞工休假，並加強宣導勞工休假安排適當之活動紓解身心。

(3) 資源整合再利用及節能減碳

- ① 加強校內堪用物品流通，使用校內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單位堪用物品數目、規格、照片，提供有需求單位領用。
- ② 定期維護保養電梯、空調等校內公共設備，以提高其使用效能及服務年限。宣導上樓梯多走路有益健康，並設定部分電梯 1~3 樓不停靠。
- ③ 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改善燈光照明設備為節能裝置及汰換舊式冷氣機。
- ④ 持續宣導各單位儘量使用電子公文與電子郵件系統傳送公文與其他資料。
- ⑤ 各項研習以節能簡約方式進行，訓練教材放置網路，妥善運用各項訓練資源。
- ⑥ 整合校內資源，充分利用閒置設備或空間，建立資源共享觀念。

(4) 工程與財物採購

- ① 財物採購宜大宗採購，以量制價。
- ② 建立物品、水電材料等之開口契約採購程序及領用制度。
- ③ 工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降低校內各項工程施工成本。
- ④ 校內若有大型新建工程，與廠商約定有水電分攤條款。

柒、結語

國立屏東大學創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係由原屏東教育大學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併新設而成。兩校前身分別為創設於 29 年 4 月的臺灣總督府屏東師範學校，以及創設於 80 年 7 月的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本校承繼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為願景，基於「誠、愛、禮、群」之校訓，訂定「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等五大教育目標，使學生具有「個人、專業、社會」等三個層面之十大校核心能力發展。國立屏東大學成立時間雖短，卻因同時具備師資培育的優良傳統、人文藝術理學的深厚基礎、數位科技的創新技能，以及豐富的產學、實習與推廣教育經驗，而蘊藏蓬勃發展的潛在能量。自 103 年合校以來，在古校長率領的行政團隊與全體師生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學校整體始終持續蓬勃發展，在各個領域都繳出亮麗成績單，包括：2021 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獲得四項銀獎，名列全國大學前兩名，成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並獲頒 2021 教育部第八屆藝術教育貢獻獎，也是全國唯二獲獎的大學，還有其他榮耀不勝枚舉，在在足見學校始終往前邁步不輟。

不論在校務行政的推動，以及教學研究的精進提升上，屏東大學經過了合校奠基期、發展期並邁向精進期；高教、技職兩個不同體系的組織文化不僅成功融合，更發揮了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在面對國內高教的競爭與少子化的挑戰下，屏東大學透過不同體系的合流提供師生更多跨領域、跨體系的教學研究合作與跨域學習修課的機會，讓大學從教到學，更具多元與創新。因應全球化與 COVID-19 的衝擊，屏東大學更調整腳步、虛實整合，以線上與實體教學變化因應，積極發展數位課程，走出實體課程時空的限制，鏈結世界趨勢與資訊科技浪潮。

古校長所倡議的「大學 4.0」理念，也是 103 年合校以來校務發展的主軸，包括致力於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地方創生、產學合作，並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一方面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也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從這幾個面向來檢視，屏東大學在全體師生同仁的協力下都已創造了讓社會各界刮目相看的成果。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

捌、附錄－前次校發計畫執行成效

本校自 103 年 9 月 2 日起草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並因應環境時空變遷進行滾動修正，為因應第二階段(109-111)高教深耕計畫滾動式修正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將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行動方案收斂聚焦成為高教深耕計畫的各子計畫，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實踐校務發展目標，並徹底貫徹教育部政策配合事項。

(一) 計畫架構

本校高教深耕第二階段計畫，整體推動架構如下

1. 「構面一：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主要推動策略為：(1)推動創新教學；(2)教學品保：與校務發展、校務評鑑、特色發展相結合；(3)學院實體化與班制調整。
2. 「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主要推動策略為：(1)鼓勵 5+2 學院發展學術特色以成為全校性特色；(2)實施「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方案暨國際學者交流。
3. 「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主要推動策略為：(1)校務辦學資訊公開；(2)推動「築夢展翼計畫」：於學務處下成立「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入學機會，以課業輔導輔助學習。
4. 「構面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主要推動策略為：(1)成立「大武山社會實踐永續發展中心」作為 USR-Hub 統整全校各類 USR 計畫，並推動地方創生；(2)培育種子型 USR 每年三案，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及學校配合款支持。(3)持續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二) 目標達成情形摘要及亮點

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摘要及亮點，分述如下

1. 「構面一：提升教學品質及落實教學創新」包含「SPIRIT」課程研創計畫及「通識深耕」學生基本能力提升計畫，主要亮點為：(1)全校所有系所均提供 20(以上)「自由學分」，學生跨領域選修列為專業畢業學分。跨領域學分學程選修人次逐年成長，110 年達 549 人次。(2)應屆畢業生 100%修畢程式設計課程。(3)教師參與創新教學超過 1,453 人次，學生超過 25,744 人次。(4)學生英文成績（多益模擬測驗）進步 45 分以上。(5)「大武山學院」強化跨領域教學與學習，擴大 EMI 全英教學。
2. 「構面二：發展學校特色」包含「VAR」跨域教學創新計畫、科技高教，屏大

深耕計畫、「走讀屏東」在地關懷、文創加值與多元語文計畫、SMART 教育創新與實踐計畫、「三創在地 4.0」深耕計畫及「研發 X 人才」人才培育與研發能量躍升計畫，主要亮點為：(1)建立全國最大的 VAR 跨域創新基地，獲得多項大獎；(2)「屏東學概論」課程為人文社會學院之院必修課程、通識選修並出版多本教材。

3. 「構面三：提升高教公共性」包含「築夢展翼」翻轉計畫，主要亮點為：推動高教深耕附錄 1「築夢展翼」翻轉計畫及附錄 2「輔導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效」計畫，提高經濟或文化不利之學生入學機會，多項方案支持並提供課業輔導；另本校成為「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南區中心」輔助地方學校推展與執行。
4. 「構面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主要亮點為：(1)執行 USR 附冊計畫（萌芽型）四案，共獲 1,100 萬元，均獲好評；(2)進而衍生申請國發會補助輔導鄉鎮地方創生案 11 案，通過 6 案，計畫總金額約二億五千萬元，110 年本校與中山大學聯合申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計畫總經費 1,800 萬。
5. 本計畫配合國家政策，依發展特色及人才培育需求達成配合事項具體推動執行；包含推動「程式設計/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USR/地方創生」、「原住民族教育/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言/教育」、「公民教育/品德教育」及「環境及永續教育/低碳運具」等六項重點工作，均獲具體成果詳述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網站。成為大學推動程式設計典範學校。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

第一部分主冊說明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11年10月21日

簡報大綱

- 一、趨勢分析
- 二、計畫願景
- 三、計畫架構
- 四、主冊計畫面向
- 五、績效指標
- 六、計畫撰寫重點
- 七、補助經費
- 八、計畫期程
- 九、成效評估機制

一、趨勢分析 - 國內外發展

素養導向人才

接受新課綱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學生將於111學年度進入大學，大學的傳統教學模式須逐漸翻轉，以符合學生自主學習型態

STEM人才需求

國發會《110-112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21項重點產業人才需求，STEM領域高達70%

產業智慧化與數位化

- 國發會《2030年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預期5G與AI成為最重要的技術
- IMD《2021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我國排名第8，應善用我國數位優勢

國際移動

- 歐盟啟動「2021-2027年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投入262億歐元提供學生跨國移動與學習經驗
- OECD《各國教育概觀》指出，2019年全球有610萬大學生跨國學習，超過2007年兩倍
- 2011-2020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留學簽證人數成長28.16%

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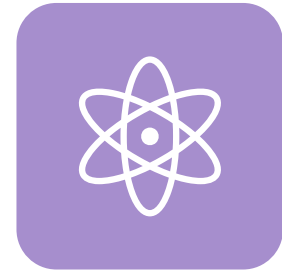
- 2012年召開永續發展高峰會議（Rio+20）達成我們想要的未來(The Future We Want)共識
- 2015年正式針對氣候、經濟、平權與貧富等難題訂定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 UNESCO於2017年發布《教育促進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強調教育是促成SDGs實現的關鍵

一、趨勢分析 - 未來關鍵能力

未來趨勢



素養導向人才



產業智慧化
與數位化



STEM人才需求



國際移動



永續發展

關鍵能力

自主學習

引導學生進行溝通協調與討論，結合設計思考等教學模式，促發學生自主學習與團隊合作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

培養學生具備資訊科技能力以面對未來世界，並培養具備人文關懷、與社會及自然共好的現代公民

跨領域

透過科際整合，融合科學、科技、工程、數學與人文，培育具跨越文理觀點人才

問題解決

透過做中學自主負責的學習活動，培養問題解決能力

國際移動

系統性地培養學生國際溝通、國際適應、理解尊重跨國多元文化價值的能力

社會參與

強化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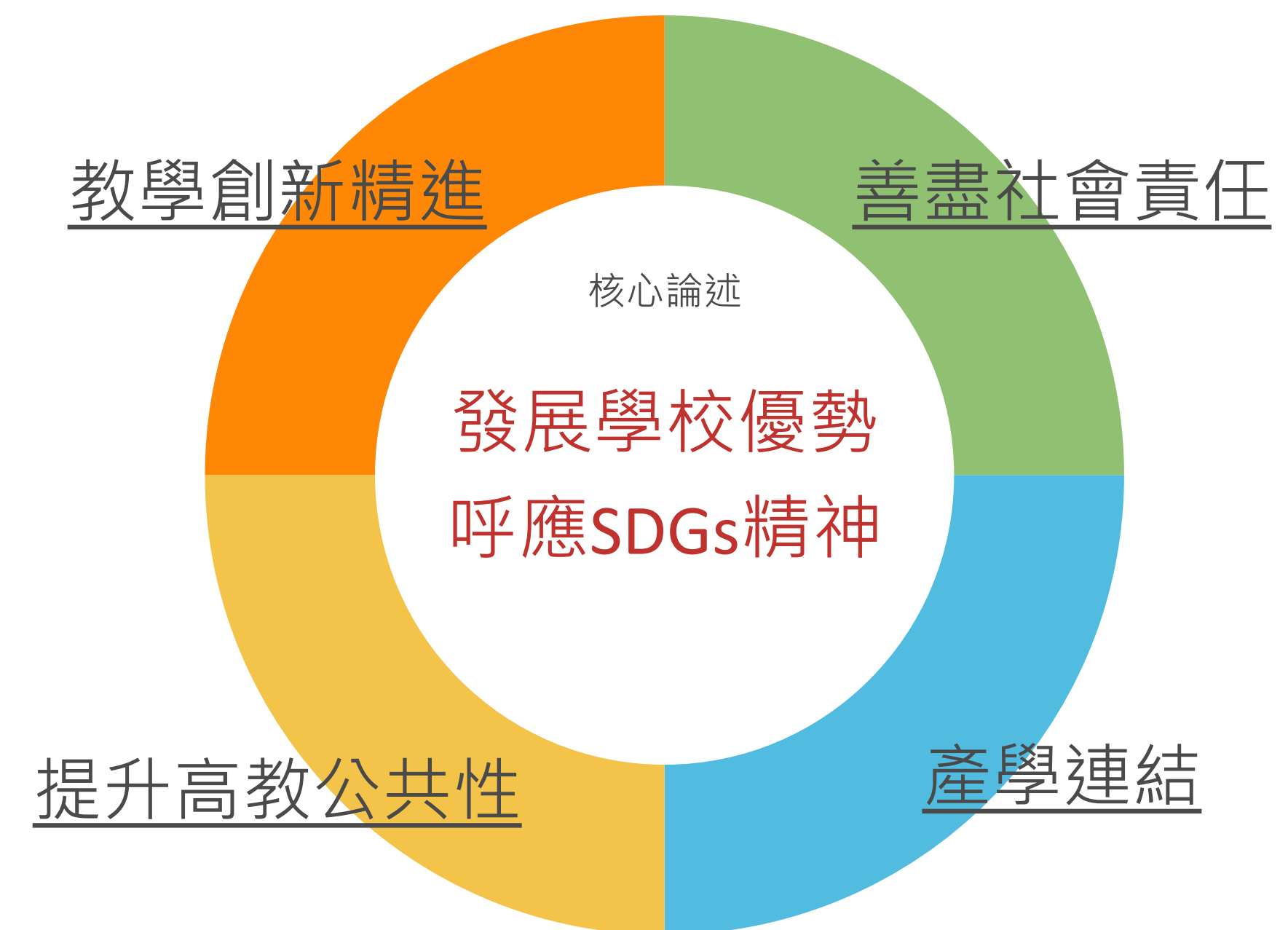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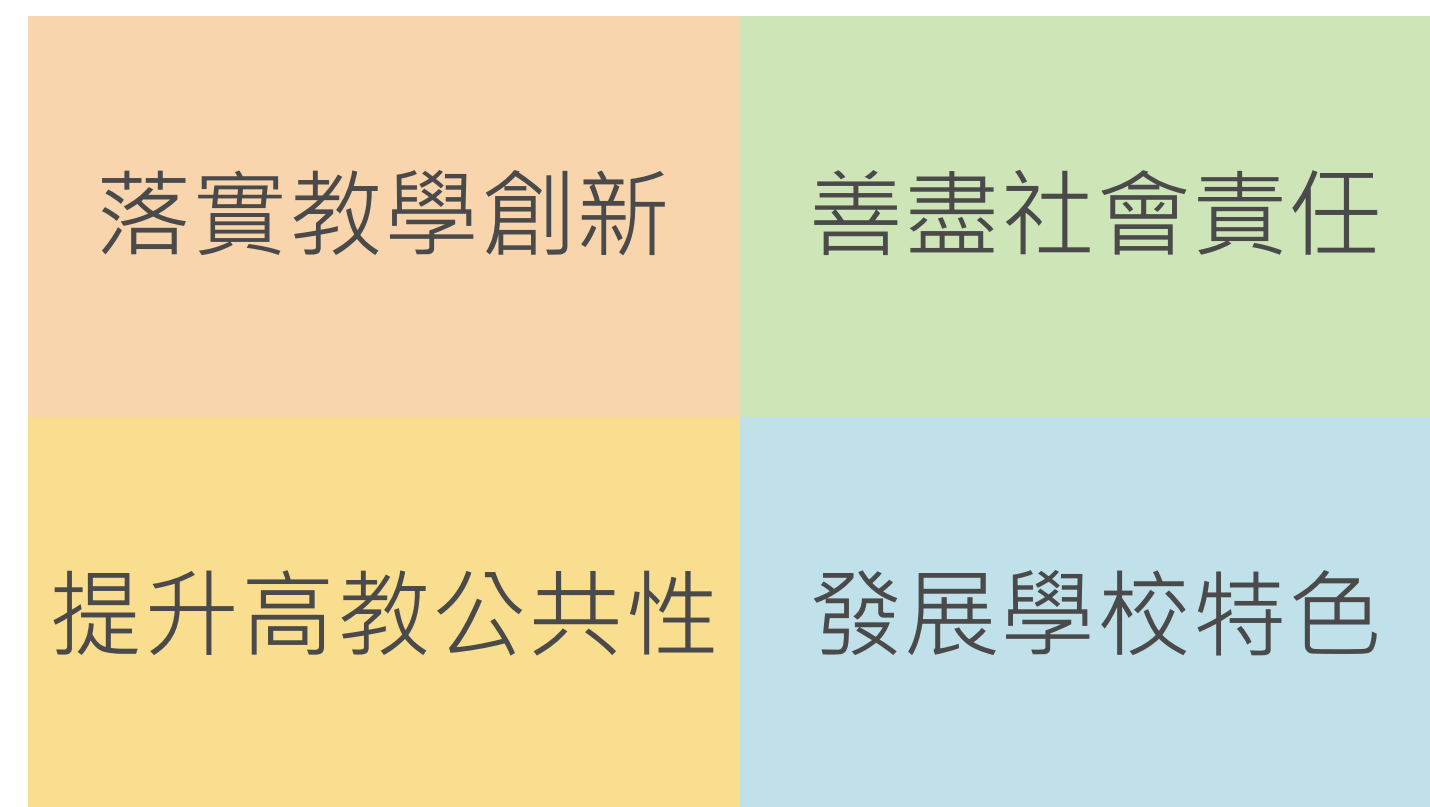
二、計畫願景 - 面向的轉變 (1)

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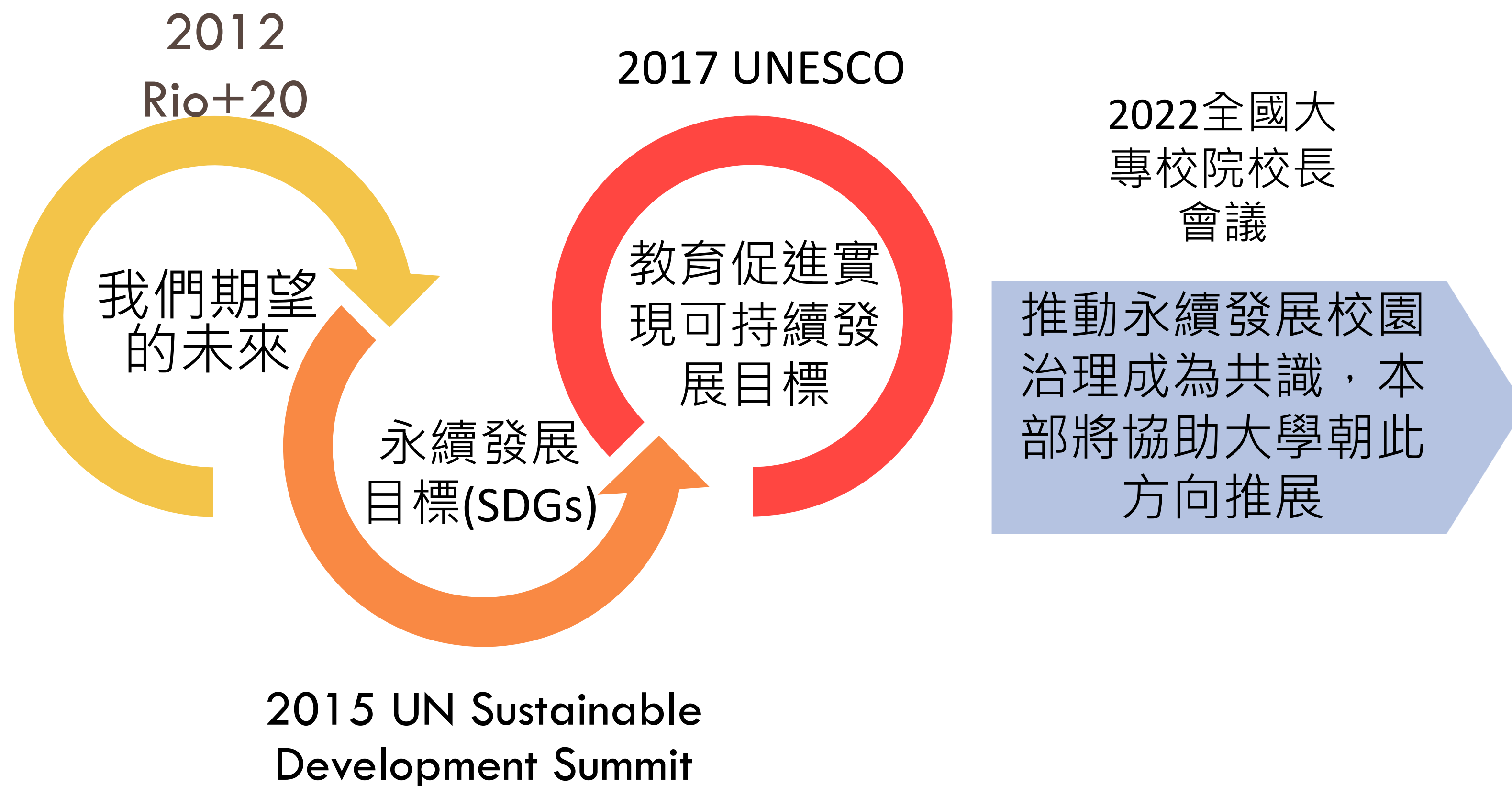
發展大學多元特色
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

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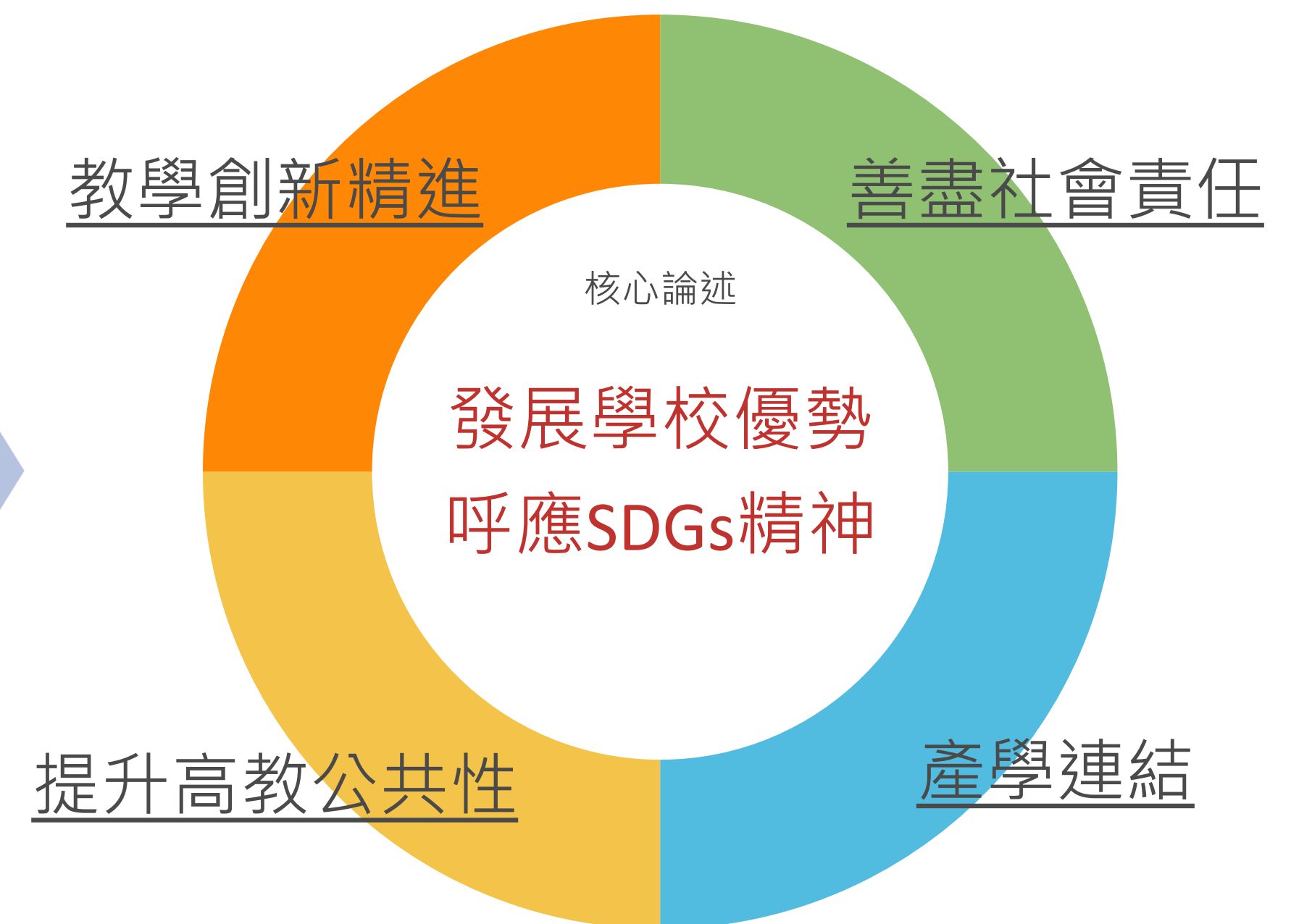
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
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二、計畫願景 - 面向的轉變 (2)



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
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三、計畫架構

第一部分

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
(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

主冊

含國際化之行政
支持系統、資安
強化(專章)

附冊
USR

發展學校優勢
呼應SDGs精神

附錄1
就學協助

附錄2
原民輔導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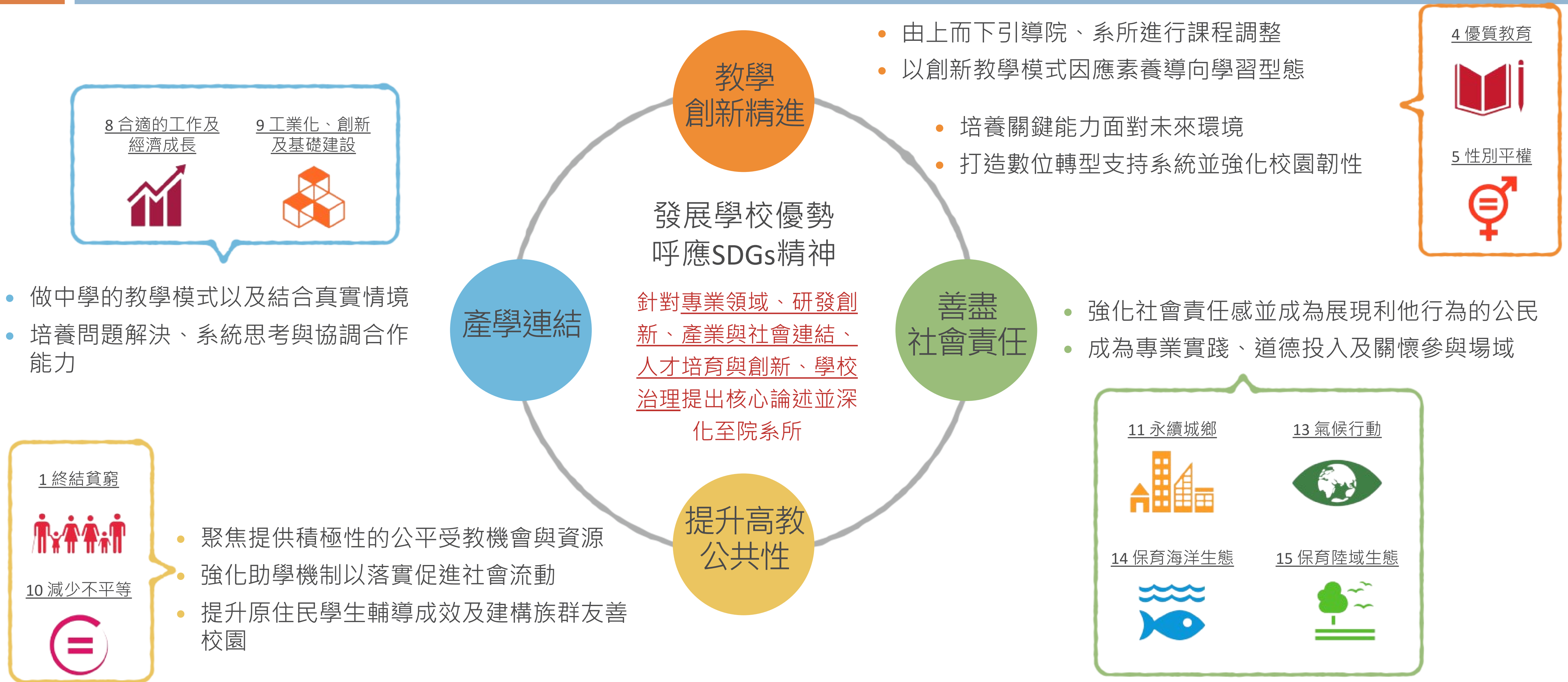
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
(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

全校型

以學校優勢呼應SDGs
精神、強化國際連結
並鞏固領先地位

研究
中心

四、主冊計畫面向



五、績效指標 (1)

(一)教學創新精進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1. 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	1. 學生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能力提升及成效	1. UCAN共通職能「資訊科技應用」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2. UCAN共通職能「溝通表達」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3. 曾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29) 4. 修畢STEAM領域學門學生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成長率(新增) 5. 修畢人文關懷課程占全體學士班人數(含性別)、比例、成長率(新增) 6. 以創新學制推動資訊、STEAM及人文教學之數量 (例如微學分、模組課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比例、成長率(新增) 7. 教師發展教材、開發評量工具、發表教學實踐著作之數量及狀況、比例、成長率(新增)
2. 跨領域	2. 學生跨領域能力提升及成效	1. 修畢跨領域課程人數 (包括跨域修讀、專業課程採跨域教學等) 、比例、成長率 2. 開設跨領域課程教師人數、比例、成長率(新增) 3. 學生修畢跨域學程人數、比例、成長率 4. 教師參與非本系所共時授課或跨領域合作開課之數量與比例(新增) 5. 模組化課程的開設數量與比例 (針對基礎課程、專業課程與核心課程) 6. 開設具體驗、實作、行動研究或個案研討等課程設計之通識課程數與比例(新增) 7. 以跨領域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評量工具及行政配套措施之數量及狀況(新增)

五、績效指標 (2)

(一)教學創新精進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3. 自主學習	3. 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及成效	1. UCAN共通職能「持續學習」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2. 參與自主學習課程或專案之學生人數及占有所有學生比例(新增) 3. 教師開設問題導向 (或專題導向) 、總整課程、實作課程之數量及比例(新增) 4. 以自主學習為導向所開發的教學教法、評量工具及行政配套措施之數量及狀況(新增) 5. 開設媒體識讀或資訊判讀相關課程之數量及狀況(新增)
4. 國際移動	4. 學生國際移動能力之提升及成效	1. 師、生出國交流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8) (新增) 2. 師、生來臺交流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7) (新增) 3.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比例、成長率 (校庫-學6) (新增)

五、績效指標 (3)

(二)善盡社會責任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5. 社會參與	5. 社會參與能力提升及成效	1. 學生修畢社會參與課程人數、比例、成長率(新增) 2. 學校建構韌性校園以面對外在環境(含天災、疫情等)衝擊之策略 (含永續發展) (質性) (新增)

(三)產學合作連結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6. 問題解決	6. 學生問題解決能力提升及成效	1. UCAN共通職能「問題解決」之前後測分數(新增) 2. 學生參與實習人數、比例、成長率(校庫-學10-3) 3. 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參與之人數、比例、成長率(新增) 4. 學校因應彈性學制及學生職涯轉銜輔導機制(質性) (新增)

五、績效指標 (4)

(四)提升高教公共性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7.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逐年提升情形	1.學雜費減免人次(校庫校9) 2.弱勢學生助學金人數(校庫校10-1) 3.新住民、新住民二代人數(學基庫)
	8.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人數情形	1.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經濟與生活輔導人數、比例、成長率 2.各類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之輔導措施（質性）
	9.輔導原民生及推動全民原教成效	1.定期召開諮詢委員會議及校內跨單位合作機制(質性) 2.辦理全民原教相關活動場次(新增)

五、績效指標 (5)

(五)推動校務研究

關鍵能力	共同績效指標	衡量方式
	10.校務研究落實情形	1. 針對面向一至四自訂質量化指標(至多4項)並以IR說明成效分析(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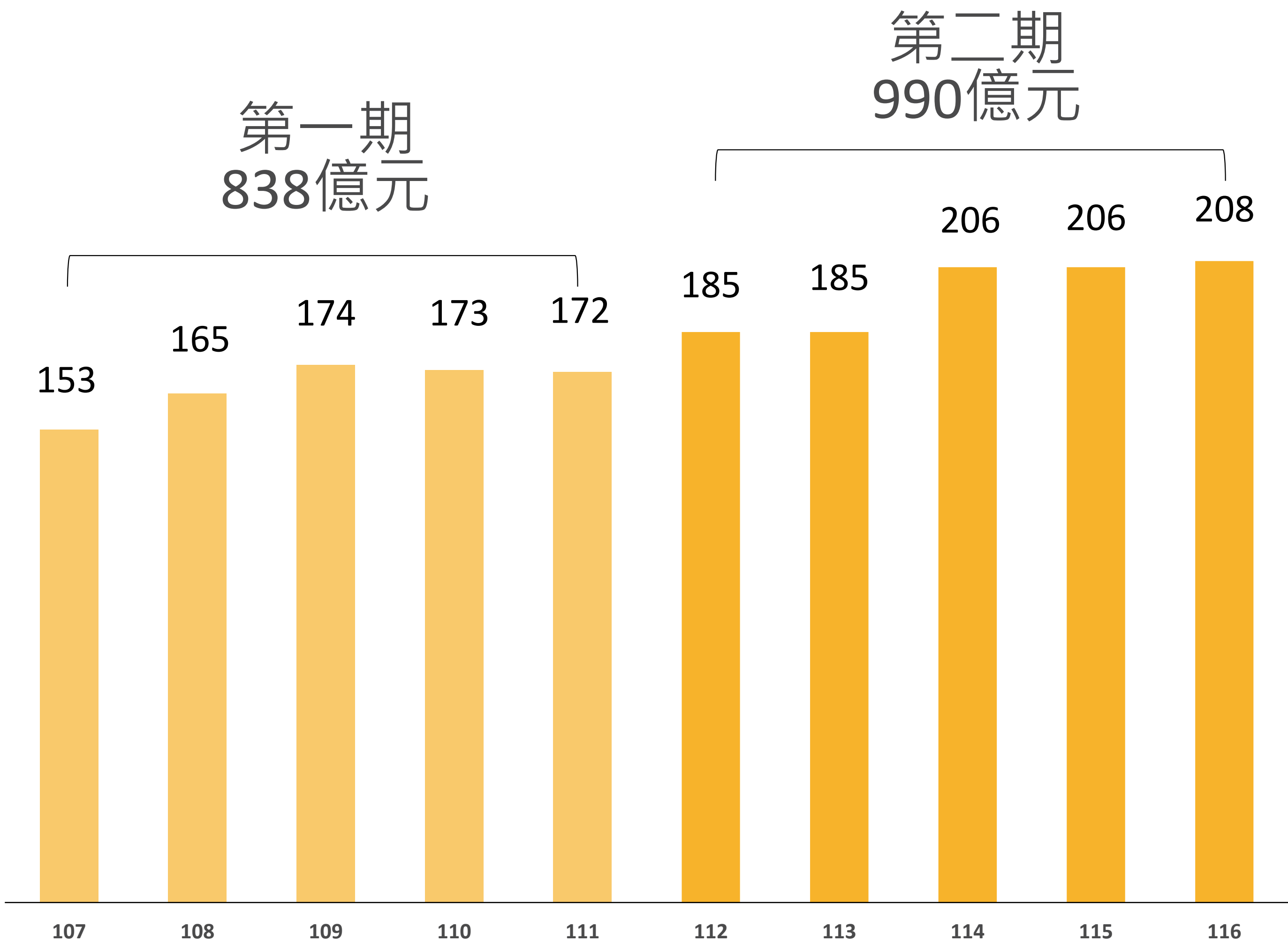
說明：

1. 學校應針對專業領域、研發創新、產業與社會連結、人才培育與創新、學校治理等，經研商討論或可籌組研發小組提出「學校優勢」核心論述，依學校優勢及指標研擬自訂衡量方式並深化至院系所。
2. 學校應落實校務研究 (IR)，符應欲發展之學校優勢，以事證本位之質量化資料追蹤計畫推動情形，並作為績效指標填報根據。
3. 面向一至三係評估學生「關鍵能力」，校內另宜針對各院系所設定「專業能力」之績效指標以培養具備未來性與專業性的人才。
4. 面向四及五則評估學校公共性以及透過校務治理精進計畫之情形。
5. 「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應至少選擇2項關鍵能力。
6. 「衡量方式」有關課程或推動措施之定義應於計畫書敘明。

六、計畫撰寫重點

- 正文至多60頁（30張用紙，不含封面、第一期成果亮點摘要、第二期計畫摘要、111年度訪視意見及回應說明、目錄、表次、圖次、附表及封底、專章）、A4大小、14號字、固定行高21點、直式橫書、雙面列印膠裝
- 計畫書內容：
 - 一. 校務發展計畫概要
 - 二. 學校現況及問題分析
 - 三. 第一期(107-111年)計畫執行成果、檢討及改善重點（包含：1.整體推動目標、策略與架構/2.各面向執行績效目標、策略及改變/3.歷年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成效）
 - 四. 第二期(112-116年)計畫規劃（包含：1.整體推動目標、架構與策略/2.分年策略/3.各年計畫推動規劃/4.各年關鍵績效指標與管考機制）
 - 五. 學校推動112年計畫之詳細執行內容
 - 六. 經費執行情形及需求（包含：1.第1期(107-111年)主冊經費執行情形/2.第2期(112-116年)主冊經費申請/分配情形）

七、補助經費



經費規劃逐年成長
5年新增152億元

八、期程規劃

申請資格：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國防醫學院）皆可申請主冊計畫；專輔學校、宗教研修學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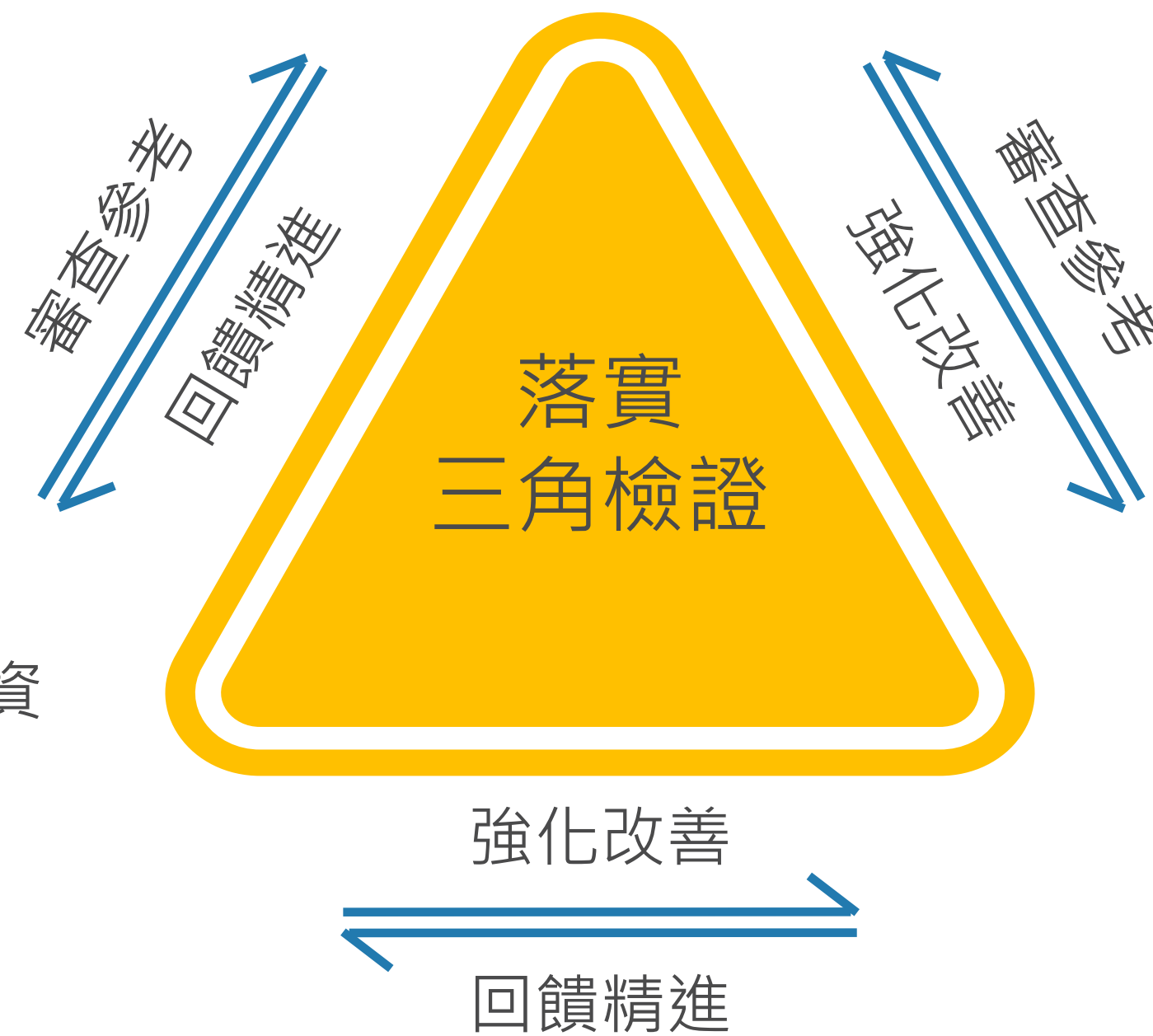
九、成效評估機制

審查委員

依據學校IR報告以及質量化分析
進行貫時性評估

外部分析

- 深耕推動協調專案辦公室：串接各項資料庫之數據分析
- 外部專家學者到校訪談或觀課



學校課責

- 針對學校自訂指標、本部質化指標以事證本位分析之IR報告作為成果佐證
- 落實校內管考自評並自聘外部委員諮詢精進

改善成效評估避免報告形式化

簡報結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8-2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黎家瑜

電話：02-7736-5897

電子郵件信箱：
grace0407535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110034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111學年度行事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111年3月31日屏大教字第1111000209號函。

二、所報旨揭行事曆，依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寒假，起1月21日，訖2月10日；暑假，起7月1日，訖8月29日），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但大專校院因教學需要調整，報本部備查者，不在此限。爰貴校行事曆上開假期之調整，本部同意備查；爾後倘有調整各種假期起訖日期時，請敘明理由報部憑辦。

三、至於貴校調整上課週數為16週一節，應在確保教師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權益、教學品質等前提下，完備各項相應配套措施，經校內師生溝通協調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中規範，並另案報部憑辦。

正本：國立屏東大學

副本：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u>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u> 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因應推動彈性修業措施，修正行事曆週數，故修訂學則規範

國立屏東大學學則(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 第二條之一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

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一學分為原則。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

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甲（A）等八十分以上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

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113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利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1.65	日間學制	19.02	研究生	3.42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6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 ² ：大武山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英文名稱：Bachelor Program of Mount Dawu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99999 其他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社會科學(含傳播)類) ☒ 副領域(管理類、電資類) ※領域別參考：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工學類、電資類、醫學類、管理類、教育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人文藝術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文化部、經濟部 中央機關：國防部、內政部、文化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財政部、科技部、外交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金融監督					

¹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²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整併案為：「○○」與「※※」整併為「◎◎」。調整案之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整併後之名稱。

	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委員會、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109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6 月 15 日前補傳紀錄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跨領域學士學位 (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學系					
	○○研究所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位學程 2. 國立台灣大學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3.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4. 東華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管道	提供校內學生申請轉入或雙主修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無對外招收新生，擬招收 20 名。 ※(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網 二、 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調查統計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 https://career.nptu.edu.tw/p/412-1094-12200.php?Lang=zh-tw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大武山學院 院長	姓名	林曉雯		
	電話	08-7663800	傳真	無		
	Email	gec@mail.npt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 (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1. 文化部	本學程所開設課程包含移地學習、產業實務實踐課程，透過實際參與產業的實務，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可以從事文化產業設計與創業相關職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 中央機關 2. 經濟部	根據經濟部 111-113 年重點產業需跨部會協商解決之人才供需重要議題中提出多元職能之跨域人才供不應求，本學程將整合數位資訊、人文社會以及教育服務之教研能量來進行推動，培育出人才亦將成為當前產業需求。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調整案（更名、復招）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調整案（停招、裁撤）免填第二部分各項自我檢核表、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及第四部分學術條件一覽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表 1-2、申請設立院設班別/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屏東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科學傳播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凡參加支援之各系所均需填列並符合下列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及學術條件(表 2 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之規定，始得計列為支援系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 ☒ 申設學士學位學程 ☐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學系日間學制/進修學制學士班於____學年度設立。 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科學傳播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以上 6 個系日間學士班於 103 學年度屏東大學成立時已成立。 核定公文：103 年 7 月 31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0201 號	符合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3年。		

師資結構 (並請詳 列於師資 規劃表 3、4)	☐以學院申設日間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進修學制學士班 ☐以學院申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u>申設學士學位學程</u> ☐申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學位學程 應符合之規定： 1. <u>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 2 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 15 人以上</u>，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3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所定師資質量基準。	1. 實聘專任教師_2 位。 2. 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_17_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_1 位 (2) 副教授以上_16_ 位 支援系所： 【社會發展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科學傳播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應用化學學系】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一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

凡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更名、復招、整併需填寫表 3-1 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含將轉聘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表件

表 3-1:實聘專任師資及實際支援專任師資

實聘專任師資 2 員，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 2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 0 位、副教授以上 2 位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賀瑞麟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創意思考	哲學與當代議題、商品美學與消費文化研究、邏輯與創意思考	美學、屏東學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所)主聘，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2	專任	教授	林曉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科學教育、論文、研究方法、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	基礎研究方法	實聘師資請註明目前於科學傳播學系(所)主聘，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表 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科學傳播學系、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現有專任師資 17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6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1 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 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葉晉嘉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	都市計畫、創意城市	研究方法、量化分析、統計學、多元學習空間創新專題、地方創生、經濟學通論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聘
2	專任	副教授	朱旭中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博士	視覺傳播、影像美學、影像編導與創作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媒體科技與文化展演、影音創作實務、文化產業、英文選讀、製片與導演實務、文化展演研究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聘

3	專任	副教授	蔡玲瓏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行銷管理、節慶產業	消費者行為、節慶產業、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行銷策略規劃、行銷創意研究、行銷管理、產品與服務創新發展研究、消費趨勢與消費者行為研究、商品與服務行銷策略研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聘
4	專任	副教授	古淑薰	英國里茲大學表演與文化產業學院	文化經濟與文創產業、文化政策理論與實務、影視媒體產業生態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創意群聚與文化治理實務、藝文新聞寫作與報導、文化園區規劃與經營實務、媒體識讀教育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聘
5	專任	副教授	陳運星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客家學、法理學、政治哲學、生死學、老人學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研究、生死學通論、客家文化、產業專題講座、臺灣客、家文化概論、經濟學、臺灣宗教信仰研究、台灣宗教信仰、六堆客家研究、智慧財產權法、生命產業與文化創意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主聘
6	專任	副教授	林育諄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都市計劃研究所博士	城鄉規劃、區域及產業發展、社區及地方發展	空間與社會、地理學通論、社會發展實作、社區營造理論與實務、區域研究	社會發展學系主聘
7	專任	副教授	邱毓斌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政治社會學、工業社會學、勞動與就業、非政府組織研究	社會發展實作、政治與社會發展、社會學、社會企業、社會運動、團體動力與組織技巧	社會發展學系主聘
8	專任	副教授	張義東	德國馬堡菲利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文明化過程理論、全球化與區域比較研究、社會學理論、媒體與視覺文化	文化社會學研究、台灣電影、社會心理學、消費社會研究、媒體與社會發展、質性研究、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社會發展學系主聘
9	專任	教授	施智婷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領導、心理契約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專題、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勞動法規實務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10	專任	副教授	曾娟娟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創新管理，科技管理	文書編輯軟體應用、企業個案專題研討、企業倫理個案分析、行銷決策資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訊系統、商業簡報技巧、資料分析與程式設計、實務專題、科技創新管理、創新管理、資料分析與程式設計、企劃案製作、程式設計、資訊、商業套裝軟體(二)	
11	專任	助理教授	林鴻文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所博士	Momentum、Asset Pricing	人力資源管理、市場調查、經濟學、實務專題、管理經濟學	企業管理學系主聘
12	專任	副教授	施焜耀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石墨烯製程與複合材料之應用、燃料電池與超級電容電極材料開發、LED發光材料與抗菌材料應用、光觸媒降解與除污吸附材料開發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材料化學、石墨烯電池原理與技術、半導體發光材料與應用、材料化學特論、奈米材料分析特論、高等材料、生技化妝品學	應用化學系主聘
13	專任	副教授	鍾旭銘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博士	海洋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解析、海洋化學生態	海洋化學、天然物化學、海洋資源概論、普通化學實驗	應用化學系主聘
14	專任	教授兼任系主任	鄧宗聖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	創作學習、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電影與攝影	表演藝術、科學與產業、專題製作、媒體倫理、數位科普與永續設計、論文、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媒體與創作實務基礎、藝術與科學的美學跨界專題、數位剪輯設計基礎、動態圖像設計基礎、劇場實務與英語教學、數位媒體與社群	科學傳播學系主聘
15	專任	助理教授	林銘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_科學教育組博士	數位學習及新興科技融入教育、跨領域專題式學習、悅趣式學習、非制式學習	地球科學導論、科學創新與製造、教具與玩具設計製作、科技創作與教學實務、遊戲式學習與體驗	科學傳播學系主聘
16	專任	特聘教授	蔡進聰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與自動化博士	機器學習與穩健最佳化、計算智慧優	基因演算法、智慧型機器人實習、運算思維、組合最佳化、電路學實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主

					化演算法、資訊技術與系統整合、數位教材開發	驗、 機器人導論、系統建模與最佳化、專題研究、智慧型運算與應用	聘
17	專任	副教授	林彥廷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博士	資訊教育、網路學習與行動學習、人工智慧、專家系統	人工智慧、專題研究、軟體工程、程式設計、論文、 機器學習、視窗程式設計、網際網路規約、數位學習程式設計、電腦視覺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主聘
註 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 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專任/兼任	職稱	學 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專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創意思考		美學	現為文化創意產學系主聘，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賀瑞麟
專任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培育		基礎研究方法	現為科學傳播學系主聘，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 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林曉雯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全球化與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知識更迭更加快速，未來產業也瞬息萬變，許多議題與工作更為多元複雜，不再局限於單一領域專業，而目前大學的專業科系難以滿足學生畢業後的需求。因應大環境的變動及未來的趨勢，培養的人才必須要能夠具備多元才能，如何在大學培育跨域人才，培育具備宏觀視野、專業素養、科技力、創新力、終身學習能力與關懷社會的能力的學生，已成為高等教育趨勢。本校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的理由說明如下：

一、因應世界瞬息萬變，跨界人才需求增加

隨著科技的發展及世界潮流的演變，2020 年，美中貿易戰與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速又徹底地重洗全球佈局，數位科技的發達，目前新的工作型態快速出現，大學生所需要學習的知識變得愈來愈多元，而大學也必須要能協助學生面對這樣的挑戰，傳統大學學科分類的方式已不符合趨勢和未來人才的需求，跨域學習儼然成為國內外大學的主流。

工研院以《韌生態：跨域創價 人才領航》專刊分析國內外 22 個經典案例，歸納分析出後疫時代，台灣應積極發展的 5 大類跨域創新一跨區域創新、跨應用創新、跨技術創新、跨世代創新與跨文化創新，因為不同的跨域創新類型，可打造出不同的在地價值，除了提升經濟，也能照顧到社會與環境的關懷。面對 21 世紀變動快速的知識及產業，不同專業領域的界線逐漸模糊，轉而興起的是結合多項領域專長的知識，以及具備高度創新能力的人才。

二、制度化促進跨領域學習的課程或方案

跨領域學習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當中的推動重點之一。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提到「建構跨域學習環境」政策，為協助大學校院配合現今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創新教學方法，引發學生學習熱情，推動跨領域學習，明確希望全台各校能夠朝這個方向改變。最為系統化、傳統的跨領域學習，為制度性的跨領域學習，如傳統的雙主修或輔系。後來各大學開始有不分系的學位學程，例如成功大學透過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後來設立跨領域學位學程，又如中山大學推出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創新育才，培育具備創新視野、解決問題能力、跨域發揮的人才，期望學生在興趣中發揮最大潛力。中山大學在 109 學年度成立「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提供學生「專業學系進、校級跨領域學程出」的學習路徑，畢業後授予「跨領域學士學位（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一年後開始對外招收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的學生。本校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的成立，乃奠基於學院以推動多年之博雅教育、跨領域微學分、微學程、跨領域學分學程等，提供更完整制度化的跨領域學習。

三、發展社會產業需求的跨域實作課程，減少學用落差

在高等教育中「學用落差」與「學歷貶值」是經常被提出討論的問題，美國 Gallup 公司在 2017 年時進行了全國性的問卷調查，訪問了約九萬人。結果顯示，大多數民眾認為大學時代學到的東西不一定能應用在職場上。面對大數據、人工智慧應用等日新月異發展迅速的產業需求，歐美高教機構會尋求和業界的人才、活動相結合的課程，達成發展跨領域課程及學習的目的。本學位學程設立，強調跨域實作課程，結合產業的實習，讓學生的能力與產業接軌，減少學用落差。

四、符應新時代所需具備的關鍵能力

世界經濟論壇(2020)提及 2025 年的 10 個關鍵工作力，包含以下四種類型：

- (一) 解決問題能力：分析思考與創新、複雜問題解決能力、批判思考與分析、創意力、推理問題解決與思維能力
- (二) 自我管理能力：主動學習與學習策略、彈性抗壓與靈活性
- (三) 與他人合作工作的能力：領導力與社會影響力
- (四) 科技運用與發展：科技使用與監控能力、科技設計與程式能力

傳統的課程和教學已無法滿足學習者需求，教育部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中期待能夠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合作、自主學習、有效溝通、創造思考等已新時代的關鍵能力，期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培養學生具備高層次的思維能力，以應對快速變遷的未來社會與職場。

五、擴展學生升學及就業領域

因應多元化社會的來臨及就業市場的需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所開設課程包含移地學習、產業實務實踐課程，學生透過實際參與產業的實務，培養職場所需之專業能力，提早與產業接軌，擴展就業領域及就業優勢。未來學生若選擇升學，跨域的專長有助於升學系所選擇的廣度。

基於上述的說明，奠基本校累積地方創生和社會實踐及「屏東學」的在地知識，讓屏東在地資源成為同學發展專題或社會實踐的場域，透過在地化的人文社會關懷的覺察與領悟，培養學生思辨與問題解決的能力，並放眼國際。從學習者角度來思考，跨領域學習本身需要重新設計知識理解及應用架構，並尊重學生個人的學習意願，為本校提出申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的重要理由。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位學程將透過「跨域專長、自我探索、移地學習、專題實作」四大架構引導學生培養主動學習能力，促使學生能迅速回應變動快速的社會與複雜議題。重要的發展方向如下：

一、培養社會產業所需的人才，融合人文社會、文創設計、數位資訊以及教育服務的教研能量投入此領域的跨域人才培育。

跨領域整合主要是希望學校能在學生實際邁入社會，或開始職涯生活前就能針對多元的環境變遷和複雜的真實世界問題有因應及體驗的學習。

二、自我導向學習，探索自己興趣領域

學生可依興趣自由組合、設計所需課程，加入打破學系框架的新型態創新學習計畫。自主學習方案為每一位自主學習學生量身定做學習模式，由輔導老師透過提問與對話，引導學生進行學習課程規劃，同時兼顧專業與自主。讓學生有跨領域學習機會、並從中釐清自我目標，才能獲得更多收穫，以學生的興趣作為動力轉化為知識。

三、弭平產學界線，增加產業實踐課程

透過教師、學生與業界合作，完成專案執行。藉此，增加參與學生與產業界深度接觸，並培養學生各式實務能力。以達媒合、創造學生未來就業之機會。

四、透過專題實作課程，培養學生未來的關鍵能力

透過專題式學習，協助學生尋找問題，激發學生思考能力，並實踐高層次思考的學習。透過三階段的專題實作，積累學生職場競爭的軟實力。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一、走入跨領域議題、實踐永續發展，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當前國際各國正面臨的問題，聯合國在實踐平等與人權精神下，規畫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 SDGs)，而這份兼顧了「經濟成長」、「社會進步」與「環境保護」等三大面向的發展方針，除了關注永續發展議題的多樣性之外，也說明了文明社會的發展皆與永續發展有關，不分國界，不分族群，SDGs 於是成為國際間城市邁向 2030 年永續發展的共通語言，也成為全世界高等教育最受關注之議題。2016 年國際大學校長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s, IAUP)即號召全球大學，將 SDGs 和世界公民意識的理念融入教學、研究及學校中長程發展計劃。期望藉此建立跨校、跨國、跨領域、跨產業、跨世代的共同語言，實踐永續發展目標。

此外，跨領域整合的實踐歷程，需要一群對環境有共同理念及想法，來自不同領域志同道合者，包含學術界、教育界、產業界及政府相關單位。跨領域教育的推動，也需要打破以往專業學科間的界線，藉由橫向跨越不同領域的課程規劃與學習，理工人可以提升人文素養，而人文學科的學生也需要學習 STEM(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ematics，即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抑或增加藝術 art 領域，為 STEAM)，增加學生探索跨領域知識的空間，提升學生的韌度與柔軟度，以及議題的分析、解決與執行力。

本校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的成立，乃奠基於學院以推動多年之博雅教育、跨領域微學分、微學程、學分學程，以及「屏東學」與在地議題專題等 SDGs 融入式課程之經驗，並參酌世界趨勢與學術發展潮流；以創意、創新、創業為鷹架，融和「人文社會」、「文創設計」、「數位資訊」，與「教育服務」等專業領域發展，以及跨領域探索、跨領域學習、自主實作專題等核心課程為基礎，不僅將聚焦於屏東在地議題，也將關注區域、全球永續發展。為符合未來學習潮流與趨勢，課程規畫方針則以孕育學生以下三大能力：

- (一) 跨領域整合能力：激發學生高度好奇心與學習熱忱，在為自己規劃習得第一專長為基礎外，能理解並連結其他不同領域的專長，進而思考並提出創新，無論做什麼都會有成就。
- (二) 國際溝通與協作能力：職場越來越無國界，團隊合作也越來越密切，具備英語能力和溝通協調的能力，國際視野與團隊合作經驗，以及實務應用能力，乃是未來工作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
- (三) 永續發展能力：引導學生關懷且正視資源有限的現實，掌握 SDGs 目標，為這一代與下一代的永續發展提出解決方案，包括高齡化、貧窮、食安、能源短缺等，因而成為炙手可熱的人才。

二、透過跨領域學習、秉持成長型思維，以完備未來人才

身處如此高度變化的環境，現今人才究竟如何才能跟上改變的腳步，成就新價值？尤其現今全球化時代下，各產業環環相扣，專精於單一領域的人才已無法解決複雜的實際問題，也不足以滿足市場需求，唯有橫向擴展知識廣度，秉持跨領域學習心態和成長型思維，並多領域連結串接，才是新世代優秀人才必備的能力，也回應了跨域創新趨勢的崛起。台灣微軟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施立成先生指出，就全球規模最大專業人士社群平台 LinkedIn 近期數據顯示，超過五分之一的雇主在後疫情時代所重視的技能，已與以往所看重的條件截然不同，其中能具備加速創新、數位化及轉型的開發型人才更是企業招募關鍵。

同時，世界各國已將培養跨領域人才，視為高等教育發展的首要目標，並積極整合教育資源，設置各種跨領域學程，藉以保有競爭優勢。綜觀國內外學校跨領域、實踐導向的學習與企業/產業需求的變化，大致整合範疇與趨勢可包含：金融與科技、人文社會與科技、能源工程與科技、設計與生技、設計與科技，或是農業與科技等；標榜獨具特色之各方跨領域學位學程設計，無論是生物醫學、休閒服務、環境能源、語言商管、人文史地、或是社會發展，人工智慧的結合與應用皆為關鍵要素。如阿姆斯特丹大學的「心理學：行為數據科學」(Psychology: Behavioral Data Science)，從設計思考的角度，發展與企業合作的應用心理學跨領域學科。其他也有如隨著氣候變遷，綠建築、綠室內、綠環境等成為熱門研究議題，讓過去曾經冷門的氣象學科、材料工程學科，與從沒退出熱潮的生物科技學科、設計類學門結合，成為未來環境發展的主軸學科，如劍橋大學「跨領域環境設計研究所」(Interdisciplinary Design for the Built Environment, IDBE)、哈佛大學「設計研究所」(Harvard University Graduate School of Design)。國內各公私立院校也於近六年內紛紛新設跨領域學位學程，例如台灣大學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成功大學的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的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或是逢甲大學的創能學院。

有鑑於屏東既有文化、產業、經濟與社會發展潛力，以及未來涵蓋多元產業之科學園區的形成，對於未來人才的需求必定增加，因此本校大武山學院秉持大武山精神，為屏東建立一能紮根在地，並放眼世界之跨領域人才培育基地，因此申請於 112 學年度成立屏東地區第一的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本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期盼以養成學生為成長型思維人才，且具備積極主動、團隊合作、溝通表達、分析思考、好奇求知、領導統御以及自我管理軟實力，讓學生在未來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和思維，並可提升學生整合多元知識與跨領域對話的能力。

除了跨領域學習以外，面對外在環境的不確定性，人才若懷抱成長型思維，將阻力化為助力，方能朝著目標堅持到最後。不論工作職責為何，唯有主動自學，才能持續進步、創造價值。如微軟的企業文化中，不僅將「無所不知」視為目標，更貫徹「無所不學」的精神。因此，在因應世界與學術潮流的前提下，本校大武山學院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所要培養的，並非僅符合當代需求，而是能創造未來的人才。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一、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申請單位已辦理多場與業界人士以及相關系所畢業生及籌辦產業專班校內行政主管的座談並請益，統整後的綜合意見如下：

1. 部分綜合性的人才在單一科系的架構下不一定能獲得良好的學習回饋。而這樣的學生在專才的培養模式中有時會因此失去成長的自信。
2. 業界的人才需求有許多職務非單一科系專才能夠滿足。業界欠缺的並非人力而是能解決問題的人才。

因此，本學程培養的人才將朝向兩個面向來回應上述的建議與意見：

1. 有意願挑戰非單一科系培育模式的學生將在此學程中有機會獲得較高的學習回饋，有利其長期職涯的發展。
2. 針對目前業界所欠缺的綜合型人才，能夠透過跨領域共同培育搭配實務專題或實習，使其具有解決問題的能力。

如一般目前台灣最缺人才也扮演國家重要戰略角色的高科技產業。其實其所欠缺的人才並非只聚焦於理工專業人才。一個半導體產業中除了製程工程師以及研發工程師之外。因為台灣的科技產業皆是面對國際，如何對外與國外的客戶以及合作夥伴能夠有良好的溝通，對內能夠對製程的團隊進行產品開發的對接，這樣的T型人才非常欠缺²，因此，產品開發工程師等具有串聯性質的工作職務益發重要也非單一理工、管理、資訊或語言科系可以培養。這樣的人才背景知識需涵蓋理工基本知識、數位能力、管理概念與語言敘事和溝通能力。而這樣的人才也是本學程培養的目標。後續將對相關人才的需求評估進行進一步的說明：

(一)招生來源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³)

1. 學生來源

本學位學程之學生主要來自校內學生，針對新鮮人進入本校學習一年後的學生，讓他們具有初步的專業基礎並有時間對大學學習進行探索後，申請加入本學程進行跨域及實務導向式的學程學習。因此，並不會影響原有之招生管道。而是能夠對招進來後想要跨域學習的學生進行適性的引導。

2. 規劃招生名額：20 名。

3.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目前大多數國內人文結合科技的跨領域的學程多屬對外招生的學位學程，每年亦會開放部分名額供校內學生轉入。而臺灣大學的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則與本學程相近將以已入學本校之學生為招生標的，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學校	系所	招生名額
國立中山大學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也招收本校各學系轉系生)	35
國立中正大學	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38
國立成功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33
國立東華大學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32
國立清華大學	清華學院學士班(對外招生)	4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30
國立暨南大學	教育學院學士班(對外招生)	29
國立臺東大學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17
國立臺灣大學	創新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對內招生)	3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不分系學士班(對外招生)	80
逢甲大學	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對外招生)	40

未來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亦會積極與國內各學程的先進交流請益，吸收各界經驗讓台灣不同層面的跨領域人才培育能彼此互相學習分享達到真正的跨校跨域學習。也會積極協助推動台灣跨領域學程間的學生交流，讓這些志趣相同的學生能夠有彼此認識甚至是未來合作的機會。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統計資料引用自 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

根據經濟部 111-113 年重點產業需跨部會協商解決之人才供需重要議題 3，其中第一項便是[多元職能之跨域人才供不應求]，第二項則是[產學知識落差使人才不符業界需求]，分析其內容的主要原因都是因為專精領域的畢業生對現實工作場域的跨域理解不夠所導致。

以下將就學程目前幾個發展主軸進行人才需求面的評估：

- 1、重點產業人才平均每年新增需求人數及其占比中，人工智慧應用服務新增需求人數占比最高，而此項職缺需同時具有人工智慧技術的基本能力及如何能對各式場域同理心理解才能進行應用服務，也是本學位學程重點培育人才的方向，如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中即有嘗試將人工智慧導入身心障礙者的輔具設計。本學程將整合數位資訊、人文社會以及教育服務之教研能量來進行推動。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830~1,01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20.4~22.9%，為國家重點產業中較高者，面臨潛在人才缺口。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樂觀	950	28.0	-	1,010	23.0	-	1,070	19.6	-
持平	860	26.0		920	21.8		970	18.7	
保守	780	24.2		830	20.5		880	17.9	

註：

1. 持平景氣情勢下之新增需求係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1；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

2. 最後需求推估數字以四捨五入至十位數呈現。

3. 占比係指新增需求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1），人工智慧應用服務產業 2022-2024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2、而在[**設計服務產業**]中，因社會的快速變遷及發展，新興產業、公共及社會領域已經成為此產業中的新藍海。但唯有了解如何將設計與跨領域專業整合才有機會帶來更多的創新並滿足社會需求，因此若要朝向公共服務、社會設計領域發展的人才。須提升跨領域能力與團隊合作的經驗。因此，此產業的人才也是本校學程之主要特色之一，將融合人文社會、文創設計、數位資訊以及教育服務的教研能量投入此領域的跨域人才培育。

依推估結果，設計服務產業專業人才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1,183~1,310 人、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總就業人數比例為 3.8~4.2%。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樂觀	1,220	4.2	-	1,310	4.2	-	1,400	4.2	-
持平	1,160	4.0		1,250	4.0		1,340	4.0	
保守	1,100	3.7		1,180	3.8		1,270	3.8	

註：

1. 持平景氣情勢下之新增需求係依據人均產值計算；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05；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5。

2. 占比係指新增需求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1），設計服務產業 2022-2024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3、在「**顯示器材料產業**」，109-111 年每年平均新增需求占總就業人數比例雖然不高(為 0.9%)，但因基數較大，每年平均新增需求為 1,287~1,413 人，並如前所述，此產業需跨域整合以及高度製程整合，故「產品開發工程師」未來將是重要的新興職類，特別是有相關實務經驗者。本學程將整合**理工領域**、**管理領域**以及**語言領域**並和業師合作進行此方面的人才培育。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人)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人數(人)	占比(%)	
樂觀	480	0.3	-	1,660	1.1	-	2,100	1.4	-
持平	460	0.3		1,580	1.1		2,000	1.3	
保守	440	0.3		1,510	1.0		1,910	1.3	

註：

1. 持平景氣情勢下之新增需求係依據依據問卷回收占整體比例推估；樂觀與保守值訂為 2022 年經濟成長率的± 5%，依據主計處預測 202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4.15%，故樂觀=持平推估人數*1.09；保守=持平推估人數*0.99。

2. 最後需求推估數字以四捨五入至十位數呈現。

3. 占比係指新增需求人數占總就業人數之比例。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2021），顯示器材料產業 2022-2024 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明確定位本校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及「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為三大發展目標。此三大目標和未來世界人才需求應具備跨領域實務能力及國際移動力，相互吻合。本校以五年高教深耕的計畫來推動，以達成校務發展的目標。

本校高教深耕五年計劃的主要目的之一為「跨域創新與昂揚世界」，以培養學生擁有跨域專長又具備橫向連結能力的 π 型人才，協助學生以精通第一專長為基礎，並探索及充實相關知能，擴大視野。再透過跨領域多元教育，培養第二專長，發揮一加一大於二的綜效。經過五年的深耕，本校大武山學院成立跨領域學程中心，開設微學分、微學程、跨領域共授、自我導向學習自主募課及自我實踐計畫、跨領域學位學分學程等課程。各項創新教學，結合業師授課與產業實習以培育跨領域產業創新及實務應用人才。奠基這些基礎，本學程設立學校相關的資源說明如下：

一、大武山學院

109 學年度本校擴展「通識教育中心」之共同教育組、博雅教育組改制為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中心之外，為推展跨領域教學，另置「跨領域學程中心」；此外，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進行在地連結，培育創新與學用合一人才，亦將 108 年 11 月 8 日成立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納入成立「大武山學院」，在過去的基礎下將申請設立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分別說明跨領域學程中心和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所提供本學程的資源。

(一)跨領域學程中心

跨領域學程中心推展跨領域教學，規劃並開設各種跨領域課程、微學分課程及微學分學程，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目前本中心開設 1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表)，可以提供本學程學生在跨領域選修方面選擇完整的學程專長。這些跨領域學分學程有 4 個為本校 USR 計畫在地實踐所衍生的學分學程課程，可以作為學生在地知識及社會關懷學習的選擇。111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募課及自我學習計畫以培養跨領域能力，鼓勵學生自主營造學習環境來提升學習成效，這些課程未來將提供本學程學生自主專題實作方面更多的支持。以培養學生瞭解社會問題，掌握社會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知識，並能理解探討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未來繼續深入探究與實作。

項目	學程名稱
1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
2	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
3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4	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
5	STEAM 教育學分學程
6	新媒體學分學程

7	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
8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
9	動漫遊(ACG)學分學程
10	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
11	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
12	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13	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
14	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15	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
16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
17	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
18	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二) 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2019 年本校成立「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整合校內各項主要與社會實踐、產業發展相關的計畫與課程，並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成果帶入地方，結合各方資源擴展本校實踐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期能協助區域經濟、社會、文化、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在第二期 USR 計畫，本校擴大邀請產企業共同參與，即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結合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推動「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過程中引導及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USR 計畫執行，以提升大學生社會責任（USSR）素養。近年本校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已累積足夠的產學合作經驗，未來本學位學程的學生可以透過參與社會實踐及永續發展中心的各項計畫，學習在真實世界裡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培養人文關懷的素養，培力學生跨域整合與永續發展實踐，能與產業需求及國際接軌。

二、研發處

(一) 創新育成中心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成立主要目標係藉由提供中小企業進駐空間、專業（教室）設備，協助企業發展所需之技術知識研發等服務，結合本校專家學者及合作夥伴相關資源，建構完整的創意發想及創業創新育成平台，期降低初期創業及研發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機會，配合產業需要發展企業需求導向之育成事業。中心以「三創一站化」育成精實培育概念，結合校內創新創業課程的開設與發展、陪伴業師輔導及跨域社群分享等方式，以高屏地區為核心進行創新創業活動之發展，營造校園師生創業、教師產學優化及青年創業育成環境，同時採用企業化運作思維，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推動校內研發成果商業化，提升學校研發技術能見度及可運用度，並引領企業升級茁壯，促使投入之輔導資源與能量得以發揮最大效益。在學生設計自己的實作專題，並動手實踐方面，可以提供學生設計實踐的平台。

(二) 技合組

本校產學合作重點包括技術合作、專業諮詢與智慧財產權等範疇，協助推動各項產學合作業務的進行，結合區域內之策略聯盟產官學研機構，以促進發展本校專長領域教師與政府機關、

企業單位、民間團體、學術研究等機構合作辦理之各類專題研究、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人才培育、智慧財產權為目的。透過校內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本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未來本學程產業界的實習媒合，也將有極大的助益。

三、實習就業輔導處

為啟發學生進行自我探索、強化優勢能力及體驗職場環境，本校結合校內、外資源，建立大一至大四全方位職涯與就業輔導機制，以期有效協助學生發展職涯藍圖，提升就業競爭力，並順利接軌職場。本校職涯輔導工作以多元化為推動方向，由職涯發展與輔導組負責統籌與整合，並訂有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在專業職能部分，各系所須依其職涯進路客製化職輔活動，強化學生自我專業認同；在共通職能部分，則結合學院、系所、學生諮商中心、創新育成中心、校友、業界及政府部門之職輔資源及能量共同推動。實習就業輔導處提供本學程學生在共通職能的養成、自我探索專題實作、實習等方面提供豐富的資源。

四、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姊妹校

本校積極擴展亞洲、大洋洲、歐美地區以及大陸地區等世界各地姊妹校，由各學院多位師長積極推展交流合作，與世界各地姊妹校互動良好，成就卓越展現非凡，為本校學術及學生國際視野成長皆有所助益。至 2020 年本校共有 211 所海外姊妹校，地區跨越亞洲、大洋洲、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散佈於俄羅斯、日本、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印尼、蒙古、澳洲、智利、義大利、美國、德國、捷克、波蘭、立陶宛及大陸地區等 21 個國家地區，更與其中 29 所學校進行更進一步合作協議簽訂，接受雙邊選派學生交換學習或實習，雙邊選派教師交換研究或講學，更與日本兵庫教育大學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簽訂雙聯學位，並與泰國姊妹校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研議雙聯學位協議，提供本校學生優質海外交換學習選擇，另與大陸地區多所大學提供雙方交換留學或來臺留學公費生，再再顯示本校擁有國際化能力，培育學生擁有國際化移動能力。

(二)學生海外交流學習

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之「學海計畫」，分為學海飛颺(補助學生前往海外交換學習)、學海築夢(補助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實習)、學海惜珠(補助弱勢學生前往海外交換學習)，在海外姊妹校簽署合作協議下，本校得以選派學生前往海外交

流實習，本校選派前往海外姊妹校交換學習或海外機構實習之人數亦有所拓展。本校亦為師培大學之一，亦有資格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大學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上述兩計畫經費補助，選派學生前往海外學習，並協助學生自費前往海外交換學習以外，更積極爭取校友會補助經費款項，成立菁英育才計畫，除了教育部補助款項以外，補助學生前往海外交換學習。本校姊妹校的實質合作及提供多項獎學金的申請機會，本學程的學生未來在移地學習的壯遊、國際交流提供豐富的資源和支持。

五、教務處

(一)自我導向學習和跨領域共授的相關法規

本校於107年12月教務會議通過「國立屏東大學自我導向學習實施要點」，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之能力，為使自我導向學習的方式更多元，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於111年6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將自我導向學習分為：微學分、自主募課/自我實踐計畫，並於111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為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機制，鼓勵多位教師共同開授跨領域創新設計人才培育課程，透過實施跨領域共授課程，使學生透過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本校於107年10月通過「國立屏東大學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為使課程執行更加落實，規範申請時提出計畫書內容並經審核通過，於110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相關法規的制定與推動。上述兩項教務法規，對於尊重學習個人學習意願的選擇及教師跨域合作提供具體可行的措施。

(二)境外移地學習

為鼓勵本校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擴大學習場域及強化國際學術交流；教師將課程帶至國際，使學生真正的走入當地生活及學習，方能真正體驗不同文化的差異；希能透過課程海外國際學術研究交流的機會，培養學生應具備之能力，例如：聽讀能力、口語表達能力等，並有助於本校教學成果之宣傳推廣與往後之國際學術交流合作，達到拓展國際視野之綜效。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年4月辦理徵件，11月公告徵件結果。本學程的學生未來在寒暑假期間或者大三、大四的移地學習提供經費來源。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1. 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條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2. 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3.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課程結構與特色應修學分：

本學士學位學程以學習者為中心，以跨領域自我導向學習為基石，期待透過跨領域探索、跨領域學習、自主實作專題的核心課程奠基下，搭配跨領域學分學程，培養學生的跨域探索、創新思維與社會實踐能力。課程結構與學分設計如下：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一) 校定必修 (28 學分)：通識課程 (含共同、博雅、體適能等課程)

(二) 專業必修課程：32 學分，分為以下兩類

1. **基礎核心 (20 學分)**：溝通表達、設計思考、基礎研究方法、創客基礎、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人工智慧創意應用、屏東學，共 7 堂 20 學分，為本學程跨領域基礎探索課程。
2. **跨領域學習 (12 學分)**：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社會設計導論、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跨域整合與永續發展，共 4 門課程 12 學分，培養學生瞭解社會問題，掌握社會設計、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知識，並能理解探討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提供後續深入探究與實作。

(三) **自主實作專題 (13 學分)**：自主實作設計 (1 學分)、大武山自主實作專題 (6 學分)、跨域自主實作專題 (6 學分)，由學生設計自己的實作專題，須兼顧大武山在地資源與跨域自主實作兩面向，並盡可能鏈結合校內 USR 計畫的資源與場域動手實踐。另訂自主實作專題要點。

(四) **移地學習 (9 學分)**：含實習、社區服務、壯遊、國際交流。由學生決定自己的移地學習場域，利用寒暑假或大四上學期進行，需有成果展示。另訂移地學習要點。

(五) **跨領域學分學程 (18 學分)**：校內 1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中任選 1 學程修習。

(六) **選修課程 (28 學分)**：除規劃本學程選修課程外，如人類學、未來學、美學、倫理學、心理學、地方學、生物科技、環境生態學、國際議題探究、科學探究、電子學、環境安全、STEAM 教育、數位媒體科技等，同學亦可依其專題主題選修校內 USR 相關課程或校內其他系所課程。

(七) **語言能力**：在跨領域的知能外，語言能力也是拓展學生在未來跨域發展與移地學習的重要基礎。除中文外，學生須具備其他語言中級以上能力（英日韓或其他外國語言、原民語、客語、台語、新住民語言等擇一，具備國內外各語言能力測驗聽說讀寫中級以上合格或同等能力）

課程與建議修業 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校定必修（28）	通識課程 28 學分			
基礎核心 （20）		溝通表達、設計思考、基礎研究方法、創客基礎、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人工智慧創意應用、屏東學		
跨領域學習 （12）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社會設計導論、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跨域整合與永續發展		
自主實作專題 （13）		自主實作設計、大武山自主實作專題、跨域自主實作專題		
移地學習 （9）			含實習、社區服務、壯遊、國際交流。由學生決定自己的移地學習場域，利用寒暑假或大三大四擇一學期進行。	
跨領域學分學程 （18）	校內 1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中任選 1 學程修習。 （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VR/AR 互動設計學分學程、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地方創生士學分學程、STEAM 教育學分學程、新媒體學分學程、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動漫遊(ACG)學分學程、文化資產保存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學分學程、音樂治療(Music Therapy)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幼兒跨域創意教學學分學程、幼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行動裝置程式設計學分學程、管理學院全英語學分學程、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分學程）			
選修課程 （28）	包括人類學、未來學、美學、倫理學、心理學、地方學、生物科技、環境生態學、國際議題探究、科學探究、電子學、環境安全、STEAM 教育、數位媒體科技等本學程選修課程，同學亦可依其專題主題選修校內 USR 相關課程或校內其他系所課程。			
語言能力	除中文外，學生須具備其他語言中級以上能力（英日韓或其他外國語言、原民語、客語、台語、新住民語言等擇一，具備國內外各語言能力測驗聽說讀寫中級以上合格或同等能力）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 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二	溝通表達	3	必修	鄧鈺霖	企管系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企 管研究所	行銷管理、行銷研 究、消費者行為、企 劃案、人力資源管理
	設計思考	3	必修	待聘			
	基礎研究 方法	3	必修	林曉雯	科傳系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科學教育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師資 培育
	當代社會 問題與創 新案例研 究	3	必修	邱毓斌	社發系 專任	英國艾塞克斯大 學社會學系博士	政治社會學、工業社 會學、非政府組織研 究、勞動與就業、社 區研究
	社會設計 導論	3	必修	待聘			
	自主實作 設計	1	必修	古淑薰	文創系 專任	英國里茲大學表 演與文化產業學 院博士	文化政策理論與實 務、文化創意產業、 影視媒體產業生態、 藝文企劃與傳播推 廣、新聞企劃與編採
	屏東學	2	必修	賀瑞麟	文創系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哲 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創 意理論、哲學、地方 哲學與地方學理論、 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三	創客基礎	3	必修	林彥廷	電腦科 學與人 工智慧 學系專 任	國立成功大學工 程科學博士	資訊教育、網路學習 與行動學習、人工智 慧、專家系統
	科技創新 趨勢與需 求探索	3	必修	曾娟娟	企管系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企 業管理博士	知識管理、創新管 理、科技管理
	人工智慧 創意應用	3	必修	蔡進聰	電腦科 學與人 工智慧 學系專 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 學資訊與自動化 博士	機器學習與穩健最佳 化、計算智慧優化演 算法、資訊技術與系 統整合、數位教材開 發
	創新設計 與創業管 理	3	必修	黃鐘慶	應化系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生 物科技學博士	分子生物學、細胞生 物學、以水生生物為 平台之多指標毒性評 估
	跨域整合 永續發展	3	必修	葉晉嘉	文創系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公 共事務管理研究 所博士	文化產業分析、區域 與都市規劃、政策分 析與評估、都市治理 與行銷
	大武山自主實 作專題導論	6	必修	依學生專題主題選擇指導教授			
四	跨域自主實 作專題	6	必修	待聘			

二至四年級	人類學	3	選修	陳運星	文創系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博士	客家學、法理學、政治哲學、生死學、老人學
	未來學	3	選修	待聘			
	美學	3	選修	賀瑞麟	文創系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	美學(商品美學)、創意理論、哲學、地方哲學與地方學理論、文化創意產業教育
	倫理學	3	選修	鄧宗聖	科傳系專任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所博士	創作學習、媒體素養教育、媒體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電影與攝影
	心理學	3	選修	施智婷	企管系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博士	組織行為、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契約
	地方學	3	選修	林育諄	社發系專任	國立台北大學都市及區域規劃博士	城鄉研究、區域及產業發展、社區及地方發展、空間發展與規劃
	生物科技	3	選修	施焜耀	應化系專任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博士	石墨烯製程與複合材料之應用、燃料電池與超級電容電極材料開發、LED發光材料與抗菌材料應用、光觸媒降解與除污吸附材料開發
	環境生態學	3	選修	鍾旭銘	應化系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解析、海洋化學生態
	國際議題探究	3	選修	張義東	社發系專任	德國馬堡菲利浦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文明化過程理論、全球化與區域比較研究、社會學理論、媒體與視覺文化
	科學探究	3	選修	林銘照	科傳系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研究所_科學教育組博士	數位學習及新興科技融入教育、跨領域專題式學習、悅趣式學習、非制式學習
	電子學	3	選修	施百俊	文創系專任	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數位內容研究、科技管理、小說與劇本創作、電機工程
	環境安全	3	選修	鍾旭銘	應化系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海洋天然物化學、有機化合物結構解析、海洋化學生態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
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小計 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 一、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本校現有新媒體領域圖書，有中文圖書 18,861 冊，外文圖書 92,123 冊；中文期刊 35 種，外文期刊 1,211 種。本校圖書館定期依學校經費預算，請各系所師長推薦書單後進行採購，預期可配合校務發展規劃，逐年添購本學程所需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項目	類別/單位	數量
圖書	中文圖書/冊	18,861
	外文圖書/冊	92,123
期刊	中文期刊/種	35
	外文期刊/種	1,211
資料庫	中文資料庫/種	64
	外文資料庫/種	71
其他	中外文視聽資料/片(如視聽資料、錄影帶、CD、VCD…等)	5,355
總計	117,720 冊/種/片	

二、 所需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已有或擬購年度	擬購經費
創思手作坊	已有圖書館提供支援。	
動手作教室	已有理學院提供支援。	
共創教室	已有教務處校安中心提供支援。	
黑幕實驗劇場	已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支援。	
錄音工作室	已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支援。	
影音製播室	已有校安中心提供支援。	
虛擬攝影棚	已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支援。	
iMAC 影音工坊	已有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提供支援。	
創意發想與實踐專用教室	已有科學傳播學系提供支援。	
科普實驗媒體工作站	已有科學傳播學系提供支援。	
VR 互動系統模組	113 學年度增購	350,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虛擬 360 環景全媒體多 M/E 製作導播系統	113 學年度增購	689,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22 吋提示機	113 學年度增購	133,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IP 式 PTZ 遙控攝影機	113 學年度增購	109,000 元，預定編列於 113 年度預算。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一、現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807 平方公尺。
- (二)單位學生面積 40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67 平方公尺。
- (三)座落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及圖資大樓 3-4 樓。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

(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學程之教學授課地點以屏商校區大武山學院及圖資大樓為主要場域，本校三個校區分別另有專業空間支援，包含虛擬攝影棚、影音工坊、實驗媒體工作站、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動手作教室、共創教室、以及圖書館之研討室。目前本學程可支配之空間應足夠使用，俟本學程成立招生三年後，重新依學程成長及實際需求，再彈性調整空間之使用與分配。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 一、本校為屏東地區唯一設有教育學院和資訊學院的大學，為涵蓋高教、技職和教育的整合型大學，教師專長領域多元，可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課程的選擇。
- 二、屏東大學近年來致力於推展社會實踐，本學程在大武山學院轄下，將可廣泛運用校內各相關資源，舉凡地方創生、USR 計畫及各跨領域資源，來協助及支持本學程。這些計畫的執行，校內共有近 60 多位的教授跨領域合作執行計畫，基於這樣的基礎，對於跨領域學程課程的開設較具可行性。
- 三、本校的人文社會學院長期深耕地方，開設「屏東學」必修，管理學院長期與屏東的產業界鏈結，出版了「屏東管理學」，本校與地方的鏈結緊密，並且深耕地方，這些有利於學生運用在地的資源，以提早培養產業需求的專長，減少學用的落差。
- 四、本校學生畢業課程的 128 學分中，已有 20 個自由選修學分。學生對於自由選修選擇完整跨領域的學程，具有相當的基礎。
- 五、目前本校跨領域中心開設 18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及微學分學程，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111 學年度起開始推動本校學生自主募課及自我學習計畫，以培養跨領域能力，學生自主營造學習環境可以提升學習成效。
- 六、本校在各國的姊妹校眾多並且有實質交流，也提供多元的獎學金申請，有豐富的資源支持學生與國際接軌。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u>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u>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u>系所、學院</u>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依本校學術單位現況，修正推薦單位為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u>在本校</u>擔任教授<u>年資滿</u>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u>最近五年內</u>榮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研究獎勵點數<u>至少五點</u>(<u>級別 A 為3點、級別 B 級為2點、級別 C 為1點</u>)。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十、<u>最近五年內</u>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三年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六、最近五年內<u>榮獲科技部研究獎勵第一級三次或第二級以上五次者</u>。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u>。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u>。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主持費達三次者</u>。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1. 明定資格表現之採認期間，皆為最近五年之表現。 2. 因科技部於7月27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故修正名稱。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u>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u>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u>本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u>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u>職司研發處務</u>)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u>職司研發處務</u>)擔任召集人。	修訂評審委員組織成員、開會及決議人數。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u>經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各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u>，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u>(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u>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u>資</u>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u>依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u>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茲表揚。 四、特聘教授得依<u>本校教師彈性薪資</u>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1.明定推薦審查程序，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初審及學院、中心複審通過。 2.修訂特聘教授可申請本校彈性薪資之名稱。
<u>第八條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處分決議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u>		增訂停止特聘教授聘期之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由本人申請，經學術二級單位、學術一級單位推薦，並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在本校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點數至少五點。（級別 A 為3點、級別 B 級為2點、級別 C 為1點）。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
 - 十、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專家學者二人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本會議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學術二級單位會議初審及學術一級單位會議複審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若教師聘任於學術一級單位僅須經複審程序）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於公開場合頒發特聘教授證書以資表揚。
 - 四、特聘教授得依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
-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期滿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實際聘任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處分決議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

壹、申請人資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貳、請勾選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資格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三次。			
☐ 六、 <u>最近五年內</u> 榮獲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研究獎勵點數 <u>至少五點(級別 A 為3點、級別 B 級為2點、級別 C 為1點)</u> 。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 <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u>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u>)，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 <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並 <u>曾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專題研究計畫三件者(<u>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u>)。			
☐ 十、 <u>最近五年內</u> 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參、聘任期間			
聘期：預計自民國 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 年07月31日止共 年。			
肆、曾獲得榮譽、獎項或獎勵			
榮譽、獎項或獎勵名稱	年度	設獎主辦單位	
伍、重要技術或學術成就事蹟（擇要簡述）			
1			
2			
3			
<u>申請人簽章</u>		<u>學術二級單位主管簽章</u>	<u>學術一級單位主管簽章</u>

備註：請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將本推薦表正本請送交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學院為 <u>辦理</u> 教師 <u>資格審查</u> 、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本學院為 <u>評審</u> 教師 <u>之</u> 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u>下簡稱本要點</u> ）。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
二、本委員會由 <u>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u> ，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 <u>當然委員</u> ：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 <u>推選委員</u> ：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 <u>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u> 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u>若干人</u> ，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 <u>為考慮性別與數目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1至3人共組成之</u> ；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 <u>必須</u> 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u>委員由院長聘任</u> ，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 <u>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新增條文。

<u>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		
<u>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u> <u>(一)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u> <u>(二) 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u> <u>(三) 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 <u>(四) 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u> <u>(五) 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u>	<u>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u> <u>(一) 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之訂定。</u> <u>(二) 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u> <u>(三) 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u> <u>(四) 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u> <u>(五) 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u> <u>(六)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u>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u>	<u>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u>	修訂條序。
<u>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u> <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u>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u>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u>	<u>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u>八</u>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u>七</u>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修訂條序。
<u>九</u>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刪除條文。
<u>十</u>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u>十一</u>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修訂條序。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22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29 日本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1 年 5 月 25 日本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本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本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五、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院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客家研究中心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u>十三、藝文中心</u>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五、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八、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九、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十、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客家研究中心 十二、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新增藝文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草案全文)

103 年 9 月 22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11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變更或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社會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 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視覺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碩士班）
 - 五、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八、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
 - 九、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
 - 十、 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十一、 客家研究中心
 - 十二、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 十三、 藝文中心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部分文字刪修。
	第二條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以推展商學與管理之教學、研究、服務為宗旨。	刪除條文
	第三條 本學院及所屬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校及本院其他相關辦法之規定。	刪除條文
第 <u>二</u> 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 <u>學院</u> 。並 <u>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u>	第四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	部分文字修正、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在營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u> ）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u>碩士在職專班</u> ） 三、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 <u>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u> ） 五、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八、會計學系（學士班） 九、 <u>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u>	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一、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三、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五、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六、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八、會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 <u>四</u>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 <u>六</u> 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條號修正
第 <u>五</u> 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	第七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	部分文字刪

內各 <u>學系</u> 、 <u>學位學程</u> 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內各學系、中心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 <u>六</u> 條 本學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 <u>院學術委員會</u> ，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學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 <u>七</u> 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 <u>方式</u>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 <u>辦理</u> ， <u>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u> 。	第九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另訂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 <u>八</u> 條 <u>本</u> 學院各 <u>學系</u> 、 <u>學位學程</u> <u>主管</u> 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 <u>單位</u> 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第十條 學院各學系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學系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 <u>通過後實施</u>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部分文字刪除、新增，及條號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管理學院設置辦法

103年09月02日管理學院103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01日管理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對內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學院。並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
- 第三條 本學院設下列學系，並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申請增設之。
- 一、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在營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二、不動產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數位行銷碩士在職專班、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 五、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六、國際貿易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 八、會計學系（學士班）
 - 九、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 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本學院設院主管會議，由院內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組成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有效推動院務行政。
- 第六條 本學院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院學術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要點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院長選薦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本學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主管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由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另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管理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以下略）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但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修訂統一於第十二點訂定特殊情形辦理方式。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u>四</u>小時為上限。 （以下略）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u>二</u>小時為上限。 ~~每學期教授通識課程或進修學士班課程之教師，當學期每週超支鐘點時數以四小時為上限。~~ （以下略）	修訂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上限。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u>四</u>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u>兩</u>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	修訂上學期超支鐘點時數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之時數。

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一特殊~~ 狀況得另簽請校長核定。	修訂統一於第十二點訂定特殊情形辦理方式。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	一、增訂專題課程及校外實習課程鐘點時數超過上限時，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二、修訂校外實習課程授課鐘點時數，一併列入基本授課時數計算。

數至多二小時為限， <u>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u> (以下略)	數至多二小時為限， <u>且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u> (以下略)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 <u>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u> ，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修訂統一於第十二點訂定特殊情形辦理方式。
<u>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u>		新增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辦理方式。
<u>十三</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十二</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文依序遞增。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4月20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3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各系（所、學程）應依前項規定排足系（所、學程）所屬專任（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前項規定者，各系（所、學程）應詳加瞭解特殊原因，謀求解決，未提解決方案前，該系（所、學程）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各系（所、學程）對於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案）教師，得以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專班鐘點時數抵充之，或由前一學期保留超支鐘點時數或次一學期授課時數補足之。
 如有借調他校專任教師之情形，借調之專任教師當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於原校之授課時數，得列入本校基本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惟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惟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每學期超支鐘點時數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
 如因特殊原因導致選課人數不足且仍需開課者，該門課程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視為愛心教學。
 另於教師評鑑輔導期間者或教學評量改善教學期間成效不佳者，其超支鐘點時數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或「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六小時為限。
 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課程，教師得支領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
- 四、前點規定之超支鐘點時數計算方式，採每學期結算。惟每學年上學期超過上限部分，得保留至下學期且以四小時為限，若合併後超支鐘點時數仍超過下學期上限之部分，不得跨學年計算，視為愛心教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亦不得保留。
- 五、第三點規定之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包含校內日夜間授課及校外兼課時數。但兼授本校辦理之各類專班得獨立計算，惟獨立計算部分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專任（案）教師校外兼課，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其他課程時數暨鐘點時數核計方式：
 - （一）大班授課（不含隨班附讀）：每班至多加計鐘點時數一小時，且該時數不受超支鐘點時數限制。

1、大學部：人數六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60）×0.01×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2、碩士班：人數二十人以上增計時數＝（修課人數－20）×0.02×該課程每週鐘點時數。

（二）專題課程：每指導一位學生以零點二五小時計之，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核計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三）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每週鐘點時數以每學分每生零點零二小時計之，每學期每週鐘點時數至多二小時為限，**超過之時數列入愛心時數計算。**

（四）協同教學：該課程時數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教師。

（五）音樂學系之個別指導課程：依選課人數核算鐘點時數，除副修及樂器選修為一人零點五小時外，其餘個別指導課程皆為一人一小時。

每學期依據教務處統一簽核教師授課鐘點時數表及明細表之選課人數為基準。惟個別指導課程若選課學生中途休（退）學、停修，則依實際上課週數計算鐘點時數。

七、暑期開授課程之教師鐘點費，應依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八、為使本校專任（案）教師減授基本授課時數有所依循，其規定另訂之。

九、除特殊情況外，專任（案）教師每學期至少應授一門課。

十、有關新進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之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依據本校「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接受補助帶職帶薪進修之專任教師，如有授課時，不得支給鐘點費。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